

臺灣社會學叢書 001

米 糖 相 剋

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

柯志明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目 錄

i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

=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s between rice and sugar: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 柯志明著 .—二版 .—臺北市：群學，2006[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30710-7-X(平裝)

1. 農業-臺灣-日據時期(1895-1945) 2. 糖業-臺灣-日據時期(1895-1945)

673.25

92003086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

著 者：柯志明

總編輯：劉鈞佑

發行人：劉鈞佑

出版者：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712室

電話：(02)2370-2123

傳真：(02)2370-2232

e-mail: socialsp@seed.net.tw

網址：http://www.socio.com.tw

信箱：台北郵政 39-1195 號信箱

郵撥：19269524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印刷：權森印刷事業社

著作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2006.07 二版1印

定價：新台幣300元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序言	vii
導論	1
一、帝國主義模型：走向壟斷的資本主義化	2
二、市場均衡模型	7
三、「局部資本主義化」與多種生產模式的並存	10
四、家庭耕作式農業的「連屬」	15
五、「邊陲資本主義」？	20
第一章、商品化與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之形成	29
一、殖民政府與商品化的奠基工作	30
二、土地制度的保存與改造	40
三、農業生產的商品化與日本資本的滲透及支配	52
(一) 洋商資本的驅逐與本地資本的馴化	52
(二) 農業生產的商品化	59
(三) 日本糖業資本的滲透與集中化	67
(四) 商品化及其界限	77
四、商品化與農業的資本主義轉型	79
第二章、糖業資本與臺灣農民	83
一、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農場	83
二、土地集中的障礙	88
三、農村的生產關係	97
四、家庭農場強韌的存活能力	104
五、糖業資本榨取農業剩餘的機制	109
(一) 甘蔗收購價格的形成	109
(二) 製糖會社對蔗農的支配	117
(三) 製糖會社的兩難	122
六、結論	123

目 錄

ii

第三章、米糖相剋.....	129
一、所謂的「米糖相剋」.....	130
(一) 調和說.....	131
1. 爭地問題.....	131
2. 相對價格問題.....	134
3. 政治問題.....	136
(二) 敵對說.....	138
二、生產模式的連屬與民族矛盾.....	143
三、邊陲資本主義下的部門不平等分工及生產力不平均發展.....	151
四、結論.....	158
第四章、米糖體制的危機與本地階級結構的再整編.....	161
一、「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臺灣作為殖民發展的異例？..	162
二、階級支配結構.....	175
(一) 土地分配模式與變遷的長期趨勢.....	175
(二) 土地收益的分配：地租率.....	183
(三) 本地地主的盟友：土壘間.....	184
(四) 米糖部門階級支配結構的比較.....	189
(五) 階級支配與經濟利益的分配.....	190
三、不平等的勞動報酬.....	192
四、階級的結盟與衝突.....	202
五、本地地主制的削弱及家庭耕作式農業的自耕化.....	210
六、結論.....	217
結論：米糖相剋、發展與從屬.....	221
附錄一、米、蔗、糖的價格，收入與土地生產力（1910-1939）.....	236
附錄二、南、北部蔗田面積及佔全島蔗田比.....	238
附錄三、甘蔗、米之面積，產量與生產力（1905-1942）.....	240
附錄四、地區及單、雙期作別水田地租率.....	242

目 錄

iii

參考文獻.....	245
度量衡換算表.....	272
索引.....	273

表目錄

iv

表 1.1	殖民政府淨歲入，1896-1907	34
表 1.2	專賣收入來源，1897-1907	36
表 1.3	賦稅收入來源，1896-1915	38
表 1.4	清末臺灣砂糖出口，1868-1895	53
表 1.5	臺灣主要的外銷品，1870-1943	54
表 1.6	對日出口佔總出口及各主要出口產品的百分比，1896-1943	56
表 1.7	糖、米出口百分比，1900-1944	58
表 1.8	重要作物種植面積	60
表 1.9	米的銷售率，1905-1939	60
表 1.10	現金支出佔農戶生活支出及食物支出的百分比	61
表 1.11	農家肥料自給率	63
表 1.12	糖廠家數及產量，依製糖廠類型別	72
表 1.13	糖業的水平集中	76
表 2.1	製糖會社耕地的控制與使用	93
表 2.2	依農場面積別的農戶數及耕地面積比率，1921	98
表 2.3	家庭農場的勞力供給，1936	99
表 2.4	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土地生產力	106
表 2.5	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甘蔗生產成本	107
表 2.6	製糖會社甘蔗原料自給率	110
表 2.7	甘蔗原料佔糖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111
表 2.8	六大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1929-1930 年期	118
表 2.9	甘蔗收購成本的構成	118
表 4.1	日本的米消費與供給，1915-1939	164
表 4.2	臺灣與日本的米價	166
表 4.3	蓬萊米與在來米出口的百分比	167
表 4.4	米生產成本（1930 年二期作，10 月至次年 1 月）	167
表 4.5	農業實質工資成長率	171
表 4.6	日本人所有耕地佔臺灣總耕地的比率，1939	176
表 4.7	土地所有者的數目及比率，依耕地所有規模別	177
表 4.8	自、佃耕別農戶的比率	178
表 4.9	佃耕地佔全島水、旱田耕地面積比	179

表目錄

v

表 4.10	作物別耕地面積	181
表 4.11	百甲以上大土地所有者的數目	182
表 4.12	地區別水田地租率	183
表 4.13	農村負債來源別	187
表 4.14	水、旱田買賣價格	196

圖目錄

vi

糖廠與原料採集區圖.....	摺頁
圖 1.1 清代臺灣大小租業分化圖.....	42
圖 2.1 糖價、糖生產成本以及甘蔗收購成本.....	112
圖 2.2 糖價以及米田和蔗田收入.....	115
圖 2.3 在來米田和蔗田的土地生產力.....	116
圖 2.4 糖價、蔗價以及在來米價.....	116
圖 3.1 南、北部蔗田面積.....	133
圖 3.2 南、北部蔗田佔全島蔗田面積比.....	133
圖 3.3 蔗作、米作、蓬萊米、在來米面積.....	134
圖 3.4 甘蔗收購價格與蔗田生產力.....	153
圖 3.5 甘蔗產量與蔗作面積.....	153
圖 3.6 米作耕地與全島耕地指數.....	155
圖 3.7 蔗作耕地與全島耕地指數.....	155
圖 4.1 臺灣與日本的米價.....	165
圖 4.2 在來米與蓬萊米耕地面積.....	169
圖 4.3 在來米與蓬萊米總產量.....	169
圖 4.4 在來米與蓬萊米土地生產力.....	170
圖 4.5 在來米與蓬萊米田每甲收益.....	170

糖廠與原料採集區圖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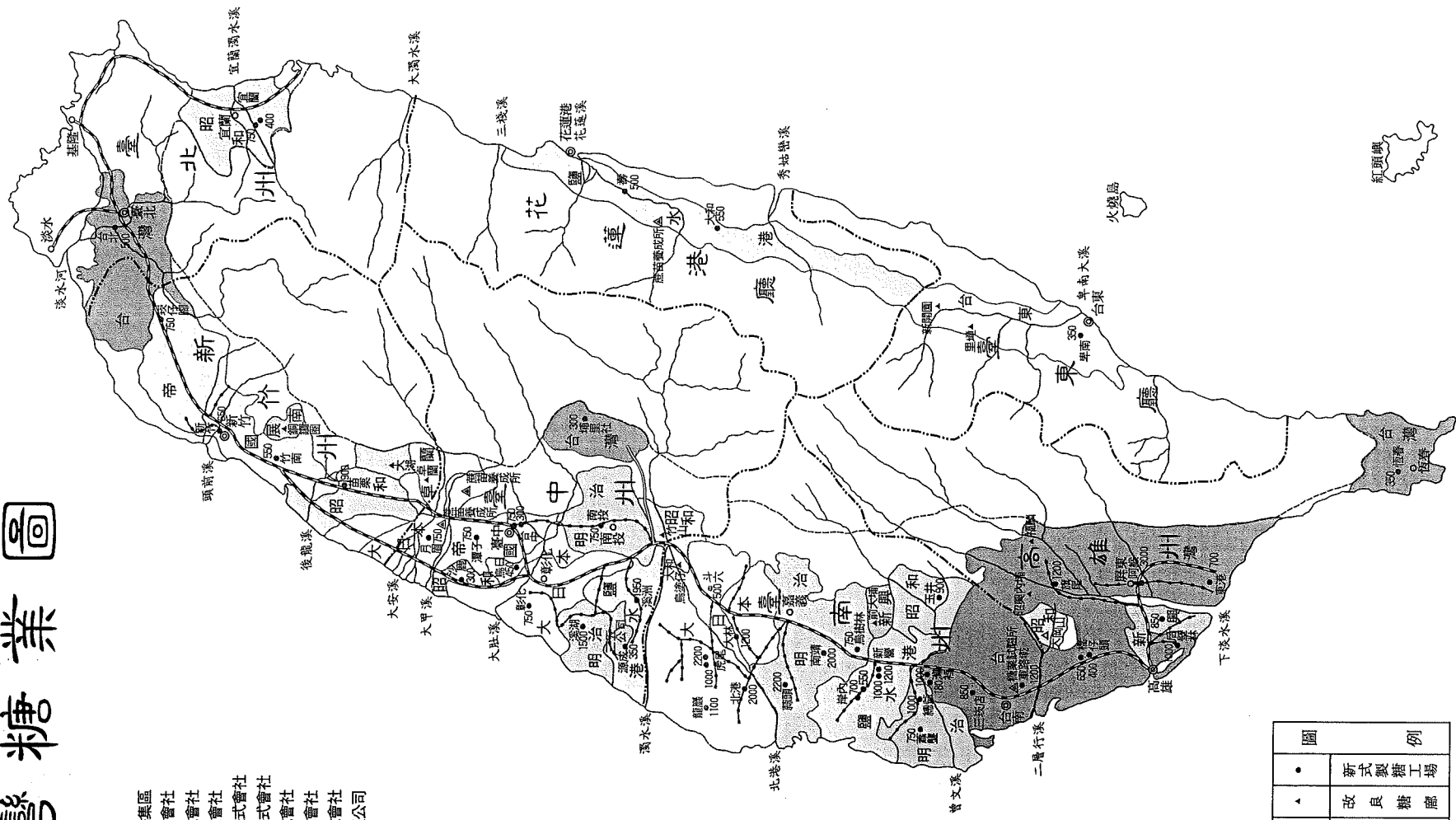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圖」(糖業統計 1938)。

附註：

1. 本圖依《糖業統計》第二十六冊(1938)內插圖「臺灣糖業圖」重繪。
2. 各新式製糖廠所在地旁紅色數字代表作業能力，即工廠一晝夜所能壓搾的甘蔗原料重量，以噸為單位。
3. 各新式製糖廠的所在地與作業能力依《糖業統計》內「新式製糖廠現勢一覽表」(1938: 6-9)校正過原圖資料。
4. 各改良糖廠所在地依《糖業統計》內「改良糖廠一覽表」(1938: 10-11)校正過原圖資料。

臺灣糖業地圖

- 新式製糖廠原料採集區
-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 新興製糖株式會社
-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 昭和製糖株式會社
-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 合資會社三五公司



圖例	
●	新式製糖工場
▲	改良糖廠
—	原料採取區域界
—	官設鐵道
—	私設營業線
◎	州廳治所在地
—	州廳界
—	番界

序 言

躊躇了許久，終於決定動手將拙作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1995) 改寫為中文。或許有人會問，既然有了英文本何必多此一舉出中文版，如真有需要，找人翻譯一下就好了。的確，起先我是有請人代勞的念頭，但基於從前幾次翻譯別人作品及自己作品被人翻譯的經驗，深自體會到中英文間寫作風格與討論方式實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存在，故遲疑至今。前陣子由於剛寫完《番頭家》一書，抽個空檔自己動筆試譯了一下。沒想到，一作下去就一發不可收拾。就中文版現在的樣子，讀過英文版的讀者兩相比較之下，或許會與我有相近的感受，那就是，本來只想略事整修門面，結果卻近乎打掉隔間重建。翻譯變成了改寫。

相較於英文版針對英文讀者需求而作的詳盡歷史背景交代，中文版刪除了討論清代臺灣地權演變與國家角色的一章，¹另外添加了〈米糖相剋〉一章，以便就理論部分作更充分的討論。除了章節的變化外，內容也因應中文讀者的需求與新的研究發現而有

1 拙作《番頭家》(2001)一書就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背景的議題有較為詳盡的討論。

所調整、更動。

英文版裡筆者理論對話的對象主要是西方文獻裡慣見的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 與從屬理論 (dependency theory)。² 作為對照，本書主要對話的對象則是日文文獻裡相關的帝國主義與殖民經濟理論。書內就研究相關的議題回顧了中、日文文獻以及英文文獻裡的既存論點與爭辯，俾讀者能兼聽則聰。筆者除在理論上與不同的見解從事批判性的對話，更提出自己的理論架構嘗試補全此前各家論法不足之處，以期對於日治臺灣的殖民發展得到一個比較全面性的瞭解。有鑑於過去不同語文的文獻間，在領域的界定、議題的選擇乃至概念的使用，都相當缺乏溝通與共識，要從事對話與整合顯然不是件容易的任務，也構成本書最大的挑戰。

受惠於矢內原忠雄 (1929)、川野重任 (1941)、與涂照彥 (1975) 等各家先進在日治臺灣研究上的累積與傳承，³ 後人就經驗資料的發掘或已難再有重大的突破，而前人一再交代過的經驗現象也無需連篇累牘，本書歷史背景介紹的部分是以力求簡約。本書專注的是對於歷史事實的重新解釋與新見解的提出。就此目的，或有需要更為細緻的資料以及重新以不同的方式整理和校正既有的資料，則勉力為之。

行文至此，作者不禁緬懷矢內原忠雄當年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序言內所揭示的理論意旨。他說：

2 Dependency 一詞坊間或就其表面文字的意思譯作「依賴」，然行文當中卻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誤解（例如，殖民經濟的「依賴性」、農民對日資的「依賴」等），為求接近指涉的現象與理論原意，書內跟從日文譯成「從屬」。

3 矢內原忠雄 (1929)、川野重任 (1941)、與涂照彥 (1975) 的著作均有中文翻譯，本書為配合中文讀者需要，引用時儘量以中譯為本（出版年分別為矢內原忠雄 1985、川野重任 1969、與涂照彥 1991），譯文若有不準確之處，方就日文原本原文校正之。

本書雖亦是事實的歷史敘述，但作者主要著力之處，乃是事實意義的說明。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的情形，有關其沿革及現狀之事實的敘述，不乏臺灣總督府出版品及其它著作。作者乃是以這些政府或民間出版品所提供的事實為材料，試圖分析臺灣自身，以及與臺灣有直接關連，的政治經濟發展之事實關係，探究其社會意義，以闡明臺灣統治的性質。（矢內原 1929：iv）

仔細思量，涂照彥與本書作者等後人，從反省與修正矢內原忠雄的理論出發，所提出的競爭性理論 (competing alternatives)，亦是一本這段話的精神，試圖找出能更有力的掌握歷史事實的概念工具。⁴ 經驗資料的選擇雖然各有所重，但讀者不難看出彼此間重疊的部分相當大，主要的差異其實表現在對於現象的理論解釋上，而不在於誰發現了更為新奇的資料。刻意在理論上採取針鋒相對的鋪陳方式，目的不外乎想透過對話與爭論淬煉出更為精準的概念與力足以涵蓋更多現象的解釋架構。

除了治學方法不同於一般學者外，矢內原忠雄尤其特出的地方在於他的人道關懷。他在序言裡表白：

我衷心仰望實現「被虐待者的解放，沈沒者的上升，而自主獨立者的和平結合」。本書是帶有這種心情的著者，以這種心情所作的一項學問勞作。（矢內原 1929：v）

就此關懷，上面這段文字裡明白的告訴我們，他所選擇的實踐方式是：學術著作。理由為何，他也說得相當清楚：

本書是科學分析的著作，並非為提倡政策而著的政論。然事實

4 涂照彥的知名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1975) 書名與矢內原忠雄幾乎完全一樣，其承先啓後之思，躍然紙上。

關係的分析明白指摘問題的所在及性質，而歷史發展的把握指示了今後發展的方向。過去政策的說明、現在政策的批判以及將來政策的樹立，只有依據事實發展的正確認識，才有可能。
(矢內原 1929：v)

矢內原忠雄的人道主義關懷以及將此關懷與學術結合的努力，帶給初讀他著作還是大學生的我相當大的啓示。將心比心，我相信他的學術實踐也曾經激勵過不少人。就用他以上這些話來與諸多志趣相投的同好們相互勉勵吧！

本書從構思到寫作的階段承蒙恩師 Mark Selden 在思辨乃至文字上不厭其煩的指正，更感謝他長期以來在本書的出版與修改上不斷給予溫暖的鼓勵與幫助。能碰上這麼一位良師益友何其有幸。Sidney W. Mintz 一向是筆者景仰的學術楷模。一九九一年他來臺訪問時，筆者有幸陪同他走訪嘉南地區的蔗農與糖廠。朝夕相處數日，除討論請益受惠良多外，對於一位大師級學者的行誼風範也有更深刻的體會。Mintz 教授從世界糖業比較的觀點，就筆者研究的日治臺灣糖業幾度深入提問，真有如醍醐灌頂，對筆者當時尚未成形的理論架構實有臨門一腳的功效。續後，他對筆者研究諸多獎掖，並為於美國出版的本書前身（英文版）撰寫序論，更令人銘感在心。涂照彥、張漢裕、Hill Gates 等人分別曾於研究的不同階段撥冗與筆者討論，並不吝給予指正，獲益非淺，感激萬分。寫作期間，多蒙陳兆勇細心幫忙整理、校正資料及統計數據，並參與討論，特此一併致謝。

書內部分內容取自筆者先前出版的中文著作，謹誌於下。

- 1992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1925-194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三期。
- 1992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1895-1945)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二期。
- 1990 〈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 1990 〈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期。
- 1989 〈農民與資本主義：日據時代臺灣的家庭小農與糖業資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期。

導 論

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爭論的焦點集中在發展 (development) 與從屬 (dependency, 或譯作依賴) 的問題上。戰前的日治臺灣研究裡, 西方發展理論文獻裡常見的有關「從屬或發展」的論爭雖然並沒有明顯呈現出來 (或者說, 像西方那樣針鋒相對), 但既存的文獻, 細究之下, 仍然可以分別就其著重的是從屬或發展的面向, 而區劃出二大不同的研究取向。這些研究取向大要可以用被公認為戰前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兩大經典著作——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1985 [1929]) 和川野重任的《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1969 [1941])——作為代表。矢內原以糖業作為研究重心, 呈現出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支配下, 壟斷資本如何透過分解 (dissolved) 和改造當地既有的生產方式, 而達成資本集中化及本地生產者的「無產化」(或稱普羅化 proletarianization)。川野則以米作為主要研究對象, 分析資本主義的市場法則如何在殖民地運作和擴展, 以及如何透過價格機制平衡部門間生產力發展的落差, 而達成經濟均衡。

晚近對日治臺灣的研究可說是分別承自戰前的兩大傳統。涂照彥等人承續矢內原傳統, 強調剝削及支配的面向, 但特別凸顯殖民地頑存之本地社會經濟體系的重要性, 試圖修正矢內原過於

僵硬的階級分析及日本中心論。西文有關日治臺灣的著作則不自覺間大體上依循著川野的傳統。研究日治臺灣的西文著作往往從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as an anomaly”，用 Mark R. Peattie (1984: 6) 的話來說) 入手，強調經濟快速發展的面向，以對照於西方熱帶殖民地常見的落後停滯及不平均的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⁵ 西方文獻引述了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米作生產的擴張及農民生活水準顯著改善的現象，用以凸顯日本殖民主義有別於一般西方殖民地專重特區經濟 (enclave economy) 出口商品作物的生產而以土著傳統部門糧食作物生產為犧牲的作風，乃至於倡言其為「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balanced and broadly based development pattern” [Samuel Ho]) (Myers and Peattie 1984)。有些西方學者則特地強調日本殖民政府在促進經濟發展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其中亦不乏有人刻意標舉發展取向、高效率及高度企業精神的殖民官僚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Chang and Myers 1963])。為免治絲益棼，底下的討論追本溯源仍由戰前兩派日本學者間的論爭著手，再循序以次及於戰後相關的論點。

一、帝國主義模型：走向壟斷的資本主義化

日本學者探討殖民發展時，其主要論旨經常涉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資本主義化是通貫於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全書的核心概念。透過他系統而令人折服的臺灣案例研究，這個概念取得了豐富的內涵，也成為臺灣殖民發展研究上

5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所編的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1984) 一書的作者們，特別是 Samuel Ho (何寶山)，Raymond H. Myers (馬若孟)，與 Yamata Saburo (山田三郎)，可以作為代表。

廣被接受的分析概念。不過，一般日本學者討論資本主義化時通常指涉的只是殖民者如何克服本地既存生產模式的抗拒、擴張商品經濟的過程。⁶ 矢內原在他的臺灣殖民研究裡，就此概念的使用，卻有他特定的考量。在書中居主要地位的「臺灣的資本主義化」一章內，矢內原引用了馬克斯的原始積累 (primitive accumulation) 概念來詮釋日治臺灣的土地問題 (1985: 22-28)。他意圖說明的是，殖民政府如何扶植日本資本剝奪本地農民小生產者的土地、予以無產化。這種說法呼應的無疑是馬克斯那一句著名的話：「所謂原始積累，不外就是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1963: 789)。⁷ 矢內原以原始積累作為資本主義化的重要內容，凸顯出他對生產關係變化面向的特別強調。他的觀點與古典馬克斯學說的論旨相近，都強調從資本的普同法則來瞭解殖民發展。換句話說，殖民支配被視同為資本逐步滲透、消滅本地傳統生產方式，而代之以典型資本主義僱傭生產關係 (wage labor/capital relationship) 的過程。

矢內原以資本主義化概念來分析臺灣的殖民發展時，除了反映出上述古典馬克斯理論對社會生產關係面向的關切外，也呼應了 Lenin 帝國主義論的論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⁸

6 東嘉生 (1955[1944]) 與川野重任 (1969[1941]) 書內所提及的「資本主義化」概念可以為例。

7 馬克斯說：「資本是一種社會生產關係」(1963: 845)，而「資本關係的創造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同他所有的勞動條件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面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另一方面則把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僱傭勞動者。所以，所謂原始積累，不外就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它表現為『原始的』，因為它形成資本及與其適應的生產方式的史前時期」(1963: 789)。

8 該著作與帝國主義論之關連，從序言裡對書名之說明不難得知：「就其(台灣政治經濟發展之實質關係——筆者註)意義及其性質而言，因為具有壟斷資本主義階段的帝國主義之特徵，故將本書命名為《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中文版譯名為《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多出「日本」二字，與矢內原強調帝國主義一般法則的用意略有出入——筆者註)。

矢內原觀察到，二十世紀以來伴隨著日本的工業化以及國際強權間競爭的激烈化，日本產業逐漸集中化，形成壟斷資本（即 Lenin 所謂的「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並且開始輸出資本到殖民地。進入臺灣的日資提升了當地的生產力，也改造了殖民地既存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與此同時，壟斷資本主義的特質也逐漸在殖民地的經濟活動中呈顯出來（矢內原 1985：46, 59）。矢內原稱呼這個過程為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比較貼切的稱法應該是「壟斷資本主義化」。根據他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書中的描述，臺灣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係指資本逐漸滲入維生式的傳統前資本主義部門，促成商品生產及交換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的普及，以及資本主義（僱傭勞動）生產關係的擴展。這個過程是以外來壟斷資本支配下的出口部門——蔗糖部門——的發展為濫觴。

透過日本糖業資本的集中化及摧毀吞併本地傳統製糖業的案例，矢內原說明殖民發展過程裡的資本主義化如何呈現於外來壟斷資本的宰制與本地生產模式的瓦解上。就臺灣資本主義化過程內「成立並發達的資本家企業」，矢內原觀察到其「急遽的壟斷化」，並在「壟斷的成立」一節裡，開宗明義表明，「這是為日本國內資本壟斷運動的反映，並在總督府的協助下，以極具典型的與溫室的狀態進行」（矢內原 1929：50；涂照彥 1975：7）。⁹殖民地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不只帶來生產力（生產的技術條件）的提升，更重要的是，生產關係（生產的社會條件）也變化了。矢內原點出，新的（資本／勞動）生產關係與民族支配一併運作，造成民族對立與勞資對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內在矛盾——日

⁹ 筆者參酌涂照彥日文版 (1975: 7) 對日文原文 (矢內原 1929: 50) 的勘誤，重新翻譯了該段文字。周憲文的譯文略有出入，詳見其譯作 (矢內原 1985: 46)。

趨一致。用矢內原的話來說：「大體日本人對臺灣人的民族對立同時也是政治上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並與資本家對農民、勞動者的對立相一致」（1985: 100）。殖民支配追根究底是階級支配的體現，壟斷資本的支配造成階級兩極分化，從而更加凸顯了民族對立的問題。

矢內原的帝國主義論立基於整體觀，強調從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及特性出發，去瞭解臺灣的殖民發展。他把臺灣當作日本帝國整體經濟分工的一環，而不是分開作局部的分析。同時，他以資本運作的法則作為瞭解殖民發展的出發點，拒絕從「傳統／現代」（落後／先進）或單純從民族支配的角度進入。對矢內原而言，資本牟取利潤 (profit-making) 的邏輯往往凌駕在「文明開化」（現代化）目的或民族利益之上，而成為最終分析的焦點。

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法則是否可以互通，有如一塊銅板的兩面？或者仍得區分彼此，有其相互自主性（雖不否認其間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存在）？如果是後者，研究者必須釐清兩種現象個別的運動法則為何，而且必須在具體的脈絡下經驗性的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產生。Lenin 的立場卻明顯的傾向前者。Lenin 眾所周知的帝國主義定義，正如其書名所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他的帝國主義理論把焦點放在資本主義的結構變遷（或者說「階段演化」）上，而不是在殖民母國與其殖民地的關係上。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理論也反映了相同的取向，¹⁰再

¹⁰ 倘若帝國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本為一體，則根本無從解釋二者的關連，也無從檢證此說的妥當性。然讀者不免追問，何以要用不同的字彙來表達同一群組的現象？既然本是一物，何須給予不同的稱謂？矢內原能否仔細區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階段對其殖民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呢？他曾經指出，殖民統治初期，在資本主義發展階段下屬於「後進國」的日本並未具備高度發展階段之「壟斷資本主義」實質，其所執行的是「早熟的帝國主義」（1985: 10-11）。「早熟的帝國主義」一詞是否顯示帝國

加上他把關心的重點擺在生產關係的資本主義轉型上，因此不只呈現出偏重「階級結構」而輕忽「殖民結構」的傾向，甚至於把「殖民結構」化約到「階級結構」裡。

矢內原專注於外來的資本積累法則如何在殖民地呈顯 (express) 自己時，卻忽略了本地既存之社會生產方式如何抗拒，以及本地的與外來的生產方式二者如何妥協並存的一面。帝國主義說在分析殖民發展時，往往過度強調外在決定論，而且對殖民地內部社會生產關係的轉變採取直線演化的觀點：走向「資本家／勞工階級」的兩極分化。套句馬克斯的話說：「(資本主義)

主義的定義仍須視歷史情境而定呢？也就是，帝國主義的定義仍受到特定時機或特定狀況的影響，其妥當性也非一成不變，而必須接受時空特定情境的檢驗。雖然矢內原提出「早熟的帝國主義」時，不免有以帝國主義的「變例」來看待之的味道，但不妨視之為嘗試自 Lenin「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這種僵固說法鬆綁的一個努力。就此而言，矢內原的帝國主義與其說是壟斷資本主義的同義字，不如說是必須透過後者才有辦法被界定的。他並不是不知道資本的一般法則與具體的現象之間不見得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法則必須要放到歷史的情境裡去理解。矢內原心知肚明，然而在文字上卻不乏直接將壟斷資本主義等同於帝國主義的地方，似乎毫不顧慮將來或許會招致後人的譏評（詳後涂照彥對矢內原「資本主義化」定義的批判）。

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概念不僅把原始積累、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張以及壟斷資本的集中化攪和在一起，甚至也包納了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階段所產生的不同性質的帝國主義。與其說它是籠統的（涂照彥稱之為「萬能」[1975: 4]，漢文翻譯為「萬靈丹」[1991: 4]），不如說是滑溜的。學術的定義要求周延互斥，講究分辨。政治的目的則在擴大支持面、縮小打擊面，硬是要異中求同，以曖昧的定義模糊敵我、爭取盟友。矢內原刻意模糊化資本主義化概念，以便塞入更多的東西，看來並不似一個朝向學術目的的定義。矢內原資本主義化一詞掩護偷渡進來當時被視為最有力的批判工具——Lenin 的帝國主義論，其真正的用意應該是在批判當時盛行於日本的（壟斷）資本主義。針對當時世界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特性，Lenin 的帝國主義論不僅是強而有力的批判工具，而且還準確的預測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到來。對當時社會的異議知識份子而言，其無疑是一令人振奮信服的理論典範。矢內原的理論努力因此不在於更精確細緻的發展與校正 Lenin 的帝國主義概念，而在把它應用在具體的殖民研究上，以呈現出該理論的力量來。他無意於質疑該理論，在實際使用該理論時也不勞（或因政治考量而不敢）引註。對矢內原和很多他同時代的日本學者而言，帝國主義論在理論地位上似乎是個不容置疑的（有如 Thomas Kuhn 所指的）「典範」。Lenin 帝國主義論的威信直到戰後在美國霸權下重新建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秩序，帶來「去殖民地化」的現象後，才遭受到根本的挑戰 (Arrighi 1978: 9-27)。

依自己的形象改造整個世界」。¹¹直線演化論式的馬克斯主義學者也不諱言：「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開路先鋒」(Imperialism: Pioneer of Capitalism) (Warren 1980: 書名)。此說招來不少目的論 (teleology) 之譏。這些缺憾亦暴露於矢內原當時 (1929 年) 對臺灣農業生產關係發展趨勢所做的預測上。根據他自己的理論架構，矢內原預言當時以小農生產為主的米作將一如蔗作受到日資的控制，並且被集中化及轉化為資本家企業 (矢內原 1985: 41, 259)。矢內原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擴展到米作部門的預測，事實上並未成真。資本主義雇工方式的農業生產並未越出蔗作部門而延伸至米作，即使在蔗作部門內，也沒有構成主要的部分或呈現出顯著的增長。直到戰後，家庭耕作式的生產仍然頑存，繼續扮演著農業主要生產方式的角色。這些事實迫使我們重新檢討矢內原把「資本主義化」等同於雇工式生產關係之擴展一無產化一的說法。矢內原傾向於把日本資本支配糖業的經驗類推到其它部門，而輕忽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与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間並存與分工的一面。¹²從日治全期整體的經驗來看，此種並存與分工的關係，而不是古典馬克斯學說所預測的無產化，才是瞭解殖民發展更重要的關鍵。

二、市場均衡模型

相對於矢內原對生產關係及壟斷資本支配的強調，川野

11 "In one word, it creates a world after its own image" (Marx and Engels,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12 資本主義的定義眾說紛紜，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淆，本文所稱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取嚴格的意義，指的是以勞資關係為基礎的生產方式。

(1969) 著重的是市場關係的擴展以及部門均衡的形成。川野對「資本主義化」的定義採取比較廣義的立場，泛指商品生產的擴大與市場整合的加深。除了生產力的改善外，川野著重的是商品生產及交換的擴張，以及維生式生產 (subsistence production 或自給式經濟活動) 的相對消退。隨著商品經濟的擴展，經濟活動日益擺脫非市場 (如家族、社區、宗教以及政治等) 因素的干預，市場規律日益普及且能自主運作。市場的發展與自主性表現在價格上就是，各地市場的價格逐漸統一，而價格的變化則日趨一致。以米價作為指標，川野清楚的呈現出臺灣內部以及日臺間的價格差距逐漸縮小且變化日趨一致，市場的整合表示臺灣日漸被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內合為一體。

然而，殖民地的發展與母國比較起來畢竟有其特殊性。川野所描述的殖民發展是個不平衡的成長。由於殖民地經濟成長的動力來自於外——殖民母國——以及政府的積極介入，使得殖民地內經濟部門間生產力發展的速度很不一致 (uneven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因此，經由市場價格機制調整達成均衡的過程，往往呈現出激烈磨擦的特性。川野這種部門發展速度不一致及激烈磨擦的說法暗合 Albert O. Hirschman (1958) 所描述的「不平衡成長」(unbalanced growth) 理論。但不要忘了，Hirschman 雖然視不平衡成長為一連串的不均衡 (disequilibrium) 下的發展 (Sutcliffe 1964: 635)，其最終目標仍在達到均衡的發展 (Hirschman 1958: 93; Sutcliffe 1964: 625, 626)，平衡與不平衡成長的選擇看來只是容忍多長時間及多大程度之不均衡以為過渡的問題 (Sutcliffe 1964: 626, 628)。比起先進國，後進國的發展在追求均衡的過程中註定要多忍受些不平衡，殖民地由於政治上的臣屬地位被迫要承受更多的不平衡。

如果說，矢內原的興趣在闡明外來的資本主義運作法則如何

「呈顯」在臺灣的社會經濟過程上，相對來看，川野的殖民發展研究則把重點放在瞭解臺灣的經濟如何「調適」外來衝擊所造成的失衡，而達成下一個均衡。相對於矢內原以生產關係為重心比較結構性而帶有演化論色彩的古典馬克斯學說，川野的興趣在於並存部門間的市場關係，而不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擴展。如果不牽涉到日資支配下的蔗糖部門，川野的市場均衡模型應用在蓬萊米及在來米發展的研究上，的確與經驗現象相當契合。以米作為對象，川野的分析充分顯示出蓬萊米與在來米間的不平衡發展是個過渡性的現象。在米穀市場尚稱自由的運作下，新崛起的外銷米 (蓬萊米) 與原供自給及島內消費用的在來米間，原本因發展速度不一所造成的磨擦，經由市場價格機制的調整，而得以日趨均衡。外銷米部門領先發展，而內銷兼自給米的部門也得以跟進及分享。一個部門的急速發展並沒有壓抑到其它部門的發展，也不是以其它部門的停滯落後作為代價。

這種由過渡性的磨擦走向調和的過程，是否也存在於米糖部門間？川野雖然不敢說當時是，但預期將來還是有可能的。川野注意到，由於殖民地臣屬的角色，日資支配部門與本地部門在政治上受到差別待遇。這使得市場機能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扭曲。但是，川野似乎刻意迴避這個問題。他往往點到為止，把它放進附註內，或乾脆「請讀者自行判斷」(1969: 89)，以至於殖民發展因為政治因素而致生的結構性不平衡，並沒有被拿出來充分討論。

如果說矢內原的帝國主義模型是以糖業為範例而類推到其它部門，川野則反過來，以米作為範例，意圖把他的市場均衡模型類推到米糖兩部門間的關係。矢內原與川野各自從所選取的主題作物出發，去瞭解米糖間的關係。彼此切入點的不同造成觀點上的出入。筆者意識到兩個理論模型基本上是對立的 (試想一個馬克

斯主義學者與一個新古典經濟學者碰在一起的情形)，遂刻意強迫他們兩位就理論與經驗資料的扣接作針鋒相對的對話。當矢內原跨出他壟斷資本主義模型下的蔗糖部門，川野跨出他市場均衡模型下的米作部門，把理論應用到對方研究的部門時，我們不難發現，在自己挑選的部門裡相當自得圓滿的個別理論，到對方的部門裡卻顯得捉襟見肘而且自以為是。雖然大家都認識到米糖這兩種主要作物間有著重要的關連，兩個理論模型事實上卻僅將這個關連當作殘餘的現象來處理。從他們兩位論點上的分歧出發，筆者認為，用特定作物——米或糖——的發展法則一以概之，化約式的說明整個殖民發展過程，實有其局限性。米糖部門在殖民發展過程中不應被分開來瞭解。將矢內原與川野兩位分別以糖米作為範例所提出來的理論架構放在「米糖相剋問題」上做測試，檢討他們彼此的盲點後，筆者重新以米糖關係作為分析殖民發展過程的出發點，試圖發展出一套替代性的理論架構來說明日治臺灣的殖民發展模式。

三、「局部資本主義化」與多種生產模式的並存

矢內原用一個籠統的概念——資本主義化——把原始積累、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張以及壟斷資本的集中化統合在一起的作法受到涂照彥嚴厲的批評。涂照彥坦率指出：「矢內原未對資本主義化這一個用語做出明確的定義，就用它來分析像臺灣這樣的殖民地社會，又彷彿把它當成了萬靈丹應用在各個方面」（1991: 4）。正因為該概念是如此的不明確，涂照彥只能嘗試就矢內原著作內具體分析的對象，確認其資本主義化究竟所指為何。就此，他歸結：「該書的分析對象只能侷限於糖業所代表的日本資本家企業的發展，而且又將由此

篩選出來的資本家企業的發展說成是臺灣的資本主義化」（1991: 4）。¹³

涂照彥對矢內原資本主義化概念的批評主要出發點在質疑矢內原將殖民發展化約到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法則裡。用他的話來說：「（矢內原）資本主義化這個概念，將臺灣經濟各個領域資本主義性質的發展對照資本主義發展史的一般規律而加以說明」（1991: 3）。然而，套用涂照彥的話來說，「資本制（即資本家企業）的滲透」是有其「界限」的，日治臺灣的經濟只不過是「局部資本主義化」（1991: 5-6, 107）。由於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只局限於日本資本而不及於「本地資本（即地主制）」，故失於狹隘，無法掌握「日本壟斷資本（即資本家企業）與本地資本（即地主制）的並存」（涂照彥 1991: 6）。涂照彥視此並存的現象為「臺灣殖民經濟的基本特徵」，他認定，對殖民者而言，與其廢除本地地主制，不如「溫存」與「利用」之，更加有助於日本資本主義自身利益（1991: 5-6）。對他而言，矢內原書內不使用「殖民地化」一詞，象徵其在使用資本主義化概念時有意無意的將「溫存與利用本地地主制」的面向排除在外（1991: 6）。涂照彥以此為矢內原《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的基本缺陷。¹⁴矢內原化約主義的

13 作為矢內原理論核心的資本主義化概念，其分析上所具體關切的議題，就筆者的理解，並非如涂照彥所批評的，僅限於日本資本家企業的發展。如前所述，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就其在書內的使用方式是比較接近古典馬克斯學派的定義，即以僱傭生產關係的發展為其關鍵。在這個定義上，矢內原不會稱本地地主為資本家，但涂照彥採取較為廣義的定義反而敢於直接的把本地地主等同於資本家（涂著的日文原文為「土著資本＝地主制」）。

14 用涂照彥的話來說：「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就與本來不曾被歪曲過的資本主義發展混同起來。因此，該書中雖多次使用『資本主義化』這一名詞，卻從未見使用『殖民地化』這個用語，就不足為奇了。書中之未出現『殖民地化』這個用語，正象徵性地表現其根本性的謬誤」（1991: 6）。另請參見隅谷喜三郎（1988: 302）為矢內原《帝國主義下的臺灣》1988年復刊本寫的〈解說〉一文內歸結並引述涂照彥同樣的說法。

作法無法關照到殖民經濟具體運作層次上資本主義一般法則照顧不到的層面，故涂照彥認為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理論是「片面而且外面（偏重外因——筆者註）」的分析，以偏概全無法瞭解殖民經濟的「全貌」（1991：6，11，筆者參酌日文版原文頁12修正過譯文）。¹⁵

在殖民統治下頑存下來的本地生產模式到底是如矢內原等人所認為的，構成資本主義擴張的障礙，還是可以與資本主義生產並行不悖，甚至構成資本積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呢？涂照彥的說法是，殖民者保存本地地主制的理由是爲了要「積極的加以利用」（1991：5）。涂照彥認為「在殖民者本身來看，與其大膽地廢除地主制以促進農業的資本家經營，倒不如對本地地主制巧加利用，通過徵收苛刻的地租，即佃耕關係剝削農民，這對日本資本主義者本身而言，將更加能獲取利益」（1991：5）。與此同時，涂照彥又強調「日本資本與本地資本的對抗關係」。他說：「臺灣經濟之殖民地化，是經過日本資本的侵入到支配以及臺灣本地資本的抵抗到弱體化爲內容的對抗關係而實現的。探討這兩者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展開了哪些糾葛，乃是所需研究的課題」（涂照彥 1991：13，筆者參酌日文版原文頁14略作修正）。初期在建構殖民地統治體制時，「臺灣本地資本勢力仰仗地主制而進行了抵抗」（1991：12），殖民統治後期的米糖相剋問題則反映出「日本資本與本地資本的對抗關係」，也就是一種「民族間經濟勢力」的抗爭（1975：107-108 [1991：102-104]）。就之，解決之道無疑只能

15 就此意義而言，矢內原的書名似宜改爲「帝國主義在臺灣」，以強調帝國主義一般法則於殖民地的呈現。相對而言，涂照彥強調日本帝國主義於臺灣特定時空下的具體運作，其書名「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自屬恰當，然爲凸顯「殖民地化」，不妨進一步改名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臺灣」。

訴諸政治軍事手段：「在對付『糖、米相剋』問題上的日本國家政策及其所實施的殖民地政策，不管是價格政策，還是水利政策，只要日本的資本制無法突破臺灣的本地地主制，便不能成爲一種根本解決問題的對策。其結果就會像諸多帝國主義所採取的，以戰爭形成國家強權的全面統治方式，來暫時對付這種矛盾」（涂照彥 1991：112-113）。簡言之，涂照彥以地主制與資本制分別代表本地與外來的生產模式，強調兩者並存的現象，並進一步透過外來資本與本地地主間的民族對抗與經濟勢力消長來界定「殖民地化」的內容，以及以直接租稅之徵斂說明本地地主制與外來資本制間「溫存與利用」關係的連結機制。

對涂照彥而言，矢內原資本主義化概念定義的不精確不只造成科學分析上的障礙，而且蒙蔽了視野，造成對於重要現象的視而不見。涂照彥駁斥了矢內原一廂情願的「全盤資本主義化」，並發現了殖民經濟結構內地主制／資本制的並存（兼對抗）的重要經驗現象（1991：11）。然而，涂照彥以臺灣殖民經濟爲案例而發展出來的理論架構，就當時列強殖民地亦司空慣見的多種生產模式並存的現象，是否能充分加以說明？涂照彥的地主制／資本制並存（兼對抗）的理論模型內，以地主制作爲「本地社會的主軸」（1975：12 [1991：11]），片面強調土地所有關係的面向，卻忽略了本地生產模式以家庭耕作式農業（family farming）——家庭作爲生產兼消費基本單位——爲基本特性的重要現象。涂照彥並未清楚的說明本地家庭耕作農業與外來資本間連結的具體機制，僅只點出經由本地地主中介及以國家強權爲後盾的直接租稅榨取。據之，地主制／資本制間的連結關係仰賴的是非經濟的政治壓迫，而不是在生產或交換上所形成的經濟分工。如是的連結機制，在抽離政治強制與民族對抗的面向後，就沒剩下什麼實質內容。在本

地生產模式（尤其是家庭耕作式農業）與外來資本兩者間連結關係的具體機制未能清楚闡明的情況下，涂照彥對「並存」現象的解釋明顯偏重於政治面向，視之為殖民者與本地地主間政治上的對抗與妥協的結果，而輕忽經濟力量運作的面向。相對於矢內原的理論，涂照彥雖然賦予政治面向（民族對抗）更大的自主性，但並沒有在經濟理論上提供一個足以取而代之的觀點 (alternative)。殖民經濟內資本再生產的機制，也就是那些即使無須訴諸直接政治強制仍能運作的經濟機制，仍有待說明。

「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發展是如一般所認為的，必須克服與瓦解土著既存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抗拒才能進行，還是倒過來反而幫助了後者的存續？如果是後面這種情形，又當作何解釋？」涂照彥的「並存說」原本可以繼續深究此饒富理論意義的問題，但在他最終的分析裡這個問題卻沒有被回答。事實上，這個問題由於涂照彥主要從本地地主與殖民者間政治上的對抗與妥協來瞭解本地生產模式的頑存，而不了了之。就他所斷言的殖民經濟基本特徵，即本地生產模式與外來資本並存並被積極利用的現象，涂照彥失於提供一個能兼顧經濟與政治社會過程以及其彼此間之互動的整體性分析。

如前所述，矢內原大力描繪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臺灣農村的擴張。然而，就他寫作當時的實際情形來看，農業內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擴展不只相當有限，而且也未如他所預期的在其後加速展開。本地的生產模式——家庭耕作式農業——並未被外來資本的滲透所瓦解。雖經改造，本地生產模式基本上仍然得以維持下去，並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並存。農民家戶式生產 (household production) 在殖民發展不同階段裡持續頑存的現象，迫使我們跳出古典馬克斯及政治經濟學派的預設——資本必然會分解與同化

(dissolve and assimilate) 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另從不同的角度尋找一個新的解釋。就此現象，涂照彥對於矢內原說法的診斷或許無誤，但他的治療卻沒有解決問題。涂照彥的說法——「地主制」的頑強抗拒兼以被溫存與利用，導致「局部」資本主義化的結果——過度偏執於政治面向，而未能充分說明在殖民統治下本地生產模式所經歷的保存與再整編 (conservation and restructuring) 過程。本地家庭耕作式農業的頑存以及其與日本資本間的連結關係依舊是個亟待釐清的問題。

筆者以為 Chayanov 學說與馬克斯學說在分析資本主義經濟內之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時所引發的論戰以及，在比較宏觀的層次上，從屬理論學派與古典馬克斯學派對落後國發展模式的爭辯，與上述問題在理論上密切關連。從批判性的角度來審視上述的理論爭辯，對於解答我們的問題提供了有用的參考架構，同時可以帶進發展學說上國際比較研究的成果進一步開闊我們的思考空間。透過以上的理論參考架構，筆者嘗試使用較為精確的概念重新界定上述的問題如下：「本地家庭農場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與外來支配性的資本產生連結關係？」，而「這與殖民地內『邊陲資本主義 (peripheral capitalism)』 (Amin) 之發展又有什麼關連？」。

四、家庭耕作式農業的「連屬」

正如涂照彥在駁斥矢內原從「日本壟斷資本運動的反映」這種分析視角來瞭解臺灣殖民地資本主義化後，所正確點出的，殖民經濟的基本特徵是外來資本和本地生產模式的並存。隨著外銷農產品生產的擴展與出口的增長，日治下的臺灣逐漸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大體系內。這個吸納 (incorporation) 的過程是一個保

存與分解一併發生的過程。本地的社會經濟體系在這個「既保存又分解」(conservation/dissolution)的過程中得以保留其基本的生產方式，而在經過商品化(commodification)的改造後，被整合入資本主義經濟裡。具體來說，這個吸納的過程表現在農業生產商品化的過程上，但卻沒有進展到把農家的勞力也轉變為可供售賣的商品(即農民的無產化，變成出售自己勞動力的農業受雇者)。雖然農業生產的商品化為日資農企業(agro-industry)支配農業生產創造了先決條件，但它卻並未使僱傭關係擴展到農業生產內——這通常是其它西方熱帶殖民地進入資本主義農業的直接途徑。

當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西方列強在拉丁美洲及南太平洋的熱帶殖民地上大肆擴張雇工式的大型栽植經營(plantation)時，何以在日本資本主義支配下臺灣本地家庭農場得以保存下來，甚至(在殖民政府及日本私人資本的投資及技術引入下)改善生產力，而成為農業生產革命的主角呢？把臺灣的案例與其它西方殖民地做比較，提醒我們注意，要小心避免片面的認為資本主義的擴展必然帶來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解與同化。農村勞力之商品化並未在日治臺灣完成的事實，促使我們進一步去探究家庭耕作式農業繼續存在的原因，以及農民家戶生產方式(household production)與外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存的意義。

如上所述，在日治臺灣，家庭耕作式(family farming)的生產方式(或稱農民家戶生產方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間是種並存的關係，而不是取代的關係。二種(或多種)不同生產方式之間存在著的分工以及支配的關係，筆者稱之為連屬關係(articulation)。¹⁶從連屬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的角度來看，土著社會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後加速商品化所帶來的結果並不一定是原有的非資本主義(non-capitalist)生產方式的分解。相反地，不少例

子顯示土著原有生產方式許多的特性在經過商品化改造的過程後，不僅得以保存下來，有時還被強化了。Bettelheim 因而稱之為一個「既保存又分解」的過程(1972: 297-299)。他指出在落後國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既不是直線演化式趨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分解(一個被資本主義摧毀兼同化的過程)，也不是趨向於純然的保存，而毋寧是一個再整編(restructuring)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資本主義並沒有從內部根本改變土著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但卻很巧妙地透過一些改造(當然包括了部分的分解)把後者納入資本的支配。面對資本主義的滲透，土著生產方式的抗拒與調適基本上視其內在結構的特性而定。審視連屬關係是以不只要分析資本主義擴張的驅力，同時也要考慮被連屬的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內在結構，才能對兩種生產方式在不同案例下的互動過程作出具體的分析。

日治初，日本資本無力參與殖民事業，總督府為求儘速恢復生產、推動商品化及維護社會治安，採取了有利於本地家庭農場存續的政策。殖民政府在詳盡研究台灣土地舊慣後，認定本地既存多重地權制下的佃戶，在十九世紀時基本上已經掌握了土地最大的支配權，其永佃權(田底)已經鞏固，而且發展成準所有權(又稱小租權)。殖民初期的土地稅制改革，遂順勢排除了多重地權，確立小租權為法定的土地所有權，從而保障了原有家庭耕作式農業生產方式的延續。

不料，頑存下來的本地家庭農場卻構成日本資本意圖擴大資本主義式雇工栽植農場(capitalist labor-hiring farm)時難以克服的障

16 本書所使用的「連屬」一詞源自西方連屬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學派的用法，指的是生產模式間的連結與從屬。詳細的討論請參考 Foster-Carter (1978), Bradby (1975), Wolpe (1980)。

礙。在既存的小農經濟基本上已經難以撼動的情形下，資本主義僱傭生產方式對農業生產的入侵是有限度的。殖民政府大力扶植的日本糖業資本迂迴過典型殖民栽植農業——大規模集中土地、雇工生產的經營模式（「水平集中」模式）——而就個別的本地家庭農場收購甘蔗原料。在臺的日本糖業資本避開了難纏的農業生產，偏好透過市場控制的方式剝削農民。在殖民政府劃分的甘蔗收購責任區（「原料採集區」）內，日本糖業資本成為唯一的買主，享有收購的壟斷權，透過契約耕作從本地家庭農場取得廉價原料。非僅於此，日本糖業資本在「垂直集中」模式下，把自己責任區內的家庭農場有效的納入掌握，並大幅改善了他們的生產力。農民生產者被納入由上而下的生產組織內，在重稅、龐大的公共投資（尤其是水利）、政府（以警察為後盾）的輔導與監督、以及資本嚴密的控制與誘導下，被迫採用新式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生產力來應付日增的生活和生產支出所需以及償還債務。在垂直集中模式下家庭農場仍然存在，農民並沒有被轉化為一無所有只能仰賴出售自己勞動力為生的普羅階級（雇農）。然而，這種家庭農場其實並非前資本主義的殘餘，而是現代資本主義予以再造並連屬的一種新形式。農民雖然繼續保有自己勞力的使用權並透過種種直接、間接的方式抵制糖廠強加的不利交易條件（terms of trade），日本糖業資本卻牢牢掌握了砂糖的製造與銷售，並控制了甘蔗生產的外部條件，而得以獨享肥厚的利潤。

馬克斯學派與 Chayanov 學派有關家庭農場之辯論為重新審視日治臺灣農業發展的經驗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理論基礎。古典馬克斯學派持決定論式的直線無產化（linear proletarianization）觀點。他們預測家庭農場必將為資本主義大農場所瓦解，若不是失去土地轉變成一無所有的受雇勞工，就是轉化成「半普羅農民」（semi-

proletarian peasants)——雖然農民仍然保有一小塊土地，在外表上保持家庭農場的形式，而實質上其主要的經濟活動卻是扮演資本主義農場或工業的勞力受雇者。這也是矢內原所忠實反映的立場。Chayanov 學派則直視農民經濟為另一種生產模式，強調家庭農場以家戶為生產單位、仰仗家庭成員無酬勞動的特異經濟理性——Chayanov (1966) 所謂的「自我剝削」（self-exploitation）——構成農民經濟競爭上的有利條件，因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主宰之下仍能強韌的存活下去。仔細研究日治臺灣本地家庭農場與日本糖業資本間的連屬關係後，筆者檢討了以上兩種觀點，並提出了不同的理論架構來瞭解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農場。臺灣經驗顯示家庭農場並不是如古典馬克斯學派（或矢內原等人）所認為的，屬於封建時代的殘餘，注定要逐漸分解而納入資本主義僱傭生產關係內，也不是如 Chayanov 學派所強調的，自成一種生產模式，仰仗著家庭成員自我剝削的經濟邏輯，而得以卓然獨立於資本的入侵。關於前者，晚近對日治臺灣土地所有關係及農業經營方式的深入研究已經顯示，直線無產化論缺乏事實根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就可以逕直接受其反面 Chayanov 學派觀點，認定農民特異的經濟理性就是它們存活下去的唯一原因。筆者在書內一再明確點出，家庭農場與農企業資本間除了市場交換關係以外，在生產上亦有不容忽視的密切關係存在。資本為圖進一步掌握家庭農場採取了多重途徑；除了市場控制外，農企業資本也掌握了農民生產的外部條件。筆者對日治臺灣甘蔗生產的研究指出，糖業資本支配下的垂直集中促成高生產力的家庭耕作式農業，同時也擴大了資本對家庭農場的控制。水平集中的資本主義式雇工大農場反而因農民抗拒及經營上的困難，較不符合糖業的利益。基於牟利的意圖，壟斷性的製糖企業大規模投資於農業，並發展及推廣

適合家庭農場小規模經營之科技。資本透過垂直集中的方式不但沒有摧毀家庭農場，反而將之再造而加以充分利用。

在殖民地資本主義經濟擴展的過程中，臺灣的家庭農場找到得以繼續存活的空間，但這並不全然歸因於它們特殊的經濟理性或政治上的妥協，外來資本經營的方式往往也參與決定了它們生產的基本條件，並構成其是否能繼續存活的關鍵原因之一。

五、「邊陲資本主義」？

在殖民地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往往是由外資首先帶動出口農產品生產的成長，而將出口所獲得的剩餘以利潤的形式匯回母國或再投資於出口部門；土著傳統維生式的農業則被排除在發展之外，無法均霑經濟成長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下，出口部門與傳統部門彼此發展的速度相當不一致，而且相互隔絕缺乏整合。小部分外資支配的出口部門急速成長；相對地，構成殖民地經濟絕大部分的傳統維生部門卻處於落後停滯的狀態。殖民地的社會經濟體系似乎被割裂為兩個部分，甚至如 J. H. Boeke 所言，必須分別用兩套不同的社會經濟邏輯來瞭解 (Boeke 1953)。

探討殖民經濟發展過程的學者很少不注意到殖民地的雙元性經濟 (dualistic economy) (川野 1969; Boeke 1953; Lewis 1954; Pauw and Fei 1973: 3-8, 16-17)。然而，如果對雙元部門間之連結及分工關係未深入加以剖析 (或甚至予以忽略)，雙元性經濟理論很容易淪為一種近乎演化論式的雙元論 (dualism)。基本上，這種雙元論認為在殖民地或落後國家的發展過程中，外資出口部門與土著維生部門變成兩個——現代／傳統 (或資本主義／前資本主義) ——互不相干的社會經濟體系；發展似乎被等同於前者的擴

張與後者相應的分解及同化，而美其名為「現代化」的過程 (或套用殖民時代的用語呼之為「文明開化」的過程)。

雙元論的想法不只存在於現代化理論或市場經濟論 (例如川野) 的想法裡，甚至也隱伏於古典馬克斯學說 (例如，矢內原的帝國主義論) 內。戰前研究日治臺灣的日本學者們大多直接引用矢內原缺乏明確定義的「資本主義化」概念，有意無意間，把本地部門當成落後停滯而頑抗「資本主義化」的部門。在這種見解下，把本地的生產方式改造為「現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順理成章的變成為日本殖民的歷史使命。殖民地研究的重點因此往往放在本地生產方式的分解以及如何被外來的生產方式同化的過程。

戰後許多學者，尤其是從屬理論學派 (dependency theorists, 或稱 development-of-underdevelopment school), 不滿於演化論式的雙元論太過西方本位的思考方式，轉而站在落後國的立場予以批判。雙元性經濟的產生被此派視為先進國對落後國支配的結果，而以中心／邊陲的關係來統稱先進國／落後國間的從屬關係 (Frank 1969, 1979)。與雙元論比較起來，從屬理論更進一步點出了經濟部門間——外資部門／土著維生部門——不平等的分工關係以及其與國際層級支配體系間的關連。邊陲國所呈現出的畸形發展特性常被提及的有：出口部門以外其它部門生產力相對的停滯，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仍然繼續存在；外資部門生產力雖然快速成長，但部門內的勞動所得卻受到壓抑並未伴隨同步提高，以致外資部門與中心國生產力相近但勞動報酬卻相距甚遠 (在這個基礎上產生了中心、邊陲國間「不平等交換」 (unequal exchange) (Emmanuel 1972) 的關係)。此派學者基本共通的看法是，被納入世界體系處於邊陲地位的落後國家，其社會經濟結構與中心國截然

不同，Samir Amin 甚至稱之為另一種資本主義——邊陲資本主義 (peripheral capitalism)。¹⁷

透過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內中心與邊陲的層級支配體系來瞭解殖民經濟特性的學說裡，Amin 的邊陲資本主義理論堪稱是繼 Andre Gunder Frank 等開創從屬理論以來所整理出來的最完整形式。¹⁸其邊陲資本主義的結構特性包括了：(1) 對外的從屬關係，(2) 經濟體系的脫節 (disarticulation)，(3) 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的發展。其間的關係，用 Amin 的話來說：

在邊陲國經濟體系脫節的情形下，外資部門的發展無法對其它經濟部門產生帶動效果 (mobilizing effect)。所有的帶動效果都被移轉到支配國；受支配國的外資部門可說是支配國先進經濟的延伸而已。經濟體系的脫節及其必然的結果——生產力不平均的發展——接著反映在國內產出與投資的分配上，與先進國形成強烈的對比。…對外的從屬同時是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與結果。(Amin 1974: 17)

17 對 Amin 而言，邊陲國的資本主義轉型如果不是如一般從屬理論所宣稱的被「阻斷」(blocked)，最少是被迫偏離先進國的「正常」途徑。他認為，相對於馬克斯在《資本論》中所明確概念化的「真正的」、「純粹的」資本主義而言，這種「畸形」的產物本身可以被界定為另一種資本主義。中心國的資本主義——馬克斯所研究及公諸於世的——是「自發自主」(autocentric) 的資本主義，生產財與消費財部門（第一部門與第二部門）間存在著有機關連，經濟體系自身在生產力擴張的過程中透過國內市場的成長促成生產能力與消費能力的均衡 (Amin 1974, 1976)。相對的，邊陲國的資本主義從一開始就是「外向式的」(extraverted)：出口生產直接與中心國掛鉤，並未產生帶動國內其它部門生產力的發展與擴大國內基本消費品市場的效果。

18 筆者對 Amin 邊陲資本主義的概念，在抽象理論層次上，基於以下幾個疑點，仍然有所保留。首先，資本在邊陲國是否遵循不同的運動法則（同一資本在不同的地方可以有不同的運動法則？）顯然有待澄清。Amin 似乎是用抽象層次較低的部門關係來界定邊陲資本主義。此外，還有分析單位 (unit of analysis) 的問題。Andre Gunder Frank 與 Immanuel Wallerstein 等人，以世界整體作為分析資本主義的基本單位，顯然也不會同意 Amin 多種資本主義並存的說法。Amin 邊陲資本主義概念在具體經驗分析層次上的問題詳見本書第四章。

Amin 的邊陲資本主義模式對於被納入世界體系的邊陲國家內畸形的社會經濟結構提供了頗具說服力的分析。本書以 Amin 的邊陲資本主義模式作為理念型 (ideal type)，試析臺灣的殖民發展。結果發現，Amin 的理論架構並未能免於 Frank 及其它從屬理論學者的通病——過於高估中心國對邊陲國的支配關係所產生的效果。在他的邊陲資本主義架構裡，雖然中心與邊陲兩地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構性差異被清楚的呈現出來，外來資本與支配國卻似乎被描繪為賦有單向決定及重塑整個世界以配合自己需要的能力，落後國則被迫接受了普同的社會經濟體系。

資本進入殖民地後的一般趨勢到底是摧毀既存的土著生產模式，或者是保存而利用之？就國際比較研究的結果而言，顯然尚無定論。既然資本的入侵造成如此不同結果，可見資本可能並沒有普同的運作法則，或者（即使有普同運作法則的話也）沒有能力單向決定如何改造世界其它部分以滿足自己的需要。放在具體的世界裡，抽象的資本本身，不管怎麼說，是無法「行動」的。資本只能透過「人身的代理者」(human agencies) 來運作。¹⁹然而，個別資本家彼此間、不同部門的資本家間、以及資本家個別的利益與集體的利益間，在競爭的市場經濟體制下，並不見得一致。反過來說，從受殖民者的面向來看，在資本無能絕對控制的情況下，各式各樣既存的土著社會經濟體系和特異的歷史情境，無疑也會參與造成不同的互動結果，更使我們難以逕直設定一種共通的殖民發展模式。

回到我們最初問的問題：「殖民主義下，資本積累到底是被

19 此處強調的是人的能動性 (agency)，社會經濟關係的形成無法直接用資本的法則來解釋。進一步的討論請參照 Foster-Carter (1978)。

既存的土著生產模式所限制，或者反而是仰其便而得以增益？」研究者顯然不得不先行審視既存的土著社會經濟體系，特別是其內部的社會生產關係與相應的階級結構，方能及於其與資本主義生產間的連結關係。為求清晰的展現土著社會經濟體系與外來資本主義生產間的互動，研究者有必要自歷史的過程著手，釐清個別經濟部門內階級關係的演變，以及不同階級間的結盟與衝突關係。在土著既存社經體系設下的結構性限制下，支配國派駐當地的國家機器試圖改造殖民地以滿足本國資本的利益。殖民政府與壟斷資本策略性的選擇，對殖民發展過程不同階段裡剩餘搾取機制的形成，有一定的作用。然而，其真正的效果卻必須在預先考量階級的結盟與衝突所構成的情境限制後，才能確切的掌握。

臺灣殖民經驗帶給我們的啓示是，殖民經濟內資本積累的分析實不容與殖民剩餘搾取機制形成之歷史過程的分析分開處理，尤其要儘量避免硬套抽象的理論模式（不管是演化論式的資本主義發展理論，還是決定論式的國際分工模式）。由於欠缺分析土著生產模式被資本主義連屬的具體過程，Amin 的邊陲資本主義終究僅是建基於經濟法則的一般性理論 (general theory)，無法預見社會及政治過程所致生的變異。

就本書內描述的日治臺灣米糖體制來看，糖業資本仰賴市場壟斷權控制本地家庭農場所提供之甘蔗原料的價格與供給。透過調整收購價使單位蔗田收入與米田收入看齊的米糖比價機制，蔗價事實上是受米作部門農民的維生收入所決定。由於日治前期（1925 以前，蓬萊〔日本種〕米大規模生產之前）的米作生產主要是為了滿足自家消費，所剩再提供島內有限的市場，因此本地米作生產的成長與蔗作比較起來接近停滯。基本上以維生為目的、增長又遲緩的米作生產卻被利用來壓抑蔗價，糖業資本遂得

以取得廉價的原料降低生產成本。追根究底來說，糖業資本的積累實在是以停滯的米作部門及其所致生的低米作收入為前提。典型邊陲資本主義的結構特性顯而易見。

弔詭的是，原本在 1925 年之前對糖業利潤貢獻非淺的米作部門，隨後竟然不斷的為崇日本糖業資本所建立的剩餘搾取機制。一九二五年之後，臺灣米的生產與出口配合日本需求的遽增而急速成長。米農的生活水準亦伴隨著生產力的改善而顯著上升。不難想見，蔗農要求取得與米農等同收入之壓力隨之而來。在日資糖業不情願配合的情形下，蔗農或因收入偏低而轉作稻米或訴諸抗爭以爭取調高收購價格及改善收購條件。這些作為嚴重危及甘蔗原料的穩定供給與糖業的利潤，而進一步觸發糖業的危機，構成以糖業積累為中心的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

以上的事實顯示，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蔗糖生產及出口的擴張導致脫節式的經濟體系 (disarticulated economy) 以及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的發展，這種殖民發展大致符合 Amin 在一般性理論層次上論述的邊陲資本主義模式。然而，Amin 的模式卻無法掌握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米生產及出口景氣下殖民發展的動態過程，無從辯解川野重任、R. Myers、Samuel Ho 等人大力論證的「平衡而均惠式」的殖民發展。

何以在糖業景氣時農民生產者被排除於分享經濟成長利益之外，而後續米作景氣時卻適得其反？Amin 的一般性模式顯然不足以提供適切的解答。筆者以為，回答上面的問題除了必須要進一步細緻處理家庭農場與糖業資本間的連屬關係及闡明家庭農場強韌存活的內在動因外，同樣不容忽視的是階級結構分析的面向。透過階級結構分析，我們得以深入的掌握各別經濟部門內階級支配模式對於生產力發展與經濟利益分配間之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筆者的研究發現傾向於認為，米部門內本地地主階級與土壟間（碾米業兼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階級所擁有的支配能力，和蔗糖部門日本壟斷資本比較起來，相形見绌。這種較為薄弱的支配能力可以用來解釋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至三〇年代末期米作景氣期間，米部門內較為平均的收益分配以及農民生活水準的顯著改善。這個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雖然常被片面的舉為日本殖民主義特異性的例證，但它事實上導源於本地的社會結構，並且迫使（以外資糖業積累為重心的）殖民經濟體制露出破綻。日治後半期收益分配及農民生活水準的改善顯然不是殖民政策善意的結果；相反的，它構成令殖民者既難堪又頭疼的問題。

即使在殖民統治下，本地階級結構仍然潛藏著引發經濟體制危機或轉型的可能性。闡明這個一向為人所忽略的事實，不只有助於澄清臺灣殖民發展的過程與性質，同時也凸顯出臺灣經驗與一般從屬學說所描繪的邊陲國畸形發展現象間的對照。從日治臺灣殖民發展具體的歷史經驗出發，筆者的研究嘗試突破從屬學派一般性理論一貫因循的僵硬架構。筆者以為，瞭解臺灣特異殖民發展的正確途徑是從掌握其階級結構入手。因為只有透過既存的社會生產關係和建基於其上的階級關係，資本的積累才能進行，而殖民發展的基本特性也賴以決定。從這樣的視角來分析殖民發展才能進一步增益我們對殖民地資本積累與經濟發展的「可能性與限制」的瞭解。

本書的寫作架構安排如下。第一章分析殖民政府如何透過公共投資以及政治強制，開發殖民地財經資源、確立家庭耕作式農業以及擴展商品經濟，並為來臺的日本資本，特別是糖業資本，創造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ies)。在此基礎上，筆者探討本地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如何被保留並向高度商品化的家庭耕作式農業

轉型的過程。第二章細述本地家庭農場在「原料採集區」制度下如何透過垂直集中的方式被少數幾家糖業壟斷資本所連屬。本章同時探討糖廠決定甘蔗收購價格的定價機制，確認蔗價並非直接與米價比較；米蔗收益的比較才是決定蔗價的基準。蔗作實際上的比較對象是基本上為維生作物的在來米。出口蔗糖部門農家的收入與維生米部門農家收入間密切的關連意味著，糖業資本取得廉價的原料與豐厚的利潤實有賴於壓抑米農收入以及維持維生部門相對的停滯（如果不是絕對落後的話）。根據前章的發現，第三章試圖釐清日治時代文獻上頻繁出現的「米糖相剋」問題，並說明其與米糖部門間不平等分工與不平均發展的關連。筆者試圖點出，米糖關係體制下外資與本地維生部門的發展有「相剋」的關係，也就是說，促成外資出口部門急速擴張的機制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建立在本地維生部門的相對落後上，以致結構上外資部門對本地維生部門的發展採取敵視的態度，並（透過政治力）不斷設法予以壓抑。第四章分析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米出口及生產景氣無意間如何造成糖業資本剩餘榨取機制的破綻，導致糖業的危機。筆者的經驗研究呼應二〇年代中期至三〇年代末期農民收入水準有顯著改善的說法，但更進一步揭露這個現象對既存之日資積累機制所造成的威脅。經由米糖兩部門間階級支配模式的比較，筆者找出足以解釋部門間收益分配形態差異的線索。這個發現有助於說明米作部門的發展何以帶來米農收入改善（相對的，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蔗糖部門的發展卻未對農民收入產生顯著的擴散效果），又如何透過既存的米糖比價機制構成糖業資本積累的威脅；而面對殖民資本積累危機的殖民政府又如何在三〇年代末期重新訴諸政治強制力，全面管制市場並著手改造本地農村社經結構（削弱地主及推動家庭耕作式農業的自耕化），以尋求解決之道。

商品化與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之形成

甲午戰爭後取得臺灣的日本，迅即從戰勝的狂喜中覺醒，發現殖民事業絕非易於克服的挑戰。武力佔領與住民的抵抗耗費了鉅額的軍政成本，或有可能成爲日本財政的無底洞。殖民地經濟百廢待興，尙處於產業發展初期階段的日本資本卻由於治安與投資條件的不良，或限於資力，而躊躇不前。殖民初期的政策目標因此不僅在儘速恢復秩序與生產，達成財政自足，與此同時，爲誘引日資來臺，殖民政府不得不致力於投資環境的改善；具體而言，就是擴大商品生產以及透過（從被殖民者身上斂取的）大規模公共投資從事基本建設。

日治初，臺灣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大要分成兩方面來進行：除了殖民政府積極介入基本建設的整備與農業生產的商品化 (commodification) 外，日本商業資本與農企業資本也著手滲透改造臺灣農村經濟。就此殖民發展的奠基階段，特別值得注意的無疑是殖民政府在制度安排與投資環境上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在制度上，殖民政府如何兼顧殖民地既存的土地習慣與引入的現代資本主義私有制，創造出一個家庭耕作式的農業；在經濟上，它又如何透過政策來推動及擴展殖民經濟內的商品生產，並提供有利於日本資本（特別是糖業資本）積累的條件。

基於以上的關切，本章擬就下列相關議題詳加討論：(1)在日資不足及本地人激烈抗拒下，殖民政府提供了殖民發展的主要動力。它如何被迫採取權宜妥協的策略，以利用殖民地自身的資源從事基本建設，並透過政策與制度的建立，方便商品化的進行？(2) 殖民政府為求財政自足所採行的安撫策略如何落實在土地改革上，而造成保留本地原有農民家戶生產方式的結果。這個結果，配合基本建設的進行，又如何促成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的形成？就土地制度改造的議題，日治下的土地改革是接續清末臺灣已然成形的地權關係進一步加以發展，還是移植自外（來自日本）？除此之外，筆者還藉由比較劉銘傳(1886-1889)與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1898-1905)主持下的土地改革，探究個別政府所採取的階級結盟策略如何攸關改革的成敗，以評估土地制度轉型過程裡政治社會因素所產生的影響。(3) 在家庭耕作式的小農經濟確立後，其朝向商品化的轉型過程如何進行？商品化對農民的經營方式、生活方式及生計收入又造成什麼影響？(4) 日資對臺灣農村的滲透與支配以何種方式進行？有何特色？農民經濟的商品化又如何方便日資的滲透與支配？

一、殖民政府與商品化的奠基工作

武力佔領引發殖民地人民激烈的反抗以及續發的社會經濟動亂。姑且不論生命財產的損失，²⁰殖民初期的軍事統治帶給日本

20 1898至1902年武裝抗日終止期間，被殺死的「匪徒」達一萬二千人以上，其中2,998名係就擒後判刑處決（東鄉實等1916：158；後藤1921：27-28；警務局1938：268-269）。

國庫沈重的負擔。一八九六年由國庫特別帳直接支出於臺灣的軍費約佔全島政府支出總額的一半以上（森1980：363）。臺灣總督府雖然不用負擔軍費支出，但由於武力衝突引起動亂，導致稅收不足，財政出現嚴重赤字。領臺當年，總督府歲入72%仰賴日本政府的補助。續後1896至1904年間，日本政府對臺行政上的補助（不含軍事的補助）佔了總督府歲入的22%（北山1959：97, 99, 113, 115）。行政加上軍事的補助，日本國庫1896年對臺支出一千八百萬圓，佔日本政府歲出的11%（森1980：363）。自1895年至1902年，這些補助總共佔了國庫支出的7%（森1980：363）。在甲午戰後蕭條造成歲收減少之際，新殖民地龐大的支出使日本政府預算大為吃緊。最初三年軍事統治的挫折和財政的負擔導致日本人民（乃至政府）懷疑起日本作為一個殖民帝國是否力不從心。日本輿論出現了一億圓讓渡臺灣的主張（後藤1921：7, 12；矢內原1985：9）。殖民政府受到莫大的壓力：恢復秩序及達成財政自立，否則日本只好放棄擠身殖民帝國的美夢，賣掉臺灣。

為求減輕母國的財政負擔，殖民政府勢得仰重當地稅收，尤其是田賦的收入，以支應其行政開銷。然而，登錄清代臺灣地籍、田賦的魚鱗圖冊已多燬於兵燹，無從查考。殖民政府無可奈何，遂於1896年昭告百姓攜帶前朝的丈單與田賦收據，前來申報，准照舊額完稅（中村1905：16-19；江丙坤1972：36-37）。結果竟然出乎意料之外的順利，徵得田賦達清代原額的77.57%（中村1905：16, 18）。誠如當時主其事的稅務課長中村是公所言，與其說殖民政府以保護既有地權作為交換，而得此成績，就百姓的立場而言，毋寧說是因為擔心地權尚未明確的土地會被沒收，故企求一紙繳稅的收據以為憑證（中村1905：18）。就憑此中村是公戲稱的「一紙告示」（1905：18），殖民政府大致恢復清代的田賦稅收並

掌握了基本的地籍資料。

雖然如此，前三任軍人身份的總督——樺山資紀，桂太郎，及乃木希典——大部分的精力還是放在武力鎮壓上，既拙於設想減輕日本國庫負擔的短程權宜之計，也無能提出達成財政獨立和創造投資環境的長程規畫。依張漢裕對政府歲出的分類法，與經濟發展有關的支出佔 1896 年政府支出的 68%（統計提要：986-989；張漢裕 1974：451）；然而，其中大部分是用來建造政府建築以及修築與軍事用途有關的道路，對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實際作用十分有限（森 1980：368）。隨後 1897-1898 年期的行政費支出急速上升至政府支出的 42.2%（統計提要：986-989），充分反映出日本緊縮的預算和總督府以維持社會秩序為首要課題的作風。這筆擴大的支出挪自經濟發展相關計劃的經費。根據 Chang and Myers 的分析，1896-1898 三年間，將近 80% 的行政經費用於一般行政，只有約 10% 的經費用在投資及其相關計劃（1963: 27）。

直到 1898 年春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履任後，殖民政府才逐漸發展出一套解決長、短期財政經濟問題的策略。兒玉與後藤 1898 至 1906 年間的政策集中於鞏固政治及經濟控制、達成財政獨立以及做好日人投資的準備。該時期的殖民政策基本上穩定了財政並推動了經濟成長，因而奠下日本殖民統治的基礎（Chang and Myers 1963）。

後藤 1899 年於日本國會提出財政計劃，促請日本政府參與對臺投資。其方法是由日本政府認購總督府發行的事業公債，在規定期限內，由臺灣連本帶利償還。後藤計劃發行四千萬到六千萬圓的公債，用來測量土地，建設鐵路、港口、監獄和新的政府建築（鶴見 1983 卷一：168-171）。在臺灣總督府以自身歲收擔保的條件下，日本國會總算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廿二日同意認購這筆公

債，然數額遭到刪減，只剩下三千五百萬圓（鶴見 1983 卷一：185-189）。後藤透過在日本發行公債籌集資金的計劃推行之後（1899 年以後），日本國庫對臺的補助逐漸為公債所取代（表 1.1）。由公債所籌集的資金正如其名——「事業公債」——主要用於公共投資以提昇生產力。公債發行後，經濟發展相關計劃的經費在 1899 至 1905 年間突增至政府支出的 68%，是行政費用的三倍（統計提要：986-989）。同期，自公債取得的資金計三千一百廿萬圓，分配到各項經濟計劃：54% 用於鋪設鐵路，17% 用於土地調查，18% 用來補償大租戶，7% 用於港口建築，剩下的 4% 則用在建造政府建築及監獄（北山 1959：91-92）。這些仰賴公債的投資，可說是來自赤字預算。相較於專重政治軍事控制的前任總督們，兒玉和後藤領導的總督府積極推展經濟建設計劃，不惜以公債來平衡其所造成的財政赤字（Chang and Myers 1963: 91-92）。

後藤新平不只是提出透過赤字預算提昇生產力的計劃，他同時也建議要積極進行土地稅制的改革以籌集經費並清償債務（後藤，收在鶴見 1983 卷一：912-919；卷二：163-190, 199）。他預計土地稅制改革將大幅增加田賦的收入，在 1904 年後可達到多徵二百萬圓的成績（江丙坤 1972：54-55）。土地稅的收入在明治維新時曾扮演重要角色，後藤同樣視土地稅制的改革為增加歲入的主要手段（後藤，收於鶴見 1983 卷二：199；江丙坤 1972：52-53, 57-58）。實際數字也顯示，日治前半期（1895-1920），根據北山富久一郎的算法，不計海關稅及印花稅之下，土地稅約佔總督府稅收的 34%（統計提要：983, 996-999；北山 1959：128-129）。藉由土地調查及稅制改革，後藤寄望在完成清查隱田以及給付買銷大租權的補償金後，稅收得以大幅增長（江丙坤 1972：57-59）。²¹

21 這種作法多少帶有以土地稅取代佃戶本該付給大租戶之租金的意味。

表 1.1 殖民政府淨歲入，1896-1907 (百萬圓)

年度	總淨歲入 ¹	專賣 賦稅 ²	專賣 淨收入	官業及 官有財產 淨收入	日本國庫 補助金	事業公債 收入	前年度 結餘轉入	其它
1896	6.97	2.03	-1.81	-0.21	6.94	0.00	0.00	0.02
%	(100.0)	(29.1)	(-26.0)	(-3.0)	(99.6)	(0.0)	(0.0)	(0.3)
1897	8.34	2.63	0.42	-0.84	5.96	0.00	0.00	0.18
%	(100.0)	(31.5)	(5.1)	(-10.1)	(71.4)	(0.0)	(0.0)	(2.1)
1898	8.08	2.91	1.47	-0.58	3.99	0.00	0.13	0.16
%	(100.0)	(36.0)	(18.2)	(-7.2)	(49.3)	(0.0)	(1.6)	(2.0)
1899	9.18	3.51	0.75	-2.42	3.00	3.20	1.07	0.07
%	(100.0)	(38.3)	(8.2)	(-26.4)	(32.7)	(34.9)	(11.6)	(0.8)
1900	10.55	3.27	2.63	-4.65	2.60	5.50	1.10	0.10
%	(100.0)	(31.0)	(24.9)	(-44.1)	(24.6)	(52.1)	(10.5)	(1.0)
1901	10.28	3.52	1.83	-3.25	2.39	4.86	0.80	0.14
%	(100.0)	(34.2)	(17.8)	(-31.7)	(23.2)	(47.3)	(7.7)	(1.3)
1902	10.65	3.81	2.64	-3.51	2.46	4.74	0.40	0.11
%	(100.0)	(35.8)	(24.8)	(-33.0)	(23.1)	(44.5)	(3.8)	(1.0)
1903	10.52	3.82	1.85	-2.87	2.46	4.07	1.06	0.10
%	(100.0)	(36.3)	(17.6)	(-27.3)	(23.4)	(38.7)	(10.4)	(1.0)
1904	12.37	5.67	3.00	-2.53	0.70	4.49	0.93	0.11
%	(100.0)	(45.9)	(24.2)	(-20.4)	(5.7)	(38.4)	(7.5)	(0.9)
1905	13.92	7.65	3.54	-1.05	0.00	0.22	3.44	0.12
%	(100.0)	(55.0)	(25.5)	(-7.6)	(0.0)	(1.6)	(24.7)	(0.9)
1906	17.08	8.34	5.16	-1.53	0.00	0.00	4.67	0.15
%	(100.0)	(48.9)	(30.2)	(-8.9)	(0.0)	(0.0)	(29.1)	(0.8)
1907	20.08	8.54	7.00	-2.03	0.00	0.00	5.36	1.22
%	(100.0)	(42.6)	(34.9)	(-10.1)	(0.0)	(0.0)	(26.7)	(6.1)

資料來源：張漢裕 1955：107-119 表 30，表 31，表 32；統計提要：982-989，1002-1003；《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

附註：

1. 為顯示政府的淨歲入，生產成本已自官營事業收入中扣除。
2. 賦稅包括土地稅、砂糖消費稅以及關稅等。

為求能償還公債和減輕日本財政的負擔，後藤還開發了另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專賣」收益。殖民政府採行後藤在 1896 年所建議的鴉片管理計劃，由洋商手上接管鴉片的產銷。²²總督府在 1897 年設立專營鴉片事務的「製藥所」，壟斷了鴉片生產與銷售的利益（鶴見 1983 卷一：880-884, 886-895；劉明修 1983：74-75, 406-408）。²³後藤計劃提高鴉片價格以賺取每年約一百六十萬圓的收入，加上鴉片進口稅，政府一年最少有二百四十萬圓的毛收入，約莫與總督府 1897 年的稅收相當（後藤收於鶴見 1983 卷一：884；北山 1959：134-135；表 1.1）。事實上，1898 至 1907 年間，鴉片生產及銷售所得的淨利每年約為一百廿四萬圓，接近後藤預估的目標（表 1.2）。樟腦專賣局成立於 1899 年 8 月。²⁴在 1900 年以後，樟腦成為僅次於鴉片的第二大專賣收入。²⁵在鞏固統治及奠定商品生產基礎的時期（約 1895-1905 年間），專賣利益構成總督府的重要收入來源（表 1.2）。

藉由鴉片及樟腦的專賣，殖民政府排除洋商，賺取壟斷利益作為額外的財政收入。這筆專賣收益與提高的關稅一起構成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也反映出洋商勢力的消退。如果我們把專賣收益及關稅視為間接稅，則在 1905 年之前，間接稅約佔稅收的 60%（北山 1959：155-156）。²⁶其後，專賣繼續擴展至煙草（1905）和酒（1922）。專賣事業——鴉片、樟腦、煙草、酒和鹽——的收

22 鴉片佔 1885 年臺灣進口總值的百分之六十（東 1985：201-202）。

23 日本本土嚴禁鴉片毒品交易。

24 臺灣與日本的樟腦合起來佔全球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足以支配世界市場（臺灣之樟腦 1952：3）。

25 鹽專賣成立於 1899 年。與鴉片及樟腦龐大的收益比較起來，鹽專賣對政府收入的貢獻雖微不足道，然亦為一種藉由抬高壟斷商品價格以增加政府收入的手段。鹽半數以上的產量外銷日本，其於本地市場的售價約為日本的三倍（北山 1959：149）。

26 臺灣關稅於 1909 年後移轉入日本會計項內。

表 1.2 專賣收入來源，1897-1907

年度	(1)	(2)	(2)/(1)	(3)	(3)/(1)	(4)	(4)/(1)
	專賣 淨收入	鴉片 淨利	%	樟腦 淨利	%	鹽及其它 專賣淨利*	%
1897	0.42	0.42	100.0	0.00	0.0	0.00	0.0
1898	1.47	1.47	100.0	0.00	0.0	0.00	0.0
1899	0.75	0.93	124.6	-0.24	-32.0	0.07	9.6
1900	2.63	0.90	34.1	1.75	66.5	-0.02	-0.6
1901	1.83	0.65	35.4	1.09	59.4	0.10	5.2
1902	2.64	1.44	54.6	1.10	41.8	0.10	3.6
1903	1.85	1.41	76.2	0.27	14.7	0.17	9.1
1904	3.00	1.55	51.8	1.29	42.9	0.16	5.3
1905	3.54	1.18	33.2	1.99	56.1	0.38	10.8
1906	5.16	1.32	25.6	1.77	34.3	2.07	40.1
1907	7.00	1.57	22.4	3.58	51.1	1.85	26.4

資料來源：

1. 專賣淨收入見表 1.1。
 2. 鴉片專賣收支 1897-1900 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01: 730, 746)，1901-1907 之收入根據《統計提要》(1946: 1002)，支出根據北山 (1959: 136-137) 表九內鴉片煙膏製造費。
 3. 樟腦專賣收支 1899-1900 年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01: 729, 746)，1901-1907 見鶴見 (1937 卷二: 272)。
 4. 鹽專賣收支 1899-1900 年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01: 729, 745)。
- 附註：*1906年起，施行煙草專賣。

入，至一九三〇年代仍然構成間接稅的主要部分 (北山 1959: 155-156)。犧牲消費者利益的間接稅比率居高不下，佔總稅收的 50%-60%。

臺灣財政 1905 年達成自立，日本政府無需再補助臺灣行政費用 (表 1.1)。財政獨立依靠的是苛重的直接稅以及鴉片、樟腦和鹽專賣等間接稅的榨取。如果不計專賣所造成的間接負擔，殖民地每人的直接稅負擔在 1904-1905 年時大約是每年 4.55 圓，比日本高出 36.2% (竹越 1905: 220-221)，也遠比清代為重 (竹越 1905:

221)。如此重的稅負導致日治初期臺灣蔗糖生產大為衰退 (臺灣の糖業 1935: 8; 臺銀 1919: 210; 山根 1969: 269; 森 1980: 374-375; 矢內原 1985: 78)。正如後藤後來在 1914 年的公開演講中指出的：「用來達成財政獨立的種種權宜手段 (指直接及間接的重稅——筆者註) 如果為外國人或新附的殖民地人民所發覺，將令人汗顏，絕非長久之計」(後藤 1921: 50)。後藤點明，殖民政府對專賣利益收入的依賴應該逐步取消；透過提高生產力及擴大商品生產來增加稅收，方為正途 (後藤 1921: 50-51)。²⁷他寄望農業生產力的成長和蔗糖出口的擴張能提供更寬廣的稅基，帶來土地稅和砂糖消費稅的增長 (請參考表 1.3 中各項稅收所佔的比率)。換言之，殖民政府應儘量避免透過殺雞取卵式的榨取來提高稅收；從長程來看，商品生產和市場的擴展才是擴大稅源的根本之計。

在秩序逐漸安定以及赤字預算 (公債) 提供充裕經費的條件下，殖民政府實施了一連串措施促進生產和擴充市場。明確精密的地籍圖揭發逃漏稅賦的隱田，同時也有助於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度，方便土地的移轉與利用。土地調查以及隨後的土地改革確立了現代土地私有權並且提供了增加市場生產的誘因。引入統一的貨幣及度量衡不僅整合了當地市場，也將臺灣與日本的市場緊密扣接在一起 (統治綜覽 1908: 222-230, 405-408)。臺灣銀行 (等於臺灣的中央銀行) 的設立方便資金之融通，並襄助工商業的創辦及公共事業之推動 (臺銀 1939)。島內運輸及與日本間的交通也大有改善，海運的費用大為降低。積極推動的公共衛生計劃則降低了

27 鴉片的收益尤其不應該被當作政府永久性收入的來源。後藤及其繼任者採行逐漸戒除鴉片煙癮的措施，不過，1920 年以前，鴉片專賣收入仍然是殖民政府財政收入的重要支柱 (劉明修 1983: 183-236; 鶴見 1983 卷二: 255-263; 周憲文 1958: 108-111)。

表 1.3 賦稅收入來源，1896-1915

年度	(百萬圓)									
	(1) 賦稅 總收入	(2) 土地稅	(2)/(1) %	(3) 砂糖 消費稅 ¹	(3)/(1) %	(4) 關稅 ²	(4)/(1) %	(5) 其它 稅收 ³	(5)/(1) %	
1896	2.03	0.75	37	0.00	0	0.67	33	0.61	30	
1897	2.62	0.84	32	0.00	0	0.73	28	1.06	40	
1898	2.91	0.78	27	0.00	0	0.91	31	1.22	42	
1899	3.51	0.84	24	0.00	0	1.49	42	1.18	34	
1900	3.27	0.91	28	0.00	0	1.58	56	0.77	24	
1901	3.52	0.87	25	0.37	11	1.56	44	0.72	21	
1902	3.81	0.90	24	0.78	20	1.50	39	0.64	17	
1903	3.82	0.92	24	0.76	20	0.43	37	0.71	19	
1904	5.67	1.96	35	1.45	26	1.44	25	0.82	15	
1905	7.65	2.98	39	1.87	24	1.72	22	1.09	14	
1906	8.34	2.98	36	2.40	29	1.62	19	1.33	16	
1907	8.54	3.01	35	2.00	23	2.15	25	1.38	16	
1908	10.94	3.04	28	3.50	32	2.54	23	1.86	17	
1909	11.28	3.08	27	5.47	49	0.38	3	2.35	21	
1910	19.21	3.11	16	12.12	63	0.31	2	3.67	19	
1911	18.56	3.12	17	10.72	58	0.00	0	4.71	25	
1912	17.50	3.12	18	7.49	43	0.00	0	6.91	40	
1913	13.12	3.07	23	5.63	43	0.00	0	4.43	34	
1914	12.21	3.09	25	5.31	44	0.00	0	3.82	31	
1915	9.01	3.59	40	0.91	10	0.00	0	4.52	50	

資料來源：統計提要：996-997。

附註：

1. 砂糖消費稅是把日本對砂糖交易所徵的稅轉移到臺灣總督府的稅收內。砂糖消費稅的轉移在 1914 年後終止。
2. 1909 年後，關稅收入歸日本國庫。
3. 這個項目包括印花稅、酒稅、所得稅、礦區稅、織物消費稅、製茶稅等等。這些稅收的重要性隨著商品化的擴展而增加。樟腦稅在 1900 年後樟腦專賣後取消。

死亡率與提高勞力的品質。還有先後成立的語言、醫藥以及技術學校，貢獻於專業人材的培育（統治綜覽 1908：135-169, 408-438, 456-464；竹越 1905：406-500）。

當初取得臺灣作為殖民地時，新興的日本資本家因資力有限，或因臺灣的社會經濟條件不利於工商業的經營，而對來臺投資頗為猶豫。平定臺灣動亂的耗費更一度成為日本國庫的沉重負擔。然而，不用多久殖民統治者便意識到，臺灣有豐富的農業潛力可資利用，適足以輔助日本成長中的工業化。為動員日本私人資本參與開發臺灣農業資源，殖民政府一手承擔起耗費鉅資的基本建設，並著手建設一個便利工商企業經營的現代市場經濟，以為母國資本來臺鋪路。殖民初期的財經政策因此環繞在商品化本地的農業生產與交換，以及就地支辦的利用殖民地本身的稅收應付沉重的財政支出。大規模的經濟基本建設構成貼補工商企業的社會間接成本，提供了日人投資的誘因。

在早期日本私人資本缺席的情況下，殖民政府成功的動員了本地資源推動農村的商品生產。農產品出口——主要是糖和一次大戰以後新加入的米——對減輕日本的糧食問題大有助益。正如兒玉總督所強調的，在列強競爭弱肉強食的國際環境下，這有助於加強日本自給自足的能力（兒玉 1901：173）。其次，自殖民地湧入的大量農產品減低了日本國際收支平衡的壓力。1897 至 1903 年間，日本每年花費二千三百萬圓進口砂糖，約當日本外貿赤字的 54%（高橋 1937：237）。臺灣糖大有助於改善這個赤字。一九二〇年代末期日本的砂糖需求基本上已經可以自足，臺灣糖滿足其 90% 以上的需要（糖業統計各年）。與此同時，來自殖民地源源不斷的廉價農產品減輕了母國勞工階級的生活開銷，從而得以降低勞動成本促進日本資本的積累（陳逢源 1937：194）。最後，在總

督府羽翼下來臺經營農企業和農產品出口的日本資本家，自農業生產規模的擴張和外銷的成長中，也獲取了豐厚的利潤，並擴大其資本積累。

二、土地制度的保存與改造

臺灣殖民政策的主要建構者後藤新平在施政上依循的是他一貫宣稱的「生物學政治」（鶴見 1983 卷二：26-27）。殖民政策的目的在改造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以配合殖民者的利益。後藤認為，必須要先充分瞭解受治者的風俗習慣，方能作出睿智的決策。為此，他重金禮聘日本學者渡臺，對臺灣既存的制度、法律、和習俗從事系統而深入的研究（統治綜覽 1908：504-517）。²⁸在實際的政策執行上，生物學政治對既存的風俗習慣及社會經濟體系，傾向於採取漸進改革的策略，日治初期順應清代大小租多重地權制度的變化趨勢而施行的土地稅制改革是為顯例。

大小租多重地權制度源自清初的墾戶／佃戶制（大小租業的性質與成因詳細討論請參見戴炎輝 1963；Ka 1995: 16-27）。受限於清初臺灣特定的社會經濟情境，行政組織與軍事力量不足的清廷不得不仰重設庄報墾的「墾戶」。²⁹政府因墾戶為開墾的領導者、徵稅的中介者以及安定社會秩序的支柱，故承認其社會地位（責成

28 在岡松參太郎博士主持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費心蒐集整理清代土地制度和風俗習慣的資料。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諸如《臺灣私法》（以下簡稱《私法》）、《清國行政法》等出版品，其史料完整詳盡的程度公認遠勝於當時中國其它地區的研究。

29 墾戶又稱「業戶」。然墾戶於墾成田園後，須向政府登記納稅（墾科），獲得官方確認其所持有的土地利益，方得正式成為業戶。墾戶所持有的「業」因墾科而取得合法地位，正式成立。

其管束「佃戶」，維持墾區治安，參見戴炎輝 1963：15-16；1979：43-44），並在法律上保障其對於墾區土地的權益，以「業主」（或「田主」）稱呼之。³⁰清初官方為求確保稅源與避免因地籍混淆而造成徵稅的困難，還刻意防制佃戶「久佃成業主」。³¹

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佃戶給墾，取得民間慣稱的「田面」，收取佃租，墾成後陞科正式成為法定的業主——「業戶」；佃戶則因墾荒所出的工本，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租佃契約書）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墾種永佃。³²雖然官方以墾戶為業主，但因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力日強，民間實際通行的土地租佃習慣於乾隆年間（1736-1795）已轉變為一田二主的大小租業。大約在乾隆初期，除田面衍生出來的佃租以外，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因開墾工本而歸屬於佃戶的田底，亦衍生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土地利用獲得改善，從粗放漸趨密集（例如自旱作轉為水田耕作）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園分租出去，導致佃戶層分化的現象。為求

30 根據舊慣調查會的解說，「業主是中國法律稱呼對特定土地擁有最大實權之支配者的術語」，「田賦（清代的用詞為錢糧——筆者註）以有業主資格者負擔之為原則」（私法：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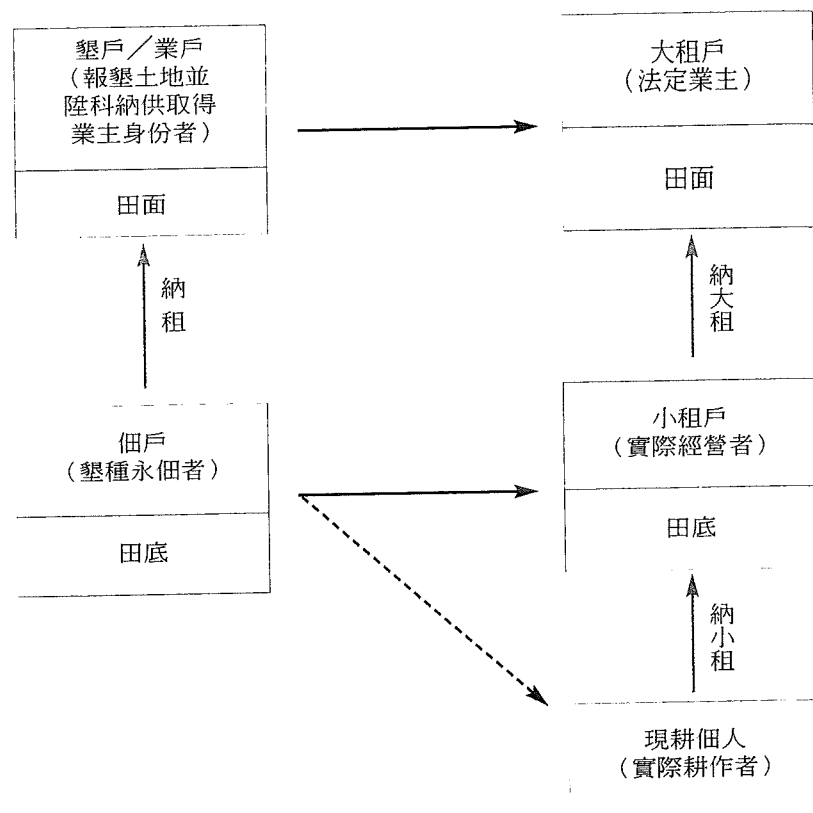
31 此不難從當時（康熙時期）的官書方志得知：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遺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諸羅縣志：95-96）

32 福建巡撫徐嗣曾乾隆五十三年奏文裡有一段精簡扼要的說明：

臺灣業戶開墾田園，招佃承種，即將所費工本收回，名「犁頭錢」，每甲得銀一、二百兩，每歲止抽分租穀六石至八石不等，又有佃戶自行開墾者，因村寨未諳科則，倚城市殷實之家充當業戶，代為經理納糧，亦祇抽給租穀數石，名為「田面租」。其佃戶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戶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為「田底租」者。業戶得租數少，佃戶得租數多。其田雖係業戶出名，而實歸佃戶承管也。（臺案彙錄甲集：182）

圖 1.1 清代臺灣大小租業分化圖



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為「現耕佃人」，或「現耕」。佃戶因為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田面租轉被稱為「大」租，業戶也被稱為「大租戶」（參見圖 1.1）。舊慣調查會引用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Geteiltes Eigentum*），將大小租業類比於歐洲分屬不同階級的「上級所有權」（*obereigentum*）與「下級所有權」（*untereigentum*）（私法：268；戴炎輝 1963：21）。

然大租戶對土地的支配力繼續萎縮，終於蛻變成與經營、處分無涉，僅只能向小租戶收取原先約定的租額。撰成於清末的《淡水廳志》引述嚴金清的說法指稱：

內地惟正之供，就田徵賦，悉由田主交納，包糧者有禁；而淡水田主所收者謂之小租、官所徵者謂之大租，大租概由業戶徵收轉以納官，所收浮於所納，每田各帶大租若干。業戶自有契據，可以典賣，實與內地包收包納同。（淡水廳志：87-88）

嚴金清改以小租戶作為「田主」，而以大租戶為包攬收稅的不法中間寄生者（「包糧者」）。其說法似乎完全無視墾戶制的起因，以及墾戶原先所扮演的社會經濟功能。然而，此說卻充分反映出大租戶土地實權的喪失，以及伴隨而生的，官員對其觀感的改變。根據戴炎輝的說法，至嘉慶初期（十九世紀初）時，業戶已喪失對於土地的實際支配（無法再過問土地的使用、收益與處分），田面的內容僅只剩下「收租權」（1963：26-28, 38）。此時（嘉慶初期）的大小租業已難再類比於日耳曼固有法上的「分割所有權」，田面已淪為田底的「物上負擔」（戴炎輝 1963：28）。舊慣調查會雖未指明轉變的確切時期，但就此變化趨勢亦持相近的看法（私法：302-303）。跟隨岡松參太郎的說法（1901a, 1901b），舊慣調查會

認為清末臺灣大租業的性質是「債權」，以相對於小租業的「物權」（私法：311-314）。換句話說，對臺灣地方官、（舊慣調查會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日本法學家以及戴炎輝而言，十九世紀臺灣真正的「田主」是小租戶，大租戶已喪失其「業主權」。雖然如此，直至劉銘傳清賦改革「減四留六」（1888），改以小租戶「領單承糧」（登記土地繳納稅賦）之前，官府正式文書上依舊以業戶（墾戶）、佃戶分別稱呼大小租業（田面、田底）的持有者。戴炎輝以「官僚意識下之稱呼而已」（1963: 24）來形容這種與民間土地慣行有極大落差的官方用詞。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採用清朝既有的業主觀念，以對土地擁有最大實權者為業主，以業主權稱呼其權利（明治三十一年 [1898] 律令第十四號土地調查規則第一條）」，確認小租戶為業主。土地調查後，隨即改革地稅制度，買銷並廢除大租業，從而確立了現代所有權制（私法：234, 289）。

順應臺灣土地租佃制度演變的趨勢，殖民政府透過土地制度與相關稅制的改革，取消日益沒落的大租權，而確立真正的土地經營者——小租戶——為業主，並引用現代私有產權的法規保障其「自由而絕對」的土地所有權 (free and absolute ownership of land)。昔日混淆不清的各種地權關係及加諸於土地的人際束縛乃得以解除；土地所有權單一化且受到法律保障，得以自由買賣。對本地傳統土地制度的漸進式改革與調適保護了出身永佃農而多自任耕作的小租戶，因而也有助於保存在家戶生產方式下普遍存在於臺灣農村的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由於將土地稅視為最具有開發潛力的歲入來源，殖民政府以土地改革為殖民統治奠基階段 (1898-1905) 的政策主軸，賴以籌

措充足的基本建設費用及行政經費。兒玉與後藤都意識到，要擴充土地稅必須先建立精確的地籍圖，以供確認所有權、明確區分土地等級、以及估計土地現值。更重要的是，在精確的土地資料齊全後，政府才能著手建立現代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向所有者兼直接經營者徵稅，而不用再受到其它不相干之中介者的干擾。建立標準化的土地稅以及免於諸種前資本主義束縛的土地所有權為殖民政府開闢了新財源，而得以支持基本建設及行政的開銷。現代土地所有制度不只方便徵稅，而且為土地利用以及農業生產之商品化創造了有利的社會經濟條件。此外，雖然與財政目的沒有直接的關連，但仍然值得一提的是，建立現代土地制度的原初目的之一還包括排除妨礙日資投資土地、滲透臺灣農業生產的一些結構性障礙。³³

總督府 1898 年公佈的土地調查告示技巧的隱藏了它的財政目的，宣稱是確認土地所有權及方便納稅而收集資料（竹越 1905：207；江丙坤 1972：46）。增稅的意圖被小心的偽裝起來，以免百姓聯想起劉銘傳（及其它清朝官員）過去為徵稅目的而進行的土地清丈（江丙坤 1972：44-46, 57；竹越 1905：207）。根據總督府在 1899 年所作的初步估計，未登記的土地約為所有已登記土地數量的五成。這表示精確的土地調查應該可以增加大量稅收（江丙坤 1972：59）。政府同時計劃取消大租戶的收租權，將租金併入土地稅以增加稅收（江丙坤 1972：41, 45, 57）。土地調查始於 1898 年，完成於 1903 年。它釐清了土地所有狀況並予以登記，收集了有關收成、本益、佃租以及買賣價格等資料，同時根據上述的資料判定土地

33 然此目的卻因其它結構性因素的影響而成效不彰（詳細討論見第二章第二節與荷蘭統治下之爪哇的比較研究）。

等則，以作為分級課稅之基準（江丙坤 1972：133-134）。³⁴總督府用來擔保在日本發行之事業公債的增稅計劃——揭發隱田以及把大租額併入土地稅——其準備工作終告完成。然而，為恐土地政策急劇的改變會造成社會不安以及危及行政控制，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完成後暫時仍照舊法收稅；稅額維持在原先查定的清代田賦舊額，大致接近日本國會 1896 年就總督府預算所訂下的限額，約 90 萬圓（江丙坤 1972：36, 135, 138, 143；中村 1905：16-18；實徵額參見表 1.3）。

在實行土地稅制改革之前，兒玉與後藤先致力於強固殖民政府的政治力量，以防範頻生於清代臺灣的動亂（竹越 1905：211；江丙坤 1972：53, 141）。他們引入了一個強而有力的警察體系。額定警力 1899 年增為警部 259 名、巡查 4,061 名，擁有逕行裁決三個月以下之拘留與百圓以下罰金的權力（統治綜覽 1908：99, 104, 110-114；竹越 1905：244, 249）。警察不僅服務於政治控制的目的，舉凡納稅、衛生、教育、農政無所不管（竹越 1905：245-246, 248-249），當然也兼管戶口普查，襄助土地調查，及參與新土地稅制的執行。兒玉的行政經費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花費在建立警察體系上。從 1898 至 1904 年，警察經費達民政費總額的 40-48%（鹽見 1954：131）。³⁵至 1902 年武力鎮壓告一段落時，³⁶除全島 20 個廳的警察課以外，97 個支廳共設有 992 個派出所，遍及全島每一街庄；實際員額警部 177 人，警部補 271 人，巡查 3,224 人，巡查補

34 殖民政府以土地收稅為本，區分土地等級以為課稅的依據（江丙坤 1972：131-135；程家穎 1963：63-90）。課稅乃是依土地的生產力——即負擔稅賦的能力——而定，而非（如一般資本主義經濟）依土地的市場價格。

35 民政費是由歲出經常費中扣除專費、鐵路、通信等官營事業經費。警察經費還包含法院警察、警察與監獄人員訓練以及監獄的費用。

36 兒玉宣稱在 1902 年有組織的武力反抗已被平定。

（以本地人充當）1,524 人（統計提要：1,321），遠超過當時地方行政基層單位——街庄役場（鄉鎮公所）——的人員配置（鹽見 1954：142-143）。總督府以下的地方行政單位——廳——設有總務、稅務、警務三課，實際上總務、稅務兩課的事務多靠警察的幫助方得執行；廳以下的支廳，幾無例外全由警部出任支廳長，其下的官吏亦悉由巡查擔任（竹越 1905：49, 246）。「巡查負責稅務、衛生、農政等政事，人民舉目所見的官吏，只有警察而已」（竹越 1905：246）。竹越與三郎歸結：「這個體系外表上是總督——各廳、各課——人民，實際上總督卻是透過警察與人民接觸」（竹越 1905：246）。武力鎮壓結束時，警察力量已經膨脹到令人不知如何處置的地步，兒玉總督順勢借用這股力量於行政（鹽見 1954：143）。結果，警察幾近把持了所有的行政事務，也成為經濟政策的執行者（鹽見 1954：141-142）。³⁷

警察對於地方行政事務的影響有賴保甲制度的密切配合。保甲原係清朝舊制，³⁸在武力鎮壓的動亂時期，為維護地方治安、

37 直到 1920 年，田健治郎總督方就兒玉設立的警察制度進行改革，試圖將警政與民政分離（鹽見 1954：128-129, 141-142）。改革後，警察機關直接掌握行政事務的制度，雖已廢止，然而，警察對地方一般行政仍具有強大的影響力，非得警察（及其支配下之保甲制度）配合，否則無法推行（鹽見 1954：129, 142）。改制後警察參與地方行政事務的規模雖已大減，然據警務局 1931 年編列的統計表，其援助非「本務」之行政事務的時間與範圍，仍甚屬驚人，其中土地與產業相關項目所花費的時間高達 58%（臺灣の警察 1932：109-115；Chen 1984：234-235）。就警察非本務的援助對地方行政運作所產生的宏大效果，警務局自認是「臺灣警察的特色」（臺灣の警察 1932：109）。就警察與經濟政策的關係，鹽見後二（1954：142）以田健治郎 1920 年的警察制度改革為分界點，將之分為前後兩期，「在前 25 年間，警察機關是經濟政策的直接實踐者；在後 25 年間，警察機關是經濟政策的間接支持者、推動者」。

38 對於清代官方為治安之目的命地方舉辦的保甲制，戴炎輝所給的評語是：「保甲在實際上僅係編查戶口」，僅「保正參與一般街庄事務而已」（1979：117）。對他而言，清代臺灣鄉治組織「係以自然形成的街庄為基本」，「街庄自力維持治安、約束居民」（戴炎輝 1979：116）；官設的保甲制並未能成為實質運作的組織體，發揮維持地方治安的機能，戴炎輝直言：「當時所謂保甲僅係街庄戶口編排的單元，非真有保甲制」（1979：81, 79-85）。

協助平亂而予以恢復，執行「自治警察」職務。經過改革後落實的保甲制度大致配合街庄地域，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分別設有甲長、保正，成員間行連坐法，下設壯丁團聽從警察指揮監督，並接受其召集、訓練（統治綜覽 1908：116-118；竹越 1905：251-254；持地 1912：76-79）。在殖民政府眼中，保甲是為「警察的下級補助機關」（統治綜覽 1908：116）。武力鎮壓結束後，作為日治時期行政組織末梢的保甲仍接受警察監督，輔佐街庄一般行政事務；配合警察角色的轉變與擴張，保甲成為警察掌握地方行政的有力工具（鹽見 1954：146-147）。

直到有組織的武力反抗已大致平息，全島各地的警政體系以及配合的保甲制度已佈置妥當，再加上縱貫全島、可以支援軍事行動的運輸系統已經完成，總督府才毅然在 1904 年後期進行清朝官員以「每丈必反」稱呼而引以為戒的田賦改制工作（中村 1905：44；江丙坤 1972：135-141）。³⁹

總督府的任務是達成財政獨立，使臺灣成為日本食物及原料的供應地，以及，在意識型態層次上，把臺灣人轉化為商品的生產者及消費者以作為「文明開化」計畫內的一部分。為籌措經費以完成上述任務，兒玉與後藤追隨的是劉銘傳肇始的路線。在強大的警察系統及母國充裕資金（事業公債）的支援下，土地調查的規模及精密程度均遠超過劉銘傳 1886 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課稅土地面積為 633,065 甲，土地稅總額 2,989,287.1 圓，相

39 例如，丁紹儀在《東瀛識略》一書內曾言：「乾隆中，有請丈量臺田者，甫起辦，林逆（林爽文——筆者註）作亂，乃止。臺民性浮易動，豪強隱佔之徒，一聞清丈，不免造謠生事，希圖倖免。然竟置之不理，又似因噎而廢食，不足以清姦黨蠹」（1957：18-19）。劉銘傳也有相近的認知，他 1886 年的奏摺曾言：「惟臺灣民風強悍，一言不合，拔刀相仇，聚眾挾官，視為常事。或言林爽文之變，實因升科逼迫，遂起戈矛。委員查賦，下鄉輒多畏葸」（劉銘傳 1958：304）。

當於舊有稅額的三倍（中村 1905：44；程家穎 1963：69）。⁴⁰土地測量之後，總督府以大約每年大租額 3-5 倍的價格折換公債，作為補償金，收購當時存在於 60% 耕地上的大租權（程家穎 1963：56-62；江丙坤 1972：11, 143-144）。這些公債轉眼間就因市場投機而跌至其票面值的 40-50%（臺銀 1919：101-104；涂照彥 1991：40）。在 1905 地稅改革後，土地稅增至 2,975,736 圓，約為改革前一年，1903 年的 3.2 倍（表 1.3）。政府補償大租權的公債若依臺銀只及 90% 票面值的收購價計算，只有 3,779,479 圓的價值（臺銀 1919：100；江丙坤 1972：143）。政府很容易就從每年多收的兩百萬圓土地稅裡挪出這筆錢（表 1.3）。

臺灣農村土地所有關係在殖民統治下的演變，乍看之下，是個革命性的變化。然而，細究日治前演變的趨勢，不難發現兩者間的連續性。日治下的土地改革可說是循著十九世紀末臺灣地權關係變化之方向，以更完整的形式落實下來。十九世紀末時，臺灣的多重地權制度其實已經面臨轉捩點。原先處於「佃戶」身份的小租戶，由於直接掌握土地使用、收益與處分的實權，而逐漸變成實際的支配者。相對的，原本位居墾戶地位擁有官方承認之業主權的大租戶，卻因坐收租金不事經營，而與土地日益分離。隨著控制力的式微，大租戶手上的土地權利也日益削弱（戴炎輝

40 劉銘傳地稅改革丈出的課稅土地面積為四十二萬六千餘甲，地稅額九十七萬四百餘日圓（中村 1905：16）。之前（光緒十二年 [1886] 以前），臺灣舊有課稅土地面積僅七萬一千一百五十甲，地稅額四十三萬九千日圓（中村 1905：10）。依劉銘傳奏文，光緒十二年田賦額徵穀 198,057 石（其它稅收不計）（1958：303）。道光二十三年（1843）正供由納穀改為納銀，一穀折銀二元（中村 1905：10；江丙坤 1972：15），一銀元約當 0.72 兩（張庸吾 1954：27），田賦一兩日治初官定折算日圓 1.538 圓（中村 1905：16；江丙坤 1972：23）。換算結果光緒十二年田賦額為 438,640.79 日圓，與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的數字相符，足見其所引用的相關數字應屬精確，因以為準。其它諸多來源的不同估計，暫時不予採信。以下凡日圓用圓字，銀元用元，石為日石。

1963)。劉銘傳的土地改革雖然未能貫徹，卻充分地反映出小租權興起，大租權沒落，以及單一地權逐漸形成的事實。

從劉銘傳一波三折、未盡全功的土地改革可以看出，縱使當時一個手頭上掌有剩餘、足以從事市場交易的富農階層——小租戶——已然成形，然由於清治下的社會政治條件仍未成熟，該階層還力不足以給殘存的多重地權制度告終的一擊。殖民者提供了這個最後的打擊。不過，或須提醒一下，日治臺灣土地關係的變革基本上仍採和平的方式。殖民者看出小租戶是傳統既得利益者——大租戶——的對手，而且具有取而代之的實力，故特別助以一臂之力，重新安排農村的政治及法律秩序以方便正在興起的小租戶階層。在這個可以稱作漸進「改革」（而不是「革命」）的過程裡，殖民者快速而有力的（雖然可能是不自覺的）貫徹了劉銘傳所勾繪出來的草圖。殖民政府提供了現代「自由而絕對」之所有權制度所需的法律架構與土地調查，完成了未竟的轉型過程。

以強大的行政力量和警察統治為後盾，加上事業公債所提供的充沛經費，殖民政府大可不必與大租戶妥協。兒玉與後藤大刀闊斧的確立小租戶的土地所有權，同時進行大規模的基本建設。總督府大量投資在水利灌溉系統、品種改良、肥料、病蟲害防治、交通運輸、農產品加工、兼及公共衛生和教育（統治綜覽 1908：85-471）。有效率、被形容為充滿「企業精神」（Chang and Myers）的行政體系也大力推動農業生產的標準化與合理化，並擴展供應國際（日本為主）以及島內需要的商品生產（Chang and Myers 1963；竹越 1905；矢內原 1985：12-156）。殖民政府對島內資本形成的介入可說是非常的廣泛。在 1903 至 1912 年間，公共投資佔了臺灣資本形成的 74%（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415）。經費來源雖然大量仰仗事業公債，但追根究底仍然是透過徵稅及專賣收益

（特別是鴉片與樟腦），從殖民地居民身上榨取而來。

在新建立的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上，殖民政府成功地透過公共投資突破了生產力的瓶頸。在基本建設大致就序下，耕地的面積及生產力都大為增長。1901 至 1938 年間，土地生產力成長了 81%（統計提要：538-539）。1940 年的耕地面積達 860,456 公頃，是 1898 年的一倍多；同期，水田面積增加達 2.24 倍（統計提要：516）。臺灣移民在清代花費兩百多年的時間才引水灌溉了 150,456 公頃耕地（1903），但在殖民政府的督導及大量的公共投資之下，1903 至 1942 年間增加了 394,638 公頃的灌溉區，約為原來的 3.6 倍；同期間，水利工程灌溉地佔總耕地面積的比率也從 28% 上升到 64%（統計提要：594）。小租戶雖然不滿於沉重的稅負，但卻由生產和收入的增加上取得補償。這為殖民政府與小租戶的結盟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

正如劉銘傳，兒玉與後藤的土地改革基本上還是為了徵稅的目的（江丙坤 1972）。雖然徵稅的目的在兩個土地改革內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還是不宜把兩者直接類比。劉銘傳的改革由於大幅增稅及與大租戶作了相當的妥協，使得原本欲仰賴小租戶來支持的改革無法推動下去。劉銘傳一方面由於增稅而失去與小租戶結盟的機會，另一方面卻因土地改革而得罪並削弱原本是政府最堅定之支持者——大租戶——的力量。結果造成他兩面不討好，近乎與整個移墾社會對立，並導致他最後的去職。兒玉與後藤的土地改革雖然追求相同的增稅目標，但卻小心避免再造成與小租戶的直接對立。在取消大租權的同時，殖民政府投入大規模的公共投資，顯著提高了農業生產力。從長程來看，生產力上升所帶來的收入多少彌補了增稅對小租戶所造成的損失。

三、農業生產的商品化與日本資本的滲透及支配

(一) 洋商資本的驅逐與本地資本的馴化

臺灣如何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內？一開始首先要檢視的是日本資本的滲透以及它如何建立起對洋商和本地商資的支配性地位。殖民統治前，日本於臺灣商貿上的地位可謂無足輕重。佔領臺灣以後，亟欲擴張的日本資本首先需要面對的就是歐美洋商、銀行以及本地商人。

清末臺灣開港後(1860-1895)，外資(歐美資本)的滲透其實相當有限，更無力擴及於生產的領域。即使有銀行充分的金融支援，洋行意圖越過本地的中介者——買辦——直接貸放給蔗農生產者以預購其產品，不僅困難重重而且風險甚高。本地糖商長期經營慣熟風土人情，而得以嚴密監控蔗糖生產。洋商卻由於不熟悉狀況，又缺乏直接代理人，實際上並無能監督農民生產，或責成他們履行契約。只有本地糖商才有辦法控制交易的每一步驟，甚至督導耕作。作為中介的買辦商人在不少場合下遂得以操弄買賣的供需與價差，佔洋商的便宜(Myers 1890: 15)。

清末臺灣以茶、糖、樟腦為外銷大宗。不少生產外銷商品的臺灣農民與商販仍直接從本地大商行取得貸款。從事兩岸長程貿易多年累積相當資產的本地寡頭大商行組成同業公會(「行郊」)，其力往往足以抗拒洋商對外貿的滲透，無需仰賴洋商控制之市場的產品項目尤其如是(Myers 1890: 23；林滿紅 1978：54-55；Davidson 1903: 449；孟國美 1957；117-120)。由於臺灣外銷到歐洲與美國的砂糖在一八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大幅萎縮，1885至1895年間砂糖的出口主要仰賴中國大陸(49%)與日本市場(48%) (表

表 1.4 清末臺灣砂糖出口，1868-1895

(年平均, 千擔)

	總出口量	外國		中國大陸
		佔總出口量之百分比		佔總出口量之百分比
		日本	其它國家	
1868-1885	589.4	32.60	25.23	42.17
1885-1895	550.0	48.26	2.98	48.76
1868-1895	573.9	38.50	16.86	44.65

資料來源：林滿紅 1978：7-11；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various issues。

1.4)。經由預先借貸予蔗農和糖廊，以及對蔗作生產與製糖過程的監控，打狗(高雄)與臺灣府(臺南)的本地大糖商取得砂糖的價格，遠比洋商透過買辦中介者為低(Myers 1890: 15)。這些本地大糖商(如打狗的陳福謙等人)也同樣熟悉日本市場，並低價打壓在日本與中國大陸販售臺灣砂糖的洋行。洋商終於不敵糖郊的勢力而自中國大陸的砂糖市場撤退(林滿紅 1978：54-57)。他們最後剩下的機會是日本市場，因為輸往日本的打狗砂糖幾乎全由洋輪運送，還值得繼續努力(孟國美 1957；118-120; Myers 1890: 15)。

本地的大糖商，如陳福謙等，即使實際上並無屈膝之必要，卻相當遷就洋商。其目的無非在取得買辦的身份，以保護他們免於地方官吏的需索(Myers 1890: 23-24)。藉由與洋商維持形式上的商業關係並與其分享利益，本地糖商得以保有買辦的身份。這也是洋商在臺灣的砂糖貿易上何以仍得屹立不搖的重要原因之一。本地糖商儘管有辦法防堵洋商打進其勢力範圍，其對借貸與市場控制手段的過度仰賴，卻有礙現代科技與機器的引入以及新市場開拓。洋商試圖引介的生產與貿易方式通常被本地人視為掩護其控制意圖的包裝。本地糖商對外來的科技處處設防，結果反而阻礙了蔗糖生產的發展(Myers 1890: 24-25; Davidson 1903: 447-451)。

表 1.5 臺灣主要的外銷品，1870-1943

年度	總出口	(年平均, 千兩 [1870-1895], 千圓 [1895-1943])				
		糖出口 %	米出口 %	茶出口 %	樟腦出口 %	其它出口 %
1870-74	1,720.2	63.40	-	22.00	4.24	10.36
1875-79	2,823.2	46.96	-	45.22	2.27	5.55
1880-84	4,272.8	39.94	-	53.16	1.24	5.66
1885-89	4,357.4	25.19	-	69.40	0.46	4.95
1890-94	5,706.8	26.97	-	59.09	7.90	6.04
1868-95	3,560.1	36.22	-	53.49	3.92	6.37
1896-99	14,489.8	19.22	12.82	43.67	12.56	11.73
1900-04	19,016.2	(100)*	17.01	20.93	29.45	15.31
1905-09	32,284.8	(170)	33.75	24.13	17.84	9.70
1910-14	59,936.4	(315)	48.79	15.95	11.30	7.70
1915-19	130,192.4	(685)	50.85	13.63	6.56	4.19
1920-24	195,767.6	(1,030)	56.72	12.54	4.68	2.92
1925-29	256,325.2	(1,348)	45.08	23.86	4.33	1.58
1930-34	251,476.8	(1,322)	50.21	24.62	3.05	1.27
1935-39	445,652.2	(2,344)	43.01	27.53	2.99	1.09
1940-43	471,000.0	(2,477)	41.93	16.14	5.77	0.65

資料來源：林滿紅·1978：2-3；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Publications, various issues；統計提要：944-951。

*附註：以此為統計基期，以下各表同。

清末臺灣的外銷品以茶為大宗，主要輸往美國（約 90%）與歐洲（表 1.5）。雖然本地人終能逐步接管大部分包裝與烘焙的加工業務，面對本地競爭的洋商仍能充分利用熟悉母國市場與既有的深厚關係，鞏固其於茶葉貿易的優勢地位（Davidson 1903: 377；林滿紅 1978：4, 50-52）。至於獲利豐厚的樟腦貿易，清廷兩次試圖收歸官營，終不敵洋商挾開放通商口岸條約的壓迫，只得放棄（Davidson 1903: 400-408；林滿紅 1978：58-61）。

日治初，洋商結合買辦牢牢控制臺灣茶及樟腦的出口，本地糖商也仍然掌握著蔗糖外銷。殖民者採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日本資本的滲透。首當提及的是，日本透過關稅及出口稅限制臺灣與其它國家的貿易，並透過出港稅的優惠待遇來鼓勵臺灣出口米、糖等重要產品到日本（東 1985：87-88；周憲文 1980：624；統治綜覽 1908：441-445）。臺灣與大陸及歐美的貿易在關稅保護措施之下大幅削減。在 1896 年，臺灣和大陸的貿易還佔臺灣出口的 76.1%，到 1908 年，這個比率降低到不足 10%。相較之下，同期對日本的出口則由不及 10% 上升到 72.4%，到一九三〇年代更爬升到 90%（周憲文 1980：634-635；表 1.6）。

此處不妨以糖業為例，具體說明日資在殖民政府及「財閥」的支持下，如何驅逐外資及本地資本的勢力。日本壟斷性的大商社（如三井、增田屋等）將久為洋商服務的買辦攬為己用（臺灣の糖業 1935：76-78；涂照彥 1991：284-285；杉野 1919：189-191；矢內原 1985：32-37；東 1985：63）。接著，日本商人乾脆直接和生產者接觸，向他們購買蔗糖，不再透過中間商（糖業概觀 1927：233-235；矢內原 1985：33）。在日本銀行的贊助下，日本糖商以低於本地商人的利息貸款給蔗農（糖業舊慣附錄參考書 1909：110）。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在總督府以方便臺日間的貿易與運輸為名的優厚貼補下，於 1905 年將英商 Douglas 汽船公司逐出臺灣海運界，壟斷了輸日砂糖的貨運（統治綜覽 1908：426-430；矢內原 1985：33）。在殖民政府鼓勵下，日本糖商更在 1910 年組成了強有力的寡頭壟斷組織「糖業聯合會」（糖業概觀 1927：61-64；矢內原 1985：220-221）。這些措施明顯加強了日本商人驅逐外國競爭者和宰制本地糖商行會的能力。日本資本除了擴大流通領域的控制外，同時也直接涉入原本專屬於本地人的砂糖製造。日本糖業資本 1906 年後趁著經濟景

表 1.6 對日出口佔總出口及各主要出口產品的百分比，1896-1943
(年平均，百萬圓)

年 度	對日出口		糖對日出口		米對日出口		茶對日出口	
	佔總出口比 %	糖出口 %	佔糖出口比 %	米出口 %	佔米出口比 %	茶出口 %	佔茶出口比 %	
1896-99	22.77	2.79	40.80	1.86	17.28	6.33	-	
1900-04	41.35	3.23	80.19	3.98	56.08	5.60	6.42	
		(100.0)		(100.0)				
1905-09	68.32	10.90	99.61	7.79	95.92	5.76	3.19	
		(337.0)		(196.0)				
1910-14	77.96	29.24	97.83	9.56	99.66	6.77	4.25	
		(904.0)		(240.0)				
1915-19	76.02	66.20	87.53	17.75	98.01	8.54	18.48	
		(2,047.0)		(446.0)				
1920-24	84.57	111.05	96.38	24.56	99.46	9.17	3.09	
		(3,434.0)		(617.0)				
1925-29	83.70	115.56	97.69	61.16	99.95	11.10	1.32	
		(3,574.0)		(1,537.0)				
1930-34	91.69	126.26	99.00	61.91	99.93	7.66	7.84	
		(3,905.0)		(1,555.0)				
1935-39	90.35	191.66	94.47	122.68	99.13	13.33	12.40	
		(5,927.0)		(3,082.0)				
1940-43	76.99	197.49	79.00	76.03	98.81	27.17	16.47	
		(6,107.0)		(1,910.0)				

資料來源：周憲文1980：648-651；《統計提要》；《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

氣，大批來臺設立大型的新式製糖廠（森 1980：373-380；信夫 1942：335-350）。及至 1910 年，在臺的洋商糖業資本實質上已經不復存在（信夫 1942：350；伊藤 1939：166-167）。本地資本則轉投資於中小型糖廠（其於 1906 年之前仍受總督府鼓勵，以補日資之不足），或（以本島市場為主的）米穀買賣與碾製（矢內原 1985：33；森 1980：388, 398-401, 405-409）。

雖然面臨同樣不友善的對待，洋商在茶葉貿易上的勢力仍然

支撐了相當久的一段時日，歸功於長久經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以及，或許更重要的，茶葉出口仍以歐美市場為主（表 2.6；矢內原 1985：34）。比較起來，將洋商資本逐出樟腦貿易顯得分外單純。總督府可不像弱勢的清廷面對外人時進退失據、出爾反爾，逕直就將樟腦收歸政府專賣，用以增加稅收（統治綜覽 1908：380-389；Davidson 1903: 435-441）。

米穀交易並未像其它高度商品化的出口作物那樣經歷到外資的大舉入侵。由於米穀基本上屬於維生性質，本地小型碾米業者——土壟間——所控制的米穀交易獲利微薄，實不足以吸引洋商資本或日資的介入（孟國美 1957：117；東 1985：64-65, 68）。洋商因為臺灣米在國際市場上毫無競爭能力可言，並無興趣出口。非僅如此，過去一向輸出到大陸以接濟福建民食的臺米，十九世紀中期以來由於洋商大量輸入中南半島與南洋群島的廉價米，而備受打擊（王世慶 1958a：23-24；馬士 1957：87, 96；孟國美 1957：117；栗原 1984：33-35）。日治初期，日資也不曾留意於臺米的出口：1905 年以前輸日米不及臺灣總產量的 8%（表 1.7）。日俄戰爭時期（1904-1905），臺米對日出口初步有所成長。不過，還是得等到一九二〇年代，米生產及出口才呈現出明顯可見的進展（表 1.7）。一九二〇年左右，對日出口比率已經擴大到佔總產量的五分之一左右（表 1.7）。高品質日本種蓬萊米引入後，臺米輸日更是突飛猛進，在一九三〇年代時達到總產量的 40-50%（表 1.7），米生產的商品性質大增。一九二五年後高漲的蓬萊米出口引起日資注意，方爭相進入米穀貿易，掌控外銷（根岸 1959：68-69；川野 1969：129-130）。一九二四年時日人米出口商僅只支配 13.37% 的輸日米，1934 年時已經有 95.73% 納入四大日資米出口商——三井、三菱、杉原、加藤——的掌握（根岸 1959：68-69，表 25）。

表 1.7 糖、米出口百分比，1900-1944

(年平均，糖千公噸，米千公石)

年 度	糖出口佔		糖出口到		米出口佔		米出口到	
	糖產量	產量比%	日本佔產	米產量	產量比	日本佔產	指數	指數
			量比%		%	量比%		
1900-04	37.96 (100.0)	79.86	74.84	5,727 (100)	14.23	7.32	100	100
1905-09	75.55 (174.0)	93.74	93.29	7,981 (139)	19.77	18.82	234	193
1910-14	174.48 (401.0)	91.00	88.02	8,103 (140)	16.83	16.72	524	167
1915-19	324.71 (747.0)	96.80	83.87	8,595 (150)	19.94	19.26	1037	213
1920-24	327.24 (753.0)	103.90	99.84	9,455 (165)	21.32	21.15	1122	249
1925-29	552.01 (1270.0)	97.30	95.09	11,845 (205)	36.40	35.57	1772	529
1930-34	775.52 (1784.0)	95.28	93.59	14,882 (260)	42.15	41.42	2438	770
1935-39	1,056.71 (2431.0)	94.93	88.48	16,914 (295)	49.29	47.69	3310	1023
1940-44	996.58 (2292.0)	71.55	63.43	14,377 (251)	24.85	24.20	2352	438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米穀要覽》各年；《臺灣糧食統計要覽》；統計提要：543-545；陳正祥 1950，附錄 5, 8, 10：325, 328, 330。

在 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前，日本資本對臺灣經濟的滲透及支配主要集中在流通的領域 (sphere of circulation)，那就是，把臺灣的國際及島內貿易納入日商手中。與外資比較起來，日商受到殖民政府以及壟斷資本（「財閥」）的大力支持，除了米以及其它以島內消費為主的維生作物外，日本商業資本在驅逐外資以及瓦解和吸納本地商資後，主宰了流通的過程。原本受到本地商資行會組織拘限的市場擴展及技術引入，在日資侵入及取代本地商資

後，排除了障礙。商品化，尤其是輸日產品的商品化，有了突破性的進展。日資的支配將臺灣的農業生產導引至配合日本消費需求的方向，同時也擴大、加深了臺灣經濟的商品化。

（二）農業生產的商品化

殖民地經濟的商品化是以擴大生產日本市場所需的商品為其主要動力。商品化導致農業生產日益分殊化 (specialization)，維生作物減少而為現金作物所替代（根岸 1959：55）。愈來愈多的耕地被納入商品生產，特別是出口作物的生產。一九三五年甘蔗和出口米（蓬萊米及丸糯米）佔總耕地面積的 36%，1915 年時其比率還不足 10%（表 1.8）。用於出口的農業生產不斷擴張，不只甘蔗這種純現金作物，有相當大比率的米——糧食作物——也用於外銷。米出口佔總產量的比率由 1900-1904 年的 14.23% 上升到 1935-1939 年的 49.29%（表 1.7）。

經過長期停滯之後，米的銷售率 (sale ratio) 在 1925 年左右回應日本市場突增的需求而快速成長（表 1.9）。在 1935-1939 年間有近乎 74% 的米透過直接或間接的途徑流入市場（表 1.9）。米穀或因為農民急需現金（用來應付生活支出、稅捐及其它債務、或者因為農業科技要求而必須增加生產投資）予以出售而直接進入市場，或是以實物地租或實物償債的方式間接進入了市場。臺灣無疑是米銷售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日本米在 1924-1928 年間也不過只有 57% 的銷售率（表 1.9；八木 1932：428）。

農村之商品化，就生產而言，反映在自給的生產逐漸為市場取向的生產所取代；就消費而言，則反映在農民生活支出中現金比率的增加。在 1918 年，現金支出約佔米農生活支出的 56%（表 1.10）。蔗農由於生產的主要是市場作物，他們生活上對現金

表 1.8 重要作物種植面積

年度 ¹	總耕作面積 ²	(千公頃)							
		甘蔗	蓬萊米	在來米	其它米 ³	甘藷	茶	綠肥	其它 ⁴
1915	937	86	0	410	81	110	38	100	112
%	100	9.2	0	43.8	8.6	11.8	4.0	10.6	12.0
1925	1,109	127	131	359	124	123	46	140	60
%	100	11.4	11.8	32.4	11.2	11.1	4.2	12.6	5.4
1935	1,343	118	296	255	128	138	45	212	52
%	100	8.8	22.0	19.0	9.5	10.3	3.3	15.8	3.9

資料來源：統計提要：540-542, 552-585。

附註：

1. 1915年之前的資料從缺。
2. 總耕作面積包含複作面積。
3. 在1935年有半數的其它米，主要是九糯米，輸出到日本。
4. 其它包括蔬菜、水果等。

表 1.9 米的銷售率，1905-1939

年度	(A) 米總產量	(B) 米進口	(C) 米出口	(D) 非農業人口比 (%)	(E) 總人口 (百萬)	銷售率 ¹ (%)	(年平均，千公石)	
							每人可用 的臺產米 ² (公石)	每人可用 的米 ³ (公石)
1905-09	7,981	83	1,578	37.29	3.19	49.05	2.01	2.04
1910-14	8,103	194	1,364	36.97	3.43	45.79	1.96	2.02
1915-19	8,595	358	1,714	37.39	3.64	47.41	1.89	1.99
1920-24	9,445	325	2,016	42.78	3.90	53.35	1.91	1.99
1925-29	11,845	1,137	4,311	44.41	4.34	59.32	1.73	2.00
1930-34	14,882	156	6,273	47.17	4.93	68.89	1.74	1.78
1935-39	16,914	16	8,337	48.76	5.60	73.99	1.53	1.53

資料來源：《米穀要覽》各年；統計提要：80-85, 513。

附註：

1. 銷售率 = $[(A+B-C) \times D - B + C] / A$ 。
2. 每人可用的臺產米 = $(A-C) / E$ 。
3. 每人可用的米 = $(A-C+B) / E$ 。

表 1.10 現金支出佔農戶生活支出及食物支出的百分比

年度	每戶生活支出 (換算成現金)	(圓/戶)		
		食物支出佔 生活支出的 百分比	現金支出佔 生活支出的 百分比	現金支出佔 食物支出的 百分比
米農				
1918	1162.00	--	56.47	--
1934	847.87	39.59	69.20	43.91
1937	1057.73	41.20	71.67	50.41
蔗農				
1918	812.17	--	78.32	--
1934	2057.24	39.97	70.03	47.70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37 號 1938：34-35, 39；第 34 號 1936：26-31；第 30 號 1934：58-63, 98-103, 140-143；第 1 號 1920：12-15, 16-17。

附註：

1. 1918年食物支出的資料從缺。
2. 歷次調查對象如下：1918年，37戶米農及12戶蔗農；1934年，50戶米農及28戶蔗農；1937年22戶米農（蔗農資料從缺）。
3. 生活支出包括食物支出，賦稅（房捐，牛車稅，腳踏車稅，保甲稅等，土地稅算作生產支出不計在內），保健費，衣物費，交通費，禮儀費，娛樂費，教育費，傢俱費，照明及燃料費等。
4. 在米蔗輪作日漸普及後，米農與蔗農不容易區分。在本表，米農與蔗農分別指的是米作為主與蔗作為主的農戶。

的需求較高，現金支出佔到生活支出的 78%。然而，1937年時米農現金支出的比率也提高到 72%，顯示他們對現金的需求日增（表 1.10）。⁴¹現金生活費主要用於食物、醫藥、衣物、交通、儀禮、娛樂、教育、傢俱、照明及燃料等支出。⁴²農家主要的支

41 透過米蔗輪作制的擴展，甘蔗生產納入了更多原本生產稻米的土地，造成以米作為主的農家之現金消費比率的上升；與此同時，以蔗作為主的農家其生活支出內現金的比率則略有下降，然與米作為主之農家現金支出比率躍升之幅度比較起來，似乎微不足道（參見表 1.10）。

42 其它的生活費中現金的支出有相當的部分是用於賦稅，如房捐、牛車稅、自行車稅、保甲稅等。土地稅算在生產成本內不計入生活支出。土地稅等生產相關的稅負與商品化之間的關係詳見下面的討論。

出仍然是食物。食物支出在總生活支出中佔約 40% (表 1.10)。令人驚訝的是，1937 年米農購買食物的現金支出竟佔食物支出的 50.4% (表 1.10)。同年，米農自家消費的米有 37% 是用現金買來的 (農調書，第 37 號 1938 : 34-35)。農民本身的生存愈來愈無法自給自足而必須依賴市場。這擴大了農民對現金的需求。農民因而必須增加現有作物的出售，或改種其它現金作物，如甘蔗、蓬萊米等以換取現金。農民消費上對市場的依賴日增，迫使他們更加投入市場的生產。

不只農民的消費日益仰賴市場，即使生產要素的來源也是如此。以肥料的使用來說，資料顯示 1918 年米農使用的肥料有 56% 是自給的，這個比率在 1934 年降為 34% (表 1.11)。蔗農肥料自給的比率更低，同一時期其自給率自 42.8% 降到 21.4% (表 1.11)。爲了取得足夠的現金來滿足日漸改變的生活支出型態，農民改種現金作物，而現金作物需要更多的現金來投資及改善耕作技術。累加的現金需求似乎構成了一個永無止息的循環。消費和生產上對現金的需求彼此相生相長。

與生產有關的稅負是農民需要現金另一重要原因。殖民政府課徵的稅捐與規費佔到農業總產出的 6%-8% (李登輝 1972 : 10-11)。雖然種米佃農以實物納租，土地所有者的農業稅卻必須以現金繳納。一九三四年對十六戶自耕米農和九戶自耕蔗農所作的調查顯示，⁴³和農業生產有關的稅負 (土地稅、所得稅、水利費、農會會費等) 約佔米農生產成本的 15%，蔗農的 10% (農調書，第 30 號 1934 : 52-53 ; 第 34 號 1936 : 20-21)。生產上的現金支出

43 佃農不用付土地稅，是由地主從地租中挪出繳納 (在米作的情形需先將實物租變賣)。

表 1.11 農家肥料自給率

年度	每戶自產肥料	每戶肥料支出	肥料自給率
	(換算爲現金)	(換算爲現金)	%
	A	B	(A / B)
米農：			
1918 (37戶)	91.54	159.08	56.43
1934 (50戶)	69.26	202.43	34.21
蔗農：			
1918 (10戶)	98.03	229.03	42.80
1934 (28戶)	157.10	734.08	21.40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5 號 1923 : 35-37, 52-53 ; 第 30 號 1934 (米) : 51, 91, 133 ; 第 34 號 1936 (蔗) : 19。

裡，稅負佔了一個更大的比率：米農 21.16%，蔗農則爲 14.60% (同前引)。種米的佃農繳實物地租故沒有因納稅而引起的現金需求。蔗作佃農卻必須以現金繳納地租，對現金需求較大。非僅於此，蔗作收成時佃農正處於最不利的市場時機，爲應付繳租期限，往往被迫賤價出售求現。除了納稅以外，付現金租也是強迫商品化的另一個重要驅力。

作物愈商品化，農民受到的市場支配愈深。不只要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而且必須接受市場競爭的考驗。比起生產維生作物的農民來，商品化了的農民受到莫大的競爭壓力，要增加投資、採用新的科技，以增加生產力提高品質，庶幾可免於遭到市場淘汰的命運。風險的加大與投資的增加意味著農民負債的可能性愈大。負債的農民於是需要出售更多的產品或改種現金作物以清償債務，於是又進一步促進了商品化。

米的商品化及出口對農民而言是把雙刃劍 (double-edged sword)。由於農業生產的專業化迫使農民增加對市場的依賴，現在

他不只被迫要在市場上購買生產資料（如肥料、農具等），連生計所需的一大部分也非得要從市場購買不可（表 1.10）。出口擴張帶動米價上漲，意味著食物支出和生計支出的上升。貧農的生計支出中食物支出佔絕大的比率，米價上漲對他們最為不利。留給他們的選擇是殘酷的：少吃點或改吃較差的食物，如甘藷或中南半島進口的廉價米（根岸 1959：66-67；川野 1969：155-156；周憲文 1980：502-503）。

以 1900-1904 年為基期，至 1935-1939 年時米出口的成長較米產量的成長快了 3.5 倍之多（表 1.7）。米出口的急速增加乃是以供農民自家消費及島內市場消費用的在來米為犧牲。在出口生產（蓬萊米與甘蔗）的擴張下，用來種植在來米——維生米——的農地大為縮減：從總耕地的 43.8%（1915）降到 19%（1935）（表 1.8）。同期，在來米的種植面積則由 41 萬公頃降到 25.5 萬公頃，產量由 752 萬公石降到 580 萬公石（表 1.8；統計提要：543,545）。

外銷米生產的擴張造成維生米的縮減，貧農被迫以較劣等的進口米來替補。從 1920-1924 年期到 1925-1929 年期，出口米從佔米產量的 21.32% 驟升到 36.40%，同時期進口廉價米對總產量的比也從 3.44% 上升到 9.60%（表 1.7 與表 1.9）。臺灣農民藉著摻雜劣質進口米在 1905 至 1929 年間維持大致每人每年兩公石（約 155 斤）米的消費量（表 1.9）。自從進口米 1930 年受到限制以後，島內的米消費即因出口增加而直接蒙受其害。臺灣主食——米——的消費額急速滑落，從 1930 年以前每人兩公石，1930-1934 年期 1.78 公石，至 1935-1939 年期只剩 1.53 公石（表 1.9）。貧農以較為劣等的糧食——甘藷——作為替代（川野 1969：155-156）。不同於在來米遞減的種植面積及產量，甘藷在 1915 至 1935 年間種植面積增加 38%，產量增加了 2.01 倍（表 1.8；統計提要：556）。

雖然土地生產力的提高有助於米銷售率的增長，但 1925 年以後銷售率的上升卻有相當的部分是以農民的米消費作為犧牲。⁴⁴在商品化的過程中，農民被迫出售更多的作物，換取更多的現金，購買更多的商品（包括原本自給的糧食）。經濟能力比較弱的貧農則依賴較劣或較少的食品維生。

逐漸展開的商品化過程帶來日益細密的經濟分工。農業生產日益分殊化 (specialization) 之際，另一個重要的分工過程——農、工業的分工——也在農村中加速進行。資本對農業的滲透進一步把原本附屬於農業的農產品初級加工業也分離出來，納入工業裡。農民成為純粹的農事從業者，在市場競爭的壓力下被迫不斷改善生產力以維持收入，再也無法從副業（農產加工業）裡取得額外的收入。

以糖業為例，砂糖製造起先是在農民合夥組成的、帶有合作性質的糖廊中進行（糖業舊慣 1909：10-61；Davidson 1903: 48）。⁴⁵合作性質的糖廊往往由農民（合股）共同設立和擁有，主要目的在處理自己的收穫。十九世紀末市場擴張下，增加了不少由商人及大地主設立的糖廊，代農民處理甘蔗，收取部分比率（例如五五對分）的製成品——糖——作為代工費用，或自行購買甘蔗榨製熬糖（糖業舊慣 1909：61-63, 65-66；Myers 1890: 16）。隨著外銷市場的成

44 農民食米消費的削減並不必然表示他們的收入銳減。米穀的高銷售率相當大的程度歸因於農民對現金的需求。一九四〇年代初戰爭時期，殖民政府實施糧食配給、大幅壓抑米價，農民面對相當不利的市場價格時，寧可消費更多自家生產的米，不願拿出來繳售（石橋 1942：77-81）。

45 臺灣傳統糖廊（「在來糖廊」）就組成者的資力與經營規模依序（由小至大）可以分成牛掛廊、牛犂廊、公家（司）廊、頭家廊。除頭家廊為大租戶單獨出資經營除外，其它類型的傳統糖廊均帶有濃厚的合作性質，採取分糖的方式，依所出之資力（如器具與牛隻）及工力，分配製成品（臺灣糖業舊慣一斑 1909：4-5, 10-7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資料報告上卷 1905：150-152, 156）。

長，工業活動逐漸從農業分化出去。除糖商外，大地主和放高利貸者（當時這幾種身份通常是重疊的）也紛紛投入製糖業，佃農及負債者往往不得不把甘蔗繳交給這些人經營的糖廠，農民因而失去了一份自己從事加工時得以保留的收入（糖業舊慣 1909：66-68；糖業舊慣附錄 1909：69；Davidson 1903:448）。

傳統上，蔗農供應原料給糖廠的安排有兩種：寄碇與買賣。寄碇是在扣去製糖成本後將一部分製成品交還給蔗農自行處置；買賣則是在銀貨交清之後，農民就與自己的作物脫離關係，甘蔗任憑糖廠處理（糖業舊慣 1909：56, 64-65, 68-71）。日治初期，新式製糖廠在原料取得上雖然採用現金交易，卻多少承襲了寄碇分糖的原理。根據新式製糖廠的分糖法，蔗農可以取回固定比率的糖，不過糖廠並不是分給蔗農砂糖現物，而是依當時的市價折算現金付給（糖業概觀 1927：27-28；根岸 1932：18；張漢裕 1955：85）。分糖法下，蔗農雖然要與糖廠一起承擔糖價波動的風險，但在糖價有利的時候卻得以分享利潤。這種分糖法不久就因為要防止蔗農分享政府特惠保護下之糖價所帶來的豐厚利潤，以瑣碎易生糾紛為由，被直接收購的辦法所取代。⁴⁶總督府隨後更設立「原料採集區」制度，在劃定的甘蔗原料產區內，以新式製糖廠為唯一的買主，賦予市場壟斷權（詳見第二章第五節第一小節）。

從寄碇、分糖法、現金收購終而壟斷性的收購，這個過程一方面顯示農民變成純粹的原料生產者，與原料（甘蔗）的加工及製成品（糖）的販賣脫離關係，另一方面，或許更值得注意的是，蔗農在原料交易上原有的市場權利也被剝奪了：甘蔗不能再自由買賣，其價格受制於糖業資本的壟斷性支配。糖業資本雖然

46 二次大戰後，分糖法恢復而且施行至今，可見瑣碎麻煩並不是其被取消的真正原因。

力促農業的商品化，以方便其買賣經營，卻同時限制了商品的自由流通，以便操縱原料價格達成壓低成本的目的。壟斷性資本一方面需要商品化作為其經濟活動的基礎，另一方面卻靠著限制商品化的全面普及來取得超額利潤。

（三）日本糖業資本的滲透與集中化

日本政府視振興臺灣蔗糖生產為彌補母國鉅額外貿逆差以及達成臺灣財政自足、解除國庫負擔的必經途徑。當時世界局勢正處於列強瓜分爭奪、衝突日趨劇烈之際，軍部當然也全力支持足以促進日本帝國自給自足的相關財經政策（兒玉 1901：169-182）。蔗糖生產遂成為當時殖民經濟發展政策的重心所在（森 1980：375-376）。

殖民統治剛開始時的動亂與重稅導致砂糖生產與外銷重挫（臺灣の糖業 1935：8）。一九〇〇年的砂糖產量僅及 1895 年的 63%（臺銀 1919：210）。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農經專家新渡戶稻造博士 1901 年受聘來臺規劃執行振興糖業的政策。創設糖務局並擔任首任局長（1902-1904）的新渡戶奠定了臺灣糖業發展的基礎。在他和繼任者手上，甘蔗品種、肥料、灌溉、搾糖等科技的改良以及糖務行政的效率，均有長足的進步。為鼓勵臺灣糖業生產，日本政府還設立關稅保護，以彌補臺灣糖和競爭對手（如爪哇糖）間的成本差距。⁴⁷

日本政府對臺灣輸日砂糖課徵的消費稅於 1901 年歸入臺灣

47 臺灣每公頃甘蔗的產量不及爪哇的一半（臺灣の糖業 1935：89），每公頃砂糖的生產成本在 1920-1930 年間比爪哇高出 59.8%（同上：89-90）。（在當時關稅壟斷盛行的時代）為求能保障高成本的（國產臺灣）砂糖，日本政府不得不實施關稅保護。關稅高估 1932 年東京外國糖市場價格的 35%（糖業統計 1943：189, 196）。

總督府預算內（砂糖消費稅的重要性請參見表 1.3）。這筆稅收構成了總督府扶植糖業的重大誘因（北山 1959：129）。振興糖業的政策對砂糖的生產與出口所產生的效果異常顯著，不難自表 1.6 與表 1.7 看出。總督府自砂糖消費稅所取得的收入在 1910 年時高達一千兩百萬圓，占稅收的 63%。砂糖消費稅當初歸屬總督府時，不過是區區三十七萬圓（佔稅收的 11%）（表 1.3）。

在臺灣仍然動盪不安，日本本土卻因資本不足而利率偏高的情況下，總督府不得不承擔起沈重的財政支出並提供補助，以誘引日資來臺。就糖業的案例來說，總督府為內地來臺投資大開方便之門，不只積極提供安全有利的投資環境，還保障資本利潤率。殖民政府對蔗糖生產的補助是慷慨的。從起初補助日資大規模新式製糖廠的設立，到補助灌溉系統以及墾地（臺灣の糖業 1935：12-13）。至 1921 年，總督府除了免費供應二億四千六百株蔗苗外，總計有一千三百萬圓的補助直接交付製糖會社購買先進機器、彌補臺灣糖和外國糖價格的差額（在 1911 年保護關稅實施前）、減低甘蔗收購成本、購買肥料、建設灌溉系統、以及培植高產的品種（糖業統計 1943：128-129；平山 1935：138-139）。同時有一千二百萬圓的政府支出撥到與糖業有關的活動及機構（糖業概觀 1927：22；平山 1935：135）。政府用在獎勵糖業的支出總計約二千五百萬圓，幾乎相當於總督府 1905 年全年的財政支出（統計提要：982）。

為獎掖糖業投資，總督府擔保第一位糖業投資者——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投資報酬率，就其所投資的資本提供五年期間 6% 的利息貼補，還不計及其它撥給、借用之實物以及購置製糖機器之補助金（伊藤 1939：70-73, 80；森 1980：398-401）。在特惠的待遇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於 1900 年成立了第一家大規模的新式

製糖廠（這也是 1906 年以前唯一的外資新式製糖廠）（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1921：35-41）。總督府特以之為日資來臺投資的象徵以及新式生產科技的示範（森 1980：380, 398）。⁴⁸

除了直接來自政府的資助，糖業也透過借貸從臺灣銀行獲得必要的資金。臺灣的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創立於 1899 年，其宗旨明言：「為便利日本人逐漸能於臺灣從事事業，而必須開此獎掖之途」（臺銀 1919：15）。⁴⁹

銀行在臺灣的經濟活動原本主要集中在透過買辦預先貸款給農業生產者及加工業者，以保障洋行的商品供給及賺取高利（如

48 雖然如此，新渡戶稻造及其糖務局的僚屬們當初還是認為，在日本國內私人資本力不足以輸出的情況下，扶植大規模新式製糖廠之舉是不切實際的。就當時的實際運作情形來看，這些新式糖廠在經濟上仍無法自存，消耗掉（正為赤字所苦的）總督府不少寶貴的財政資源（森 1980：401, 404）。新渡戶與僚屬們偏好採取較為經濟實惠的辦法，那就是，動員本地資本去改善現有的產能（信夫 1942：338-339；森 1980：386-388, 398, 406-408；糖業概觀 1927：42-43；山根 1969：272）。新渡戶對德國農民透過甜菜農合作社，集體投資於農產加工業，而得以保護自己免於被剝奪的經驗，印象深刻。他比較傾向於支持的糖業，是仍然會讓農民參與農產加工製造的那種（山根 1969：278, 286-287；森 1980：386；Kautsky 1976：44-45；Djurfeldt 1982：146-147）。新渡戶計畫的主要構想是以漸進的方式發展中小型糖廠，以避免農民落到（僅只能提供原料給工業之）純粹農事從業者的地步。倘使蔗農能組成合作組織，擁有權力足以影響價格的制訂，將來或有可能保護他們免於受市場的威脅，並得以動員足夠的資金（無須以剝奪農民土地為犧牲）（山根 1969：286-287, 272, 283-284；矢內原 1985：201-202）。新渡戶透過合作社保護農民市場權利的人道主義理想可惜並未落實在農業政策上（山根 1969：287-288；矢內原 1985：201-202）。面對總督府高層偏袒大規模新式糖廠，不惜以農民及小型糖廠為犧牲的政策，新渡戶於 1904 年辭去糖務局的職務（山根 1969：287）。

49 臺灣銀行大力支持總督府的經濟政策以及日本的國際貿易（臺銀 1919：248-251）。臺灣銀行過度介入海外與日本內地的經濟活動，導致其受制於國際市場的經濟波動，承受了相當大的經營風險。日本一九二〇年代末期的不景氣幾乎癱瘓了臺灣銀行。臺銀最大的債務人鈴木商店係以臺灣砂糖貿易起家的跨國公司。鈴木商店 1927 年宣告破產，留給臺銀三億四千八百萬圓的壞帳，約莫相當於臺銀該年對海外與日本貸放的金額（三億四千九百萬圓）（臺銀 1939：70, 310；臺灣の金融 1930：104-105；。照彥 1991：304-306, 313, 321 註33）。臺銀除本島總行與分行外，其它設於日本與海外的分行不得不暫停營業，幸得日本國庫一億八千五百萬的救急融資，方得重新開張（臺銀 1939：306-308, 315-327；矢內原 1985：139-140；。照彥 1991：313）。

清末匯豐銀行的案例所示) (林滿紅 1978: 51, 54-55; 東 1985: 190-192)。一九〇五年以後, 基本建設大致就緒, 殖民政府又提供了有利的投資條件, 臺灣銀行遂大幅放寬對製糖會社的貸款, 用以支助新式糖廠的創設以及改善甘蔗原料的生產 (臺銀 1919: 287-288, 276-278; 臺銀 1939: 153)。

相較於清末西方銀行提供的、以流動資本為主的信貸, 臺銀在糖業創始階段所提供的資金主要是在工廠設備及灌溉等固定資本上。銀行 (主要是臺灣銀行) 1903 至 1920 年間對糖業的貸款從每年 267 萬圓提升至 33,513 萬圓 (統計提要: 1086-1087; 臺銀 1919: 276-278, 285-286; 臺銀 1939: 160-161)。銀行 1903 年對糖業的放款佔對重要物產 (包括米、砂糖、茶、樟腦、金、酒精、煤、香蕉等) 放款總額的 32%, 1920 年時比率已經超過 50% (統計提要: 1086-1087)。臺灣銀行不只提供糖業創業所需的資金, 更在面臨財務危機、不景氣、或天災欠收 (如 1911-1913 颱風嚴重摧殘甘蔗收成) 時, 提供鉅額貸款紓困 (臺銀 1919: 278, 288)。

面臨 (政府及日本民間) 資本不足、農民抗拒土地剝奪、以及難以確保甘蔗原料等種種障礙, 迫於稅收考量的總督府, 在殖民初始階段 (一九一〇年代初期), 對本地資本為主的改良糖廠採取了寬容的態度。這些使用進口小型壓榨機、低成本經營的小型改良糖廠, 由於在交易和製造上長久以來與蔗農合作密切, 而得以壓低甘蔗收購成本。相對於高度仰賴政府貼補的新式製糖廠, 本地改良糖廠僅需小量的財政資助即足以迅速達成產量的提升, 符合政府利用最少的財政成本創造最大的稅收 (砂糖消費稅) 的期望 (森 1980: 388, 410; 山根 1969: 272, 284)。

在殖民政府的獎勵與扶助下, 改良糖廠與裝設先進機器設備、使用現代科技的大型新式製糖廠齊頭並進, 取代了舊式的糖

廠 (參見表 1.12)。⁵⁰由於殖民初期來自日本的資金不多, 改良糖廠幾乎全由本地人經營, 甚至新式製糖廠也大部分由本地人出資 (黑谷 1935a: 15-20; 信夫 1942: 343-348)。七家新式製糖廠內只有二家屬於日人所有 (黑谷 1935a: 17; 涂照彥 1991: 282-283; 森 1980: 390-391)。農產加工業的發展以及農、工業的分化可說是發軔於本地資本而非日本資本。舊式糖廠的數目在 1904-1906 年抵達高峰後迅即衰退, 改良糖廠與新式製糖廠的成長則突飛猛進 (表 1.12)。改良糖廠 1904 年時只有四家, 至顛峰時期的 1910 年已增為七十四家。

糖廠與新式製糖廠並存於同一地域, 彼此競爭原料, 不免拉抬蔗價。新設立的本地中、小型糖廠 1904-1905 年間競相搶購造成蔗價飆漲, 讓面臨原料難題的新式製糖廠更覺前途堪虞 (臺銀 1919: 217)。一反前此糖務局「大、小製糖論」(森 1980: 406-409) 並行——改良糖廠與新式製糖廠同蒙其利——的政策, 在 1905 年施行的糖業法規——〈製糖廠取締規則〉——下, 設立使用新式機器的糖廠時, 須就工廠規畫以及原料採集區相關事項報請政府核可 (糖務關係例規集 1919: 48-56)。政府對官准設立的新式製糖廠指定原料採集區, 區內禁止設立糖廠, 並不准區內蔗農越區出售甘蔗 (糖務關係例規集 1919: 47-88)。透過行政力量的直接介入, 原料採集區制度賦予新式大規模製糖廠市場壟斷權, 大幅削弱了蔗農的議價能力 (詳見第二章第五節第一小節)。為求能排除新

50 1901年當時仍有千家以上的舊式糖廠存在 (表 1.12)。如前所述, 在商品化的過程中, 蔗農逐漸脫離農產品加工的活動, 被限制在農業生產活動, 成為純粹的耕作者。儘管如此, 在砂糖價格高漲的時機, 例如 1904-1905 年日俄戰爭時期的經濟景氣, 蔗農紛紛設立傳統糖廠, 以從事自己作物的加工製造 (臺銀 1919: 217)。原因並不複雜。若僅只提供原料, 蔗農很難分享高糖價帶來的利益, 不如設立糖廠自行加工售賣。

表 1.12 糖廠家數及產量，依製糖廠類型別

年期	總產糖量	新式糖廠			改良糖廠			舊式糖廠		
		家數	產糖量	%	家數	產糖量	%	家數	產糖量	%
1901-02	54.5	1	1.1	2.04				1117	53.4	97.96
1902-03	30.4	1	1.7	5.61				895	28.7	94.39
1903-04	45.5	2	3.4	7.48				1029	42.1	92.52
1904-05	49.6	7	4.5	9.15	4	0.4	0.78	1055	44.7	90.08
1905-06	76.4	8	7.7	10.02	52	11.0	14.42	1100	57.8	75.56
1906-07	63.9	7	10.2	15.97	60	14.4	22.52	878	39.3	61.51
1907-08	65.5	9	17.2	26.24	61	12.9	19.73	847	35.4	54.03
1908-09	122.3	15	71.3	58.27	40	17.5	14.29	582	33.6	27.44
1909-10	204.2	16	119.6	58.54	69	34.9	17.08	663	49.8	24.38
1910-11	270.3	21	194.2	71.85	74	40.8	15.08	499	35.3	13.07
1911-12	175.6	29	150.6	85.78	50	17.3	9.84	212	7.7	4.38
1912-13	71.5	26	63.0	88.16	32	4.4	6.10	191	4.1	5.74
1913-14	150.8	31	133.4	88.50	34	8.3	5.54	217	9.0	5.96
1914-15	208.5	33	187.8	90.10	34	11.2	5.36	216	9.5	4.54
1915-16	321.1	35	292.6	91.13	32	16.6	5.18	217	11.9	3.69
1916-17	458.1	35	409.2	89.32	28	26.6	5.80	256	22.4	4.88
1917-18	344.1	37	298.7	86.80	33	15.7	4.56	311	29.8	8.65
1918-19	291.8	37	261.5	89.63	25	10.3	3.54	251	19.9	6.83
1919-20	223.2	39	210.9	94.48	24	5.2	2.33	202	7.1	3.19
1920-21	252.7	42	241.2	95.42	22	5.2	2.06	171	6.3	2.51
1921-22	352.7	45	343.8	97.49	16	3.9	1.10	136	5.0	1.41
1922-23	355.4	44	348.9	98.17	11	2.3	0.64	101	4.3	1.20
1923-24	452.2	44	443.2	98.02	13	4.0	0.89	104	4.9	1.09
1924-25	479.5	44	467.3	97.44	13	4.8	1.01	132	7.5	1.55
1925-26	499.9	44	486.8	97.38	15	6.3	1.25	136	6.8	1.37
1926-27	411.1	45	402.6	97.93	9	3.3	0.81	115	5.2	1.26
1927-28	580.1	45	571.7	98.55	9	3.9	0.67	105	4.5	0.78
1928-29	789.3	46	777.9	98.56	9	5.8	0.73	97	5.6	0.71
1929-30	810.5	46	798.3	98.50	9	7.1	0.87	90	5.1	0.63
1930-31	797.3	46	787.1	98.72	7	5.7	0.72	78	4.5	0.56
1931-32	989.0	46	977.2	98.81	8	6.7	0.68	68	5.1	0.51
1932-33	633.7	45	616.8	97.34	8	10.1	1.59	79	6.8	1.08
1933-34	647.0	45	634.4	98.05	6	4.7	0.73	92	7.9	1.22
1934-35	965.7	47	942.7	97.62	6	10.0	1.03	97	12.9	1.34
1935-36	901.7	47	880.6	97.66	7	10.4	1.15	87	10.7	1.19
1936-37	1007.4	48	987.5	98.02	7	10.4	1.03	75	9.5	0.94
1937-38	990.2	48	966.6	97.62	7	13.5	1.36	64	10.1	1.02
1938-39	1418.7	49	1374.0	96.85	7	24.7	1.74	67	20.0	1.41
1939-40	1132.8	49	1097.0	96.84	7	18.7	1.65	62	17.1	1.51
1940-41	814.6	50	799.7	98.17	6	6.2	0.76	59	8.8	1.08
1941-42	1101.8	50	1084.0	98.39	5	8.0	0.72	54	9.8	0.89
1942-43	1041.4	47	1022.2	98.15	5	8.2	0.79	45	11.0	1.06
1943-44	892.3	45	880.3	98.65	5	4.9	0.55	35	7.1	0.79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臺灣之糖》1949：68-69, 72-73。

附註：年期為十一月一日至次年的十月三十一日。

式製糖廠收購原料的競爭者，本地人資本的改良糖廠受到相當的限制，終至在指派給新式製糖廠的原料採集區內絕跡（糖業概觀 1927：28-29；臺灣の糖業 1935：13）。

受到寬厚的補助以及其它保護措施誘引的日本資本，於 1906 年後乘著戰後景氣，大舉來臺投資。總督府竟得以逐漸擺脫直接物質援助的負擔，而改以行政支援協助新糖廠的設立（森 1980：412-413）。總督府對糖業的獎助轉而集中於促進甘蔗生產的農事改良，如水利灌溉、品種等，把工業生產的效率和創新問題留給新設立的日資糖廠自行處理（糖業概觀 1927：43-45；矢內原 1985：205-209；森 1980：406-407, 416-417）。至 1911 年，總督府終得以廢除負責蔗作生產改善與糖業獎勵補助的專責機構——糖務局，改採關稅保護對抗國外競爭者（糖業概觀 1927：49, 51）。

其時，本地糖廠力已不足以與新式製糖廠競爭。當初（1906-1907 年期以前）改良糖廠與傳統糖廠曾高佔砂糖總產量的九十以上，及至 1915-1916 年期後，其比率已低於百分之十（表 1.12）。日資糖業不僅能在生產上發揮規模經濟與效率，而且透過彼此的合併集中而持續擴張，並於此過程中不斷消滅與兼併本地資本的糖廠。在這種情況下，臺資與日資新式製糖廠並存的局面，已難再維持下去。日本資本自 1909 年起開始合併並重組本地資本的新式製糖廠（黑谷 1935a：20-23；1935b：29, 33-34；信夫 1942：345-348；涂照彥 1991：286-295；糖業概觀 1927：144-218）。本地資本所投資的新式製糖廠或被其它日資糖業兼併（如維新、麻豆製糖併入明治製糖，南昌、臺南製糖併入臺灣製糖），或經由增資擴大日資的比重而喪失經營權（如鹽水港製糖）。一九〇七年以前僅只臺灣製糖一家大規模的日資新式製糖廠，另一家位於東部的日資賀田組製糖，在規模上与其它六家本地新式糖廠比較起來，還稍嫌遜色

(黑谷 1935a: 17)。然 1911 年後卻僅只新興製糖一家本地新式製糖廠殘存。新興製糖在幾次向臺灣銀行貸款增資後也逐漸失去經營權，最後遭臺灣製糖合併（涂照彥 1991: 288-289；森 1980: 405, 413；矢內原 1985: 89, 212）。

殖民政權對本地人參與現代工商企業並未採取積極鼓勵的態度，其不只偏袒母國人企業，給予特惠待遇，對本地人的企業還不乏刻意設限之舉。令人尤為側目的是 1912 年頒佈的總督府令第十六號，申令禁止臺灣人資本家設立「會社」（近代西方公司的企業組織型態），理由是要防止缺乏會社經營知識與經驗的本地人濫設會社（矢內原 1985: 90-91 註 79）。⁵¹被剝奪企業經營權的本地資本只好屈居出資股東的角色。

在總督府小心呵護之下，一九一〇年代後期，砂糖生產佔臺灣工業總產值的 70-80%（高橋 1937: 426-427 表一）。及至一九二〇年代及三〇年代，它仍高佔 60% 左右（統計提要: 778, 802）。日本資本大量投資在製糖業，把起初對砂糖交易的控制權擴展到生產，把商業活動和工業活動合併在一起，而兼取兩個過程內的所有利潤。在政府的支持保護以及臺灣銀行和日本財閥提供資金的情形下，日本在臺糖業資本進行大規模的集中（涂照彥 1991: 291-335）。糖業的集中包括水平整合與垂直整合。水平整合以兼併弱勢的糖廠（尤其是本地糖廠）來擴大生產規模。臺灣糖業兩次大規模的水平集中分別於發生於 1910-1916 年間以及 1927-1928 年

51 直到 1923 年日本民法、商法才施行於臺灣。在此之前，臺灣人組成之團體適用臺灣民事令，除非有日本人參與方得適用日本法律。臺灣人設立會社不得不循變通之途，邀日人參加（王泰升 1997: 313-315）。第十六號府令設立之理由，據稱是導因於純臺灣人組成的「會社」通常名不符實，遂立法嚴加取締，但矢內原從法令的實際效果來看，認為其「使臺灣人的會社企業完全置於日本人的經營支配之下」（1985: 91 註 79）。

間（涂照彥 1991: 280-298, 307-312）。一九一六年時，五家壟斷性的製糖會社——南部的臺灣製糖、中南部的鹽水港及明治製糖、中部的東洋和大日本製糖——佔了新式糖廠 75.74% 的投資，77.68% 的產糖量（全島產量的 70.78%）（表 1.13）。糖廠的合併也意味著原料收穫面積的集中。五家製糖會社 1916 年的原料收穫面積加起來佔新式製糖廠原料採集區收穫面積的 80.10%，佔全島甘蔗收穫面積的 69.86%（表 1.13）。一九二八年第二次水平集中結束時，分屬三大日資系統的五大製糖會社——臺灣（三井系）、鹽水港（三菱系）、明治（三菱系）、大日本（日糖系）、新高（日糖系）——提供了新式糖廠 88.00% 的投資，83.26% 的產糖量（全島產量的 82.06%）（表 1.13）。同年，五大家的原料收穫面積加起來佔新式製糖廠原料採集區收穫面積的 81.36%，佔全島甘蔗收穫面積的 77.47%（表 1.13）。

垂直集中則反映在大製糖會社所從事的糖業相關活動：經營砂糖販賣、肥料製造、酒精（從蔗糖提煉）、糖果，經營鐵路運輸系統、甚至海運（矢內原 1985: 214-218；糖業概觀 1927: 139-143, 149-154；臺灣の糖 1935: 75-76）。蔗糖製造的不同階段，副產品的生產，以及運銷都整合在一起了。同樣值得注意的，製糖會社爲了確保原料供應，也參與了農業生產。會社開墾、購買、或租用所需土地，自營大農場雇工耕作（糖業概觀 1927: 79-81, 121）。不過，此處仍須小心提醒，製糖會社干預農業生產所採用的通常不是直接接管的方式，而是透過間接的途徑。爲了標準化農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降低原料收購成本，糖業資本透過資金貸放（以生活資金爲其主要項目），技術轉移與督導，加上大規模的水利、運輸及貯藏等投資，左右了農民生產的外部條件（詳見第二章第五節）。農民雖然仍保有直接生產者的外貌，尙未與生產資料 (means

表 1.13 糖業的水平集中

年期 ¹	1916			1928		
	收穫面積 甲	產糖量 萬斤	資本額 ³ 萬圓	收穫面積 甲	產糖量 萬斤	資本額 ³ 萬圓
五大製糖會社 (A)	79,735	37,876	7,680	74,875	79,327	24,892
其他新式糖廠 (B)	34,398	15,635		21,851	17,348	
新式糖廠計 (A+B)	99,541	48,762	10,140	92,033	95,277	28,287
改良糖廠計 (C)	6,963	2,773		1,470	647	
舊式糖廠計 (D)	7,629	1,976		3,146	751	
合計 (A+B+C+D)	114,133	53,511		96,649	96,675	
五大佔新式糖廠比 (A)/(A+B)	80.10%	77.68%	75.74%	81.36%	83.26%	88.00%
五大佔全部比 (A)/(A+B+C+D)	69.86%	70.78%		77.47%	82.06%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1920：18-19；1928：6-9；1929：83-89。

附註：

1. 年期為甘蔗收穫年。
2. 一九一六年計有十三家製糖會社，五大製糖會社分別為臺灣、鹽水港、明治、大日本、東洋。一九二八年計有十一家製糖會社，五大製糖會社分別為臺灣（三井系）、鹽水港（三菱系）、明治（三菱系）、大日本（日糖系）、新高（日糖系）。
3. 資本額為額定資本額（非實收資本額）。額定資本額較適於呈現資本長期的狀態，故取之。一九二八年五大會社佔新式製糖廠實收資本額的比率為 87.42%（糖業統計 1928：6-8）。

of production) 分離，其實已經牢牢受到資本的制約。垂直整合由農企業伸展到農業生產。原本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的工業活動，現在又回過頭來進入農業。不過，這次工業不再是以補充性的角色附生於農業，而是以支配性的角色出現。

藉著水平和垂直的整合，巨型的日資製糖會社結合了商業和製造業、工業和農業、以及相關的企業活動，從而得以將可能分享利潤的中間人限制到最少。（此外，多元的投資也有助於其降

低風險。）結果，在日本蔗糖消費者和臺灣蔗農之間，除了製糖會社之外，幾乎沒有其它中介者（矢內原 1985：212-218）。糖業會社幾乎獨佔了所有的利潤。

臺灣農業一旦被捲進商品生產裡，就難以擺脫臣屬於資本支配的命運。清末以來，中外的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曾透過資金貸放的方式來控制生產：在播種之前就以預付貸款買下收穫（買青），或以其它方式預先貸放生活費用以及購買工具、肥料、種子等所需的資金（林滿紅 1978：51-52, 55-57；Davidson 1903: 448-449；根岸 1936：54-62；川野 1969：130-136）。上面的描述可以作為例子，說明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如何控制直接生產者的生存所需以及生產資料。資本支配上更高明的作法則如在臺日資糖業所示範的：糖業資本家協同殖民政府奠下技術的條件、發配肥料與種苗、決定農作物的輪作方式。總的來說，把交易的對象——農民——轉變為製糖會社經營設計之專業執行者。同時，資本也滲入農村的生產過程，但並不是介入個別家庭農場的生產過程，而是把加工製造的活動分離出來（例如，製糖被從農家副業的角色分離出來成為工業的一部分）。資本對農業生產過程的接管主要集中在加工上，也就是那些比較有可能機械化的經濟活動。至於其它基本的農業生產活動，資本有無數種方法可以加以滲透及支配，比如典押，農家流動資金的貸放，在水利灌溉、運輸和貯藏等上面的投資，以及市場的控制。透過這些方法，農民雖然表面上維持著分散和獨立生產的樣貌，實際上已被納入一個從上而下垂直整合的大經營體內。

(四) 商品化及其界限

日治臺灣農民生產納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過程如上所述乃是以市場經濟（或者說商品的生產及交換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exchange）之擴展為其主要特色。這個過程我們稱之為商品化。商品化同時也帶來社會分工日益細密的結果 (Smith 1976: 17-25)。臺灣農村商品化過程所呈現出來的分殊化現象包括了：(1) 農業生產逐漸脫離自給自足的色彩，而成為商品生產，用 Karl Polanyi (1944: 69) 的話來說：「生產是爲了拿到市場出售，而收入也來自市場出售所得」。(2) 土地的轉讓逐漸脫離人際關係的束縛 (personal ties)，而爲純粹的市場關係所決定。(3) 除了土地以外，其它生產要素，如肥料、工具等，也逐漸脫離自給色彩而仰賴市場供應。(4) 農民在市場經濟更細密的分工下逐漸與非農業——工業及商業——的活動分離，而成為純粹的農業商品生產者。然而，細密的分工卻使得資本得以介入交易過程。農民與市場的關係愈來愈深，與市場的距離卻因爲資本的介入而愈來愈遠。在農業與工業分離的過程中，原來附屬於農業活動的農產加工業 (agro-industry)，如製糖業，則脫離農家副業和農民合作生產的特性而納入現代工業的掌握，以典型的資本主義僱傭勞動方式 (wage labor form) 來生產，甚至，因應於當時特定的政治經濟情境，有極其明顯的集中化傾向。

然而，相對於農產加工業，臺灣農業雖然捲入商品生產日深，但卻未呈現出資本與勞動日益分化以及生產集中的現象。農業生產絕大部分仍在家庭農場上進行，招雇農業工人從事大規模栽植的資本主義農場仍然相當有限。資本並未侵入到農家的生產組織內，強予分解並直接掌握其勞動過程。直接的生產仍然掌握在各個農民家戶手上。根據上面觀察到的現象，日治臺灣農村商品化的過程並未徹底到把農民家戶內的勞力轉變成爲（勞動）市

場上出售的商品。臺灣農民並未像馬克斯 (1963: 787-842 請特別參考 788-789 頁的描述) 所描述的英國原始積累時期的農民一樣，被驅離自己的土地，變成一無所有只能把自身勞力當成商品出售的無產者。殖民經濟下的臺灣農民基本上還是保存著家戶生產方式，以家庭爲生產及消費的單位，並以家庭成員爲勞力的主要來源，而不是如古典理論所預期的朝向分解與無產化。

四、商品化與農業的資本主義轉型

在古典理論有關資本主義轉型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的討論裡，商品化不是被視爲資本主義（僱傭勞動）生產關係產生的必要條件，就是被視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商品化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展兩者間的因果關係如何，固然有所爭議，但兩者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已是一般公認的道理。非僅如此，就定義而言，商品化指的是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的擴展，其終極的結果是，產品以及生產要素 (factors of production)（包括工具、土地、以及勞力等）均可透過市場自由流動，而不受其它非市場因素（如政治強制或社會束縛）的拘限。商品化由於包括了勞動力 (labor power) 的買賣在內，因此也意含著一種特定的生產關係——僱傭生產關係——的形成。

綜合以上的說法，商品化程度的加深也意味著資本主義（僱傭勞動）生產方式之擴展。古典理論點出，這個過程，在農村裡，如往往表現在小農的摧毀以及土地的集中。資本主義轉型的古典理論 (Brenner 1985a, 1985b; Dobb 1963; Lenin 1899; 簡要說明請參考 Djurfeldt 1982: 148-150) 分別以歐洲（特別是英國）以及俄國爲例，說明小農生產者 (peasant producers) 如何在商品化的過程裡解體，成

爲出賣勞力的鄉村普羅階級 (rural proletariat)，以及雇工生產的資本主義農業家 (rural bourgeoisie) 如何形成。他們稱這個過程爲農業資本主義轉型 (agrarian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認爲只有透過生產關係的資本主義轉型才能擴大生產規模、採用新技術及從事市場競爭，促成農業在生產力上的革命，而得以支持工業化（以及工業資本的積累）。易言之，上述資本主義轉型理論應用在農村研究上，其實談的是商品化過程如何導致小農經濟之瓦解。

然而，近代許多從事農業研究的學者卻指出，肩負農業革命任務的主角往往不見得是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雇工農場，反而經常發現是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扮演了這個角色 (Djurfeldt 1982; Vergopoulos 1978; Alavi 1987; Chevalier 1983; Friedmann 1978)。商品化因此並不一定以勞資關係之形成爲其最終結果。或者說，在農村裡，商品化並不見得帶來勞資生產關係，而勞資關係之形成也不一定代表商品化程度較高的階段。勞動力買賣之存在只不過是商品化眾多指標內的一種。農村之商品化也有可能以高生產力的小農經濟爲基礎而有所進展。有鑑於農村大規模土地集中以及農民被分解和摧毀的情形並不見得是普同的現象，農民經濟轉型 (transformation of peasant economy) 的議題因此未必如古典理論所關心的，只集中在農業生產關係的轉變上（或者，具體地說，集中在農民分解爲普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的分化過程上）。

到底要從生產關係或從市場關係來瞭解資本主義的擴張，一直是個爭辯不休的問題 (Sweezy 1978; Aston and Philpin 1985)。如果從生產關係的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在日治臺灣的擴張，不難發現，以雇工方式經營的大規模栽植農場其耕作面積一直無法大肆擴展，雖然外表上日本糖業資本家看似處於支配性的地位，實際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對農民家戶式生產的分解與同化 (dissolution and

assimilation) 卻鮮有進展。然而，如果從市場關係來看資本主義的擴張，情形則大爲不同。臺灣透過貿易被納入日本帝國經濟分工體系內之後，不只維生生產日益消滅，被現金作物（如甘蔗等）所取代，即使糧食作物也有相當大的一部分轉化成爲商品（比如蓬萊米變成純粹的外銷品）。筆者在此無意牽扯進生產關係與市場關係孰重孰輕的爭論內。本書費心闡明的是，隨著商品化程度的加深，臺灣農業生產受到資本外在支配的程度也愈大，而農民的家戶生產方式在這個過程中卻不見得被分解掉。農民經濟轉型最大的變化，對日治臺灣及許多建基於家庭耕作式農業 (family farming agriculture) 的國家來說，並不是在土地的集中化以及生產關係的轉變，而是在農民家戶式生產如何被緊密地整合入市場，而服膺於商品流通的原則。

臺灣農業納入市場生產的過程當然不是始自殖民時代，早在十九世紀末期就已經明顯可見。但農業生產真正大規模有系統向商品的生產及交換轉變的過程則是在日治時代才發生。日治時，這個過程進行得相當徹底，商品生產對農民而言，已經不再是額外附帶的生產，農民事實上已無法在市場生產與自給自足式的維生生產兩者間自由進出。因爲，農民甚至連自己生存所需也必須仰賴市場。因此，我們要繼續追問的問題毋寧是：「日治時代臺灣農村從傳統自給自足式的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農民的家戶生產方式何以能繼續存在？殖民政府與外來資本對這個轉型過程以及家庭農場的存續又扮演了什麼角色？」

糖業資本與臺灣農民

將殖民地傳統的農業生產轉換成資本主義式雇工生產對於殖民者的資本積累是否真有必要呢？西方殖民主義國家於二十世紀初期，在拉丁美洲、印尼以及其它地區普遍建立了大規模的甘蔗栽植農場 (Mintz 1974, 1986; Geertz 1963; Furnivall 1944)。同時期，在臺灣的日本糖業資本卻主要從當地農民買取所需的甘蔗原料。糖業研究權威人類學家 Sidney Mintz (1981: 440-441) 對這個特異的現象頗為好奇，曾問及：「為什麼日本人捨（西方殖民地）一般通行的企業栽植方式不用，而就小農生產者收買甘蔗呢」？日治臺灣蔗糖業的經營方式成為另一種選擇途徑 (alternative)，引起 Mintz 的興趣，他想知道：「不僅是日本人何以採取不同的途徑，更重要的是，這種生產決策對臺灣的農民經濟而言，其意義為何？」⁵²

一、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家庭農場

52 Mintz 進一步就日治臺灣糖業與世界其它熱帶糖業所做的比較，以及他如何在世界糖業發展的歷史過程裡定位臺灣的糖業，詳請參見他為拙作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一書所寫的序論 (1995: xv-xx)。

在農業發展研究的領域裡，農民與資本主義經濟的關係一直是個熱門的話題。這個爭論主要表現在所謂的「古典馬克斯學派與 Chayanov 學派的大辯論」(Marxist/Chayanovian debate) 上。二派人均致力於界定資本主義經濟內農民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變化的趨勢，彼此看法卻南轅北轍 (Kautsky 1976; Lenin 1899; Chayanov 1966; Patnaik 1979; Ennew 1977; Harrison 1975; Bernstein 1979, 1986; Chevalier 1983; Friedmann 1980; Llambi 1988; Alavi 1987)。古典馬克斯學派，正如他們在研究工業部門時一樣，認定資本主義在農業部門的擴張必然帶來農村階級兩極分化，意即傳統的生產模式必將日益衰退而消逝，由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取而代之，形成農村資本家與農業無產階級，並朝兩極繼續分化。對馬克斯而言，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狹義來說，就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之初始階段，以剝奪農民土地將他們轉化為一無所有的薪資勞動者為主要特色的資本積累過程 (馬克斯 1963: 789)。

Chayanov 學派的論點剛好相反。他們認為，即使在資本主義經濟支配下，農民家庭農場不僅未曾消失，生存力反倒強過以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雇工大農場。⁵³家庭農場經營時根據的是一種不同於資本家企業的經濟邏輯 (Chayanov 1966)。家庭農場仰賴家庭成員提供無酬勞動，家庭農場成本會計內生產成本的項下因此欠缺工資這個類目。追求利潤極大化的資本家企業則必須固定支出薪資 (即勞動成本)。在扣除 (勞動成本在內的) 生產成本後，能否維持一般資本市場上的平均利潤率，直接關係到資本家企業的存亡。家庭農場卻只要家庭成員的維生需要可以得到滿足，即

53 本書內所提及的「資本主義農場」(capitalist farm) 特指雇工生產的大型農場。作為對照的「家庭農場」(family farm) 則主要依靠家庭成員提供勞力 (Chayanov 1966)。從事家庭農場經營的不只限於自耕農，還包括同樣採取家戶式耕作的佃農。

可繼續維持下去。家庭成員的消費水準以及工作強度乃是視家庭需要而主觀決定的，並非取決於外在勞動市場的供需。同時，家庭成員的消費水準以及工作強度可以非常彈性的調整。為要充分利用家內現有的勞力，家庭農場往往不顧勞動報酬的遞減，從事極度勞力密集的生產，甚至可以全天候 (不受工時限制)、不分男女老幼的投入生產——Chayanov (1966) 所謂的「自我剝削」。家庭農場存活的底限因此遠較必須維持平均利潤率的資本家企業為低。有別於古典馬克斯學派視農民為一不穩定而且正在消逝中的社會團體，Chayanov 學派以為，農民雖然受制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但卻有效抗拒了資本的滲透，而自成另一生產模式：所謂的「農民生產模式」(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不少附和 Chayanov 學派農民生產模式說的學者進一步提出，家庭耕作式的農業還經常被利用作為發展資本主義的一種制度設計。強調農工部門衝突的學者明指，在家庭耕作式農業下最能有效壓抑農產品價格 (Vergopoulos 1978: 446)。以促進發展為目標的政府政策每每在資源分配上偏袒工業以及強加對農業不利的市場條件，犧牲農民利益以扶助都市資本家獲取利潤、從事工業資本積累 (Lipton 1977; Byres 1977; Preobrazhensky 1987; Vergopoulos 1978)。對根植於都市的資本家企業而言，要小農們供應農產品其實比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來得便宜。因為，後者若不能達到平均利潤率就無法繼續生產，小農卻不然。Vergopoulos (1978: 446) 因此倡言：「家庭耕作制乃是都市資本主義用以控制最大農業剩餘勞動的最佳方式」。

Chayanov 學派傾向於假定農民只能在維生邏輯 (subsistence logic) 下從事簡單再生產 (simple reproduction)。馬克斯學派的學者則致

力於維護馬克斯就商品經濟下的家戶式生產所提出的小商品生產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概念 (Ennew 1977; de Janvry 1981; Bernstein 1988)。對馬克斯而言，農民臣服於資本的過程，即原始積累的過程，也就是資本重新改造存在於農村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過程。古典馬克斯學說視工業部門裡小商品生產的分解為資本主義生產擴張和集中化下必然的結果，從而以同樣的道理來推論商品經濟下小農生產者——農村裡的家戶式生產——的命運。Lenin 援引這套古典理論來說明十九世紀末俄國農民的分解：

毫無疑問，財富分配不均的出現是這整個過程的起點，但這個過程並不限於財產的分化。原先的農民階層不只分化了，而是完全解體，不再存在了。農民已經被性質上完全不同的鄉村住民所全面取代。這些新型態的住民是商品生產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盛行之新社會的基礎。他們就是鄉村的資產階級以及鄉村的無產階級。(Lenin 1899: 177)

馬克斯學派的小商品生產觀點強調，在家戶經濟內資本與勞動（或者說生產資料的擁有者與受雇者）雖然難以區分，資本的積累卻仍然不斷繼續進行；從事商品生產的農民（作為小商品生產者）遲早會隨著資本的積累而產生內部分化。de Janvry 等重申古典馬克斯學說的相關論點，聲言隨著財富的累積，農村內部的階級分化終究不可避免。⁵⁴既然農村的財富不斷集中到少數富農

54 de Janvry 承認，都市資本主義透過市場控制對農村進行剩餘的榨取，但他認為不利的交易條件施加於整個農業部門而非個別農戶（市場不會分別的對待每家農戶，取走他所有的剩餘），因此無法直接解釋農村內部本然存在的階級分化過程 (de Janvry 1981: 102-103)。de Janvry 強調農村內部的財富分配不均，財富集中到少數人手上遂使單一階級的農村社會及所謂的農民生產模式無法長存。他因而反對 Vergopoulos 等人所提出的農民生產模式簡單再生產的觀點 (simple reproduction of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Vergopoulos 1978; Wolf 1966; Shanin 1971)。

手上，農民單一階級的社會不可能長久存在 (de Janvry 1981: 103, 111)。除此之外，de Janvry 發覺，農民往往就是資本主義雇工農場或工業的兼職勞工——所謂的「半普羅農民」：農村無產階級往往保留一小塊耕地，使他們外表看起來像是農民，其實，他們的社會生產關係早就具有工人的特色 (de Janvry 1981: 99, 112)。半普羅農民，對 de Janvry 而言，代表的是一種過渡的現象，正朝無產階級／資產階級的方向分化。

點明了農村有財富不均以及（半普羅）農民與資本家間有實質的僱傭關係這兩種現象後，de Janvry 的結論是，農村裡存在著階級分化，而且正形成雇工／資本的關係。他因此堅持不應將農民生產視為一種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並立（雖然受其節制）的生產模式。他懷疑，使用農民生產模式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概念的這批人，刻意將本質上屬於階級剝削的關係，硬說成兩種生產模式間的連屬關係。de Janvry (1981: 106) 認為，農民生產模式說雖然一再提及農民與雇工大農場、或農業與工業間關係的不平等特性，⁵⁵卻仍然不脫其為淡化階級剝削關係的一種扭曲解釋。

在探討資本主義經濟下之家庭農場所引發的這場大辯論裡，上述兩種論點針鋒相對。一邊宣稱家庭式的耕作 (family farming，整個家庭作為一個階級未分化的生產單位) 構成一特殊之生產模式，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並存，而且不斷再生 (Chayanov 1966; Harrison 1977; Vergopoulos 1978; Kerblay 1987; Djurfeldt 1982; Lipton 1977; Thorner 1987)。另一邊則視家庭農場為一過渡形式，即將轉化為相互對立的兩個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家庭農場是不穩定

55 舉其著者，Eric Wolf (1966: 3-4, 9-12) 與 Shanin Theodor (1971: 296, 298) 均以「外來者 (outsiders) 對農業剩餘的榨取」作為農民定義的核心特性之一。Shanin 以「弱勢者的位置」(underdog position) (1971: 296) 來稱呼這種特性。

的，而且終將消失 (Lenin 1956; Ennew 1977; de Janvry 1981; Patnaik 1979; Byres 1979)。日治臺灣農業發展的案例是否能為解決上述爭執不下的論點提供一些線索？

二、土地集中的障礙

矢內原直接引用古典馬克斯學說有關農業資本主義的理論指出，現代土地所有制度的建立方便了日本資本集中土地，並造成臺灣農民的無產化 (1985: 27)。然而，馬克斯以英國的圈地運動 (enclosure) 為例所描繪的剝奪農民土地，事實上並未在臺灣發生。在 1904-1905 的土地稅制改革裡，本地小租業主既有的土地權利獲得法律承認，轉化成為現代所有權，只有無主的水、旱田（舊稱為田、園）才被視為公有地，並經由政府放領給私人（大多數為日本資本家）（江丙坤 1972：145, 147）。⁵⁶ 矢內原承認，在日治臺灣，這個土地轉型過程裡，國家暴力強制的直接介入相當有限，但這並不妨礙他繼續以「原始積累」一詞稱之 (1985: 25)。除此之外，矢內原還以為，在他寫作當時（1929年），日本糖業資本仍然「一再擴充其所有地」，不過，他提醒讀者注意，當時日資已

56 雖無可供證明業主權的書類契字，水、旱田耕地只要確定有佔有的事實，即予承認。（江丙坤 1972：111-112）。山林原野卻不適用此項規定。依據 1895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取締規則〉第一條：「凡無足以證明所有權之地契或其它確實證據之山林原野，概為官有」（矢內原 1985：18）。在此嚴峻的法規下，諸多「事實佔有」的林野仍被查定為官有地。殖民政府雖然採取了救濟措施，以「緣故關係地」的名目准其繼續使用，隨後並予放領（李文良 1998），卻仍有不少林野的實際使用者痛失土地（梁華璜 1978；矢內原 1985：24-25；山川均 1966：271-274）。殖民政府為獎掖來臺投資，將官有地贈予、或僅只象徵性地收費即轉讓給日本資本家（淺田 1968：24-25；矢內原 1985：24-25）。保護所不及（等於「實質沒收」）的緣故地被轉交給資本家的這個過程，矢內原概括統稱為原始積累。援用馬克斯的話，他總結說：「權力是原始積累的助產婦」（矢內原 1985：25；馬克斯的說法詳見其書 1963：828）。

經羽翼豐滿，無需再仰賴政府的權力，單靠自己的資力——「純粹的經濟交易」——即足以大量集中土地 (1985: 23)。

然而，經驗事實卻與矢內原說法有所出入。現代土地私有制雖然大有助於臺灣農村商品生產的擴展，但就長程而言，它卻有礙日本資本對臺灣農村生產的滲透。殖民初期的地稅改革 (1904-1905) 承認小租戶為業主，並將其土地權利轉化為現代絕對所有權。土地改革所帶來的現代私有制只允許在一種情況下強制剝奪所有權，那就是，不履行債務。只要農地所有者照規定繳稅、納息，他的土地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此外，從經營上來考量，一個大型的資本主義雇工農場要能有效的發揮規模經濟，從各個小家庭農場手上收奪而來的土地必須要能連成一大整片。儘管資本可以從許多無法償還債務的農民手上取得土地，但要把零星分散各處的小塊土地湊成一整塊，洵屬非易。⁵⁷

保護土地私有權的法律體制一旦建立，日本農業資本家即難以使用市場交易以外的手段，甚或赤裸裸的暴力，驅離農民，建立大栽植農場。糖業資本確曾仰仗警察之力從事「勸服」，但少數幾件強制收購的事件都激起嚴重的政治後果。一九〇九年時，反抗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強制收購土地的事件，導致當時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下台（蔡培火 1928：62-63；矢內原 1985：23；持地 1912：122）。

當日本糖業資本想要如矢內原說的，單靠「純粹的經濟交易」

57 我們須留意，蔗農欠製糖會社債的情形相當普遍。然而，製糖會社的預資金主要的用意是在藉由債務綁縛農民，以確保甘蔗原料的供應，並非在誘引農民陷入債務危機以便剝奪其土地。蔗田佃耕率並未跟隨蔗農的負債而增加。長期而言，適合種蔗的旱田，其佃耕率（與水田或全部耕地比較）不只偏低，而且有下降的趨勢。製糖會社志不在集中土地自行經營，或有以致之。討論詳後。

取得土地，也不是那麼容易。根據根岸勉治的資料(1962: 539)，在1941年，六家製糖會社所有耕地中有82%是購買的(淺田1968: 16)。製糖會社收購地內雖有47%是低價購自政府，剩下的乃是購自民間。土地價格是以成為成本考量的重要因素。然而，從資本家的眼光來看，農民購買土地的價格總是偏高的。日治初的土地調查顯示，1900-1902三年平均，全島以土地為擔保之借貸，其年利為15%-20%，而自小租扣除田賦及其它稅捐後的土地純益只為土地買賣價格的11%(程家穎1963: 67-68; 江丙坤1972: 134)。投資在土地上顯然比貸放資金所獲的利益為低。1927及1937年的調查亦顯示近似的現象。普通等級水田(6-10等則)每年地租的純益約為土地買賣價格的7%-8%(農調書，第39號1939: 1-5; 農調書，第25號1930: 1-5)，農戶負債額內負擔年息10%以上者卻高過60%，年息7%以上者則超過85%(農調書，第33號1935: 6-7)。總督府為改賦所進行的普查顯示，1935年扣除田賦後每甲水田的地租淨利為土地價格的7.3%(如果再扣除其它稅捐的話還更少)(財務局1936: 188, 530)；自耕的情況下，淨收益為地價的11.9%(出處同上)，但這是在沒有計入自家投入之勞力成本下所得到的結果。換句話說，出租水田所得的淨收益比(把水田賣掉後用來)貸放資金所得的利息少；自耕的情況下，不把自家勞力算入成本內，水田農家的淨收益才大約與貸放的利息差不多。對資本家而言，這個數據的意義非常清楚，那就是，購買一塊水田用來放租、或雇工來經營，都比不上把這筆錢拿來貸放收取利息。對他而言，買農地無疑是不符合經濟理性的投資。

Kautsky提醒我們，農地的價格往往不是由經濟規律決定，而是取決於農民對土地的依附程度。他說：

從資本利用的角度來看，土地的價格是受到地租的多寡所決定的。當我們知道資本化的地租率時，大概就知道土地的買賣價格了。一個關心利率的企業家絕不會以超出這個原則以上的價格來購買土地。但是，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卻不是以這種方式來計算的。農民是個勞動者，過著接近工人的生活。他的土地是他賴以維生的工具，而不是用來牟取利潤的手段。只要一年收穫所得能夠抵償他付出的勞力，他就能生存下去。與追求利潤的農業資本家比起來，農民小商品生產者可以為一塊土地付出更高的價格。(Kautsky 1976: 35)

前面以臺灣為例子所做的觀察亦發現近似的現象。農民不以追求利潤為生產目的(或者明確地說，不是以資本家企業的經濟理性來計算盈虧)以及不把自家勞動算入成本的生產方式，解釋了他們何以能以資本家視為無利可圖的價格購買土地。臺灣農民對自己維生手段的依附以及家戶式生產特異的經濟理性，導致高昂的地價，同時也有礙糖業資本透過購買方式取得土地。

除了農民對於土地的依附外，本地資本也熱衷於土地投資。這多少與工業部門被日本資本霸佔、投資機會受限有關。以日資為主的製糖工業，在1932年時，佔了全島工業產值的75.7%(統計提要: 778, 786, 802)。在缺乏其它投資管道之下，本地資本過度集中於土地投資而拉高地價。1914-1937年間，水田地價從823圓/甲上升至3385圓/甲；換算成實物，水田地價從每甲值150公石米上升至290公石(羅明哲1977: 271)。⁵⁸

高地價、地租成本再加上農民的抗拒使得糖業資本掌握土地——以購買或租用方式取得土地——倍增困難，阻撓了製糖會社

58 1937年後，由於進入準戰爭時期殖民政府對佃租及地價施行管制。

以自營栽植農場直接控制生產的方式來保障甘蔗原料來源的意願。製糖會社控制地——包括自有地及租來的土地——或以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的形式自營，或出租給佃農從事小規模經營的家戶式生產，兩者加起來其實為數不多（表 2.1）。從 1925 到 1940 年，會社控制地成長了 44%，從 84,454 甲增至 121,603 甲。然而，其佔全島耕地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增加。只不過從全島總耕地的 10.56% 增加到 13.71%（表 2.1）。

與臺灣成明顯對照的是荷屬爪哇的例子。一八七〇年，荷蘭殖民政府施行新土地法，推動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以方便土地的轉讓、租借和使用 (Furnivall 1944: 178-181)。然而，土地法改革後的爪哇卻走上與臺灣大不相同的路子：新土地法帶來了「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Boomgaard 1988: 159)。⁵⁹

在總督 Van den Bosch 的策劃下，荷蘭殖民政府 1830 年於爪哇施行強制栽植制 (*cultuurstelsel* – cultivation system)，強迫指定村落撥出部分耕地（五分之一或更多的耕地）栽種特定外銷作物抵充賦稅 (Fasseur 1992)。殖民政府藉由強制栽植制取得土地及勞力，擴展甘蔗生產，並供應原料給私營的契約糖廠 (private contractor sugar mills) 代工，再從公營的砂糖外銷裡賺取豐厚的利潤。⁶⁰村落 (*desa*) 作為一個安排種蔗土地及動員勞力的組織單位，其處置權 (*dorpsbeschikkingsrecht*, right of disposal) 被強化了 (Fasseur 1992: 28-29; Van Niel 1981: 42-43; Aass 1980: 232)。村落處置權的強化表現在村落頭目 (*lurah*) 權力的加大。頭目選擇及安排村內水田輪作甘蔗，為村民

59 有關臺灣、爪哇的比較詳請參見柯志明 (1992)。

60 施行強制栽植制的重要理由之一乃是強迫土著經濟的商品化。臺灣農民早就習於價格計算，可以動之以市場理性 (川野 1969: 14-15)，爪哇農民卻仍習於維生式的自足經濟，殖民者遂透過強制栽植制引進 (外銷) 商品作物的生產 (Furnivall 1944: 99-103, 107-111; Boeke 1953: 8; Van Niel 1981: 40-43; Elson 1984: 32, 35; Geertz 1963)。

表 2.1 製糖會社耕地的控制與使用

耕地控制及使用之形式	1925	1930	1935	1940
會社自有地採資本主義式自營 (A)	28,000	39,060	41,096	53,214
	33.15%	42.79%	44.60%	43.76%
會社自有地出租 (B)	32,779	31,541	35,025	41,358
	38.81%	34.55%	38.01%	34.01%
會社租入地採資本主義式自營 (C)	13,690	16,184	11,072	12,946
	16.21%	17.73%	12.02%	10.65%
會社租入地再出租 (D)	9,985	4,496	4,943	14,085
	11.82%	4.93%	5.36%	11.58%
<u>土地控制</u>				
會社自有地	60,779	70,601	76,121	94,572
(A+B)	71.97%	77.34%	82.62%	77.77%
會社租入地	23,675	20,680	16,015	27,031
(C+D)	28.03%	22.66%	17.38%	22.23%
<u>土地利用</u>				
資本主義式經營	41,690	55,244	52,168	66,160
(A+C)	49.36%	60.52%	56.62%	54.41%
出租給佃農 (半普羅農民)	42,764	36,037	39,968	55,443
(B+D)	50.64%	39.48%	43.38%	45.59%
製糖會社控制地總數	84,454	91,281	92,136	121,603
(A+B+C+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C) 佔全島耕地比	5.21%	6.63%	6.09%	7.46%
(B+D) 佔全島耕地比	5.35%	4.32%	4.66%	6.25%
(A+B+C+D) 佔全島耕地比	10.56%	10.95%	10.75%	13.71%
全島總耕地	799,517	833,398	856,775	887,1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 1926：58-59；1931：72-73；1938：70-71；1943：70-71；臺灣農業年報 1931：7；1937：10；1943：4。

重新分配剩餘耕地的使用權，並且組織及動員人力從事甘蔗種植，分配政府付予全村的作物收購費 (crop payment)。⁶¹在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安排下，大塊而相連的水田可以挪出來從事甘蔗輪作，而且方便甘蔗的種植、收穫及運送；擁有土地使用權 (usufruct，而非所有權 ownership) 的村民則一起負責種蔗，正如他們傳統依分得土地的大小及品質而同比率承擔多少勞役的情形一樣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2; Furnivall 1944: 118-119; Elson 1984: 40; Van Niel 1981: 42-43)。⁶²在這個意義上，Van den Bosch 向殖民部長報告說，他關切的不是重新改造爪哇生產的社會基礎，而是「使我們的制度能夠與百姓的特性更為配合」 (Elson 1984: 32, 63)。

雖然承受著殖民政府的壓榨，爪哇的村落經濟基本上仍然維持自給自足，直到強制栽植制被一個新的、基於私有企業與自由勞工的新制度所取代。一八七〇年頒行新土地法 (Agrarian Law 及 Sugar Law) 後，殖民政府逐步退出使用強制勞動的甘蔗種植，土著的土地私有權及自由處置權受到了法律保障 (Furnivall 1944: 178-180; Elson 1984: 133-134)。糖廠不用再透過國家即得以「自由」取得土地與勞工。⁶³外資的大規模雇工農場在向土著租用的土地上普

61 村落內受命種植政府指定作物的土地可以免稅，其產出由政府收購。政府雖然宣稱甘蔗作物收購費係依市場價格而定，但一向偏低，還預先扣掉村內應稅土地的稅額與其它費用，因此收購費實際上並未構成種蔗的誘因，只不過是作為村民放棄其它作物的補償 (Fasseur 1992: 36-43; Elson 1984: 53-54)。

62 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村民其印尼語 *orang kenceng* 的意思是「有義務工作的人」。他們由於承擔村落被上層統治者攤派的稅賦及勞役以及村內的公共勞動，所以配有土地；愈願意及愈有能力幫村落承擔的人，愈有優先選擇及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使用者彼此間並有分組輪替的現象 (Elson 1984: 12-13)。

63 雖然 1870 年後勞力得以自強性的甘蔗種植解放，但「自由的」勞力市場仍然遙不可及。村落頭目所賴以動員及組織勞力的網絡仍然繼續運作。頭目轉變成爲糖廠的代理人，村民在恩庇 (patron-client) 的關係下仍然由頭目 (而不是自己的自由意志) 決定工作 (Elson 1984: 120-123)。所謂的「自由」勞工並沒有切斷村落的連帶 (ties)，仍受頭目的徵召，而不是自主的契約勞工 (Elson 1986: 162-163)。

遍設立，充分利用了新法所給予的便利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5-212; Geertz 1963: 83-90; Boomgaard 1988; Knight 1989, 1992)。至一九二〇年代，爪哇「小農地所有者的蔗作面積僅及糖廠的 8%，收成則不到總產量的 4%」 (Gordon 1982: 179)。

作為對照，二十世紀初臺灣的土地改革，雖然與 1870 年的爪哇一樣，以確立土地私有權制度為目的，卻為家庭耕作式農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基礎，同時也製造出雇工大農場的競爭對手。臺灣本地人土地所有者擁有較強的土地私有觀念，而且挺身反抗迫使他們與土地分離的所有意圖。面對小家庭農場的抗拒，日資雇工大農場的擴展受到了限制。

兩個表面上看來性質相近的土地改革何以會對生產關係造成如此不同的結果？追溯兩地土地改革前既存的社會經濟結構不難找出關鍵所在。一八七〇年之前，爪哇土地私有權的觀念相當淡薄 (Aass 1980: 229-231; Van Niel 1981: 30; Elson 1984: 12-13; Knight 1982: 122-124)。大多數的村落裡存在著供村民定期重新分配、輪替使用的村落共有地；即使約莫一半的村落具有「可繼承的個人使用權」 (heritable individual possession)，其移轉、買賣卻仍然受到村落的干預 (Kano 1977: 11, 26, 28-32; Furnivall 1944: 178-181)。「爪哇農村土地權利的屬性到底是村落共同體的 (communal)，還是個人的 (individual)？」回過頭來看這個發生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的爭論，Cornelis Fasseur 直言，問題其實被誤導了，兩者間不是兩分的差別，充其量不過是村落處置權強弱程度的不同而已 (Fasseur 1992: 29)。雖然沒有切確的資料顯示 1870 年之前共有地所佔的比率，⁶⁴但由於當時土地制度

64 1882 年時才只有 38% 的耕地可以自由買賣，其它屬於村落共有 (Boeke 1953: 65)。即使到了 1932 年水田仍然有四成在村落共有的形式下，只有六成是可以「自由」買賣的 (Boeke 1953: 65)。

下所有權不明確，外資農企業在土地使用上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也正是促使殖民政府頒行新土地法的原因 (Furnivall 1944: 180)。儘管 1870 年後施行了新土地法，以村落為生產單位的經濟體制卻仍然繼續運作。新制之下，頭目的角色從政府強制裁植制的村落代理人變成了糖廠的代理人，除了政府正薪外，還接受糖廠酬庸，經手取得連塊（而不是零碎）的土地以及安排耕作事宜 (Elson 1984: 143-144)。透過頭目的壓力及預貸金 (credit advance) 的綁縛，村民在自由意願的外表下，仍然被「勸服」像從前一樣，以村為單位，定期出租土地給糖廠，並負責耕作之 (Elson 1984: 130-134, 136, 184-185, 216-217; Van Niel 1981: 55-56)。一般通行的 *erfpacht* 租約制，租期可長達二十一年半，占用全村三分之一的水田，土地在 *glebagan* 制度下集塊經營（不受私有土地權利的拘束）並與其它村內水田行三年輪作，以取得在灌溉、耕作、及收穫上的經濟規模效益 (Alexander and Alexander 1978: 212-215)。

在土地法改革後，不習慣土地私有權觀念——或換個角度來說，村落處置權仍然相當強大——的爪哇，發生了殖民者（尤其是糖業資本）大量集中土地從事大規模雇工栽植農業的現象。我們在臺灣卻剛好看到一個相反的示範。同樣追求建立現代土地私有制的兩個土地改革，在臺灣造成原本就有高度發達之土地私有觀念（雖然尚非「自由而絕對」的現代所有權）的本地社會更進一步鞏固了家庭耕作式的農業；在爪哇則因土著原本就不習於土地私有，反而造成土地集中與資本主義雇工生產方式的快速擴張。決定兩處殖民地農村生產關係的關鍵因素因此可以說是落在土著社會既存的地權關係和社會經濟結構上。

殖民統治之初烽火不斷，高成本的社會動亂難以止息，處於工業化初期階段的日本資本又過於稚嫩，力不足以徹底改變臺灣

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殖民政府只好選擇妥協的策略，保留並承認小租權為唯一、合法的現代所有權，從而與小租戶階級形成結盟，賴以鞏固殖民統治。除了政治上的考量以外，這個策略同時有它經濟上的意義。它幫助殖民政府在短期間內恢復生產，達成財政獨立，並解除了母國國庫的負擔。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並在這個基礎上推展商品化，作為權宜之計，實大有助於殖民政府解決燃眉之急的財政以及社會治安問題。然而，從長遠來看，土地改革卻製造了日資大栽植農場擴張的障礙。

三、農村的生產關係

日治臺灣大部分的土地所有者只擁有小塊耕地。一九三二年不在地地主所有地低於一甲的佔 60.1%（統計提要：526-527；農調書，第 31 號 1934）。在 1921 年時只有 196 戶（包括出租土地的地主與雇工經營的資本主義農業家）擁有超過百甲以上的土地，總共僅佔全島耕地的 12.5%（統計提要：522-523；農調書，第 2 號 1921）。同年，獨占性的製糖會社擁有 55,924 甲，即 7.2% 的全島耕地（糖業統計 1924：114-115；統計提要：516）。⁶⁵在 1939 年總共擁有 13.2% 全島耕地的日本地主，無疑構成百甲以上大地主的主要部分，其經營上往往採取資本主義雇工生產的方式（農調書，第 41 號 1941；淺田 1968：34-35）。

從經營規模來看，絕大多數農戶的經營面積都在 3 甲以下，他們佔總戶數的 88%（表 2.2）。只有 579 戶，即 0.14% 的農戶，經營超過 20 甲以上的耕地；不管其採取的是租佃式或資本主義

65 計算方式請參照表 2.1。

表 2.2 依農場面積別的農戶數及耕地面積比率，1921

農場面積 (甲)	佔全島農戶之百分比	佔全島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0.5	30.24	4.88
0.5-1.0	22.90	10.12
1.0-2.0	23.72	20.71
2.0-3.0	10.76	15.99
3.0-5.0	7.88	18.16
5.0-7.0	2.45	8.68
7.0-10.0	1.21	6.04
10.0-20.0	0.71	5.57
20.0-	0.14	9.90
總數	423,278 戶	691,367 甲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2 號 1921：2-3, 40-71。

式的經營，也不過佔全島耕地的 9.9% 而已（表 2.2）。同年（1921 年）製糖會社自營農場雇工耕作的土地僅有 55,923 甲，佔全島耕地的 7.2%（糖業統計 1924：114-115；統計提要：516）。⁶⁶臺灣農業經營乃是以家戶式生產的家庭農場為其特色，構成資本主義農場主要部分的日資大型甘蔗栽植農場其實是農業部門內的特區 (enclave)。

無可諱言，勞力買賣的現象在臺灣農村裡並不罕見。家庭農場雇用臨時工或長工，同時，正如我們所習見的，也出賣自家的勞力給其它農戶，或者受雇於製糖會社的農場。這些或許可以稱

66 計算方式請參照表 2.1。

表 2.3 家庭農場的勞力供給，1936

農場面積 (甲)	(勞動日 / 年)						
	A 農家自給 的勞力	B 外面雇入 的勞力	C 受雇於外的 家庭勞力	A+B 農場使用 的總勞力	A+C 可動用的 家庭勞力	B-C 勞力的 淨流入	A+(B-C) 勞力的 淨投入
1-2	571	117	78	688	649	39	610
2-3	789	163	55	952	844	108	897
3-5	918	277	42	1195	960	235	1153
	B / (A+B) (%)	C / (A+C) (%)	(B-C) / [A+(B-C)] (%)	各戶平均耕作面積 (甲)		各戶平均勞動人數 (換算為成年男子)	
1-2	17.01	12.02	6.39	1.63		3.44	
2-3	17.12	6.52	12.04	2.52		4.51	
3-5	23.18	4.38	20.38	3.93		5.16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40 號 1940：1-5。

附註：調查對象為耕種 1-5 甲地之 116 戶農家。

作「半資本主義、半普羅」的特質在臺灣家庭農場的經營上可說是習以為常（詳請參考表 2.3）。然則，所謂的資本主義經濟特質，諸如利潤、工資等，對這些家庭農場到底有多大的影響？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在 1921、1932、1939 三年所作的調查，經營面積在 1-5 甲耕地的農戶約佔 50%，1921 年時他們耕種全島 55% 的耕地（農調書，第 2 號 1921：2-3；第 31 號 1934：2-3；第 41 號 1941：7；表 2.2）。這些農戶的經營方式是最具代表性的。殖產局在 1936 年就這些經營 1-5 甲之農戶（樣本共 116 戶）所做的調查顯示，其農事主要仰賴的是家內勞力（表 2.3）。小家庭意味著小農場。家庭農場愈小對家內勞力的依賴愈大。經營面積僅 1-2 甲的農場從外面引進的勞力淨值——淨勞力流入（雇入之勞力減去受雇於外的家庭勞力）——是 39 個勞動日，約佔全年花在農場上之淨勞力投入的 6.4%（表 2.3）。勞力超過所需的小農場往往會出

售自家勞力。⁶⁷經營面積 1-2 甲的農戶出售 12% 的家庭勞力，經營面積在 3-5 甲者只出售了 4% (表 2.3)。農忙時家庭農場也有必要雇用幫手，它們往往雇用鄰近村莊或其他 (收穫季節不同或較為窮困) 地區的外出工人。即使在經營面積小至 1-2 甲的農場，其所雇入的勞力也佔到全年農場所用勞力的 17%，不過同時我們也觀察到，其自家勞力賣出去給別人的也有 12% (表 2.3)。一般而言，經營規模大些的家庭農場，勞力相對不足，所以必須雇入多些勞力。經營面積達 3-5 甲的農場所雇入的勞力佔其淨勞力投入的 20%，而經營 2-3 甲的為 12%，1-2 甲的則僅及 6% (表 2.3)。⁶⁸

上述調查研究顯示，勞力買賣在農村雖然司空見慣，然數量卻相當有限，而且大部分發生在農民彼此間，實不足以賦予受調查農戶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性。⁶⁹固然製糖會社自營的甘蔗栽植農場採取雇工生產的方式，其於一九二〇年代與三〇年代不過佔全島耕地面積的 6% 左右 (見表 2.1)。綜而言之，日治臺灣絕大部分的農業生產方式實難以勞資僱傭 (capital/wage labor relationship) 關係稱之。

67 在典型的家庭農場，也就是經營面積 1-2 甲、勞力流入最少的農場裡，一個成年男人勞力平均耕作 0.47 甲地 (表 2.3)。

68 我們也留意到，人丁眾多的農戶土地相對不足，往往租入或買入田地，透過擴大經營規模以充分利用家內的剩餘勞力。

69 殖民政府於 1929 年時曾完成《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查》(農調書，第 29 號 1933)。取農村最為普遍的、以米作為主的農戶 (29 戶) 為例，讀者不難發覺，該次調查所謂「企業經營」的米作農場中過半——55% (16 戶)——並未雇用長工，只仰賴家庭成員。受調查農戶所以被冠上「企業的農業經營」之名，只不過是因為他們的經營規模較大。當時全島農戶平均耕地為 1.97 甲，受調查農戶所經營的耕地規模 (包括租入的耕地) 則平均約 12 甲之多，為一般的 6 倍大 (農調書，第 29 號 1933：1-174；統計提要：513, 516)。受調查農戶中雇用長工的平均一戶有 1.8 人，與各戶平均 10.2 人的家庭勞動人口比較起來，實在微不足道。雖然有雇用勞力的現象存在，就該調查大部分的案例而言，雇工資不足以賦予這些農場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性。

一九一七年時全臺總共有 38,102 個農業工人，其中 21,935 人是廳 (小於州的行政單位) 間的外出農工 (殖產局 1919：104-106, 109-110)。外出工人 (migrant worker) 佔了農工的主要部分 (58%)，而且大部分 (約 71%) 從事甘蔗種植 (同上：111-112)。澎湖來的工人約佔外出工人的 44%，構成製糖會社農場主要的勞力來源 (同上：106, 112, 120-122)。然而，包括外出農工在內的農業工人總共卻只佔全島農業勞動人口的 4.7% (同上：104)。即使到 1948 (土地改革以前) 農業工人仍然僅佔 5.4%，只比 1917 年多了一點點 (陳正祥 1950：98)。除此以外，大部分的農業工人為短期 (短於 6 個月) 的季節性工人 (殖產局 1919：118-120)。他們絕大部分也是農民。簡而言之，農業工人主要是來自農民自身，而且以季節性的外出工人為多。這種農業無產階級其實並不是藉由剝奪農民土地而產生的。

即便如此，相信資本主義經濟下的農民必然走向無產化的學者們，仍然堅稱家庭農場實屬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一部分 (雖然是不穩定的部分)。他們認為家庭農場正以「半普羅農民」的形式向真正的無產階級蛻變。de Janvry (1981) 於其拉丁美洲研究所描繪的半普羅農民現象，同樣也出現於矢內原 (1985 [1929]) 書內。矢內原 (1985：230-246) 特地以承租製糖會社土地的蔗農為例，將其當作農民朝向「無產化」發展的一種過渡形式。根據他的觀察，製糖會社大農場雇工的重要來源乃是承租會社土地的佃農們。租地契約不只規定佃農在會社的督導下種植特定作物 (甘蔗)，並將收穫物繳交會社以償付貸款和地租，還規定他們必須應會社的要求，受雇作為自營栽植農場的工人 (矢內原 1985：240-241；陳逢源 1937：298-300；1933：256-267；糖業 1937，八月號：2-4, 18, 21, 24)。就這個意義來看，會社的佃農亦身為會社農場的兼職雇

工 (part-time worker)。除了會社所雇的農業工人外，向會社承租土地的佃農亦成為會社農場雇工的另一重要來源。1925-1940 年間，置於這種安排下的土地約佔全島耕地的 5-6% (表 2.1)。

農閒時讓工人們在自己的一小塊耕地上就食，會社得以省卻一大筆固定薪資的支出。製糖會社因此不只著眼於如何督導佃農們在家庭農場上從事有效而密集的生產，同時也覬覦著佃農家內貯存的剩餘勞力。循此途徑，農業資本家以低於全職工人的工資使用半普羅農民作為兼職工人，得以降低勞動成本。

只要家庭農場的收入能滿足自家消費所需，農民並不熱衷於讓家人出外謀生。然而，耕地面積愈小的農民，愈得依賴額外的收入。讓農民擁有塊不夠糊口的小片土地，成為必須仰賴兼職工資收入的半普羅農民，不僅有助於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取得勞力，還得以降低工資成本。全面無產化農民反而不見得能達成同樣的效果。一九二一年時製糖會社所屬的蔗作農戶平均耕作面積為 1.07 甲，為全島平均農戶耕地面積 (1.63 甲) 的 65.64% (糖業統計 1925: 48; 農調書, 第 2 號 1921: 3)。到了 1932 年時，其平均耕作面積降為 0.68 甲，僅及全島農戶平均耕地面積 (2.03 甲) 的 33.50%；其中有 84.27% 耕地不及一甲 (糖業統計 1935: 75; 農調書, 第 31 號 1934: 3)。這些蔗農構成大資本主義農場廉價勞力的儲備庫。促進蔗農土地的零散化，無疑有助於糖業資本榨取半普羅農民的廉價勞力。

資本主義大規模雇工農場雖然在會社控制的土地上取得主宰的地位，它們卻未必排除掉小家庭農場。一旦資本主義農場大舉併入附屬的小家庭農場，勢將危及自身廉價勞力的供給來源。會社控制地上的大資本主義農場與小家庭農場間其實存在著一種平衡，二者間維持著一個近乎固定的比率。1925 至 1940 年間的會

社控制地上，以資本主義方式耕作的土地大約在 50% 至 60% 間波動；半普羅農民的耕地則固定佔約 40% 至 50% (表 2.1)。由此可見，這些半普羅農民並沒有擴展或向無產階級「過渡」的傾向，他們構成資本主義大農場必要的輔助角色。

即使雇工的自營栽植農場高達會社控制地的一半，這些以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土地僅佔全省耕地相當小的一部分，約 5-7% 左右 (表 2.1)。一九三五年蔗田 (117,969 公頃) 佔全島耕地 (831,033 公頃) 的 14%，但只有 17% 的蔗田由會社以資本主義方式直接經營 (統計提要: 516, 552; 糖業統計 1938: 29)。⁷⁰ 矢內原 (1985) 可能意想不到，資本主義栽植農場不僅無法擴及甘蔗以外的作物，即使在甘蔗種植上，製糖會社屬下直營的雇工大農場也只佔一小部分。⁷¹ 糖業資本主義農業家表面上雖處於支配者的地位，實際上卻無法 (或者說「無意」) 大幅推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直接控制農村的勞動過程。

把農民與他們的生產資料 (主要是土地) 分離的過程，在日治臺灣並未完成。農村無產階級並未構成農村勞動人口的首要部分。外出農工、當地的兼職農工、再加上半普羅農民都不足以構成農村勞動人口內舉足輕重的成份，而且也不是個穩定成長中的階級。高度商品化的臺灣農村並未朝向雇工生產的資本主義農業或半普羅農民的型態發展。馬克斯，還有矢內原 (1985: 92-93, 230-246)，所預言的厄運——(資/無) 階級兩極分化——並未真正降臨。

70 甘蔗生產有三年輪作的現象。因此，1935 年時雖有 56.62% (50,598 公頃) 的會社控制地屬於自營農場 (日文「自作地」) (表 2.1)，其中只有 39.77% (20,122 公頃) 在種植甘蔗 (日文「自作原料甘蔗收穫面積」) (糖業統計 1938: 29, 70-71)。

71 另請參考表 2.6 新式製糖廠甘蔗原料的自給率。

四、家庭農場強韌的存活能力

何以在日資大栽植農場的入侵下，臺灣農民仍能固守家庭耕作方式呢？在設定大型資本主義農場擁有技術優越性的前提下，Kautsky (1976: 28-38) 說明小農之所以能繼續存活的原因，主要在於他們變成廉價勞力供應者。面對高生產力的大農場，小農只好接受其支配並提供廉價勞力予前者。Kautsky 因此宣稱，小農之所以被容許在資本主義農業裡生存，是因為他們不再跟大農場競爭，而自甘以半普羅農民之形式提供勞力 (1976: 34)。根據 Kautsky 的論法，大肆集中土地而摧毀小農——廉價勞力之儲備庫——對大農場而言，顯然並不是理性的作法。

Kautsky 正確點出家庭農場與（居於支配地位之）資本主義農場並存的事實，以及它們之間如何透過半普羅農民之形式形成功能性的分工。然而，如前所述，半普羅農民所佔的比例不大，並非日治臺灣小農的主體（表 2.1）。此外，究諸經驗事實，日治臺灣的家庭農場也不見得是如他所描述的生產力低落，須仰賴縮衣節食、刻薄自己——低度消費 (underconsumption)——方得以在大農場主宰下的資本主義農業裡存活 (Kautsky 1976: 21-28)。事實上，在日治臺灣，反而是資本主義大農場，被迫在自己控制的土地上採用半普羅農民之形式以應付高生產力之家庭農場低廉產品的競爭。

小規模經營的家庭耕作農業何以能在資本主義經濟下頑存，甚至於與大型的資本主義農場競爭呢？對於這個問題 Chayanov 根據他對家庭農場的經濟理性及生產結構之研究提出了一些看法。他認為家庭農場在面對資本主義大農場時所呈現的生存能力遠超乎馬克斯、Kautsky、Lenin 及其同路者們預料之外。小規模

的家庭農場主要仰賴家庭勞力。所用的家庭勞力又往往不計入成本之內。相對的資本主義式的耕作卻一定得計入工資成本。

在 1930 年對 68 戶臺灣米農（平均耕作面積 4.2 甲）所作的收支調查裡，日本學者使用資本家企業的記帳方式，假定農家自身的勞力也接受薪資報酬。農家成員使用在農場上的勞動時間均依當時平均農業工資換算成現金價值。結果，在這種計算方式下，84% 的受調查農戶有收支赤字（農調書，第 27 號 1931: 1-25）。⁷² 這個結果意味著，假若農家像資本主義農場一樣付薪給自己家人，必然虧本。然而，家庭農場根據的不是資本家企業的經濟理性。家內成員不計工資，家庭農場計算的是家人的生活成本而不是工資成本。此外，他們不像工人一樣只能到市場上買食物，他們往往也生產自己所需的糧食。資本主義雇工農場卻固定要依勞動市場的價格付出工資，故無法忍受在虧損或低於平均利潤率的情況下持續經營。不以資本主義理性來計算工資及利潤的家庭農場，只要能滿足成員生計上的基本需求就能存活，故在資本主義雇工農場無法生存的狀況下仍能繼續強撐。

然而，或許也出乎 Chayanov 意料之外，臺灣蔗作家庭農場的土地生產力與製糖會社自營的大型雇工農場相較之下，竟然也未必遜色。殖民政府大規模的公共投資，加上製糖業的私人投資與貸款，助長了小規模經營之農業科技的發展，大有助於家庭農場提高土地生產力。製糖會社自營的機械化雇工大農場與甘蔗原料採集區內蔗作家庭農場間，在土地生產力上的差距，從一九一

72 根據《農業基本調查書》（以下簡稱《農調書》）的調查，收入包括非農業收入。支出則包括生產費用與生活費。生活費含飲食費、稅負（財產稅、牛車稅、腳踏車稅、保甲費等）、衛生費、衣服費、交通費、婚喪儀式費、娛樂費、教育費、傢俱費、燃料費、照明費等。

表 2.4 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土地生產力
(千斤甘蔗/甲)

年期	(A) 資本主義農場	(B) 家庭農場	(B)/(A) %
1917-20	64.25	47.91	74.57
1921-25	68.54	53.16	77.56
1926-30	106.64	87.83	82.36
1931-35	121.62	110.91	91.20
1936-40	123.07	113.55	92.27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

附註：

1. 年度取甘蔗年期的收穫年。
2. 表內土地生產力數目為各分期的年平均値。
3. 《糖業統計》無 1916-1917 年期以前製糖會社自營農場（日文「自作蔗園」）單位蔗田收穫的資料。

○年代約 40% 左右逐步下降，到一九三〇年代已經低於 10%（表 2.4）。⁷³以這麼微小的差距，資本主義農場在工資與地租成本的壓力下，實難與「自我剝削式」的家庭農場競爭。從不同經濟邏輯的生產成本計算來看，家庭農場單位甘蔗的生產成本低於會社的大型農場（表 2.5）。即使以臺灣製糖會社後壁林農場優越的自然環境與技術條件，仍然無法與本地的家庭農場競爭（表 2.5）。⁷⁴

由於建築及其它工業活動對工人的需求甚殷，製糖會社自營農場依一般工資水準雇工生產，將無利可圖（高橋 1937：393-397；糖業 1919，十月號；1924，六月號：6-12；1929，六月號：2-4）。在這種情況下，日資製糖會社，正如同 Djurfeldt (1982: 142) 所描繪的歐洲那

73 由於一九二〇年代出口米作與蔗作競爭勞力與土地，製糖業為額及原料穩定和低廉的供應只得進行蔗作的集約化（臺灣の糖業 1935：41；平山 1935：85）。結果，蔗田的生產力顯著改善（圖 2.3）。

74 中部水田區佃耕地上的家庭農場除外。

表 2.5 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甘蔗生產成本
(圓/千斤)

家庭農場 (1927-1928)	
水田	
自耕 (17戶)	4.998
佃耕 (15戶)	5.448
旱田	
自耕 (20戶)	4.608
佃耕 (23戶)	4.620
資本主義農場 (1929-1930)	
臺灣製糖會社 (後壁林農場)	5.13
鹽水港製糖會社	6.21
明治製糖會社	6.60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23 號 1929；淺田 1968：39；根岸 1932：11-12；河野 1930：323。

附註：製糖會社資本主義農場之生產成本包括甘蔗收穫及運輸費用，約佔生產成本 20-25% 左右。甘蔗採集區內之蔗農無需支付此費用因而也未將此二項包括在家庭農場的生產成本在內。然而，間接的生產成本，例如地租成本、稅賦、貯藏及工具費並沒有被包括在會社自營農場的成本計算裡。家庭農場的成本則計入上述間接成本，約佔總成本 30% 左右。資本主義農場之生產成本若依相同的計算方式可能還要高些。

些「已然無法使用自由勞工從事再生產」的資本主義農場，倘再執著於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實屬不智，故不得不另謀他圖（例如，採用半普羅農民以減低成本），應付家庭農場的競爭。

有關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的古典理論模型一向強調剝奪農民土地（及其它生產資料）之「水平集中」（horizontal concentration）：農業生產單位不管在組織型態及經濟理性上，都被類比於工業企業，資本直接參與了農村的生產過程。然而，我們觀察到，資本與農業生產間也有可能發展出「垂直集中」（vertical concentration）的

關係，也就是，資本由上而下的控制了農村的小商品生產及交換。垂直集中「指的是，由資本（產業資本或商業資本）、合作社、或政府指導下的計劃所形成的專屬機構，對無數的個別小農，進行生產上的協調、督導及標準化等工作」（Bernstein 1979: 433）。在垂直集中下，農業生產雖然仍在直接生產者（農民）手上，卻受到非農業資本的規約。經由垂直集中，臺灣的家庭農場不再侷限於古典理論一向所以為的，低生產力、注定要受淘汰的傳統經濟，遂得以免遭剝奪土地而分解的命運，同時也不至於淪落到半普羅農民的地步，須靠提供廉價勞力給生產力優越的資本主義農場以維生計。

殖民政府在殖民統治的準備及奠基階段是推動農村商品化的主要動力。一九一一年以後成為當時工業主體的糖業構成了另一股推動力。在殖民政府的襄助下，農企業不只快速發展，而且提供了農業發展（尤其是甘蔗生產擴張）的動力。農企業資本（糖業資本）經由技術與經營上的指導，品種、肥料及耕作工具的補助與推廣，以及灌溉和運輸系統的興建等措施，促成了臺灣甘蔗生產的結構性轉變（臺灣の糖業 1935：39-59）。

馬克斯、Lenin、Kautsky 以及矢內原等人所代表的古典理論預測，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必然導致資本集中及生產規模擴大，終至消滅小生產單位，從而農民階層（及家庭農場）也必然會被無產化。從日治臺灣的經驗來看，持這種說法的人似乎太過急於把他們看待工業的觀點套用在農業部門上。把農業發展類比於工業的人很難想像家庭農場成為肩負現代農業轉型之主要角色的可能性。然就臺灣的案例而言，工業資本家為方便控制原料的供給與價格，有可能選擇透過家庭農場改善農業生產，政府基於對出口、外匯以及經濟自主的關切，也有可能積極介入共襄盛舉。

家庭農場未必如 Kautsky 等人 (Kautsky 1976: 34; de Janvry 1981: 111) 所言，由於避開了與資本主義大農場的競爭、成為後者廉價勞力的供應者，才得以存活下去。日治臺灣家庭農場在政府及壟斷資本的扶持下，達成高生產力水平；相對的，資本主義農場當時並未如一般所預期的，明顯的展現出生產力上的優越性。雖然面對資本主義大農場這般強大的對手，家庭農場終究得以有效鞏固了自己的生存。日治臺灣的家庭農場不僅是仰賴「自我剝削」（更密集的使用家庭勞力與低度消費），他們在生產力上的改進也大有助於自己的生存。

五、糖業資本榨取農業剩餘的機制

在家庭農場繼續頑強存活以及資本主義雇工農場未必能在競爭上佔便宜的事實下，日資糖業如何發展出一套立基於家庭耕作式農業的剝削機制？以下具體分析甘蔗收購價格的形成以及糖業資本對蔗農進行的支配形式，以解答這個問題。

（一）甘蔗收購價格的形成

製糖會社自營農場雇工生產的甘蔗只能滿足會社 20% 左右的原料需求（表 2.6）。即使會社原料取得的情況在進入一九二〇年代後略有改善，但近乎 80% 左右的甘蔗仍需向本地家庭農場收購。甘蔗收購成本佔了製糖成本的主要部分（約 60%-70%）（參考表 2.7 及圖 2.1）。甘蔗收購價格因此對糖業利潤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日本糖業資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乘戰爭景氣大舉集中與擴張；在一九二〇年代不景氣期間又由於臺灣可以賺取較高之利潤率，故以之為避風港，大舉移入，造成另一波集中高潮（矢

表 2.6 製糖會社甘蔗原料自給率

年度	(千斤)		
	(1) 甘蔗供給量	(2) 自給量	(2)/(1) %
1917-1920	5,393,423	898,859	16.67
1921-1925	6,444,679	1,502,162	23.31
1926-1930	8,827,297	1,825,333	20.68
1931-1935	9,768,432	2,339,135	23.95
1936-1940	14,025,156	2,741,260	19.55
1917-1940	9,037,563	1,901,454	21.04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

附註：

1. 年度取甘蔗年期的收穫年。
2. 甘蔗供給量為新式製糖廠自營農場供應的原料（日文「自作原料」，即表內之自給量）與原料採集區內收購原料（日文「買收原料」）之和。
3. 表內甘蔗數量為各分期年平均値。

內原 1985：228-230)。由於固定資本投資加大，製糖業之生產規模大為擴張。為求能充分利用擴大後的產能，製糖會社更有必要掌握充足的原料。原料的價格及其供應的穩定是以成為影響會社利潤的關鍵。

日治前的分糖制是蔗農將收穫的甘蔗交給糖廠代為加工（或合夥自組糖廠），扣除加工費用後蔗農收回部分成品自售。日治初，日資製糖會社基本上承襲分糖制，但改成付給農民現金，而非蔗糖現品。付給蔗農的現金是照原該分給蔗農之現品折算市價給付（糖業概觀 1927：27-28；根岸 1932：18）。在分糖制下，甘蔗的價格與糖價緊密關連。蔗農雖然擔負糖價波動之市場風險，但卻享有糖價上漲所帶來的利益。

自從製糖會社將農民排除於甘蔗壓榨及其它製糖活動之外並

表 2.7 甘蔗原料佔糖生產成本的百分比

年度	(圓/百斤糖)						
	(1) 糖生產成本	(2) 預告蔗價	(3) 給蔗農的 補助金 ¹	(4)=(2)+(3) 甘蔗收購成本 ²	(4)/(1) %	(2)/(1) %	(3)/(1) %
1910-1914	6.562	2.602	0.846	3.447	52.5	39.6	12.9
1915-1919	8.350	3.761	1.201	4.962	59.4	45.1	14.4
1920-1924	14.564	6.294	2.563	8.857	60.8	43.2	17.6
1925-1929	10.454	4.815	2.116	6.931	66.3	46.1	20.3
1930-1931	7.063	3.192	1.313	4.505	63.8	45.2	18.6
1931-1932	6.607	3.171	1.124	4.295	65.0	48.0	17.0
1932-1933	6.529	2.611	0.654	3.265	50.0	40.0	10.0
1933-1934	6.331	2.551	0.647	3.198	50.5	40.3	10.2
1934-1935	6.241	3.113	0.559	3.672	58.8	49.9	9.0
1935-1936	6.915	3.375	0.724	4.099	59.3	48.8	10.5
1936-1937	7.279	3.613	0.557	4.170	57.3	49.6	7.7
1937-1938	9.174	4.352	0.684	5.036	54.9	47.4	7.5
1938-1939	9.063	4.659	0.653	5.312	58.6	51.4	7.2
1939-1940	9.507	5.612	0	5.612	59.0	59.0	0.0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臺灣之糖》1949：84。

附註：

1. 給蔗農之補助金包括生產獎勵金及滑準貼補金。後者隨米價而變動。1932-1933 年期後生產獎勵金併入了預告價格。1939-1940 年期時所有的補助金全併入預告價格。
2. 收購成本可能被高估，因為製糖會社往往意圖低報利潤率以俾說服政府幫助他們壓下蔗價（陳逢源 1937：324-325）。讀者可將此處的收購成本與表 2.8 所列六大製糖會社的資料相互參照。

廢止分糖制後，蔗農與砂糖加工製造和成品販賣間的關係就此切斷，成為純粹的耕農。變成純粹甘蔗原料供應者的蔗農，不斷在市場上找尋提供較高價格的買主。新式製糖廠彼此間以及與中小型本地糖廠間，為爭奪原料陷入激烈競爭；蔗農藉機得以抬高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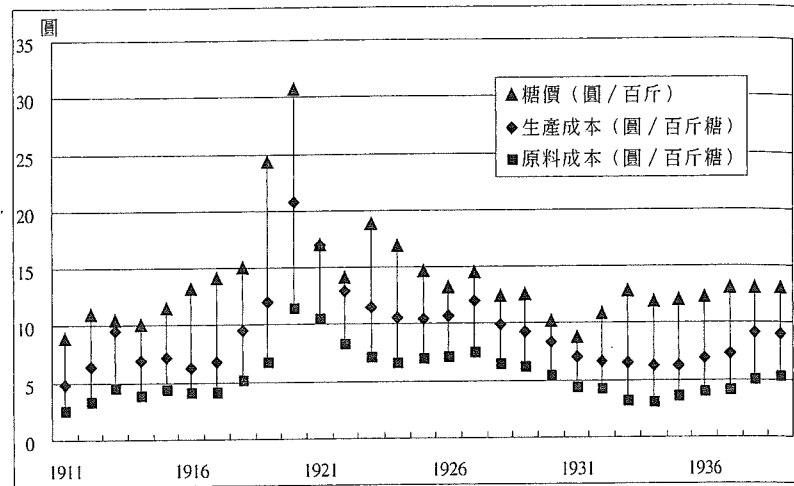


圖 2.1 糖價、糖生產成本以及甘蔗收購成本

資料來源：附錄一及《糖業統計》各年。

附註：年期取收穫年。

價，同時也造成甘蔗原料供應的不穩定（糖業概觀 1927：28, 120；臺灣の糖業 1935：14）。

爲了減輕新式製糖廠原料取得的困難，總督府於 1905 年發布〈製糖廠取締規則〉。其要義爲：(1) 產蔗地區劃分爲幾個原料採集區分屬各新式製糖廠。(2) 爲貫徹上項要求，未經政府許可不得在採集區內設立傳統的糖廊或其它新式製糖廠。(3) 不得將區內甘蔗運往他區出售，各新式製糖廠只能在各自的採集區內收購原料。(4) 爲了補償蔗農因原料市場壟斷而受到的損失，各新式製糖廠承諾以相當之價格收購區內生產的全部甘蔗並預告收購價格（糖業概觀 1927：27-29；平山 1935：126-128）。

透過建立壟斷性的原料採集區制，一向讓新式製糖廠頭痛不已的自由市場終於被壓制住，低廉又穩定之甘蔗原料供應得以確

保。該制度不只限制了蔗農的市場權利，也抑制了中小型製糖廠競爭原料的可能。在（各原料採集區）瓜分到的甘蔗原料市場內，新式製糖廠的議價能力是不容挑戰的。蔗農雖然保留選擇作物的自由，但市場已不再對他們自由開放了。他們僅存的選擇是放棄現金作物甘蔗的生產，返回維生作物（如米、甘藷）的生產。但這畢竟不是一個容易的選擇，尤其是農民取得現金的壓力日益沈重，而積欠製糖會社債務的農民又是這麼多（詳請參閱下節）。

農民既保有選擇作物的權利，製糖會社所訂的收購價格乃成爲他們決定作物時所依循的參考基準。會社所訂的價格必須能勸服農民種植甘蔗，而且同時兼顧到爲會社降低原料收購成本（提高利潤）的目的。伴隨著 1905 年實施的原料採集區制，一種新的定價機制被發展出來了。這種高明精巧的設計被稱爲「米糖比價法」。它字面上的意思好像是要在米價與糖價間尋求一個適當的比率（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其實不然，甘蔗收購價與米價間的關係才是製糖會社關切所在（根岸 1932；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張漢裕 1955；矢內原 1985）。這個設計的目的在切斷蔗價與糖價間傳統的關連，使蔗農無法分享製糖業在政府特惠保護下的豐厚利潤（信夫 1942：351；張漢裕 1955：53）。

根岸的研究針對上述新式糖廠甘蔗原料收購的議題，試圖呈現相競作物（如米與甘藷）之價格如何決定蔗價（1932：20, 24-28）。根據他提供的資料（1917-1929 年），在來米價格與蔗價統計上顯著相關，蔗價與糖價間則不然。⁷⁵根岸乃斷言蔗價受米價，而不是

75 根岸 (1932: 25) 的資料顯示，米價（臺中在來米的批發價）與甘蔗收購價（臺中新高糖廠）間的相關係數高達 0.91；相對地，臺灣甘蔗收購價與東京糖價間的相關係數僅及 0.55。

糖價，所決定(1932: 28)。⁷⁶

根岸對新高製糖廠收購政策之研究點明了，米糖比價之目的在切斷原先存在於蔗價與糖價間的關連，迫使蔗價跟隨在來米——即維生米 (subsistence rice)——的價格而變。然而，同其他人一樣，他對價格關係過份狹隘的關切，致使他忽略了決定蔗價的關鍵：米農與蔗農收益的比較。基於臺灣的天然條件，甘蔗、米、甘藷等作物間轉作容易，農民選擇作物時往往先參考比較不同作物間的收益。短期而言，價格提供了一個簡便的參考判準（農民選擇作物時直覺上比較的是價格）。然而，追根究底，對農民而言最切身相關的還是種蔗的收益能否比得上種米的收益。米蔗間價格的比較並不見得與這個問題直接切合。筆者整理的全島性資料顯示，種蔗收益與種米收益間有顯著相關 ($r = 0.714$)，而糖價與種蔗收益間的關係則近乎於 0 ($r = -0.094$)（參見附錄一及圖 2.2）。蔗作部門（出口部門）之收益其實是由米作部門（維生部門）所決定的。只不過，米作部門由於身為政府徵斂稅收的主要對象，加上政府偏袒糖業的政策，而在發展上相對的落後。

甘蔗價格形成的機制——原料採集區制度下的米糖比價法——對糖業資本而言，乃是為了應付米蔗的競爭關係而設。由於臺灣大部分地區米蔗轉作容易，製糖會社只好取單位土地面積的米作收益作為比較基準，調整甘蔗收購價格，以使相同單位土地面積上的蔗作收益與米作相近（平山 1935：58-59；矢內原 1985：234）。調整收購價格的工作乃是透過在甘蔗與在來米價格間維持一定的比率而達成。當然，這個比率不時因應實際需要而

76 根岸的論點及其問題所在詳請參照本書第三章第一節第一小節第二段「相對價格問題」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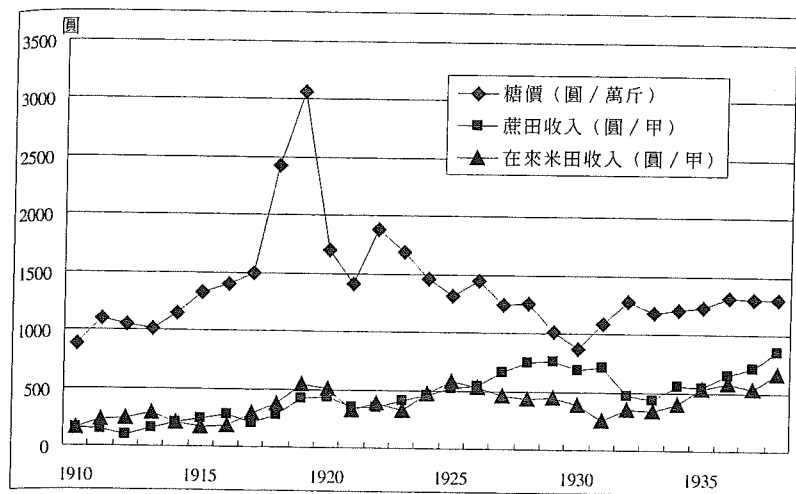


圖 2.2 糖價以及米田和蔗田收入

資料來源：附錄一。

予調整，最終目的在使蔗作與米作收益趨近。這種比價辦法下的價格決定關係，用比較淺白的話來說就是，維生作物（在來米）的價格決定了出口作物（甘蔗）的價格；可是，出口農產加工業產品（糖）的價格卻不受原料作物（甘蔗）成本的影響。

米（在來米）主要提供本島消費（尤其是農民自家消費）所需。其生產力的成長相對落後（圖 2.3），其價格的波動也較為平緩，難以跟上糖價漲升的幅度（圖 2.4）。在這種情形下，拉平蔗農與米農收益的定價機制藉由切斷蔗價與糖價間的關係，壓抑蔗價跟隨糖價上升之趨勢，而得以防止蔗農分享糖價漲升所帶來的利潤。

米糖比價制度造成蔗價反映落後（在來米）部門收入水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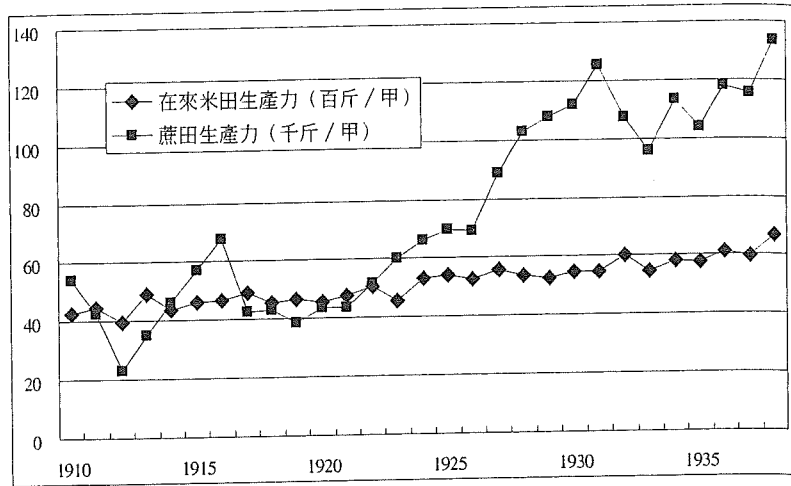


圖 2.3 在來米田和蔗田的土地生產力

資料來源：附錄一。

附註：

1. 1911與 1922 風災，嚴重欠收。
2. 一九一〇年代末期及二〇年代初期 (1917-1921) 由於戰爭景氣所造成的糖價飛漲，甘蔗生產大肆擴張，即使不適於蔗作的耕地也納入生產。1917-1921 年期的蔗田生產力因而下降 (伊藤 1939 : 19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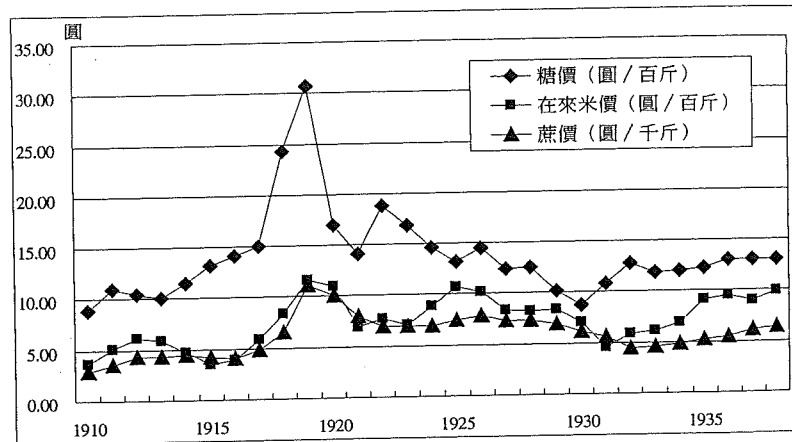


圖 2.4 糖價、蔗價以及在來米價

資料來源：附錄一。

結果。母國砂糖交易裡通行的自由市場原則未延伸到殖民地內部的甘蔗交易，製糖會社因市場壟斷而得以取得超額利潤。一九一〇年代末及二〇年代初，糖價正因日本及世界市場需要而飛漲的情況下，這種定價機制無疑有助於防止蔗價追隨糖價上漲 (參見圖 2.4)。製糖會社藉由擴大砂糖售價與原料收購價格間的差距，大獲其利 (矢內原 1985 : 230, 238-239 ; 陳逢源 1937 : 252, 313-316, 323-329 ; 平山 1955 : 145-148 ; 徐照彥 1991 : 300-301)。在 1924 年至 1933 年間，蔗糖生產——日本資本在臺灣的主要活動——利潤率高達 14%，遠超過當時日本本土的平均利潤率 (5.5% 至 9%) (平山 1935 : 214 ; 張漢裕 1955 : 91)。

(二) 製糖會社對蔗農的支配

製糖會社與蔗農間的關係並非全屬市場上買賣雙方的關係。會社不只買甘蔗而且貸放資金與生產資料給蔗農。即使甘蔗收購價格也不是純然的價格。收購價格其實是由 (1) 預告價格、(2) 滑準貼補金 (sliding scale price) 與 (3) 生產獎勵金三者所共同組成 (根岸 1932 : 15-16, 28-37 ; 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 ; 曾汪洋 1956 : 73-88)。

預告價格是基於對甘蔗收穫時期米價的預估而提出的參考價格，在農民種蔗之前就先預告了 (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 ; 根岸 1932 : 28-30 ; 平山 1935 : 58-59, 128 ; 川野 1969 : 90-91)。滑準貼補金則依收穫時的米價而變，目的在貼補蔗農因米價上升而遭受的相對損失 (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 ; 曾汪洋 1956 : 73-88 ; 根岸 1932 : 33-34 ; 糖業 1937, 八月號 : 50 ; 川野 1969 : 95-96)。以 1937 年臺中地區的水田為例，當每石之在來米批發價超出三圓以上時，每超過 0.25 圓，帝國製糖臺中廠就貼補每千斤甘蔗 0.25 圓 (米價超過四圓時則每千

表 2.8 六大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1929-1930 年期
(圓/千斤)

地區與會社 ¹	(A) 收購價 ²	(B) 預告價格	(B)/(A) %	(C) 滑準 貼補金	(C)/(A) %	(D) 生產 獎勵金	(D)/(A) %
南部臺灣							
A 會社	5.96	3.08	51.68	1.30	21.81	1.58	26.51
B 會社	5.60	4.00	71.43	0.50	8.93	1.10	19.64
C 會社	6.17	3.90	63.21	0.76	12.32	1.51	24.47
D 會社	6.01	4.00	66.56	0.20	3.33	1.81	30.12
中部臺灣							
E 會社	6.43	4.00	62.21	0.00	0.00	2.42	37.64
F 會社	6.57	4.00	60.88	1.10	16.74	1.47	22.37

資料來源：河野 1930：297-298；根岸 1932：38；高橋 1937：250。

附註：

1. 日本研究者並未透露這些會社的名字。
2. (A) = (B) + (C) + (D)。

表 2.9 甘蔗收購成本的構成
(圓/千斤)

年度	(A)=(B)+(C) 收購價 ¹	(B) 預告價格	(C) 滑準貼補金與 生產獎勵金 ²	(D) 預貸金	(C)/(A) %	(D)/(A) %
1909-1910	2.81	2.41	0.40	-	14.24	-
1914-1915	3.65	3.27	1.09	-	29.86	-
1919-1920	11.11	8.05	3.06	-	27.54	-
1924-1925	6.89	4.90	2.00	1.67	29.03	24.30
1929-1930	6.96	4.81	2.15	1.59	30.89	22.85
1930-1931	6.10	4.32	1.78	1.51	29.18	24.67
1931-1932	5.62	4.15	1.47	1.11	26.16	19.80
1932-1933	4.38	3.50	0.88	0.86	20.09	19.73
1933-1934	4.51	3.60	0.91	1.01	20.18	19.73
1934-1935	4.84	4.11	0.74	1.23	15.29	25.51
1935-1936	5.21	4.29	0.92	1.37	17.66	26.32
1936-1937	5.48	4.75	0.73	1.38	13.32	25.20
1937-1938	6.18	5.31	0.84	1.49	13.59	24.11
1938-1939	6.41	5.62	0.79	1.71	12.29	26.73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各年；《臺灣之糖》1949。

附註：

1. 每千斤甘蔗收購價格依下列公式估計：
(每百斤糖原料費) ÷ [1 ÷ (製糖率) × 100] × 1000 = 每百斤糖原料費 × 製糖率 × 10
2. 1932-1933 年後生產獎勵金併入預告價格裡。

斤貼補 0.2 圓) (糖業 1937，八月號：50)。

生產獎勵金亦為收購價格的一部分，是會社用來督導蔗農生產的一種手段。會社貼補早植、獎勵合作蔗園(日文「集團蔗園」)以擴大耕作規模、獎勵優良蔗種的引入、獎勵蔗作集約化以及品質(含糖率)之改善、獎勵稻米轉作、貼補綠肥輪作、貼補耕種及收穫技術之改善、以及貼補灌溉和排水設備(糖業概觀 1927：122-137；高橋 1937：249-254；根岸 1932：34-37)。

根據 1930 年六家主要會社的資料，預告價格佔甘蔗實際收購價格的主要部分，約 60%-70%。其次是生產獎勵金，佔約 20%-30%。而滑準貼補金的比率則不一定，因個別會社之收購政策而異(表 2.8)。

補助金(包括生產獎勵金與滑準貼補金)之用意不只在確保甘蔗原料的供應，它同時也是督導農民耕作及影響作物選擇的手段。當景氣低迷糖價滑落時，補助金還可以扮演「安全瓣」的角色：這些補助金未曾預先規定數目，可以輕易取消，以降低原料成本(涂照彥 1991：104-108；平山 1935：117-139；根岸 1932：39)。為加強成本控制，會社愈加依賴補助金制度，補助金在甘蔗收購價格中構成了重要的部分，佔約 20%-30%(表 2.9)。補助金使製糖會社在操縱甘蔗收購價格上更具有彈性，得以減輕市場風險所帶來的損失。

甘蔗是純現金作物，種植期可長達一年半，約莫是米作的三倍長。甘蔗的種植也需要比種米或甘藷更多的肥料與勞力。農民因而需要籌集較多的資金才能從事蔗作。針對這種需求，製糖會社預先貸放資金及肥料，支持農民生產及生活所需，而後在收穫時從付給農民的收購款項中扣除(根岸 1932：16；高橋 1937：254-256；矢內原 1985：237)。這些貸放用意在保障甘蔗原料的供給，但

無疑也用於削弱蔗農的議價能力。在三菱、三井及臺銀等金融資本的支持下，對糖廠的資金貸放近乎是無限制供應（臺銀 1919：214-216）。結果，預貸金數額也得以水漲船高，幾達收購價格的 20%-30%（表 2.9）。

配合著原料採集區制度賦予製糖會社的市場支配力，會社更進一步運用補助金與預貸金來加強對蔗農的控制。補助金與預貸金扮演調節甘蔗生產的有力手段。製糖會社運用這些手段，而得以有效控制供給，降低生產過剩的風險，同時也可以配合寡佔組織「糖業聯合會」對生產配額的掌控，有助於其擷取日本市場的壟斷利益。1932-1933 年經濟大蕭條的時期，製糖會社大幅削減甚至取消補助金與預貸金，加上突然壓下甘蔗的預告收購價，使得會社的原料成本大降，而且造成甘蔗生產的大幅縮減（表 2.7）。這些措施的總合效果異常顯著，1932-1934 年期的甘蔗收購成本從原本佔生產成本 65% 的比率下降到 50%（表 2.7）。每擔（百斤）糖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 1920-1924 年期最高時接近九圓，在 1932-1934 年不景氣時則被壓低到接近三圓（表 2.7）。比較這兩個時期，每擔糖降下的八圓生產成本裡頭，約 70%（約近六圓）是靠壓下甘蔗原料收購價格，換句話說，就是以蔗農收入為犧牲，來達成的。雖然砂糖對日出口在世界經濟大恐慌時，從 1930-1931 年期的 1,397,417,699 斤陸續跌到 1932-1933 年期的 983,069,608 斤及 1933-1934 年期的 1,102,258,200 斤，然由於「糖業聯合會」對價格的操縱，糖出口的總價額並未減少（糖業統計 1938：106-107）。砂糖出口的減少似乎並沒有對製糖會社的利潤造成顯著的影響，銷售額減低可能損失的部分，透過調高售價的方式予以補償。經濟不景氣時，製糖會社運用操縱補助金及預貸金的手段，轉嫁損失讓蔗農承擔，景氣時，卻不容蔗農分享壟斷利潤。

除了預告收購價格、滑準貼補金、生產獎勵金和信貸束縛 (credit bond) 等方法外，我們還必須考慮到環境和技術的限制以及政治強迫等因素對甘蔗價格和作物選擇所造成的影響。在臺灣南部，殖民政府補助及督導下興建完成的大型水利灌溉系統，帶來了米蔗輪作制，並改變了農地經營的規模。嘉南大圳灌溉十五萬甲農地，約佔臺灣六分之一的耕地。基於技術上的考量，嘉南大圳灌溉區內耕地以 150 甲為一輪作區，甘蔗、米及綠肥（或甘藷）分別以五十甲為單位進行輪作（臺銀金融研究室 1953；東海與財津 1933, 1934；根岸 1943：304-318；矢內原 1985：260-263；川野 1969：102-104）。政府透過控制給水，強制實行三年輪作制。在這樣的技術及環境下，農民選擇作物的自由受到限制，因而南部的製糖會社比中北部的更能有效壓抑甘蔗收購價格（根岸 1932：38-42）（參見表 2.8）。

農民反抗製糖會社的收購政策及其對作物選擇的控制，無疑也會影響到收購價格。針對這些反抗，殖民政府往往使用強大的警力，「勸服」不聽話的農民順從糖業資本的意旨。不時見到地方行政部門在製糖會社的要求下，召來警察恐嚇不願出售土地給會社或拒絕簽署原料供應契約的農民（宮川 1927：133-136, 153-154；河野 1930：111；蔡培火 1928：61-63；蔡培火等 1971：510, 532；矢內原 1985：242-243；持地 1912：212-214；警務局 1938：803-810, 1029）。正如宮川次郎指出的，臺灣農民運動以對製糖會社的抗爭為重心（1927：133）。農民與製糖會社間的抗爭以提高農民議價能力為中心課題，因而與甘蔗價格之決定有直接的關連。蔗農的抗爭固然多少影響到甘蔗價格，然而在絕對優勢的警力下，農民終究無法撼動製糖會社既有的市場壟斷特權（陳逢源 1933 268-269；宮川 1927：147-157；蔡培火等 1971：503-507）。

(三) 製糖會社的兩難

作為精打細算的企業家，日資製糖會社面臨一個兩難：到底要 (1) 確保原料的供給而直接控制生產過程——即擴大會社雇工生產的大農場經營；還是 (2) 避開煩難的土地集中（以免因剝奪土地而與農民直接衝突），安穩的運用市場壟斷，從本地家庭農場收購廉價原料。如果要能完全掌握原料的供給，擴大會社自營雇工大農場實有必要。然而，如此作，必須大量摧毀小家庭農場——廉價原料的供應者。換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運用市場控制來獲取壟斷利益意味著，製糖會社必須忍受原料供給不安定的可能性。因為，農民往往在相競作物價格看好時，抗拒或（用會社的語氣來說）「背棄」會社，轉作其它有利可圖的作物。

即便如此，在權衡利害之後，會社還是決定仰賴家庭農場提供大部分的甘蔗原料（表 2.6）。家庭農場「自我剝削」式的生產使得廉價原料的供給成爲可能。在原料採集區制度與米糖比價辦法下，蔗農的議價能力已大爲削弱，他們與糖價的傳統關連也遭切斷。蔗價不再是由必要的生產成本所決定，而是取決於維生部門米農的收入水準。會社是以能將甘蔗收購價格壓到低於會社自營大農場生產成本的地步。⁷⁷

除此之外，如果會社想自己生產原料，它必須負擔大額的土地投資、冒農作物歉收的風險、承擔管理費用和經營上的問題、以及面對本地農民對土地剝奪的激烈反抗。從結果來看，日本糖業資本寧可專注於利潤大、風險小的農企業部門，避開對農業生

⁷⁷ 表 2.8 列了六個主要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成本；表 2.5 則顯示資本主義農場與家庭農場的甘蔗生產成本。表內資料顯示，一般而言，製糖會社從家庭農場購買原料甘蔗會比在自營雇工大農場上生產便宜。

產過程的直接投入。糖業資本選擇透過信貸、補助金以及水利和技術投資等對農業生產外部條件的控制，來施展其影響力。靠著政府賦予的市場壟斷權以及優惠貼補下的技術和水利投資，製糖會社得以牢牢控制農業的生產與農產品的價格，從農民身上取得巨額利潤，而無須辛苦的經營雇工大栽植農場自行供應原料。

六、結論

商品化是資本活動的先決條件。伴隨著商品化的進展，資本主義式的生產關係——勞資僱傭關係——在一般情形下，往往會逐漸滲入生產的各個領域，分解而同化其它生產方式。在殖民初期農村的商品生產和交換還相當有限的時候，最早來臺的日本資本卻沒有直接介入農業生產，而是選擇投資在比較有利可圖的農產加工業——一個對資本而言比較容易掌握的產業。然而，與一般的瞭解（包括矢內原在內）大相逕庭的是，即使在臺灣農村高度商品化之後，日本資本也沒有直接接管農業的生產過程。家庭農場頑強的存活力與抗拒，配合殖民政府在統治初期保護實際經營者的土地稅制改革，使得摧毀及替代家庭農場的代價變得異常高昂（暴力強迫可能造成的代價也一併估算在內）。在臺灣家庭耕作式農業難以撼動已成定局之後，對日本資本而言，關鍵的農業問題已經不再是剝奪農民田產並將他們轉化爲無產勞動者。真正重要的是如何發揮資本壟斷的力量，把本地小農生產者的剩餘榨取出來以助長資本積累。

是否可以就此歸結，殖民利益主要來自操控交換過程，其所仰仗的不外乎政治、軍事支配？這樣的結論恐怕過於草率。上面的討論一再指出，資本並未自限於農產品交換的控制。即使剔除

交換關係，農民依然遠非逍遙於資本節制之外的「獨立」生產者。商品關係的深刻化使得日治臺灣農村的小生產者與外來資本及政府間的關係日益密切，後兩者往往因而得以決定農民的生產條件。臺灣的農業生產一旦被商品化，資本即順勢取得支配的地位。農企業和政府聯手建立了壟斷性的控制及技術安排，以決定價格，乃至指揮種植什麼作物以及如何種植。即使這個過程對農村裡的生產關係只造成有限的改變，它卻促成農業生產條件及交換條件的根本變化。農業的基本生產單位雖仍掌握在農民家戶手上，其生產和再生產的條件則為資本和政府所決定。

殖民政府與日本糖業資本奠下了技術條件、推廣新品種與肥料使用、乃至強加輪作制度，終於把臣服的農民轉化為他們精心設計之經濟計劃的執行者。廣泛運用信貸融通家庭農場的流動資本以及大量投資在運輸及灌溉事業等種種方法，都是資本進一步滲透農業的途徑。由於私人與政府投資大量的流入農村、農產品市場的壟斷、乃至於藉用警力強迫種植特定作物及改變土地利用形態等等手段的使用，臺灣的家庭耕作式農業雖然（與資本主義農業的雇工生產比較起來）還維持著表面上的自主性，其實早已落入工業資本的掌握。日治臺灣蔗糖生產的經驗顯示，垂直集中因為能促成高生產力的家庭耕作式農業，同時方便糖業資本對這些家庭農場的控制，而與糖業的牟利意圖配合無間。水平集中式的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卻因為農民的抗拒及經營上的困難，而與糖業資本的利益不盡相符。壟斷性的製糖企業引導技術及投資的進展，發展出適合小型家庭農場運作的技術與外部條件。只要高生產力的家庭農場允許農企業從它們身上榨出足夠的剩餘，資本何樂而不為？盛行於日治臺灣蔗糖部門的因此是垂直集中而不是水平集中。

從以上的角度來瞭解，家庭農場生存的經濟基礎是因為，其於國家和壟斷資本的支持與督導下，得以在更高的生產力層次上再造自己（相對地，資本主義雇工大農場在生產力上卻沒有像一般所以為的，顯現出優越性）。在龐大的公共投資下，農業生產力獲得革命性的轉變，得蒙其利的本地土地所有者因此與殖民政府間有著結盟合作的關係，政府也仰之為社會安定的支柱。除了上面一再提及的本地既存社會經濟體系的頑抗以及殖民政府在起初非常時期妥協式的保存政策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內部「牟取最大利潤」（profit-maximization）的運作原則，未嘗不是助成家庭耕作式農業存續下去的原因。明確的說，日本資本在殖民地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透過對農業生產外部條件的控制，迫使農民在低生活水準下，更努力而且更有效率的生產更多的商品，而又如何透過交換條件（市場）的控制使剩餘流入資本家的口袋。只要被連屬的本地生產方式能提供讓外來資本滿意的利潤，這就構成它被保留下來的充分理由。我們起先問的問題：「殖民者非得把殖民地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轉化為資本主義式雇工生產，才能有助於資本積累嗎？」就臺灣的例子來看，顯然並不見得如此。殖民者在有限的歷史選擇下，為日本資本積累所提供的方案是，保留可以把「自我剝削」發揮到極致，甚至在（對資本家企業而言）毫無利潤可言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持續生產下去的小家庭農場。日治臺灣的例子顯示，國家與壟斷資本支配下的家庭農場，在重稅以及市場操控之下，可以有效貢獻於殖民者的資本積累。

日治臺灣的農業發展經驗也為重新審視馬克斯學派／Chayanov 學派及其它有關家庭農場的辯論提供了一個有用的比較基礎。古典馬克斯學派過於自信的預測，家庭農場若不是為資本

主義大農場所瓦解和替代，就是被轉化為資本主義農場或工業的勞力供應者——半普羅農民。Chayanov 學派雖然比較正確的認識到家庭農場強韌的存活力，卻失於點明家庭農場與農企業資本間的緊密關連；他們過於偏重市場控制的面向，往往忽略資本為圖進一步操控農民生產所可能採行的其它途徑。家庭耕作 (family-farming) 作為一種具有獨特經濟邏輯的生產方式，讓它在適當的技術條件下力足以與資本主義式雇工大農場競爭，甚至取而代之（相近的論點請參見 Friedmann 1978; Djurfeldt 1982; Chayanov 1966; Harrison 1975, 1977; Bernstein 1979）。倘若家庭農場的生產力因政府和農企業的投資與技術引入，而得以提高到趨近於資本主義農場的地步，家庭耕作下的「自我剝削」不難使其在競爭上佔上風。農企業在取得市場及生產條件絕對支配權的情況下，大可無須自己參與農作物的生產，轉而從提供低廉農產品又自己承擔風險的家庭農場獲取更大的利益。這構成了保存家庭農場的重要理由。在與外來資本形成連屬關係的歷史過程裡，本地既存家庭耕作式農業的內在結構（而不是涂照彥所說的「地主制」）產生了一定的作用。

然而，這並不表示殖民地家庭耕作式農業存續下來的原因就可以直截了當的從「經濟的邏輯」來理解，或是說，把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資本主義間的連屬關係簡單化約為資本主義功能上之要求所導致的必然結果。「資本有意識且有計劃的保留及支配家庭農場，以牟取最大的利潤」這樣的說明，雖然多少考慮了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家庭耕作）內在結構所起的作用，但卻因為片面強調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決定性力量，而無法對連屬關係形成的過程——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作出完整的說明。⁷⁸雖有例子顯示，家庭農場配合資本牟取最大利潤的要求而得以存活，但還是有不少例子（如爪哇或其他西方熱帶殖民地的蔗作農業）

顯示，家庭農場並未扮演肩負農業發展主要責任的角色。從各地農業發展經驗的比較來看，家庭農場呈現出多種多樣的角色。究其原因，除了雙向互動過程裡的不確定性外，連屬關係之形成無疑也受到經濟以外因素的影響。就日治臺灣的案例而言，除了經濟面外，應一併考慮政治及歷史的因素在連屬關係形成的過程裡所產生的作用。除日本資本經營上牟利的動機外，倘能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殖民政府的政治考量與積極介入、本地既存的社會經濟體系以及農民的抗拒與調適一併納入考量，應更有助於完整說明日治臺灣高度商品化之家庭耕作式現代農業如何形成，以及如何與資本主義農企業產生連屬關係。

78 請參考 Bernstein (1988) 及 Scott (1986) 對這種目的論兼功能論式之連屬理論的批評。

米糖相剋

自十七世紀荷蘭殖民統治者大量引入甘蔗種植、擴展蔗糖生產及交易以來，甘蔗與米一直並列為臺灣最主要的兩大作物。米糖間「衝突」的記載也不絕於史書。就清代的米糖衝突問題，研究者近乎一致公認就是商品作物（甘蔗）擴張過度，威脅到糧食作物（米）的生產，造成糧荒引起社會動盪（王世慶 1958b：11, 13；高拱乾 1960：250-251）。清廷施政一向以社會安定為首要考慮，因此只獎掖米的生產而壓抑甘蔗。臺灣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後與日本形成「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分工。在大量公共投資、引入日資及現代科技下，農業生產力經歷了一場「綠色革命」。饑荒的可能性既已不復存在，政府政策也不再僅只以維持社會安定為首要的考慮。在這些轉變下，米與糖仍然是臺灣農業的兩大支柱，但它們之間的關係卻起了根本的變化。米糖關係被冠以「米糖相剋」的名稱，頻頻出現於日治時期學者的討論裡。從事日治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學者通常不會放過「米糖相剋」的議題，不少人如當時的知名學者川野重任（1969：81）一樣認為：「（米糖相剋）這個問題幾乎令人感到可以做為臺灣一切農業問題的核心」。

然而，生態環境與臺灣近似並同為殖民地的荷屬爪哇，其米

糖關係卻以「共生」(symbiosis) (Geertz 1963) 著稱。⁷⁹在臺灣殖民經濟體制下，米糖間的關係之所以是「相剋」的，顯然並不是自明的，仍有待解釋。在殖民地經濟發展過程中，這個「相剋」關係的形成與變化又代表著什麼意義？這些問題的解答或許可以提供有助於瞭解臺灣殖民發展本質的關鍵性線索。

一、所謂的「米糖相剋」

殖民政府創設「原料採集區制度」以方便製糖業控制原料的供給及價格。然而，製糖會社的壟斷權並非絕對的，農民在原料採集區制度下仍保有轉作的自由。由於臺灣的自然條件下米蔗間轉作相當容易，製糖會社仍然有原料供應不穩定的隱憂。稻田昌植在 1921 年時已經感受到本地農民與糖業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在《臺灣糖業政策》一書中點出米糖間的「敵對關係」(1921: 92-100)。根據稻田的說法(1921: 53-62)，米糖間「敵對」關係的根源，首先是「爭地」的問題。商品作物的甘蔗侵入傳統維生作物(米)的耕地，導致兩者的衝突。其次則是兩種作物之間因為相對價格的高低而產生「選擇」的問題。米價提高時會誘引蔗農放棄甘蔗生產而就米作，以致製糖會社被迫要付出更高的甘蔗收購價格來保住原料的供給，從而產生如何在米蔗之間制定一個適當的相對價格，這個爭議不休的問題。

稻田點出有人悲觀的認為米糖之間是敵對的關係(1921: 92-93)：兩種對抗作物之間是個此消彼長的零合遊戲(zero-sum game)，不可能調和。他自己則比較傾向調和主義的立場，認為只要找出

79 詳請參考柯志明(1992)就臺灣、爪哇兩處殖民地糖業與農民的關係所做的比較研究。

協調的辦法，達成合理的相對價格，仍有可能共存共榮。但是，鑑於當時(一次大戰結束前後)米價飛漲引發的米糖衝突尖銳化，稻田對自己的調和說其實並不是很有信心，竟在結論中建議糖業官營，作為解決之道(1921: 103)。

在稻田勾繪的框架下，其後學者大致可以分為敵對說與調和說兩派。敵對說仍略嫌粗糙，調和說則在多人努力下顯得比較完整，其中尤以川野的整理及理論上的發展最稱完備。

(一) 調和說

調和說基本上沿襲稻田昌植的論述方式，認為所謂的米糖相剋包括兩方面，一是商品作物與維生作物爭地的問題，二是米蔗之間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問題。

1. 爭地問題

川野所提的爭地問題源自蔗田要在維生作物——如米及甘藷——退讓之下才有可能擴張，但商品作物對維生作物耕地的入侵卻有一定的界限，農民不可能放棄供自家食用之糧食生產(1969: 82)。川野以為，在南部旱田區，商品作物甘蔗的入侵已達極限，故只得北上，進入以蓬萊米栽培為主的中北部水田區爭地。這就是米糖相剋的「直接原因」(1969: 82-83)。

川野這種商品作物與維生作物爭地的說法，在論證上有些前後不一致的地方。他一方面強調，農民一定要先滿足自給糧食的生產後才能生產商品作物，但另一方面，他卻在同書的其它部分一再強調，臺灣在「資本主義化」下米已經高度商品化了。根據他提供的資料，一九三〇年代農民所消費的米還不到全島總產量

的 30% (川野 1969: 125),⁸⁰這 30% 當中還包括非米農 (如蔗農、果農、茶農等) 買來消費的米。總督府殖產局幾次農業經濟調查亦顯示農民從市場購入自家消費糧食的比率日增。在三〇年代, 農戶消費的食物已有一半依靠市場購買 (表 1.10)。同時期 (1937) 米農自家消費的米接近四成是買來的 (農調書, 第 37 號 1938: 34-35)。由此可見, 在三〇年代, 米早已不是以自家食用為主要目的的維生作物, 它主要是為市場而生產; 為了市場價值或清償債務可以先行變賣, 再從其它來源購入。處於米已經高度商品化的三〇年代, 米、蔗間早已不是自家消費的維生作物與商品作物之爭, 從兩種商品作物之間的關係來瞭解, 會比較清楚。

此外, 北進爭地的問題也缺乏可資證明的經驗事實。長期的 (1908-1940) 統計資料顯示, 南、北蔗作面積一直是一同增減, 並無北部增加, 南部停頓的現象 (圖 3.1)。同資料也顯示, 一九一〇年代中期以後, 南、北蔗田佔全島蔗田面積的比率已大致穩定, 並沒有北部持續增加的跡象 (圖 3.2)。南部蔗作區飽和, 以致甘蔗北上侵入中北部水田的說法在經驗上是站不住腳的。

就米作田面積而言, 也沒有爭地說所預期的減退現象。米田面積在 1923 年之前大致維持穩定, 蓬萊米推廣成功後 (1923-1924 之後) 則大幅上升 (而不是消滅) (圖 3.3)。蔗田在 1920 年之前雖然大量增加, 但並未擠掉米田 (圖 3.3), 而是如張漢裕 (1955: 93) 點出的, 以新墾地的方式增加。一九二五年後蓬萊米生產的擴張使蔗田及在來米田受到壓迫, 大致呈現出蔗田持平而在來米田退讓的情況 (圖 3.3)。直到 1935 年後, 米生產管制及壓抑米價等措施才使蓬萊米田擴張的現象趨緩 (圖 3.3)。蓬萊米的出現

80 與川野 (1969) 同樣使用八木芳之助的公式, 筆者算出臺灣米 1930-1934 年的銷售率為 68.89%, 1935-1939 年則達 73.99% (表 1.9), 遠高於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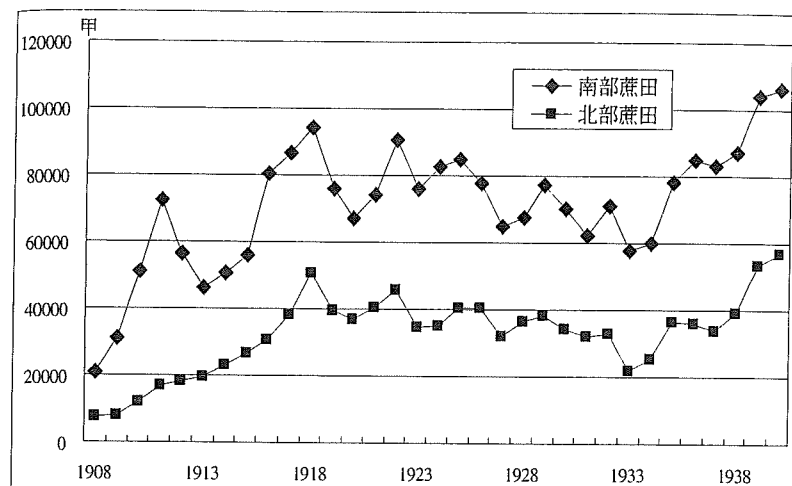


圖 3.1 南、北部蔗田面積

資料來源：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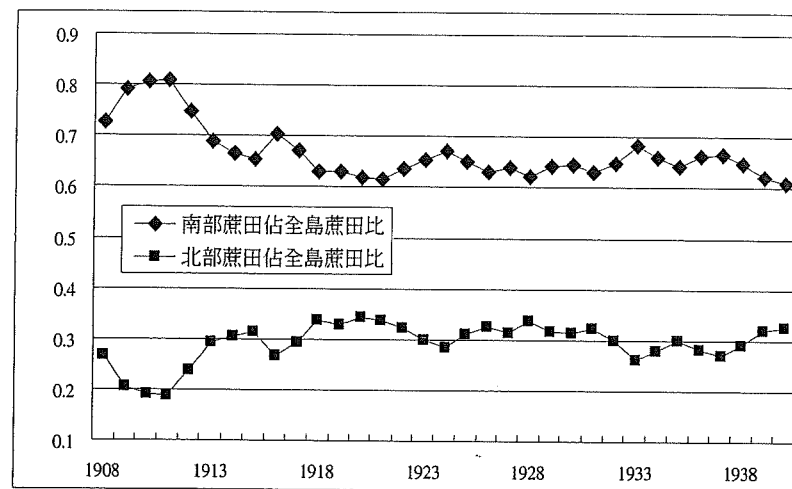


圖 3.2 南、北部蔗田佔全島蔗田面積比

資料來源：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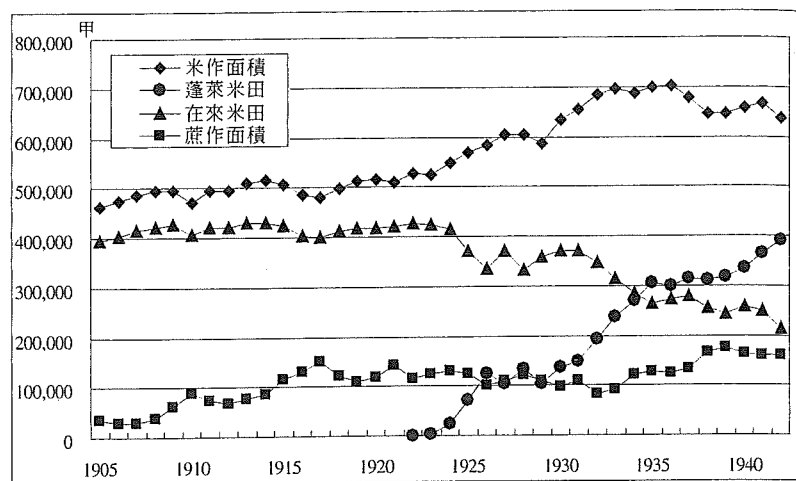


圖 3.3 蔗作、米作、蓬萊米、在來米面積

資料來源：附錄三。

導致在來米田的減少，甚且間接壓抑了蔗田的擴展。所以，爭地問題主要不是如川野所說的是蔗田北上侵入蓬萊米水田區的問題。如果有所謂的爭地問題的話，也是蓬萊米與在來米之爭。但這個「爭」，與通常被描繪為「相剋」的米糖關係，卻形成明顯的對比。幾乎沒有人會用「衝突」來形容之。而且，正如川野(1969)等人所點出的，蓬萊米與在來米之間毋寧是一種互蒙其利而逐漸趨於均衡的關係。米糖間的「相剋」所指涉的可見是比爭地更深一層的意義。調和說進一步提出的說法是透過相對價格來說明這個「相剋」關係。

2. 相對價格問題

就相對價格的問題，學者們大多認識到，由於臺灣作物間轉作容易，農民在選擇作物時對於價格非常敏感，以致甘蔗的價格

及供給往往受到對抗作物的影響（稻田 1921；根岸 1932；川野 1969）。根岸使用當時堪稱先進的統計技術——相關係數——分析南北幾個製糖廠的原料收購價格與對抗作物價格間的關係，進一步發展了稻田昌植的相對價格說。他引以為例的是新高製糖彰化廠的資料。他發現該廠甘蔗收購價格與東京糖價的相關係數不高 ($r = 0.55$)，但是求蔗價與臺中在來米價的相關時，卻發現相關係數高達 0.91（根岸 1932：25）。他因此導出蔗價主要是受米價影響的結論。換句話說，原料（甘蔗）的收購價格與糖廠製成品（砂糖）的售價之間並沒有什麼直接關連，真正決定蔗價的是米價（根岸 1932：28）。米糖間因此存在著緊張關係。一旦米價提高，製糖會社就不得不調高甘蔗收購價格。這意味著成本的提高，可記得製糖成本中甘蔗原料費用高佔 60% 左右（表 2.7；圖 2.1）。

根岸以價格相關來說明米糖關係，並點出對抗作物之間的緊張關係。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他同篇文章中所舉的其它案例，包括帝國製糖臺中廠以及臺南地區的資料（1932：25-26），筆者使用同樣的統計方法（相關係數）處理，卻無法得到相同的結果。在這些案例裡，米、甘蔗、糖、甘藷（蕃藷簽）彼此價格間的相關都不高。帝國製糖臺中廠的案例顯示，糖價與蔗價之間的相關係數是 0.56，而米價、蔗價之間才只有 0.63，二者差距不大。在南部的例子，對抗作物間價格的相關係數都不顯著。甚至有一特例，臺南蔗價與東京糖價的相關係數竟然呈現負相關 ($r = -0.689$)。

根岸的相對價格說被廣泛引用（包括川野在內），但卻沒有人注意到，他只舉新高製糖單一特例來支持自己的結論，而忽略同文中其它資料不僅無法支持同樣的論證，甚至互相違逆。就根岸自己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使用的統計方法重新加以分析之後，研究者或有必要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修正其部分論點：首先，糖

價與蔗價之間的相關既然可正可負，可見其間的關係並不穩定，或可能沒有什麼明顯的關係存在；其次，從南北比較來看，南部蔗價受對抗作物的影響不如中北部大，表示南部製糖會社對原料價格可能有較強的控制力量，中北部製糖會社則受到米價比較大的威脅。

3. 政治問題

川野的市場均衡模型基本上承襲了根岸的相對價格說，但在理論上又進一步發展了它。川野認為，米、蔗土地生產力發展不一致又轉作容易，很難形成均衡價格，因此在價格關係上有明顯不穩定的現象存在。他一再說明米糖間的衝突其實是米、蔗間適當的價格比率難以形成的問題。⁸¹就此觀點而言，米與糖之間並非矛盾、敵對的關係，而毋寧是一種不穩定、不容易達成協調價格的關係。兩者間因為部門生產力發展的速度落差相當大，而產生激烈的磨擦。但川野還是樂觀的相信，這不過是要達到新的均衡狀態前的過渡性現象，兩者最終還是會達成調和(1969: 84)。

然則，米糖間的關係何以被稱為「相剋」或「敵對」呢？川野認為多半導因於日本在臺糖業壟斷資本把這個問題「政治化」(1969: 85-89)。川野真正的意思是說，米糖之所以「相剋」乃是民族差別待遇的問題被壟斷資本利用所致，否則就只有單純的「競爭」關係(1969: 1-10)。當時糖業資本以日資壟斷資本為主，往往運用政治手段影響殖民政府的決策，將糖業的發展「政治化」，而妨礙了自由市場的正常運作，造成米糖間有政治意含的「敵對關係」。由於殖民支配下民族不平等，總督府在經濟上採取了差別

81 戰後臺灣銀行出版的臺灣米糖比價研究也是從同樣的角度問這個問題，那就是，要在米與甘蔗的價格間找到一個適當的比率（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

待遇。農業政策及公共投資其實是以蔗糖發展為重心（川野 1969: 13）。用川野的話來說，殖民政府對本地家庭耕作式的米作部門之發展採「消極」的態度，而對外資支配下採行企業經營方式的蔗作部門則頗為「積極」（1969: 11-14），遂在政治意義上造成米糖相剋，否則就只是部門間生產力發展不均，以致均衡價格形成過程中過渡性磨擦較大的問題而已。

政治干預是川野用來補充說明自己的市場均衡模型放在殖民地運作時，為什麼會磨擦性較大，並據以說明米糖間所以被稱為「相剋」的理由。只是，他書中對政治面向卻持逃避與妥協的態度，在提到「政治」時，大多把它含糊帶過——放在附註中，甚至「請讀者自行判斷」（1969: 89）。三〇年代末期「準」戰爭時期高度敏感的政治氣候可能多少限制了他思考的空間。⁸²也因此，川野無法就問題的政治面（或者說「政治經濟面」）作進一步的剖析，只停留在想像的市場均衡理想下，探討殖民地經濟部門間均衡形成的過程，如何因為政治因素的干預，而在程度上呈現出比市場自由運作的情形下更為劇烈的磨擦。

川野的市場均衡模型是調和說所達成的最完美形式。此模式，如前（導論第二節）所述，與 Hirschman 等人所提出的「不平衡成長」理論，在若干基本預設上不謀而合。然而，這樣的觀點運用在日治臺灣殖民發展的研究上卻存在著不少疑點。其一，到底米、蔗間均衡價格形成之「實際」基礎為何呢？川野及其它調和說的學者不厭其煩的說明製糖會社如何因應土地轉作容易，而必須透過一套米、蔗比價辦法，機動的配合甘蔗收穫時期的米價而調整甘蔗收購價格。這種比價辦法顯然必須先假定米、蔗之間

82 當時日本已經與中國開戰。

存在著一個適切的價格比率，才有可能實際執行。然則，米蔗價格比率決定的基礎何在呢？川野與其他人卻一直諱莫如深。他似乎將這個工作交給了一隻看不見的手——市場——去決定，認為市場機制終究會使價格達成均衡。奇怪的是，川野是不是忘記了，在原料採集區內並沒有「自由」市場。既然原料採集區內只有一個買主，我們就必須問「他」（而不是市場）是怎麼決定米、蔗相對價格的。

對川野的第二個疑點出於他對於米糖「相剋」之政治意義的說明。政治干預是川野用以補充說明市場機制無法正常發揮作用，以致米蔗價格難以達成均衡的原因。假設基於民族差別待遇的政治干預逐漸減輕或不復存在（「內地延長主義」得以順利進行），市場機制就會自我調節，讓「相剋」問題消失於無形？會不會米糖間的「敵對」關係以及不平衡發展的特性已然深植於殖民地經濟結構內部，即使除卻政治干預，殖民經濟體系內部運作的機制仍然會不斷的再製不平衡發展與部門矛盾的現象呢？換言之，米糖相剋的發生固然有它的政治因素，但它是不是也有可能是既存經濟制度下的產物，即殖民經濟結構下部門不平等分工的結果？針對以上的疑點，敵對說的論法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啓示。

（二）敵對說

正如前所提及的，敵對說的說法大多仍然相當粗糙，甚至被稻田昌植譏評為「米作主義」（1921: 92-97）。矢內原透過帝國主義理論模型來瞭解米糖關係，可說是結構上比較完整的敵對說。矢內原基本上認為（一九二〇年代末期及三〇年代）臺灣米糖衝突的加劇是日本糧食問題的併發症。自一九一〇年代末期開始，日本糧食不足的問題開始浮現，甚至因米價騰貴而引起城市居民的

暴動，於是被迫從殖民地大量進口稻米。米輸出刺激了臺灣米田的擴張及米價的上漲，製糖會社的甘蔗原料收購受到價格上漲及供給不足的壓力日增。嚴重時，總督府甚至直接介入，限制對日米穀輸出，以減少對糖業的不利影響（杉野 1919: 129；矢內原 1985: 256；稻田 1921）。在日本糧食危機的背景下，臺灣糖業的勁敵並非來自國外的競爭者（日本政府一向使用關稅手段保護本國業者），而是本地的米作生產者。

針對川野等人沒有圓滿解決的米蔗比價問題，矢內原點出，甘蔗收購價格的決定根據的是如下的原則：

以同樣的二作水田、香天一作田或旱田種植水稻、陸稻、甘藷（原作誤為甘蔗——筆者註）⁸³時所能收穫的產品總價格為標準，決定收穫甘蔗的總價格，據以訂定每千斤甘蔗的單價。（矢內原 1985: 234 [1929: 252]）⁸⁴

米蔗比價乃是以單位面積之甘蔗收穫總價格與同面積的米作收穫總價格相等為原則；即單位面積的米產量乘以米價等於單位面積的甘蔗乘以蔗價。易言之，甘蔗價格的決定是基於「使同面積之蔗田收入與米田相等」之原則。根岸與川野只看到價格相關的問題，矢內原在此則進一步看到收入的問題，點出蔗田與米田收入的相關性。

筆者整理《糖業統計》及《米穀要覽》上全島性的米糖統計資料（1910-1938）（詳見附錄一），分別檢証上述學者的說法，並討論如下。誠如根岸及川野所指出的，米價與蔗價之間的相關係數

83 日文原文亦作甘蔗（矢內原 1929: 252）。然甘蔗的對抗作物不可能是甘蔗自身，應是手民誤植將「甘藷」當成甘蔗。

84 筆者參酌日文原文修改過本段譯文。

相當高 ($r = 0.814$)。然而，與根岸等學者所提供的數據和看法有所出入之處在於，⁸⁵糖價和蔗價的相關係數也不低 ($r = 0.637$)。其實，原料成本與成品價格間相互影響應該是可以理解的。比如，糖價高漲的時候，製糖廠急於增產，通常願意付出較高的價格，以便即時掌握更多原料。但是，米、蔗、糖三種價格之間的相關係數，正如前面所一再點出的，只呈現出數字的表象關連，仍有待更進一步深入把決定米蔗價格的內在機制點出，才能瞭解其相關(係數)的真義。矢內原從米田、蔗田收入比較入手的探究方式提供我們一個瞭解問題的途徑。用同一批的資料(附錄一及圖 2.2)檢証矢內原的論點，發現在來米田與蔗田的毛收入間相關係數達 0.714；⁸⁶同時期，蔗田收入與糖價之間的相關係數僅只 -0.094，幾乎毫無關係可言。這些數據顯示，糖價與蔗價雖然彼此影響，但卻與蔗田的收入無關；蔗田的收入視米田收入而定，與製糖會社利潤的多寡無關。透過這套阻斷蔗田收入與糖價之關連的機制，製糖會社得以不用與蔗農分享售賣砂糖所得之利潤。

矢內原的論法帶給我們的啟示是，米蔗收入的比較(而不是單純的米蔗比價)才是瞭解蔗價如何決定的關鍵。決定農田收入的兩大因素分別是農作物價格及單位面積的生產力。就之，矢內

85 即使矢內原也以為：「(甘蔗)收購價格的數額與糖價無關，乃以對抗作物的市價為標準而定」(1985: 234 [1929: 252])。筆者根據日文原文改正過譯文的錯誤。

86 其實米、蔗田收入的相關應該還要更高才是。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製糖會社致力於增加蔗田生產力。其辦法即投入更多的資本(肥料、水利設施、技術革新等)以及人力，也就是增加投入的成本。可是成本增加的事實卻無法反映在我們的毛收入統計上。所以，1925-1932年間蔗田收入增加的幅度被高估了。如果用淨收入來算，米田與蔗田收入間的相關應該更高才是。

蔗作一期 18 個月，相同時期米田可以兩作以上加上間作。由於間作種類頗多，加上農民一些副產品及額外收入難以估算，筆者無法直接證明米、蔗田收入會趨於相等的說法，只能間接從兩期在來米收穫的總價格與一期蔗作收穫總價格兩者間的相關程度來說明。

原引申出米糖相剋的初步理論。他說：

對抗作物的市場一向限於本島，而且大多係供給耕作者自家消費，故其價低，亦因如此，所定蔗價(原料費)低廉，與糖(出口商品)的市場價格不成比例。(矢內原 1985: 234 [1929: 252])⁸⁷

我們仔細咀嚼這句話當不難發覺，日治前期(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糖業原料成本的低廉固然與米價偏低有關，但更根本的原因是，米作農大多仍然從事生產自家消費糧食的維生式經濟活動，即使有商品生產也限於供應島內市場。落後的維生式生產與有限的本島市場需求使米價無從提高，米田生產力的發展也陷入停滯的狀態。如果甘蔗的定價機制乃在使蔗田收入相近於米田，則上述米作部門落後停滯的情況正好提供了壓抑蔗價的有力條件。糖業的原料成本也因此與米作部門的發展與否息息相關。一旦米價上漲或(／及)米田生產力提高，導致單位面積米田的收入增加，糖業的原料收購成本必然跟隨水漲船高，造成利潤下跌。糖業之利潤因此有不小的部分建立在壓抑米價以及保持米作部門生產力之停滯與落後上。就此意義而言，糖業的利益在結構上是與米作部門的發展相互砥觸的。這才是米糖相剋的真意，而不是表面上看到的一個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問題。

臺灣米糖相剋自一九二〇年代下半起開始尖銳化(變成「問題」)，係導因於米出口擴張所帶來的米價上漲以及米田生產力擴展，而米出口則導因於日本國內的糧食問題。日本進口殖民地廉價米以壓抑國內高昂的米價，有助於工業資本家減低工資成本

87 筆者參酌日文原文修正過譯文。

(根岸 1959: 75-76)，卻間接導致臺灣當地甘蔗對抗作物——米——的急速發展以及米價的上漲，從而拉高糖業的原料收購成本，威脅到其利潤。即便如斯，當時的矢內原卻一廂情願的相信，糖業資本可以輕而易舉的解決米糖相剋問題。矢內原的帝國主義理論模型誤導他過度高估糖業壟斷資本的力量。矢內原舉出 (1985: 255-263)，擴大糖業會社的自營農場（以降低收購比率）以及營建大型水利工程強迫米蔗輪作（如灌溉全島六分之一耕地的嘉南大圳）等方法，都是殖民者力足以解決原料價格及供給問題的例證。營建中的嘉南大圳水利工程，對矢內原而言，幾乎是日本壟斷資本無敵力量的象徵。我們至今仍然可以從字裡行間感受到他的無力感與義憤。他以之作爲《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一書的結尾，寫道：「這是受『水』之命。米作與蔗作的對抗將完全『付水流去』」(1929: 283)。對他而言，嘉南大圳提供了一個全新的物質基礎，足以改變社會關係以及作物選擇的自由：藉此偉大的水利工程重新規劃土地利用，可以促進糖業的土地集中與獨佔，並進行以蔗作爲中心的強制輪作（矢內原 1985: 260-263）。水利灌溉區內的米糖相剋問題轉眼即將消失。矢內原 (1985) 書內一再提及糖業資本透過貸款、貼補生產、獎助耕作方式等手段牽制農民，以及殖民政府行政支持並慷慨補助糖業，似乎也是在佐證其米糖相剋問題並非難以解決的定見。非僅於此，矢內原預測，資本在米作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極有可能大舉侵入米作部門，而行土地集中式的大企業經營 (1985: 41, 259)。雖然基於與川野相當不同的理由，米糖相剋問題對矢內原而言，同樣也不過是個「過渡性」的問題，資本的力量足以輕易應付。

然則，事實並未如矢內原所想像的，可以簡單化約到壟斷資本擴張的邏輯裡。資本主義並沒有像矢內原所以爲的，單向的摧

毀並同化其它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農業生產絕大部分仍然仰仗家庭農場，資本主義雇工式的大農場相當有限。一向仰仗市場和信貸控制的糖業資本在面臨米糖相剋問題的困擾時，並沒有訴諸擴大自營栽植農場的辦法，反而更加依賴政府的支持，從壓抑米價以及阻遏米作部門的發展下手。

在臺的資本主義部門非但不似矢內原所描述的，扮演「資本主義化」農村生產關係的先鋒角色。相反的，它寄生於非資本主義部門，意圖維持土著非資本主義維生部門的落後停滯，以牟取自己的利益。矢內原一心探討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如何被分解轉化，生產力又如何能在資本的支配下急速成長，竟未深究資本主義是否會反過來保留非資本主義部門，甚至成爲其生產力發展的阻礙。矢內原雖已敏銳的觀察到米、蔗田收入比較的問題才是瞭解蔗價形成的關鍵，但卻未明確分析構成米作收入的兩大要素——價格與生產力——在殖民經濟體制下的特異發展。矢內原隱約提及，米價低落及其生產力的相對落後讓糖業得以低價收購原料，而坐收關稅保護下高糖價所帶來的利潤。但他演化論式的帝國主義壟斷資本模型卻妨礙他進一步從「糖業的發展建立在米作部門的相對落後上」這樣的角度來探討米糖相剋的本質，難免令人有「點到爲止」之憾。

二、生產模式的連屬與民族矛盾

在分析不同社會形構 (social formation) 內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對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支配關係時，Charles Bettelheim 區分出兩種支配類型。首先：

在以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為主的社會形構內，支配通常會導致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擴大再生產，那就是說，會造成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分解及其內部成員被納入資本主義式的生產關係之結果。(Bettelheim 1972: 297)

在這段話裡，Bettelheim 預設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直接支配下，結果就是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分解與同化 (dissolution and assimilation)。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單向而缺乏互動關係的過程：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擴張直接等同於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分解。Bettelheim 並沒有具體提及這個幾乎可以稱為零合遊戲的過程是基於什麼樣的機制。馬克斯原始積累說的論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擴張建基於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尤其是農民小生產者）的分解——無疑是他的參考藍圖。

相對於上述直線演化式的分解，Bettelheim 建構了另一種資本支配的類型。他說：

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沒有直接主宰的社會形構內，情形是不一樣的。這些社會形構是透過國際市場而連接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才被稱為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構。其實它們內部仍以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為主。在這種社會形構內，主要的趨勢不是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分解而是它們的保存兼分解 (conservation/dissolution)。(Bettelheim 1972: 297-298)

除了透過國際市場進行的支配外，Bettelheim 並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到底「保存」如何進行又基於什麼機制。不過，他倒很清楚的表達出他要強調的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未直接支配的社會形構內，我們雖然不能排除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在自我擴張的內驅力下，有可能重新整編（或局部分解）非資本主義生產模

式，但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終究還是被保存下來。

第二種類型用在研究分析上的理想，用 Barbara Bradby 的話來說，是希望「不只考慮到資本擴大再生產的動力，同時也能一併小心掌握前資本主義模式內在結構的特性，俾能對兩種生產模式連屬 (articulation) 的過程做出具體分析」(1975: 9)。與第一種類型（直線分解類型）片面強調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能動力（而貶抑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為被動的）的作法比較起來，第二種支配類型在分析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仍佔主要地位的殖民經濟時，考慮較為周延。它不預設分解兼同化之結果，避開了以局部現象概推整體的跳躍式分析，提供我們進一步分析不同生產模式間連屬之具體過程的可能性。

Bettelheim 基於他對許多落後國家長期的比較研究所建構的支配類型，顯得高度抽象而欠缺對支配機制的明確說明。然而，他畢竟提供了一個方便我們從事比較分析的概念工具。用比較寬鬆的方式來作類比，矢內原分析臺灣殖民發展過程時採用的可說是 Bettelheim 第一種單向分解類型，涂照彥則比較傾向於第二種類型。正如涂照彥點出的，「全盤」資本主義化並未發生於日治臺灣，或頂多只能稱之為「局部」資本主義化 (1991: 11)。涂照彥指出，本地傳統的社會經濟體系（他特指「地主制」）仍然殘存。就此，他歸因於殖民統治者「溫存」兼「利用」本地地主的政策。涂照彥明確駁斥矢內原在分析資本主義與本地非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系間之關係時所採用的直線演化式分解說。他點出矢內原的帝國主義理論架構單從「外因」來看殖民經濟的轉變，卻忽略了本地非資本主義部門的存續及其所產生的重要作用；矢內原的說法因此被他稱作「日本中心」的思考方式 (1991: 6-7)。基於同樣的邏輯，涂照彥採取內外因雙向互動的觀點來說明米糖相剋問

題，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的特性以及臺灣本地社會經濟體系（「地主制」）的存續都一併被考慮在內。本地社會經濟體系成爲另一個主角，而不是像矢內原劇本內只有外來（日本）資本主義的獨角演出。從這樣的觀點來看，殖民發展過程是一個保存兼改造本地社會經濟體系的過程，而不是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單向分解的過程。

從「保存兼分解」說的論旨出發，涂照彥如何看待允爲殖民經濟核心問題的米糖相剋呢？涂照彥基本上認爲，米糖相剋問題是民族對立的反映（或體現）。在本地勢力的抗拒下，日本資本的擴張有其界限，不得不做政治妥協與本地資本達成平衡關係，保存並利用本地地主以剝削農民。然而，由於日本本土資本主義發展特性的變化造成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母國擴大對本地資本（地主）控制下之作物（蓬萊米）的需求，透過米糖比價辦法及糖業土地自有率低（原料自給率低）兩個中介因素的作用，終於導至平衡破壞，米糖利益直接衝突。就涂照彥以上的觀點來看，米糖相剋問題的意義不外是，原本日、臺資本勉強平衡的狀況由於日本本土經濟情況的變化而無法維持，本地資本藉機擴張反撲，造成日資逆退的局面（涂照彥 1972：812-815；1991：89-120）。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涂照彥（1991：7-9）不同意川野把米糖相剋問題劃入在來米改良時期（一九一〇年代至 1925-1926），同時批評川野以轉作容易及糖業獨佔利潤受威脅來說明米糖相剋，是將其限縮爲「島內現象」的「短淺」之見。⁸⁸涂照彥認爲米糖相剋是蓬萊米時期（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的問題，而且與日本資本主義

88 米蔗之間轉作容易被川野（1969）引爲米糖相剋的重要根源，涂照彥（1972：812）也談及兩種以上的出口商品會產生衝突關係。這種論法似乎有誤導米糖相剋關係之嫌。以知名人類學家 C. Geertz（1963）研究的荷屬爪哇農業爲例，在當地的生態環境裡，

發展特定階段下的日本農業問題息息相關。米糖相剋問題因此不能被「矮化」爲單純的「島內現象」，應該從日本帝國內資本主義的發展作整體性的考慮（1975：10 [1991：9]）。川野刻意迴避的政治（民族對立）問題更是涂照彥米糖相剋論的主要關切所在。

涂照彥的論點取法於矢內原帝國主義理論的整體觀並進一步加以發展，而且從台灣本地人的立場出發，深入挖掘出川野純經濟模型所不敢碰觸的禁忌：民族對立問題。他從整體觀的角度來瞭解問題誠然有助於釐清米糖相剋並不純然是個「島內現象」。然而，他的整體觀有時卻未免過度強調「外因」，而造成「內因」隱晦不明的反效果。涂照彥一再提醒讀者注意米糖相剋問題是蓬萊米時代的問題，他看到的是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後米糖間衝突加劇的「現象」。但是，從稻田及川野等人在蓬萊米尚未出現的時代就已經提及米糖相剋來看，他們著重的是米糖對抗的「關係」，而不只是衝突的現象本身。敵對的關係並不一定表現在直接衝突的現象上，正如勞資矛盾並不一定要等到罷工等勞資糾紛的現象發生後才能存在一樣。同理，米糖矛盾關係存在於衝突現象發生之前，是衝突的根源；外因（日本對蓬萊米需求的提高）雖足以造成殖民經濟體制內部米糖矛盾的尖銳化、表象化，卻不見得是米糖相剋的根本原因。原來沒有表象化的米糖矛盾關係，由於當時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階段下對殖民地米進口的需求遽增，破壞了原先的穩定狀態，方以衝突的形式呈現出來。如果沒有預先存在的米糖相剋結構，蓬萊米的擴張並不見得會帶來米糖衝突的結果。在說明外因之影響前，因此有必要先釐清殖民經濟內在結構

米蔗轉作非常容易（在水田裡輪作），但卻沒有被他稱爲相剋關係，反而以共生（symbiosis）稱之。關鍵應該是在「人爲的關係」爲何，而不是生態或「作物」的性質和種類多寡。

的本質。

順著涂照彥臺灣本位的思路，殖民地內在的米糖矛盾是以民族矛盾為其本質（涂照彥 1991：100-104；1972：812-815）。涂照彥的論述給我們的印象是，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後的米糖相剋問題乃是民族對抗形式之一種；本地勢力與日本勢力之消長反映在米作與蔗作爭地的現象上。對涂照彥而言，「日本資本制對本地地主制的滲透有其界限」，其所掌握的土地相當有限，以至於被迫向本地一般蔗園購買大部分（八成左右）的原料，⁸⁹因而無法擺脫米價上漲（透過米蔗比價）拉高蔗價所帶來的困境（1975：107 [1991：103]）。涂照彥歸結：「糖、米相剋問題從現象上來看，如前所述，表現於糖、米比價率的降低，但其根本的決定因素，不外乎是土地所有關係」（1975：107 [1991：103]）。本地地主對日本資本剝奪土地的抗拒是以變成米糖相剋問題產生的根源。

可是，糖業真的一心冀望以自營的資本主義栽植農場取代本地的家庭農場（來達成原料自給自足）嗎？以自營取代買收原料的前提是，自營資本主義農場之生產成本必須低於向本地蔗農買收原料的成本。⁹⁰這一點顯然難以成立（詳見第二章第四節）。如前章所示，糖業並不見得反對保存本地蔗農家庭耕作式生產方式。這出於向臺灣農民收購原料的有利可圖或許遠多於（涂照彥所說的）本地資本（即地主）勢力的抗拒。糖業與蔗農的關係與其說是「擴張／抗拒」的關係，毋寧說是並存與（不平等）分工

89 涂照彥此處似乎直接將製糖會社自有地等同於直接供應會社原料的自營農場用地。其間的差異請參考表 2.1。以 1925 年為例，製糖會社自有地採自營農場經營的只佔 46.07%，也就是說，會社自有地有過半以上出租給蔗農，再向其買收甘蔗原料（表 2.1）。

90 同時再加上糖業必須自付收成的風險以及大筆土地資金。

的關係。糖業最關心的，不是取得更多的土地從事資本主義式的經營，而是如何自本地家庭農場取得廉價原料的供給。降低收購甘蔗的成本以及勸誘（在來）米田轉作甘蔗都是以米田收入低落（也就是以壓抑米作之生產力及價格）為前提，因而間接導致糖業對米作部門的發展採敵對態度，並一再影響殖民政府對米作採取消極甚至壓抑的政策，造成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發展（米作部門相對落後）的現象。

外因固然可以說明米作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後興起的外在條件，但卻沒有說明米糖何以相剋，從而無法說明米作的發展如何引發日本糖業資本積累的危機。即使本地資本（地主）勢力因外因而興起，這也無法自動說明米糖相剋及在臺日資積累危機的問題。

涂照彥的理論堪稱是以臺灣為本位的思考所達成的最完整形式。在涂照彥以民族衝突為核心的分析架構裡，米糖衝突變成表象，只是民族矛盾的一種反映，具體來說，米糖相剋問題對他而言不過是民族相對力量消長的一個指標。推到極端，米糖關係變成一種零合遊戲，兩者之間存在的有機連結關係（不平等分工機制）反而變得隱晦不明。涂照彥雖然在本地資本勢力與日本資本勢力相抗之外也提及日資對本地地主制的溫存與利用關係（這是為什麼我們把他歸入保存兼分解說），但是他偏重的是殖民者如何間接透過本地地主，利用苛酷的地租來剝奪農民剩餘。本地蔗農與糖業資本之間垂直集中式的支配關係，以及米蔗之間以收入比較為基礎所建立的定價機制，並沒有被凸顯出來作為瞭解本地部門與外資部門間之連屬關係的重要面向。

在米糖相剋的結構下，我們看到的不僅是外資支配部門與本地人支配部門間的衝突關係，或者是（涂照彥說的）外來資本制

與本地地主制間的對抗。蔗糖部門內的蔗農與米部門內的米農利益其實是一致的。因為，在米蔗收入比較的定價機制之下，他們的收入起落一同。米、蔗農生產者與糖業資本家間在結構上則有敵對的關係。土壟間（兼營碾米及島內米穀販賣的本地人企業）與掌握米出口的日本米商，因為糖業在市場上企圖打壓米價，而在利益上同樣受到威脅。衝突甚至延伸到日本本土。日本農民和地主因殖民地廉價米的進口而遭受打擊，因此不斷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壓抑米進口，並提供日本米保證價格與無限制收購。可是，日本沿岸工業城市企業的勞工卻消費大量殖民地進口的廉價米。引入廉價糧食使日本工業家得以降低工資成本，他們自然不情願支持受保護的昂貴本國米。米糖相剋的結構因此把本地人為主的米利益者（地主＋農民＋土壟間）、蔗農、在臺的日本米商、以及日本沿岸都市的工業家串成利益結盟；另一方面，糖業（包括一小部分的本地糖業資本）加上日本的土地所有者與農民則形成對抗的結盟（詳見第四章第四節）。這些合縱連橫的結盟衝突關係在日本政府內部則展現在農林省（農業部）與拓務省（殖民部）、軍部間的意見衝突上。

涂照彥從民族矛盾來瞭解米糖相剋問題，除了在分析上容易把不同生產模式間的連屬關係化約為簡單的民族對抗關係外，另一則令人困惑的問題是，與臺灣米業者站在同一邊的日本米商以及日本沿岸工業城市的企業家，其角色要如何處理呢？直視其為臺灣本地資本的同盟（alliance）嗎？這馬上會引起邏輯上的混淆。因為，基於同樣的邏輯，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本地地主因為作為日本殖民者的徵稅中介者，而有著共謀關係，所以應該劃為日資的同盟。如此一來，整個以民族矛盾為基礎的立論就要陷入一場混亂裡了。

涂照彥的本意可能只是要告訴我們，原本受溫存利用的本地地主，在日本對臺米需求擴增的情況下，逾越其作為徵稅中介者的角色起而與日本資本爭奪利益，遂從與日資共謀的關係轉變成對抗關係。然則，是什麼樣的社會經濟結構使得共謀關係變成對抗關係呢？我們關心的毋寧是結構上的矛盾如何把一些人串連在一起成為結盟的對象，而又如何把另一些人劃入敵對的對象。矢內原在 1929 年寫作時預測日資可能進入米作部門，我們可以繼續追問他：「如果日資進入米作部門，米糖相剋是否就不復存在？」或者更具體的問：「既存的米糖相剋結構在日資進入米作部門後，是否仍會造成米糖兩派日資的衝突？」就在臺日本米商與糖業資本間彼此衝突的例子來看，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在米糖相剋關係上，明顯有著高於民族矛盾之上的結構因素存在，把不同民族的人串連一起成為結盟對象。

如果說川野在米糖相剋問題上從雙元論出發，以市場價格關係為其分析主軸，而漠視了部門間不平等的分工關係，涂照彥的說法可說是注意到不同生產模式並存的事實，但卻因為對民族對抗面向的過度執著，而同樣輕忽了部門間的有機連結關係。涂照彥雖然把川野理論的盲點——民族問題——攤開來談，但卻疏於深入探討不同生產模式間連屬關係的具體機制。

三、邊陲資本主義下的部門不平等分工及生產力不平均發展

川野的市場均衡模型以部門整合良好而又均惠式的均衡發展模式為理想模型，認定市場經濟及現代企業經營方式會逐漸取代傳統的經濟，同時市場機制會自動調和部門生產力的差距，達成

均衡發展。由於出口大增而不斷擴張的蓬萊米部門與供應自家消費及島內市場的在來米部門兩者間的關係往往被舉為範例：米作部門內部出口作物與維生物之間透過自由市場調節生產力及價格的差距，自動達成均衡的發展過程（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米糖之間，作為強烈對照，所呈現出的卻是個不平衡的成長，而且這絕不是暫時性的過渡現象，是在殖民統治規約下所造成的結構性扭曲。如前所述，米糖相剋不是維生物與商品作物爭地的問題，也不是表面上看到的比價問題，而是在來米田與蔗田收入比較的問題。甘蔗的收購價格（糖業主要的原料成本）透過米、蔗田收入的比較，為米農收入所決定。在來米農的維生水準成為決定蔗農收入的基準。其目的，簡而言之，就是在使蔗農無法分享糖業資本的利潤。

這個道理正如工人僅只收到足以維生的工資，而不得分享資本的利潤一般。就這一點，W. Arthur Lewis 針對落後國家發展過程裡維生部門與資本主義部門間的關係所提出的重要觀點反映了相近的邏輯。他說：「資本主義部門的工資水準是依維生部門的收入水準而定的」（Lewis 1954: 409）。因此，「所有導致維生部門個人生產力提高的情況都會促發資本主義部門實質工資的上升，從而壓低資本家的剩餘及資本積累率」（Lewis 1954: 432）。資本家的直接利益在壓下維生部門的生產力。在這種情形下，Lewis (1954: 410) 在殖民地見證到馬克斯所描繪的原始積累現象，他稱之為「帝國主義最為惡劣的面貌之一」：「他們（帝國主義資本家們）如果真不是特地去造成維生部門的窮困化，至少也極難見到他們會作出任何有助於提昇維生部門生產力的事情」。在這種部門不平等分工的體制下，外資先進部門為確保利潤，不是壓抑落後維生部門生產力的發展，就是要設法（比如，透過政府介入市場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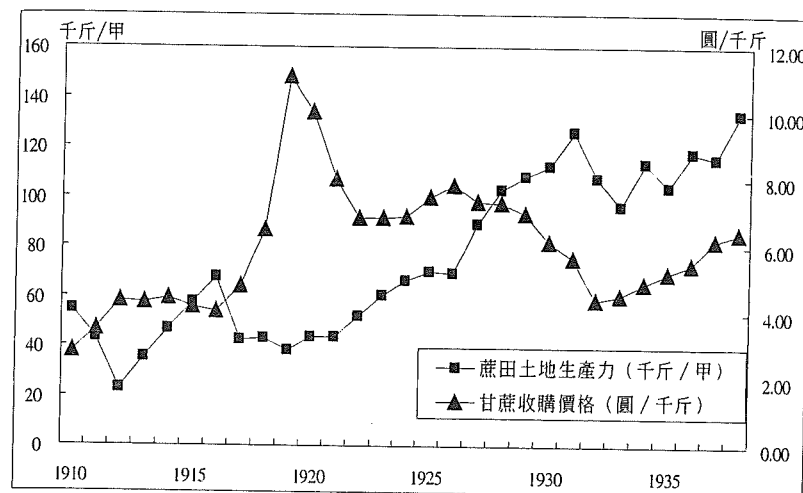


圖 3.4 甘蔗收購價格與蔗田生產力

資料出處：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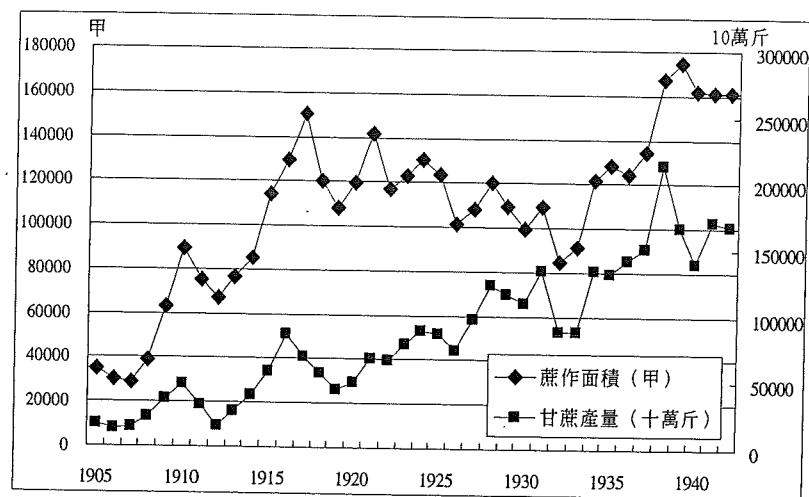


圖 3.5 甘蔗產量與蔗作面積

資料來源：附錄三。

制，強加對農業不利的交易條件）拿走維生部門生產力增加所帶來的收入。⁹¹其真正之目的在防止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免導致資本主義部門的勞動者比照提高生活水準，而危及資本的利潤。就此意義類推，我們可以進一步說，米糖相剋非但是部門矛盾的問題，而且是農民收入與資本利潤相爭的問題。

在米糖相剋的經濟體制下，糖業資本如何滿足必要的原料需求以及降低成本呢？在原料需求持續增加而製糖會社卻不考慮提高單位收購價格以刺激甘蔗供給的情況下，糖業可以透過兩種途徑來提高甘蔗的產量。⁹²

(1) 水平式增產：

水平式增產不增加蔗田單位生產量（生產力），只是透過增加甘蔗種植面積來取得必要原料。這種擴張的方式只有在壓低米價及壓抑米田生產力之成長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也就是使米田收入相對低落，而迫使部分米農放棄米作，轉作甘蔗。這是以傳統糧食作物部門之發展及農民收入為犧牲、損人利己式的擴張方式，一九二〇年代以前及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的情況可以為例證（圖 3.4 及圖 3.5）。

(2) 垂直式增產：

垂直式增產係透過增加蔗田生產力（而不是蔗作面積）的方

91 引入政治強制力來進行這個工作無疑就是 Lewis 所指的「政治上的重要意義」(political importance) (1954: 409)。政府的干預詳另請參見 Lewis (1954: 432-434)。

92 唯一例外的情形發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隨後一、二年 (1917-1921) 的戰爭景氣期間。當時糖價暴漲，製糖業為求在短時間內擴大砂糖產量，以罕見的幅度提高甘蔗收購價，誘引蔗田急速擴張，甚至不適合蔗作的土地也加入生產，造成蔗田生產力的下降（伊藤 1939：190-191；請一併參見圖 2.3）。戰爭景氣給蔗農帶來意外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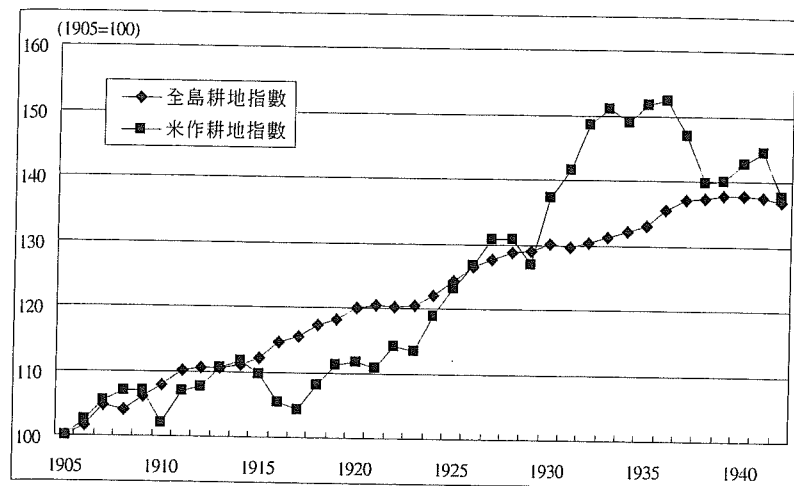


圖 3.6 米作耕地與全島耕地指數

資料來源：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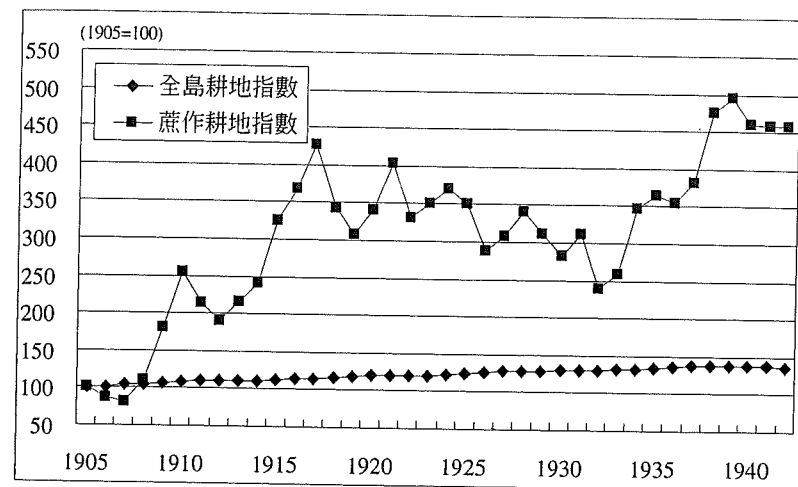


圖 3.7 蔗作耕地與全島耕地指數

資料來源：附錄三。

式，達到同時增產和降低單位原料收購成本的目的。在單位面積收穫總價格不變（甚或有些許增加）的情況下，提高蔗田生產力可以減低每單位甘蔗原料的收購價。以一九二〇年代及三〇年代初期米出口增加、米作部門蓬勃發展的時期為例證，因應米價及米田生產力提高的威脅，糖業資本加強改善蔗田生產力，單位蔗價也得以因應蔗田生產力的增加成反比下降（圖 3.4）。此係在米作進逼下，透過增進蔗田生產力的辦法拉平蔗農、米農的收入，以避免蔗農轉作。這種增產的方式對農民而言是比較正面、可以兩蒙其利的作法。

製糖會社到底會採用那一種增產方式呢？這得視米作部門的發展以及農民與糖業資本兩者間之相對力量而定。米價低及（或）米田生產力低時，糖業以水平式的增產來擴大蔗作面積，可以不用耗費鉅額農業投資，較為簡易又低廉。當米價、米田生產力提高而製糖會社又不願意拉高單位蔗價時，就只好從增加投資提高蔗田生產力著手，以免原料供給短缺。在上述的情形下，我們不難看出，糖業資本會比較偏好壓低米價及米田生產力的水平式擴張。基於這種認知，製糖會社為掌握原料來源和確保利潤，往往訴諸一個花費少又簡便直接的辦法：運用非經濟的手段壓抑或阻礙米田收入（即米價與米田生產力）的成長。一九二〇年代以前，米作發展尚未起步，水平式擴張的阻力不大；1936年以後，其間（1925-1936）曾經一度失控的米生產及米價受到殖民政府強力的行政壓制（總督府管制米生產 [1936] 及壟斷米出口 [1939]），使製糖會社得以再度遂行水平式的擴張。

部門的「不平等分工」指的是犧牲落後部門以貢獻於先進部門的成長，重點在於外資部門的發展是以土著傳統維生部門的相對落後為代價。這套分析觀點頗能與米糖相剋相互呼應，說明了

本地米作部門的發展如何因為外資糖業的利益而遭受壓抑。日治全期，提供農民自家食用及島內消費用的在來米，其生產力一直呈現停滯的狀況，蔗田生產力則快速成長，兩者形成強烈對比（參見圖 2.3）。一九二五年以前，米作耕地面積指數的成長落後於全島耕地面積指數（1905 = 100）之後，當然更遠遠落後於蔗作耕地指數之後（圖 3.6 與圖 3.7）。一直到 1925 年以後，由於米大量出口才促使米作耕地大增，而大於全島耕地指數（圖 3.6），從而威脅到糖業資本的利潤，造成既存的米糖關係體制運作上的危機。蔗田面積的發展在一九二〇年前相當迅速，但進入二〇年代後則由於米作的威脅而下挫，直到 1936 年以後，因為米生產管制及「米專賣」等政府的強制介入才又再度快速擴張。

米糖爭地問題從以上的分析視角來看，可說是糖業資本一如往昔，意圖透過犧牲農民利益的水平式增產來擴張蔗作地，卻受到米生產者抗拒的問題。水平式增產只有靠殖民政府鼎力支持，強制壓下米價及阻遏米田生產力的發展，才有可能遂行。一九三〇年代米生產者極力抗拒，而政府力量又尚未能貫徹時，就出現了糖業無法沿用過去的手段掌握足夠甘蔗耕地的問題。一九二〇年代及三〇年代初期蔗田生產面積指數下跌同時生產力卻提高（圖 3.7 與圖 3.4），顯示出面對壓力的糖業逼不得已只好以改善生產力來調適。這時期對米農、蔗農而言，都是生存壓力較為舒緩的一段好時光。也就是說，在殖民經濟體制無意間露出破綻的時期，不只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比較快速而且均衡，農民收入也有實質改善。這正是殖民體制「邊陲資本主義」（peripheral capitalism）（Amin 1974, 1976）畸形發展下矛盾而又殘酷的一面。

與先進國透過市場機制自我調整而達成均衡的經濟發展型態成明顯對照，殖民地在邊陲資本主義下，存在著部門不平等分工

及生產力不平均發展的結構性現象。由整體觀的角度出發探討殖民地內部現代（資本主義的）與傳統（前資本主義的）兩個部門並存的問題，不難發現出口部門的發展與維生部門的低度發展（underdevelopment）其實互為因果，是一體的兩面，而不該分從兩種不同的社會經濟邏輯來瞭解，或武斷的將之視為不同的發展階段。從日治臺灣的米糖相剋來看，本地落後部門與外資先進部門間存在著不平等的分工關係。在這個不平等分工的結構下，一個部門的落後正是另一個部門得以發展的必要條件。日本資本主義給臺灣殖民地帶來的並非市場模型所預期的均衡發展（即使從長程來看也不是），而是不平均的發展（uneven development），在結構上導向部門間的不平等分工以及發展的兩極化。

四、結論

米糖相剋明顯不是作物與作物間的衝突：川野他們所謂的米、蔗「爭地問題」，而是人與人之間衝突的體現。筆者的目的即在點出到底是誰與誰之間的衝突。筆者看到的並不是米生產者與甘蔗生產者在對抗，也不只是表象上本地人與外來支配者的民族對抗，追根究底來說其實是農民，包括米農與蔗農，與外來的壟斷資本家的對抗。

在日治臺灣，農民與資本的矛盾並沒有直接導致農民分解成一無所有只剩自身勞力可供出售的無產者——英國古典的資本主義轉型模式，反而是家庭農場（農民家戶生產方式）的保存，以及在這個基礎上，讓資本以更勞力密集的方式剝削他們。為遂行這個目的，殖民者發展出一套米糖關係體制，使從事出口商品生產的農民（蔗農）向維生作物農民（在來米農）的收入水準看

齊，從而排除農民分享糖業資本利潤的可能。這套精巧的設計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臺灣米變成熱門的出口商品，造成農民收入水準隨生產擴張而上升的結果（一個「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後，⁹³才逐漸露出破綻，終於揭發了米糖關係體制下外資利益與本地維生部門發展彼此矛盾的事實。

川野的理論把殖民經濟的成長化約到市場關係的擴展裡，從均衡價格的破壞與再調整入手，來瞭解殖民發展的過程。他的著作誠然是個精細的實證研究，但在處理殖民發展的核心議題——米糖相剋——上，卻由於對部門間不平等分工關係缺乏追根究底的勇氣，竟將之簡化為價格不均衡的問題，終而只能表面的說明米糖相剋關係。相對而言，矢內原從對抗作物（米、蔗）單位面積收入的比較入手，探討甘蔗收購價格的訂定以及蔗作在蓬萊米生產開始擴張時所受到的「壓迫」（1895：234）。其經驗觀察無疑更能觸及臺灣米糖相剋問題的真實。後來的研究者（如涂照彥及筆者本人）追隨並進一步發展矢內原草創之說，而得以深入分析日本國內資本與土地利益者間之矛盾所導致的糧食問題如何延伸到殖民地，造成「米糖相剋問題」（米糖相剋尖銳化變成直接衝突的問題）。矢內原的帝國主義論從日臺分工整體觀來瞭解殖民發展的方法確有其優越處。只可惜，僵固的套用帝國主義說的大理論架構（grand theory）於臺灣殖民經驗上，造成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觀念過度拘執於分解說。這種先入為主的定見讓他無法深入推敲農民與糖業資本間的生產安排，未能掌握到何以日本資本自限於農企業而不直接進入農業生產，也因此看不到糖業資本保存（而不是執意摧毀）蔗農家庭

93 由於米作部門內部相對於蔗糖部門而言比較平均的分配方式（注意，這是在米作部門特殊之階級支配型態下才可能發生的），才使得米生產擴張得以帶來（相對於蔗作而言）較為「平衡而均惠的發展」。相關討論詳見下章。

農場的用意。當矢內原將帝國主義模型的分解說進一步（從蔗糖部門）延伸到米作部門，預言資本可以輕易化解米糖相剋問題時，他原先對米糖相剋所提出的洞見就再也難以開展。就這樣，他錯失了一個可以進一步探索和說明米糖部門間並存和不平等分工之具體機制的機會。失於掌握臺灣階級結構變化趨勢的矢內原理論，終未能充分展現米糖相剋的完全面貌。

瞭解臺灣殖民發展的問題須從米糖關係整體觀的角度入手，不容化約到特定部門（米部門 [川野] 或糖部門 [矢內原]）的發展邏輯。在當時的殖民經濟體制下，外資出口部門的發展有很大的一部分建立在本地維生部門的相對落後上，以致在結構上造成前者對後者發展的敵視並不斷設法（透過政治力的運作）予以壓抑。米糖相剋的根源，簡言之，就是糖業的利潤建立在米作部門的相對落後以及不利的交易條件上。米糖之間結構性的矛盾因一九二〇年代末及三〇年代日本糧食問題而尖銳化，這才明白顯露出它的本質來。筆者以為，從資本與農民的矛盾上衍生出來的部門不平等分工及不平均發展的視角入手，方能深入瞭解米糖相剋發生的原因和其在殖民發展過程上的意義。這樣的分析視角與川野及矢內原所提供的圖像大有出入。它提供的是瞭解臺灣殖民發展問題的另一個可能途徑：並存的部門間如何形成不平等的分工關係，而不是部門如何同化（矢內原）或部門間市場均衡關係如何達成（川野）。雖然我們看到本地地主與土壟間資本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身不由主的捲入與日本糖業資本的衝突裡，而賦予米糖相剋以「本地資本（地主）和日本資本對抗」（涂照彥）的外貌，但是在民族衝突的表面下，我們不能不警覺到更深層的農民與資本間的矛盾。

4

米糖體制的危機與本地階級結構的再整編

在前述的米糖相剋體制下，1925年之前的米部門雖然免於日資的滲透，其停滯落後卻為糖業資本利用，作為牟取豐厚利潤的助力。米糖部門間不僅有生產力發展不平均的現象，而且在結構上存在著不平等的分工關係。米糖體制刻意維持著米部門的相對落後。然而，1925年以後米部門卻一反先前的停滯，不只應日本市場對殖民地米劇增的需求，而急速擴大生產，更引人注目的是，米生產和出口的擴張普遍提高了本地農業生產者的收入水準。西方學者（如 Ho [1984] 等人）把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發生的現象視為「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並以之為日本「發展取向的」殖民主義的例證，用來與西方列強的殖民經驗作對照，當成殖民發展的特例。可是，同一時期（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米糖部門衝突加劇的現象——不斷被日本學者提及的「米糖相剋問題」——在西方卻一直未能獲得應有的注意。西方學者對於這個重要現象的忽略，不論有意無意，未免啓人疑竇，也留下理論解釋上的一大缺憾。

臺灣殖民經濟約莫以 1925 年為分界點，分別以糖、米生產之擴張為中心，形成對比鮮明之兩種發展模式。筆者底下從兩者間的比較出發，探討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蓬萊米生產擴張所

帶來的「均惠式發展」，如何激化了米糖部門間的衝突，又如何引發以日本糖業資本為中心的殖民剩餘榨取機制的危機。藉此，筆者重新反省了西方相關文獻內以日治臺灣「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作為殖民發展特例的說法，並更進一步探討造成（分別以糖、米生產之擴張為中心）先後不一之收益分配模式背後的結構因素（特別著重在階級支配結構）。

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為挽救以糖業資本積累為主體的剩餘榨取機制，及創造有利於工業資本積累的條件（有利工業發展的投資環境），殖民政府近乎全面性的訴諸政治強制力來壓抑農產品（米、蔗為主）的交易條件，收緊其對米流通的控制，最後（1939）獨佔了米的出口貿易（日文「米專賣」）。為達到此目的，殖民政府也不得不併處理已經構成殖民剩餘榨取機制之障礙的本地社會經濟結構。總督府著手重塑本地的社會經濟結構，削弱米部門的本地支配階級（地主及其階級同盟——土壟間資本），加速了家庭耕作式農業的自耕化。筆者探索不同部門內的階級支配結構與米糖體制危機間的關連，並將階級間力量的平衡與消長納入考慮，以解釋殖民地政經結構再整編的原因與過程。

一、「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臺灣作為殖民發展的異例？

一九一八年日本都市發生搶米暴動（日文「米騷動」），顯示急劇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中的糧食短缺問題日益緊迫（楫西光速等 1975：713-729；井上清、渡部徹 1968；山本 1976）。日本農業產品的邊際成本遠高於殖民地，而且還不斷上升（Myers and Yamada 1984；八木 1932：405-464；涂照彥 1991：69-72）。與其以較高的成

本擴大日本本土的米生產，政府寧可鼓勵進口殖民地廉價米，以應付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快速工業化下與日俱增的糧食需求、壓低竄昇的米價以及避免進口外國米造成外匯的流失（八木 1932：405-464；東畑與大川 1939；川野 1969；Hayami and Ruttan 1970：563, 567-568, 570）。尤為要者，充分供應的殖民地廉價米降低了城市工人的消費成本，有助於工業勞動成本的降低（Hayami and Ruttan 1970：563, 567-568, 570；川野 1969；涂照彥 1991：69-70）。⁹⁴因應母國資本積累的問題，臺灣和韓國的殖民政府透過水利工程等公共投資以及新科技的發展和轉移提供行政上的輔導與資助，促進殖民地米的生產與對日出口（農林省米穀局 1936：158-195；川野 1969：11-80；臺灣の米 1938）。

從 1915 至 1935 二十年間日本每年從韓國進口稻米淨額自 1,870 千石上升至 8,246 千石，同時期從臺灣進口淨額則自 636 千石上升至 4,505 千石（表 4.1）。由於殖民地進口米的數量遽增，其進口淨額對日本本土米產量的比率也自 1915 年的 4% 上升至 1935 年的 25%（表 4.1）。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大量湧入的殖民地進口米不意竟對日本農業造成極大的衝擊，農業生產停滯，日本農民收入也受到威脅（Hayami and Ruttan 1970；石川 1969）。日本農產品的交易條件轉趨不利，日農的米作實質收入下降（Hayami and Ruttan 1970：563, 567-568）。

一九三〇年代早期的經濟不景氣雖然多少冷卻了日本對米不斷增長的需求，但因為日本米價格偏高，殖民地米比較起來顯得分外經濟實惠，進口仍然有增無減，結果導致昂貴的日本米供給

94 日本五大都市（東京、神戶、名古屋、大阪、門司）消費了 80% 的臺灣輸日米（米穀要覽 1939：91）。川野估計東京市民消費的米約有 1/3 至 1/4 來自臺灣（1969：152）。

表 4.1 日本的米消費與供給，1915-1939

年度	總消費 (1)	總產出 (2)	殖民地米淨輸入 (千石)				
			臺灣 (3)	韓國 (4)	(2)/(1) %	(3)/(1) %	(4)/(1) %
1915	58,921	57,008	636	1,870	96.75	1.08	3.17
1920	62,318	60,819	637	1,641	97.60	1.02	2.63
1925	67,046	57,170	1,852	3,682	85.27	2.76	5.49
1930	68,910	59,558	2,178	5,089	86.43	3.16	7.38
1931	72,978	66,876	2,692	7,959	91.64	3.68	10.91
1932	66,374	55,215	3,338	7,153	83.19	5.03	10.78
1933	72,414	60,390	4,210	7,489	83.40	5.81	10.34
1934	76,750	70,829	5,117	8,906	92.29	6.67	11.60
1935	70,553	51,840	4,505	8,246	73.48	6.39	11.69
1936	73,034	57,457	4,818	8,924	78.67	6.60	12.22
1937	79,066	67,340	4,850	6,703	85.17	6.13	8.48
1938	80,022	66,320	4,962	10,127	82.88	6.20	12.66
1939	79,320	65,869	3,957	5,583	83.04	4.99	7.04

蓬萊米 1 石 (糙米) = 238 斤；在來米 1 石 (糙米) = 233 斤；

日本米 1 石 (糙米) = 243 斤；韓國米 1 石 (糙米) = 240 斤。

資料來源：經濟年鑑各年（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過剩，交易條件持續惡化。日本農民在米豐收時（例如 1931 年）反而更蒙其害。殖民地進口米雖然有助於壓抑日本米價的上升，卻損及日本農業生產者的利益。日本農民在二次大戰前約佔人口的 60%，對其利益的漠視觸發了廣泛的農民抗議，也造成三〇年代前期的政治不安定（山本 1976；石川 1936：7-11；總督府 1939：7；川野 1969：1-2, 9-10；高橋 1937：191-196）。

爲了因應導致政局不安的農業危機，日本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市場上過剩的日本米，拉高米價以保障農民收入（太田 1938：723-1062；八木 1932：490-545；高橋 1937：195-198；東畑與大

川 1939：117-131；殖產局米穀課 1938：13-26）。然而，拉抬日本米價格的政策轉而鼓舞一般米價的上漲，誘引更多殖民地米進口（大間 1939：12-13；高橋 1937：199；貝山 1934：3）。日本米價格的上漲到頭來還是延伸至進口米市場，拉高日本市場上殖民地米的價格，讓殖民地的米生產者多少得以分享日本米價保護政策的好處。隨著日、臺間市場關係的擴大與單一化，蓬萊米價格與日本米價的波動日趨一致（圖 4.1）。兩種米的價格雖然仍有差距存在，但這個差距逐漸縮小，從一九二〇年代末期的 20% 降到 1935-1938 年間低於 15% 的比率（參見表 4.2 與圖 4.1）。

迅速增長的蓬萊米外銷促成米生產的進一步商品化。蓬萊米變成純外銷商品，（一九三〇年代）約有 80% 銷到日本（表 4.3）。蓬萊米較高的收益雖然提供了農民轉作的誘因，其生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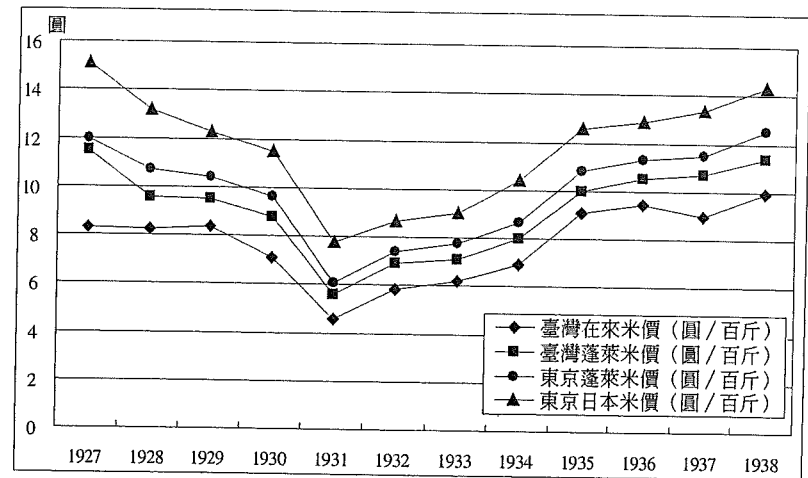


圖 4.1 臺灣與日本的米價

資料來源：表 4.2。

需的較高成本（肥料及租金）卻阻礙了貧農的加入（表 4.4；川野 1969：38-39）。缺乏足夠資金的農民只好在較為貧瘠的土地上生產在來米，除提供自家消費外，並供應島內市場所需。⁹⁵

從過去殖民發展經驗類推，或許不難設想，在來米微薄的收益（一如往昔作為壓抑蔗價的參考基準），將會扮演壓抑蓬萊米價上

表 4.2 臺灣與日本的米價

年度	(圓/百斤)					
	(1) 臺灣 在來米價 ^a	(2) 臺灣 蓬萊米價 ^b	(3) 東京 蓬萊米價 ^c	(4) 東京 日本米價 ^d	(1)/(2)	(3)/(4)
1927	8.30	11.49	12.00	15.10	0.72	0.79
1928	8.22	9.59	10.69	13.18	0.86	0.81
1929	8.39	9.48	10.43	12.26	0.89	0.85
1930	7.08	8.81	9.61	11.49	0.80	0.84
1931	4.55	5.58	6.06	7.76	0.82	0.78
1932	5.85	6.89	7.42	8.69	0.85	0.85
1933	6.17	7.10	7.70	9.00	0.87	0.86
1934	6.89	8.00	8.69	10.42	0.86	0.83
1935	9.08	9.98	10.80	12.55	0.91	0.86
1936	9.47	10.53	11.33	12.90	0.90	0.88
1937	8.98	10.68	11.51	13.33	0.84	0.86
1938	9.92	11.35	12.49	14.31	0.87	0.87

資料來源：《米穀要覽》各年。

附註：

- ^a 高雄碼頭三等糙米價格。
^b 基隆碼頭三等糙米價格。
^c 東京蓬萊三等糙米價格。
^d 東京深川米市標準中等糙米價格。

⁹⁵ 蓬萊米剛出現時，其肥料及勞力的集約程度均超過在來米甚多（參見殖產局 1926 年所作的二期作水稻調查，農調書，第 16 號 1928；另請參見川野 1969：39-41）。雖然蓬萊米生產的勞力集約程度不久（1930）即與在來米趨近，但其所需之肥料仍遠多於在來米（參見表 4.4）。

表 4.3 蓬萊米與在來米出口的百分比

年度	(年平均，百萬石糙米)					
	(1) 蓬萊米 年產量	(2) 在來米 年產量	(3) 蓬萊米 出口數	(4) 在來米 出口數	(3)/(1) %	(4)/(2) %
1926-1930	1.46	4.06	1.04	0.45	71.06	11.10
1931-1935	3.41	3.81	2.82	0.30	82.58	7.76
1936	4.64	3.50	3.63	0.11	78.28	3.15
1937	4.78	3.54	3.75	0.17	78.48	4.87
1938	5.28	3.61	4.11	0.15	77.95	4.15
1939	4.80	3.32	3.04	0.17	63.35	5.23

資料來源：《米穀要覽》各年。

表 4.4 米生產成本（1930 年二期作，10 月至次年 1 月）

	(圓/千斤)					
	勞動成本	肥料	地租	其它	每千斤稻穀 生產成本	每甲稻穀 生產成本(圓)
在來米	17.66	5.59	17.08	1.89	42.21	197.21
蓬萊米	16.37	9.04	19.16	1.86	46.44	222.85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27 號 1931：1-25。

附註：

1. 調查農戶 68 戶：36 戶在來米農（其中 18 戶自耕，18 戶佃耕），32 戶蓬萊米農（16 戶自耕，16 戶佃耕）。
2. 勞動成本（「勞力費」）項下自家勞力亦換算為工資成本。
3. 地租項在自耕農的情形下為推估值。自耕農戶雖不用付地租，但地租（根據當時行情估計）仍然算在生產成本內。
4. 其它項下包括種子費、材料費、農具費、農舍費、租稅公課等，但扣除副產品（稻草）的收入。
5. 千斤稻穀的生產費係每甲生產費扣除副產品（稻草）的收入後除以產量而得。
6. 每甲生產費為扣除副產品（稻草）收入後的淨額。

升的角色。不過，處於一個（相對於蔗糖市場而言）得能免於壟斷干預的米市場下，蓬萊米價格的上升及其帶來的生產收益卻出乎意料之外的帶動了在來米價的提升。較為肥沃的土地相繼投入蓬萊米的生產。外銷米的生產佔用了許多原本用來生產維生米的耕地（圖 4.2），取代了一大部分的維生米生產，導致島內維生米供給的縮減（圖 4.2 與圖 4.3）。蓬萊米生產者出售絕大部分他們生產的高品質外銷米，再就島內市場買取低廉的在來米食用。島內市場對在來米的需求隨而提高，也促使在來米生產更加商品化、脫離自給色彩。為求彌補土地轉作蓬萊米以及滿足島內市場的需求，在來米的生產力也有顯著的改善（圖 4.4），雖然其總產量卻免不了有所縮減（圖 4.3）。市場需求增加而供給減縮，造成在來米價上漲，而且不難想像得到，其價格變動與蓬萊米可說是亦步亦趨（圖 4.1）。我們的資料顯示蓬萊米與在來米生產者的收入顯現上升的趨勢，而且兩者的相關非常顯著 ($r=0.96$)（參照圖 4.5）。

由於缺乏有關臺灣農民收入的直接資料，溝口敏行收集的有關農業工人實質工資的數據提供估計當時臺灣農民收入水準的有用指標。根據他所整理的消費物價指數換算，溝口歸結臺灣農業工人的實質工資在 1918 年後持續成長，與日本實質工資的年成長率比較起來毫不遜色（Mizoguchi 1972: 47-49，表 3）。及至 1925-1935 年間，日本農業工人的實質工資下跌，臺灣卻仍然顯著上升（表 4.5；溝口 1975：22）。雖然臺灣工業工人的薪水僅及在臺日本工人的 50-60%（尾高 1972：166-167），農業實質工資快速成長顯示，兩次大戰中間的時期經濟成長整個來說還是有惠及殖民地農民的跡象。

總督府（殖產局）為求瞭解農家的經濟狀況曾於 1931-1932 年期以及 1936-1937 年期分別選取 50 戶及 189 戶米作標準農戶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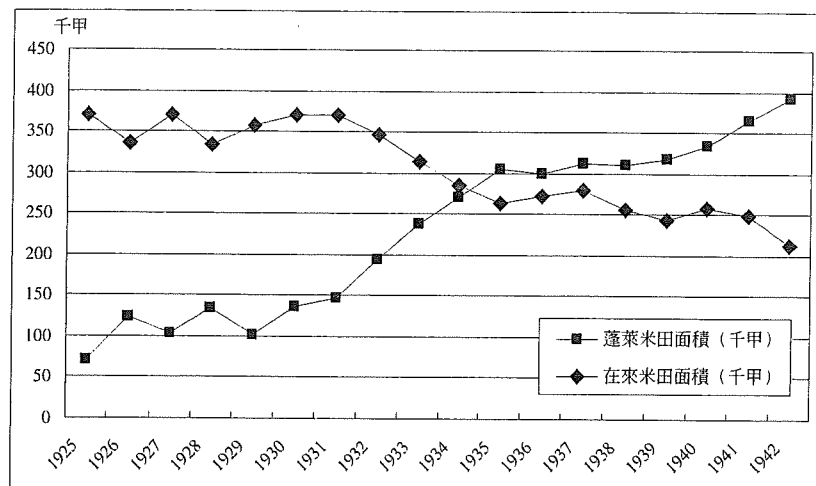


圖 4.2 在來米與蓬萊米耕地面積

資料來源：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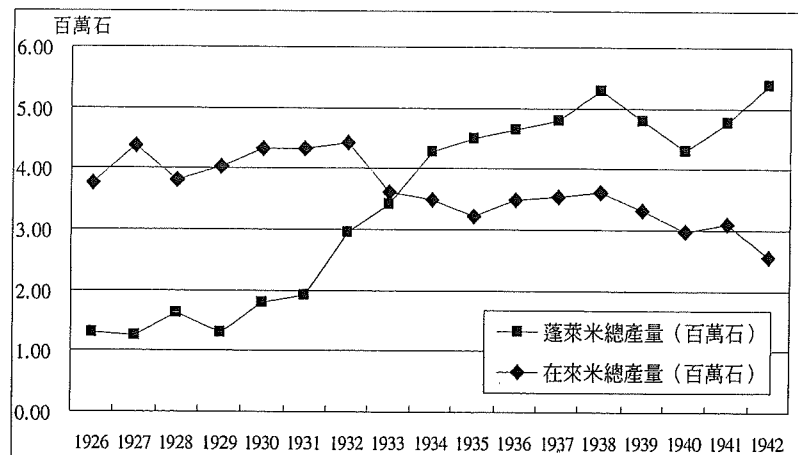


圖 4.3 在來米與蓬萊米總產量

資料來源：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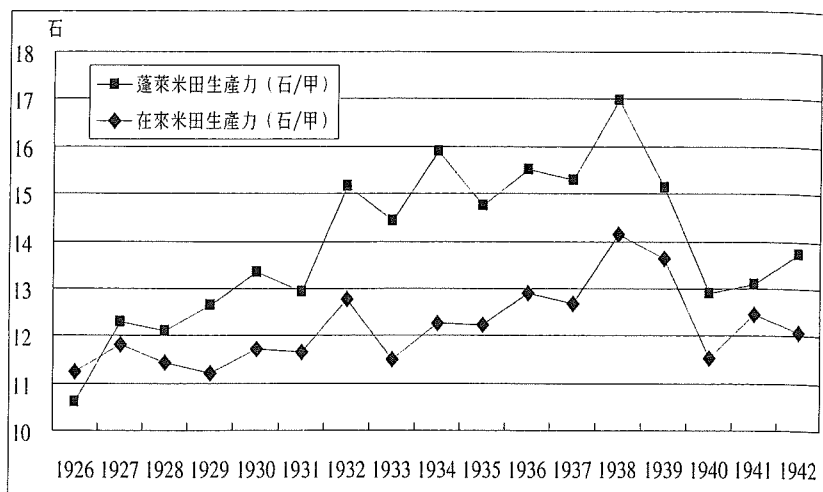


圖 4.4 在來米與蓬萊米土地生產力

資料來源：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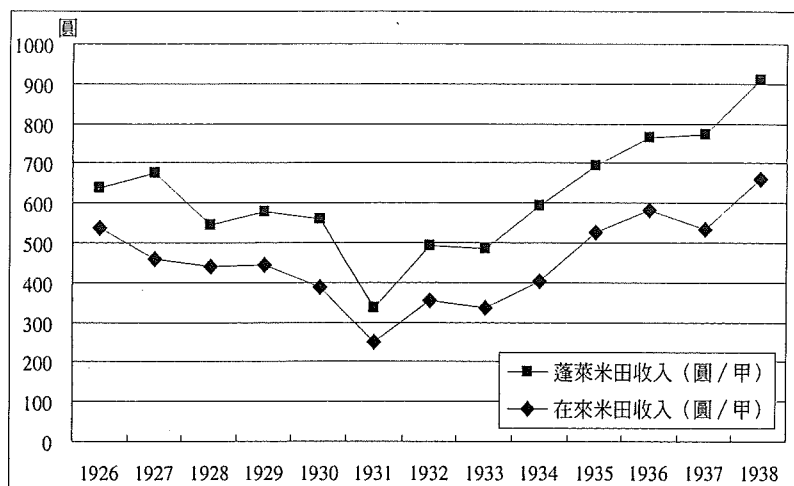


圖 4.5 在來米與蓬萊米田每甲收益

資料來源：附錄一。

表 4.5 農業實質工資成長率 (%)

年度	日本	臺灣
1925-1930	- 7.9	15.0
1930-1935	- 22.1	6.6

資料來源：溝口 1975：22。

行家計收支調查（農調書，第 30 號 1934；第 37 號 1938）。這些調查資料最常被使用來估計一九三〇年代臺灣農民的生活水準。根據這兩次的調查，張漢裕發現，1931-1937 年間農家每戶實質家計支出成長了 16%（Chang 1980: 74-75；張漢裕 1974：244-245, 250）。⁹⁶同期，農民每人分得年家計費實質增加 12%（Chang 1980: 79）。由於 1931-1932 年調查內農家的平均耕地面積為 3.27 甲，比 1936-1937 年的多出 34%（農調書，第 30 號 1934；第 37 號 1938），張漢裕可能還低估了農家實質家計支出的成長。其他同樣使用《農業基本調查書》系列資料的研究，如張漢裕（1974: 256-298）、Myers（1970）以及 Yhi-min Ho（1971）對家計費各主要項目內容和組成比率以及食物支出之所得彈性（遞減）的研究，也間接指出臺灣農民消費水準在三〇年代有上升的趨勢（張漢裕 1974：256-298；Myers 1970；Ho 1971）。溝口、張漢裕以及 Myers 等人的發現多傾向認為三〇年代臺灣農民生活水準有顯著的改善。

96 張漢裕對農家實質家計支出的估計是根據《臺灣商工統計》內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時唯一完全的物價指數資料）（1974: 245）。溝口敏行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源自同一資料但利用 1934-1935 年都市工人家計支出組成予以加權（Mizoguchi 1972: 42；溝口 1972）。使用溝口估計的農家實質家計支出時要小心，因為農民糧食自給的部分仍然接近一半，與都市工人的家計支出形態有差異。溝口認為將之用於農業工人身上不會有大偏誤（Mizoguchi 1972: 47）。不過張漢裕估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 1931-1937 年期間比溝口的低 4-5%，張漢裕（1977: 192）懷疑溝口由於過度高估了物價膨脹的影響而低估三〇年代農業工人實質工資的成長率。

相對而言，雖有許多指標顯示 1902-1925 年間農民的生產力快速成長，他們生活水準改善的速度卻相當遲緩；換言之，日治前期的臺灣農民成爲日本資本剝奪相對剩餘價值 (relative surplus value) 的對象，相對剝削不斷加重。農工產品交易條件可以作爲重要指標之一，它一直持續對農產品不利的趨向，直到一九二〇年代才獲得改善 (李登輝 1972：附表四)。與 1925 年以前以糖業爲中心的經濟成長成明顯對比，1925 年後 (以蓬萊米生產及出口急速擴張爲動力) 的經濟成長不只帶來對農業有利的交易條件，更重要的是，農民也得以分享米出口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不至於像前期由支配階級 (糖業資本) 獨占了所有的利益。

不少倡言日治臺灣「平順」納入日本帝國經濟體系的學者，刻意凸顯日治後期農家生活水準顯著改善的現象，聲稱臺灣由於與日本同樣以稻米作爲傳統的基本作物，得免於步西方熱帶農業殖民地之後塵被迫轉換爲外銷取向之特區經濟 (enclave) 而遭受劇烈衝擊 (Peattie 1984: 8; Nakamura 1974: 350)。順著相近的思路，Ho (1984) 認爲臺灣 (與韓國) 避開了殖民地雙元性經濟的一般特性：現代 (出口) 部門與傳統 (維生) 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 (uneven) 的發展以及經濟體系的扭曲脫節 (disarticulated)。⁹⁷他的說法強調，作爲殖民地與母國共同主食的稻米可以同時滿足自家食用及商品售賣的目的，農業發展因此不致侷限於特定的純現金作物，而得以延伸到維生部門，讓更多人口加入發展過程，避開了雙元性經濟下部門間發展不平均又劇烈摩擦的現象 (Ho 1984: 384-385)。他視臺、韓殖民發展爲雙元性經濟發展模式 (Paauw and Fei 1973) 或從屬模式 (Frank (1969) 與 Baran (1957) 等) 外的特例 (Ho

97 另請參考 Amin (1974) 在邊陲資本主義的討論裡就上述生產力不平均發展以及經濟體系扭曲脫節問題所作的相近描述。

1984: 380-383)。⁹⁸

Ho 的說法有兩個分別源自時序及作物性質的疑點。表面上，Ho 宣稱的「日本殖民地上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模式」(1984: 385) 似乎符合 1925 年以後臺灣米生產擴張與農民收入水準提高的現象。但是，不只本書，其它米糖相剋的相關研究也指出，日治前期 (1925 年以前) 以糖爲中心的殖民經濟發展清楚呈現出不平均的特性。出口商品的蔗糖與維生作物的在來米間存在著「相剋」關係；具體而言，日本糖業資本的積累建立在米作部門低落的生活水準以及相對遲滯的發展上。這個時期實在無從套用 Ho 的「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模式」。

其次，本書前面章節 (特別是第一章有關米商品化的部分) 所提供的資料也顯示 Ho 籠統的論斷並沒有考慮到臺灣米分化爲出口米與維生米的現象。Ho 忽略了 1925 年後蓬萊米生產的分殊化。這種專爲日本人口味而培育的高價位日本種米，一開始就是純粹的出口商品作物。1925-1939 年間 80% 的蓬萊米出口到日本，其餘 20% 提供島內日本人及高收入階層食用，與一般農民生產者無緣；同時期，在來米則逐步退出外銷市場，重回到它原

98 Ho 論點的原文爲：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he Japanese colonies did not conform in all respects to the model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dualistic economy. Most importantl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Japanese colonies was not restricted primarily in the Japanese-dominated enclave while the subsistence sector languished....When the Japanese promoted rice, a crop widely grown in both colonies for subsistence as well as for cas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Korea and Taiwan was extended to the subsistence sector, and nearly the entire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were drawn in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the development of peasant agriculture improved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for Koreans and Taiwanese and prevented the two economies from becoming as strictly compartmentalized as our (dualistic) model predicts. (Ho 1984: 384-385)

本提供島內消費及自家維生用途的角色（參見表 4.3；臺灣米報 1932，十二月號：10；第 32 期；臺灣農事報 1933，三月號：76；川野 1969：35-36）。作為純粹出口作物的蓬萊米太過昂貴而不適於農民自身維生用途，其生產的擴張，用 Ho 的邏輯來看，反而有可能造成殖民地經濟的「雙元性發展」才是。

Ho 把殖民後期特異的發展經驗擴大解釋，用以概推日治全期，再將之歸因於作物的特性（米既是維生又是現金作物），因此在經驗上是站不住腳的，不僅無法說明與他理論牴觸的日治前期現象，也誤導對日治後期特異發展模式的瞭解。要能深入的掌握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殖民發展之特異性，仍有待一個同時能照顧到前、後期發展經驗的解釋架構。

何以蓬萊米生產的擴張並未像蔗糖生產的擴張一樣，造成不平均發展以及資本獨攬經濟成長成果的情形？難道沒有可能像糖業資本在蔗糖部門的作法一樣，透過強加的制度性障礙（如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限制農民，不容其分享出口生產擴張所帶來的利益？答案顯然不應該往作物特性裡去找。比較可行的解釋，筆者以為，應由社會經濟結構面向入手。這裡特指的是米與蔗糖部門內部不同的階級支配結構。個別部門內階級支配的形式與強度決定了經濟發展成果的分配以及出口／維生部門間不平均發展的程度。底下我們所要細究的是與米生產相關連的本地人階級支配結構，用以對照於蔗糖部門內的日資支配結構，並進而討論兩種支配結構間的差異如何導致米、糖部門內收益分配形式的不同，以及解釋日治前、後期分別以糖、米為中心的經濟發展模式下農村收益分配的變化。

二、階級支配結構

（一）土地分配模式與變遷的長期趨勢

總督府殖產局在 1921，1932 及 1939 年分別舉辦了全島性的耕地調查（農調書，第 2 號 1921；第 31 號 1934；第 41 號 1941），以求瞭解耕地分配與使用的狀況。根據 1921 年的調查，耕地超過 100 甲的所有者雖然只佔全部戶數的 0.05%，卻擁有 94,072 甲耕地，佔全島耕地的 13.06%（農調書，第 2 號 1921）。這次調查並未區分臺灣人和日本人所有者。但是，其它間接資料顯示，大地主內日本人佔了相當大的部分，而且其土地佔有面積的比率持續上升。在 1921 年時，擁有 100 甲以上耕地的臺灣人大地主 112 戶共持有 42,000 甲，24 個百甲以上耕地的日本土地所有者卻擁有更多，達 51,510 甲，其中 39,800 甲屬於九家新式製糖會社，2,860 甲屬於兩家日資的改良糖廠，8,850 甲則分屬 13 個日資栽植農場（涂照彥 1991：487 註 5；總督府 1929：230, 256-257；糖業統計 1921：44, 46）。正如這些資料指出的，臺灣人百甲以上的大地主雖然人數多些，日本人百甲以上的土地所有者（不少以公司 [日文「會社」] 的形式擁有）卻擁有更多的土地。一九三九年的調查顯示，日本人擁有的土地多在南部適合種蔗的旱田以及嘉南地區三年輪作區的單期作水田，總共佔了全島耕地的 12.96%（表 4.6；羅明哲 1977：266-268, 275-276；農調書，第 41 號 1941）。與縮減中的政府所有地（2.5%）總加起來，日人共擁有全島耕地的 15.45%（農調書，第 41 號 1941）。⁹⁹

土地分配模式及其變遷的長期趨勢可以提供瞭解不同經濟部

99 戰後收集的土地資料發現，公有地（包括沒收的日人所有土地以及接收的總督府公產）在 1946 年時佔了全島耕地的 21.66%（14.3% 的水田及 33.6% 的旱田）（臺灣省統計提要 1947：7, 49）。

表 4.6 日本人所有耕地佔臺灣總耕地的比率，1939

地區	日本人所有耕地		日本人所有水田		日本人所有旱田	
	甲	%	甲	%	甲	%
北部						
臺北州	5,045	5.39	1,927	3.28	3,118	8.94
新竹州	4,119	2.79	1,015	1.16	3,104	5.14
中部						
臺中州	17,549	10.95	8,622	8.22	8,927	16.13
南部						
臺南州	41,900	15.80	26,668	14.13	15,232	19.94
高雄州	29,148	23.41	12,156	16.56	16,992	33.25
東部						
臺東廳	3,580	23.85	782	10.73	2,798	36.22
花蓮廳	9,603	45.91	2,796	26.53	6,807	65.58
澎湖支廳	2	0.02	-	-	2	0.02
全島	110,943	13.29	53,966	10.17	56,978	18.76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41 號 1941：2-3。

附註：1. 耕地=水田+旱田。2. 日人農業移民多定居花蓮。

門內階級支配結構的有用線索。可惜，三次土地調查中，只有 1921 年那次調查在耕地所有面積別分類項下，除土地所有者戶數外還列出了所有面積；其它兩次（1932 與 1939）調查在不同所有面積項下只有戶數的資料。單靠戶數的資料並不容易說明土地所有分配的長期變化趨勢，再加上戶的測量單位前後不一（詳後），不幸造成了一些誤解。比較 1921 與 1932 年兩次調查，研究者通常馬上就會注意到，擁有五甲以上土地的所有者戶數增加了，其佔總戶數的百分比也上升；同期小於五甲的所有者戶數及百分比則大幅下降，土地所有面積愈小者下降幅度愈大（詳見表

4.7)。1921-1932 期間總耕地從 721,252 增為 782,000 甲，但耕地所有者戶數卻由 405,181 戶減為 340,674 戶（農調書，第 2 號 1921；第 31 號 1934）。學者們（例如羅明哲與川野）普遍相信，上述的數據代表土地集中的現象，並將之解釋為本地人米作地區的土地，在 1921-1932 年間米生產景氣時期，加速進行集中（川野 1969：113-114；羅明哲 1977：250）。

可是，這樣的推斷仍有不少疑點存在。一九二一年調查時，共同持份的土地在難以判定持份比率的情形下（這種情形相當普遍），就被當成是由持份者均分（共有地的數量除以持份者的人數），1932 及 1939 年的調查卻改成把共同持有者一起算作一戶（農調書，第 2 號 1921：凡例頁 2；第 31 號 1934：要綱頁 3；第 41 號 1941：123）。計算家戶的單位因共同持份認定的先後不一所引起

表 4.7 土地所有者的數目及比率，依耕地所有規模別

所有規模	1921		1932		1939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0.5	172,931	42.68	130,732	38.37	186,423	43.22
0.5-1.0	86,711	21.40	71,181	20.89	90,024	20.87
1.0-2.0	70,739	17.46	63,851	18.74	74,151	17.19
2.0-3.0	28,412	7.01	27,673	8.12	32,114	7.44
3.0-5.0	23,276	5.74	22,641	6.65	24,238	5.62
5.0-7.0	8,989	2.22	9,181	2.69	9,801	2.27
7.0-10.0	5,902	1.46	6,143	1.80	6,210	1.44
10.0-20.0	5,454	1.35	5,852	1.72	5,416	1.26
20.0-30.0	1,353	0.33	1,594	0.47	1,489	0.35
30.0-50.0	842	0.21	1,051	0.31	845	0.19
50.0-100.0	376	0.09	514	0.15	383	0.09
100.0-	196	0.05	261	0.09	272	0.06
總數	405,181	100.00	340,674	100.00	431,366	100.00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2 號 1921；第 31 號 1934；第 41 號 1941。

表 4.8 自、佃耕別農戶的比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戶總數
	%	%	%	戶
1922	30.3	28.9	40.8	385,279
1932	32.7	29.5	37.8	404,202
1939	32.7	31.3	36.0	428,492

資料來源：統計提要：513-514；《臺灣農業年報》各年。

附註：

1. 欠 1922 年以前的資料。
2. 自耕農為自耕地佔 80% 以上的農戶，半自耕農為自耕地在 80%-20% 之間的農戶，佃農則自耕地小於 20% 的農戶。

的混淆，對於土地分配趨勢的評估，無疑有所影響。測量單位不一致所造成的偏差到底有多大，現在已經無從估算。我們只能依靠其它間接的資料來推估其偏誤的程度。兩次調查的資料顯示，農業經營者的戶數（包括佃農經營戶數在內）有下降的跡象，由 1921 年時的 423,278 戶，減為 1932 年的 384,152 戶（農調書，第 2 號 1921；第 31 號 1934）。在臺灣（尤其在本地人米作地區），地主所集中的土地大部分是在租佃安排下交給佃農從事家戶式的經營，而不是合併成大規模的農場使用雇工經營。同時期，臺灣也沒有需用大量勞動力的勞力密集工業化（當時的工業以資本密集的製糖業為主）。在上述情形下，即使有土地集中的現象也不應導致經營者戶數的減少，更何況當時的人口正處於快速成長的狀態。依據《臺灣農業年報》上所登錄的數據，從 1922 至 1932 年農戶數事實上還成長了 5%（表 4.8）。就上面的資料比對來看，1921 與 1932 年調查裡共同持份農戶測量單位不一致所造成的偏差，很有可能誤導了土地分配趨勢的分析。

其它的間接資料相當清楚的並未支持 1921-1932 年間有土地

表 4.9 佃耕地佔全島水、旱田耕地面積比

年度	(A)	(B)	(C)	(D)	(C)/(A)	(D)/(B)	(C+D)/(A+B)
	水田總數	旱田總數	水田佃耕地	旱田佃耕地			
1921	337,810	353,557	233,466	168,580	69.12	47.68	58.16
1932	396,226	384,001	264,026	153,799	66.64	40.05	53.55
1939	536,383	317,179	328,770	152,029	61.29	47.93	56.33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2 號 1921；第 31 號 1934；第 41 號 1941。

集中現象的論斷。最明顯與土地集中說相互牴觸者是同一批農業基本調查資料。它顯示，1921-1932 年間佃耕地的比率顯著降低，從佔全島耕地的 58.16% 降至 53.55%（表 4.9）。同時期，《臺灣農業年報》的資料也顯示，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增加了，佃農的戶數及比率則減少了（表 4.8）。一九二〇年代下半期及三〇年代初期米生產及外銷大幅擴展下發生土地大量集中現象的這種說法，與諸多數據資料並不相符。雖然在外銷米生產擴張時期有地價快速上漲的跡象，¹⁰⁰但在農民竭盡可能取得自有土地的情形下，以自耕為主的農戶還是穩定增加中。

一九三九年的調查沿用 1932 年的測量方式，用來評估土地分配趨勢時就不會產生以上的困擾。學者們的看法也相當一致（羅明哲 (1977) 與川野 (1969) 亦然），那就是，1932 至 1939 年間土地分配趨向零散化。〈米穀自治管理法〉通過自 1936 年起要求臺灣依配額減產米穀，同年小林躋造就任臺灣總督，積極從事米穀管制（日文「統制」），本地人間因米作景氣而興起的土地投機風潮迅速消退。所有者戶數 1932 至 1939 年間自 340,674 戶增至

¹⁰⁰ 水田價格換算成實物（米量）在 1924-1927 年間從每甲 123 公石漲至 287 公石（羅明哲 1977：271 表 20）。

431,366 戶，成長 26.6%，全島耕地面積卻不過增加 6.7%（表 4.7）。所有者戶數增加比率最大的一甲以下的小農所有者，增長率達 36.9%（0.5 甲以下增加 42.6%，0.5-1.0 甲增加 26.5%），大過平均增長率（26.6%）。增加最明顯的是 0.5 甲以下的所有者，其佔全體所有者的比率從 38.4%（1932）增為 43.22%（1939），0.5-1 甲者所佔的比率未變，一甲以上者則下降（表 4.7）。1932-1939 年間，10 甲以下所有者的數目大幅增加，土地所有面積愈小者增加比率愈大；10 甲以上者則剛好呈現相反的趨勢，土地面積愈大者減少的比率愈大（羅明哲 1977：表四，250）。¹⁰¹

殖民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採行抑制米穀生產和出口的政策，不只禁止水利設施的修改增設及土地改良的投資，還貼補稻米轉作，造成米作面積的減少（臺灣の米 1938：26-27；川野 1969：14）。同時期，日本糖業資本集中土地的限制得以大為減輕，趁機大肆擴張土地所有。甘蔗的種植面積大幅上升，種植稻米的面積隨而減少（表 4.10）。1932-1939 年間，中南部百甲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增加了，但北部以本地人爲主的百甲地主卻減少了（表 4.11）。1932-1940 年間，¹⁰²新式製糖廠所有的旱田（主要集中在臺南、高雄兩州）增加了 55.56%（27,252 甲），水田則減少 9.93%（2,014 甲）（糖業統計各年）。

在這種情形下，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旱田（蔗作區）土地零散化呈現出逆轉的跡象，佃耕率從 1932 年的 53.55% 增加爲 56.33%（1939）（表 4.9）。以本地人所有者爲主的水田（米作區）

¹⁰¹ 百甲以上之所有者卻爲例外，增加了 11 戶，但我們懷疑其所有耕地的平均面積可能有所減少。涂照彥（1991：467）比較 1921、1932 兩年臺北州 100 甲以上所有者時發現，戶數雖然增加，但所有土地的平均面積卻下降（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1937：12-13）。

¹⁰² 缺 1939 資料故用 1940 年代替。

表 4.10 作物別耕地面積

	1931-1933		1937-1939		1942		1942年指數	
	年平均		年平均				1931-1933	1937-1939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100	=100
糧食	831	64.82	821	62.75	830	56.81	100	101
米	678	52.88	656	50.16	636	43.53	94	97
甘薯	135	19.53	137	10.51	156	10.68	116	114
其它	18	1.40	28	2.14	38	2.60	211	135
農企業原料	182	14.20	257	19.61	275	18.82	151	107
甘蔗	97	7.57	142	10.86	161	11.01	166	113
茶	46	3.59	46	3.51	42	2.88	91	91
花生	29	2.26	32	2.41	19	1.30	66	59
黃麻	3	0.23	13	0.99	14	0.96	467	108
棉	-	-	4	0.31	6	0.41	-	150
其它	6	0.47	20	1.55	27	1.85	450	135
水果	33	2.57	43	3.29	92	6.30	279	214
香蕉	17	1.33	21	1.62	21	1.44	124	100
鳳梨	6	0.47	10	0.75	9	0.62	150	90
柑橘	4	0.31	5	0.38	6	0.41	150	120
其它	6	0.47	7	0.54	56	3.83	933	800
蔬菜	34	2.65	42	3.21	44	3.01	129	105
綠肥	202	15.76	146	11.14	220	15.06	109	151
總耕地	1,282	100.00	1,308	100.00	1,461	100.00	114	112

資料來源：奧田 1937：48-53；《臺灣農業年報》各年；《統計提要》。

仍繼續其零散化的過程，同時期的佃耕率從 66.64% 降爲 61.29%（表 4.9）。三〇年代末期，日資糖廠在南部旱田擴張土地所有，導致旱田土地集中，同時期北部本地人米作區土地零散化的趨勢卻加速進行。¹⁰³整體而言，1921 至 1939 年間佃耕率是下降了，

¹⁰³ 1932-1939 年間臺中州水田區佃耕率下降 1.5%，而旱田區則上升 6.3%（農調書，第 31 號 1934：第 41 號 1941）。

表 4.11 百甲以上大土地所有者的數目

地區	1932 (A)	1939 (B)	(B-A)
北部			
臺北州	36	30	-6
新竹州	55	41	-14
中部			
臺中州	47	58	11
南部			
臺南州	74	90	16
高雄州	37	37	0
東部			
臺東廳	8	8	0
花蓮廳*	4	8	4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2號 1921，第31號 1934，第41號 1941。

附註：*來臺墾殖的日本移民大部分居住在東部的花蓮。

米作水田區的降幅尤其明顯。土地零散化的趨勢在 1939 年後仍然持續進行著。當時雖無可靠資料，但戰後的資料顯示，1948 年（土地改革前）自耕率已達 55.88%（陳誠 1961：79），比 1939 年高出 12.21%。

羅明哲（1977：251）、川野（1969）等人被《農業基本調查書》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內先後不一的測量單位所誤導，認定土地先集中（1921-1932）後分散（1932-1939）。在米外銷景氣帶來令人驚喜的經濟利益下，這似乎是個想當然耳的結果。然而，不同來源的數據資料交叉檢證的結果並不支持這個論點。既存的資料與本地地主集中土地的說法格格不入，即使在一九二〇年代末及三〇年代初米作大幅擴張的時期亦然。臺灣土地分配（尤其是米作水田區）長期而言並無集中化的趨勢。相較於日本糖業資本大量集中

土地的情形，本地人地主的土地所有不只規模較小，而且趨向於零散化。雖然日資在日治全期（尤其是三〇年代末期）構成了土地集中的主要推動力量，但整體而言，其規模仍不足以逆轉全島土地零散化的趨勢。

（二）土地收益的分配：地租率

殖民政府倚仗本地地主階級作為社會安定的支柱，容許（小租戶）地主與佃農之間傳統的租佃習慣繼續運作。米作區通行的租佃形式是實物定額租。租期很短（3-6年甚至更短），而且往往是口頭約定的，租率得以輕易變更（殖產局 1926：4-20, 100-117, 154-171, 283-291, 324-342；殖產局 1930b：73, 76-77；殖產局 1936a：7, 11, 50-52；劉英漢 1939a, 1939b）。一般情形下，租率約為年收成的近半，十九世紀末以來一直沒有什麼變化。日治全期，水田租率大致維持在 47%-48% 的土地收成（表 4.12）。就此而言，土地生

表 4.12 地區別水田地租率

地區	1898-1903	1927	1937
臺北州	53.76	53.90	50.85
新竹州	50.87	50.34	53.98
臺中州	50.22	48.56	51.19
臺南州	41.49	44.44	42.11
高雄州	39.19	43.78	44.34
花蓮廳	-	48.53	44.34
臺東廳	-	43.90	47.75
全島平均	47.64	47.88	47.28

資料來源：附錄四。

附註：1898-1903 年水田資料未劃分單、雙期作田。1927 年與 1937 年各州廳水田租率係就各州廳雙期作與單期作田實際面積作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產力所帶來的收益是由地主與佃農均分，地主並未能透過調漲地租獨吞農業成長的好處。本地地主階級主要仰賴租佃手段取得農業剩餘，在上面提及的土地零散化及地租率固定於近半收成的長程趨勢下，力實不足以防杜佃農分享 1925 年後米生產擴張所創造的所得。與 1925 年以前糖業資本運用市場控制的手段壓抑甘蔗收購價格而得以遏阻蔗農分享糖業超額利潤的情形，恰成明顯對比。

(三) 本地地主的盟友：土壟間

米穀的加工原本主要是由農家自行處理，隨著商品化的擴展，碾米的工作也逐漸脫離農民的掌握。在 1914 年時，只有 16.89% 的米是由土壟間（本地人碾米業的通稱）處理；及至 1933 年，土壟間已包辦 73.38% 的米穀（臺灣商工統計 1937，第 17 號：54-55；根岸 1936：31；米穀要覽 1935：7）。不若本地人製糖業的下場，碾米業竟得以倖免於日本資本的全面滲透。於 1932 年時，3,051 家碾米廠內只有 37 家（1.2%）為日人所有（根岸 1959：67）。至 1939 年，日人控制的碾米廠增為 7%，然與韓國 54% 受日人控制的情形比較起來，尚屬輕微（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 419）。

本地人土壟間通常是碾米業兼米商。米的商品化及其加工過程的分離基本上是由土壟間經手推動的。然而，土壟間在米相關的工業及商業活動上所擁有的支配權卻遠遜於蔗糖部門的日資糖業。土壟間絕大部分採「住宅即工廠」式的小本經營。碾米設備及廠房資本額甚小，平均職工人數少於 3 人，約為全島工廠平均職工人數的四分之一，而且多為自己家人，雇工只是作為輔助性

質（根岸 1936：39, 62；川野 1969：131；統計提要：763）。絕大多數（71%）的土壟間係獨資經營。即便是在共同經營或合股的方式下，股東間也多有親戚家族關係，不脫個人式的經營色彩（根岸 1936：38-39）。

一九三五年時，百斤蓬萊米的加工費用是 0.605 圓，只佔（臺中州和臺北州）蓬萊米批發價的 6.06%（臺中州及臺北州米穀商同業公會成本調查，引自甲本 1935：20；米穀要覽 1936：34）。甚者，加工的主要成本不是工資及電力費用（兩者加起來只佔 6.5% 的生產成本），而是麻袋費用，佔了 61.2% 的生產成本（同上米穀商同業公會調查）。來自剝削雇工勞動所得的利潤實在微不足道，土壟間生產仰賴的基本上是對自家成員無酬勞動的「自我剝削」（Chayanov 1966）。土壟間面對的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根岸（1936: 39）以「失控的競爭」（日文「無統制的競爭」）來形容之。即便使用無酬家工勞動，它們當中有不少在加工上仍屬虧本經營（甲本 1935：19-20）。土壟間賺取的主要不是加工的利潤，它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米穀交易的買賣差價和放債的利息。

本地人經營的土壟間通常身兼米穀商的角色，自農民及地主（收實物地租）處取得稻穀後加工碾製出售。一九三六年全臺共有 3,304 家土壟間，彼此競爭激烈。經營者得仰仗個人的人際網絡及市場知識，以掌握稻穀來源和避開市場風險。決定交易所得的主要因素是人際關係的好壞與市場判斷的精準與否，不像日資糖業有辦法透過政府建立法規制度來規約市場，維持穩定的利潤。

土壟間另一重要的經濟活動及收入來源是金融借貸。農民，特別是缺乏資力及現金的貧農，往往仰仗土壟間作為耕作資金、稅金及作物生長期間之生活費的簡便來源。土壟間的金融貸放通

常以預先貸款的方式行之，並以買青形式為多（殖產局 1936b：17-25, 33-216；三浦 1932；甲本 1935：16-19；根岸 1936：42-51, 54-62）。¹⁰⁴民間借貸的利息在 1937 年時近乎日資勸業銀行（臺灣農村最大的信貸提供者）貸款利息的兩倍（涂照彥 1991：477-481, 481-482 表 216）。雖然利息如此之高，土壟間高利貸仍然得以頑存。部分原因固然在於它所提供的便利。更重要的原因是，愈貧窮的農民愈沒有辦法提供向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土壟間高利貸只要求很少的抵押品，甚至沒有抵押品，主要依靠人際的信賴與關係來擔保。因此，雖然一九三〇年代銀行對農村的信貸已經日漸普及，貧農卻依然難以擺脫對土壟間高利貸的依賴（請參考表 4.13；三浦 1932：11-12）。

土壟間採取的是小規模經營及仰賴家庭成員（而不是雇工）作為主要勞力來源的生產方式，基本上是屬於與農民家戶式生產相近的「小商品生產」。然而，工業活動——碾米——對土壟間而言，不過是附屬於商業及信貸的經濟活動，其本身並不構成重要的收入來源，稱之為「副業」亦不為過。¹⁰⁵土壟間的利潤主要來自商業投機及高利貸利息，特別是出自手頭上老是欠缺現金以應付生活支出、稅金、及耕作資金等緊迫壓力的貧農階層。與其稱呼較少工業家特性的土壟間為加工業者，不如視其為米穀交易仲介業者及高利貸資本。

也有不少地主設立土壟間，處理自己透過實物租取得的稻穀，同時也接受佃農及鄰近村民委託代碾稻穀。有些土壟間還兼營雜貨店，提供民生用品、肥料、農具，與農民交換稻穀；同

時，也不乏把這些商品當作預先貸款的一部分付給農民的情形（甲本 1935：11；根岸 1936：62）。在利益互通及重疊之下，不難設想本地地主、米穀商、高利貸者、以及米加工業者合而為一的情形。至少，基於共同的利益，他們之間形成了堅強的結盟關係。即便如此，土壟間在土地集中、交易額、及工廠規模上與日資糖業比較起來，相去懸殊，而且在「失控」（根岸）的市場下，不免陷入惡性競爭的窘境（根岸 1936：39, 64-66；甲本 1935：11）。

彼此爭奪市場，又缺乏現代經營的觀念與能力，土壟間迅起

表 4.13 農村負債來源別

階級	年度	銀行 ¹	農村合作社 ²	高利貸 ³	糖廠	合計 (%)
地主	1933	--	--	--	--	--
	1940	62.99	6.73	20.11	9.92	100.0
自耕農	1933	33.43	12.55	49.30	4.73	100.0
	1940	42.57	25.96	20.76	10.21	100.0
半自耕農	1933	24.33	16.12	53.12	6.42	100.0
	1940	34.63	26.77	15.67	15.21	100.0
佃農	1933	2.59	14.00	73.87	9.54	100.0
	1940	6.37	32.99	57.97	16.48	100.0
平均	1933	21.37	14.32	56.60	6.71	100.0
	1940	36.55	23.38	26.98	13.09	100.0

資料來源：農調書，第 33 號 1935：4-5, 82-83, 116-117, 150-151；第 43 號 1941：4-5, 62-63, 70-71, 86-87。

附註：

1. 銀行包括勸業銀行、普通銀行、信託會社。
2. 農村合作社（日文「產業組合」）包括農會。
3. 高利貸包括私人借貸業、地主、米商、肥料商、雜貨商、豬商、其它等。部分取自銀行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貸款又轉借給貧農以賺取利息的差額（涂照彥 1991：485-486, 491 註 46, 504, 517-521）。

¹⁰⁴ 買青係以低價預購仍在生長中的農作物，實質上是趁農民於作物成長期間急需現金及生活費時，以貸款方式壓抑米穀賣價並取得高額利息的手段。

¹⁰⁵ 根岸 (1936: 62) 即以「副業」一詞稱之。

迅落，被譏評為「缺乏責任概念」、「濫設」（甲本 1935：11）。儘管如此，由於熟諳與無數小農間的交易並提供其生活及生產上便利的信貸，兼有碾米業者、仲介商及高利貸者「三位一體」角色的土壟間方能長期免於日資的滲透兼併。總攬臺灣米出口的四家日本大商社終究還是得委託 700 家左右的土壟間處理稻穀的收購及加工，避開直接面對 40 萬戶的米生產者（殖產局 1938a：48-50；川野 1969：129）。¹⁰⁶島內米穀的流通實質上仍是由本地土壟間所掌握。

就一般資本主義轉型過程來看，近代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不斷摧毀小商品生產並將其逐出工業生產。然而，我們卻不難發現，在資本的滲透、兼併下，小商品生產仍然想盡辦法在某些經濟部門內頑存下去。本地人企業在糖、米部門內的消長適足以為顯例，頗令人有福禍難測之感。本地改良糖廠 1906 年之前在總督府大力扶持下，盛極一時，卻終不免遭到日資兼併；總督府一向消極對待的土壟間碾米業，因為利潤率低下遭日資長期漠視，卻發展出自存之道，結合商業及金融業等多項經濟功能，反倒得以在米生產擴張時頑強抗拒外資的入侵，免於消解。日本資本對糖業生產的滲透與控制非常徹底，充分反映了資本（水平與垂直）集中化的特色。米的加工業卻得以保留在本地人手上，免於在日資控制下集中從事大規模生產。妨礙土壟間走向現代工廠經營的特性——與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結合——竟成為抗拒日資的有力手段。

106 1936 年時只有 732 家土壟間（總數的 22%）處理出口米，其它在品質上尚無法符合要求（殖產局 1938a：48；川野 1969：128）。

（四）米糖部門階級支配結構的比較

米的生產和交換與日資支配下的糖業成為明顯對照。壟斷性的製糖會社控制了絕大部分的砂糖生產（表 1.13）。¹⁰⁷這些日資大製糖會社透過原料採集區制度、米蔗比價機制、資金貸放、獎勵金以及技術轉移、運輸及灌溉系統的投資與管理，甚至配合政府（以糖業利益為優先考慮）的水利工程和行政協助（包括警察的強迫）得以控制甘蔗的交易，更進而督導製作蔗農的生產過程（詳見第二章第五節）。製糖會社同時也自營雇工式的大規模栽植農場，生產小部分（20%）自己所需的原料，並透過租佃契約掌控承租會社土地之佃農的家內勞力（詳見第二章第三節）。製作蔗農的家庭農場雖未為會社栽植農場所兼併，其生產上的自主性可說是徒具其表。壟斷性的製糖會社在生產過程上掌控了農產品的生產與加工，在流通過程上則統合了島內交易與外銷的通路。其結果，正如矢內原點出的，在臺灣甘蔗生產者與日本砂糖消費者之間幾乎只剩下單獨一層的中介者，那就是少數幾家糖業壟斷資本（1985：212-218）。與巨無霸似的糖業資本比較起來，本地蔗作小農的議價能力相形見绌，其生產上的自主性也渺然無望。

相較之下，本地米作部門的階級支配實望塵莫及。本地地主所收之地租從十九世紀末以來一直維持在近半的土地收穫量。佃農得以與地主大致依同樣的比率分享生產力增長所帶來之利益。農業生產一直維持著以家庭耕作為主體，而且長期來看，土地所有趨向零散化，自耕及半自耕農戶的比率逐漸增大。與日資糖業

107 1937-1938 年期臺灣、大日本、鹽水港、明治四家製糖會社佔全島產糖量的 83%（糖業統計 1943：82）。

對農業生產的控制比較起來，本地地主不管在土地集中（所有權）或農業生產的控制（經營權）上都相去甚遠。堪為本地資本代表的土壟間雖然兼併了加工、商業及信貸的活動甚至與地主合為一體，但其經營規模甚小，大多是屬於自雇性質的家庭企業。由於規模小、數量多，土壟間業者間不免陷入激烈的競爭，無形中削弱其對米穀市場的控制能力以及加工的利潤。在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上，不管從流通或生產的過程來看，本地米作部門內的階級支配程度均遠遜於日資支配下的蔗糖部門。

（五）階級支配與經濟利益的分配

倘使米作部門一如蔗糖部門受制於強而有力的支配階級，在徹底的榨取之下恐怕難以留下足夠的剩餘供農民改善生活。¹⁰⁸值得農民慶幸的是，米作部門的階級支配與蔗糖部門比較起來，其壟斷農業剩餘的能力強弱立現。米作部門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所受到的阻力是以遠小於蔗農。米作部門的本地人支配階級一開始就無力（如糖業資本對付蔗農一般）壓抑蓬萊米農的收入水準使

108 從利益結盟的角度出發，我們或許可以就本地支配階級與日本資本間衝突的問題繼續追問下去：「到底在什麼樣的安排之下，米部門的本地支配階級與蔗糖部門日資支配階級之間的衝突方可減至最小呢？」一個可能的答案是，如果外銷米的擴張不引致雜生米（在來米）農收入提高的話，兩大支配階級之間應該可以相安無事。且讓我們假設米作部門的階級支配可以強化到一如蔗糖部門，那就是本地資本壟斷了米的流通與加工過程，剝奪了蓬萊米出口及生產擴張所帶來的所有利益，迫使蓬萊米田的收入向在來米田看齊（而不是反過來在來米田追隨蓬萊米的關係）。在兩大出口部門（甘蔗及蓬萊米部門）農民的收入水準被迫向雜生（生產自家消費及島內市場消費之在來米）部門看齊的情形下，臺、日支配階級的共同利益在並肩壓抑雜生部門的發展以擴大資本的利潤率。在這種情形下，蔗農轉作在來米的動機不僅無從產生，米糖兩部門支配階級之間也不會有強烈的利益衝突，而真正存在於農民（蔗農+米農）與支配階級（日本+本地）之間的矛盾關係才得以清楚浮現出來。換句話說，如果本地支配階級的力量強大一如日本糖業資本，蓬萊米生產之擴張非但不見得會導致米糖不平等分工體制的破解，反而可能延續之。

其向在來米農看齊。接下來，又沒有辦法阻止在來米的收益跟隨蓬萊米上升。米生產擴張所帶來的利益在分配上因此並未侷限於出口商品的生產者及支配階級。倖免於壟斷性控制的米農竟得以分享米生產力及價格提高所帶來的利益。

生產力成長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並非由社會每一份子均霑，階級支配的強弱決定了分配平均的程度。本地農業社會的階級結構在此脫穎而出成為重要的解釋因素。家庭農場的普遍存在，長期趨向零散化的土地所有關係，固定在 47% 至 48% 間的地租率，以及土壟間的小商品生產特性，都可以用來說明本地人米作部門內支配階級與農民的相對力量。正如前面一再點出的，本地支配階級——地主及土壟間的聯盟——在米作部門所施加的階級支配遠較蔗糖部門的日資支配為弱，以至於兩部門內農民剩餘的斂取也有輕重之別。這意味著本地米作部門的經濟利益能夠比較平均地擴散；伴隨米生產的擴張，米農生活水準也得以跟著上昇。

米農收益的增加誘引蔗農轉作稻米，或要求較高的甘蔗收購價以爭取與米農相當的收入。這些作法適足以拉高糖業的原料成本、侵蝕糖業資本的利潤，對原料的穩定供給也有所危害。在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下，糖業原本藉由米（在來米）、蔗田單位面積收益比較來壓抑甘蔗收購價格及保障甘蔗供給。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這一套運用市場控制榨取農業剩餘的機制卻面臨破解。

與西方殖民地比較起來，臺灣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模式無疑是個特例。然而，就此眾人津津樂道的特例，究竟當作何解釋呢？具體來說，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以米生產及出口的擴張為中心的經濟發展得以擺脫一般殖民地及 1925 年以前臺灣典型的雙元性經濟發

展模式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同時也涉及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米糖相剋尖銳化的背後根源。筆者以為，從部門內部階級支配模式的比較（而不是從米這種作物的特性）入手，方能有助於我們解答上面的問題。

三、不平等的勞動報酬

受殖民者從勞動所獲得的報酬一向低於殖民母國勞動報酬的水準，臺、日勞動者生活程度上的差異明顯可見。¹⁰⁹兩地農民生產同樣的商品——稻米，生產成本較高的日本，勞動生產力卻低於臺灣（在 1931-1933 年期比臺灣低 17.3%）（農調書，第 27 號 1931；第 28 號 1932；殖產局 1938b；帝國農會 1961；奧田 1937：99）。較高的生活程度及生產成本使日本農民在米生產上欠缺競爭力。

殖民地進口的廉價米威脅到日本米農，迫使其生活程度下跌，引發了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農民抗議的風潮（井上清、渡部徹：1968；山本 1976；石川 1936：7-11；陳逢源 1937：160）。為求安撫政治上的動亂，日本政府花費大筆預算於過剩米穀的收購，以免米價滑落至官定的保證價格之下（東畑與大川 1939：117-131；太田 1938：723-1062；八木 1932：490-545）。可是，政府拉抬

109 根據 Arghiri Emmanuel (1972) 的不平等交換 (unequal exchange) 理論，資本主義經濟是受到生產要素價格形成的法則 (law of price formation for productive factors) 所支配——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三卷裡稱之為生產價格 (prices of production)。對勞動要素給予不平等的報酬——不平等的勞動力價格——顯然會造成不平等的交換。Emmanuel 強調，在國際市場是自由的、資本可以自由流動但勞力無法自由流動的假定下，對邊陲國家產品不利的交易條件主要是導源於中心國與邊陲國間勞動要素報酬的不平等。在日本帝國內，同樣的邏輯也可以說得通。

日本米的價格卻讓殖民地進口米顯得更物美價廉，反而引致更多的進口。進口米商還藉機抬高進口米的價格（圖 4.1；臺灣米報 1934，一月號：2-4；1934，四月號：1；1934，九月號：1；大間 1939：12-13；八木 1932：405-464）。就此，日本政府歸結，殖民地進口米價格的攀升乃米價保護政策下「不勞而獲」的利益（大間 1939：12-13, 15；高橋 1937：198-200；總督府 1939：8）。更糟的是，因高米價而流入的殖民地米使得三〇年代初期日本米供給過剩的問題愈形惡化（高橋 1937：191-196；石川 1936：7-37；久山 1937：1-4；大間 1939：6-7；總督府 1939：6-8）。更多的日本米被廉價進口米逐出市場，意指日本政府必須花費更多的經費去收購過剩的日本米，以維持其保證價格。收購過剩米穀的費用自 1928 年的 2 億圓上升到 1932 年的 11.5 億圓，政府愈來愈負擔不起，而且倉儲容量也到達飽和的地步（東畑與大川 1939：121-122；陳逢源 1937：163；八木 1932：490-545；太田 1938：723-1062）。日本國內米穀過剩的情形無法改善，殖民地進口米的數量又持續增加，再這樣下去，米價保護政策遲早要被拖垮。

面對上述問題的日本政府，一反過去一九二〇年代獎勵殖民地米穀增產的政策，要求殖民地政府改採壓抑措施，限制米的生產與對日出口，以因應日本本土因殖民地米進口而加劇的米穀過剩以及併發的相關社會經濟困擾（殖產局米穀課 1938：4-6）。這個政策具體化於 1936 年正式通過的〈米穀自治管理法〉，為求降低過剩米穀而強制規定日、韓、臺三地的減產配額，殖民地被迫承擔了大部分（約近 80%）的配額（殖產局米穀課 1938：43-56）。臺灣與韓國兩地的總督府接受日本政府的指示分別採取壓抑米穀生產的政策。殖民政府對米生產的投資以及發展研究的補助統統取消（臺灣の米 1938：28-29；米穀局 1940a：2-3；總督府 1939：8-9；

大間 1939：9-10, 13)。除貼補農業倉庫的設立以增強調節米穀供需的能力外，臺灣總督府甚至還撥出經費獎勵稻米轉作（殖產局米穀課 1938：29-43；臺灣の米 1938：26-27，米穀要覽 1938：49-51；大間 1939：7-9）。

韓國在米穀壓抑政策下受到相當大的打擊：水利投資停頓（1934），農業發展倒退（Ho 1984：364）。壓抑政策對臺灣農業所發揮的效果卻沒有那麼顯著，米生產仍然持續增長。早先透過大規模公共投資完成的水利系統（主要是為了糖業增產的目的）以及農業基本建設大致已經就緒，加上本地資本自己的資力，臺灣仍有辦法維持米的增產（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411）。臺灣總督府雖然很不情願，但也只好仰賴所費不貲的貼補轉作辦法，勸誘農民放棄生產稻米。透過貼補甘蔗及其它替代性作物的途徑，來減少米作生產面積，不僅逆勢而行，對殖民政府而言，也是經費上一大負擔。總督府自 1906 年到 1937 年間為米穀增產在研究和行政上所投入的經費總共才不過 68 萬圓，1934 年至 1937 年間勸誘稻米減產卻耗費了 110 萬圓（臺灣の米 1938：26-27）。

臺灣出口米生產的擴張不只威脅到殖民母國農民與地主的利益，也威脅到島內日本資本的利潤。糖業資本仰賴原料採集區制度所給予的市場壟斷權制定米糖比價辦法，以米、蔗田收入的比較作為收購甘蔗之定價基準（詳見第二章第五節）。自 1925 年後米生產擴張以及，更重要的，米農收入水準上升以來，日資糖業作繭自縛陷於早先設置的市場控制機制裡。糖業資本原本利用在來米生產者作為參考團體，以保障接近維生米農的收入水準作為交換條件，決定甘蔗收購價格，並輔以預先貸款（前貸金）等手段，勸誘農民種蔗，而得以掌握穩定且廉價的原料供應，獨攬行政及關稅保護下的超額利潤。可是，過度依賴米作部門的相對落

後與停滯作為利潤來源的機制，造成糖業資本在 1925 年後米生產大幅擴張及交易條件顯著改善的情況下，反而陷入進退不得的窘境。除了甘蔗原料收購價格因米作收入增長而被迫提高，造成成本負擔加重以外，糖業還苦於蔗農因米作收益提高而頻頻轉作所導致的原料供應不足及不穩定（宮川 1937a；1937b；1938：2-3；石川 1936：63-66；1937：20-23）。

在上述的情況下，製糖會社只得減少依賴收購的辦法取得原料，改以增加自營農場的生產來替代，或透過出租自有耕地以租佃契約來約束農民，以求對原料的生產與供應取得更大的控制權。為掌握穩定而充足的原料，糖業會社必須擴大自己控制的土地，也就是增加自有地或承租更多土地（臺灣の糖業 1935：39-41；川野 1969：91-92；平山 1935：82-88；糖業 1915，二月號：9；淺香 1931；1932；宮川 1932）。不巧的是，由於米作收益的提高而導致的土地投資卻拉高了地價及地租（高橋 1937：157-163）。地租維持在 47%-48% 的收成，租金事實上隨著米田生產力之提高而上升（參見表 4.12）。地價的爬升更快，自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到三〇年代末期（1924 至 1938-1940）水田地價漲了兩倍多，旱田則漲了三倍有餘（表 4.14）。同期，物價指數不過上升了 20%（表 4.14）。日資獨攬工業投資，本地資本不得其門而入，只得投資在農地，加上本地人買主間彼此激烈競爭，造成地價飛漲，糖業資本擴大控制地的意圖難以遂行。更糟的是，這種情形發生時，正值糖業資本受困於甘蔗原料供給的問題，最需要擴大控制地的時候。

既然取得更多的耕地種蔗有實際上的困難，糖業資本剩下的選擇只有提高既有蔗田的生產力和改善甘蔗的品質（以提高製糖率）。每單位砂糖的原料成本主要是受甘蔗的收購價格及其品質

表 4.14 水、旱田買賣價格

(圓/甲)

年度 ¹	水田		旱田		物價指數 ²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1924	1,469	100.0	547	100.0	100.0
1938	3,163	215.3	1,486	260.7	110.1
1939	3,553	241.9	1,795	328.2	118.5
1940	3,579	243.6	1,867	341.3	131.9
1941	3,244	220.8	1,732	316.6	145.7
1942	2,953	201.0	1,630	298.0	155.4

資料來源：臺灣農業年報 1924：129-130；統計提要：896；臺銀調查部鑑定課 1944：1-2。

附註：

1. 1924 年為普通水田與旱田的實際買賣價格。1938-1942 年為中等水田（7-8 等則）與旱田（9-10 等則）的買賣價格。
2. 物價指數係台北市批發物價指數。《臺灣商工統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時唯一可考的零售物價）始於 1929 年，無法適用於本表。溝口（1975；1988：303）提供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僅及 1938 年，該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22（1924=100），可能過於高估（參見張漢裕（1974）的批評）。

所決定。提高蔗田生產力可以增加每單位蔗田的甘蔗產量，在米糖比價辦法下（保障蔗田收入=米田收入），以同樣的支付額可以取得較多的甘蔗原料，表示每單位甘蔗原料的價格就可以降低。甘蔗品質的提高則可以使製糖率增加，減少甘蔗收購的需求量。在 1925 年後米作的競爭壓力下，糖業資本透過技術的改善及生產獎勵，引導蔗農改善甘蔗品質，使製糖率自 1925 年以前的 10% 提升至一九三〇年代的 13%（糖業統計各年），同時原料採集區內蔗田生產力也大幅提高，有助於減低單位甘蔗的價格（參見圖 3.4）。

提升蔗田生產力及甘蔗品質的措施，在 1932-1933 世界價格

大蕭條前，是糖業紓解 1925 年後原料供給困難的主要手段，也有助於蔗農跟上米農在 1925 年後持續上升的收入水準。只是，在一九三〇年代初世界性的經濟大蕭條下，前景難以樂觀，加上蔗作生產改良上的投資報酬率遞減，糖業資本對增加農業生產投資表現出猶豫的態度（臺灣の糖業 1935：40-41）。受到米價上升的威脅及米生產對甘蔗生產的不斷進逼，面臨經濟競爭壓力的日資糖業最後仍然選擇直接訴諸政治手段，重施故技要求殖民政府抑制米作的發展。¹¹⁰

除了糖業資本以外，其它在臺日本工業資本亦普遍認為米價上升及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他們的利益有所抵觸。因為，高米價會提高勞動成本，增加工業生產成本的負擔（高橋 1937：390-393, 402-403），農民收入水準的提高也使他們更不願意離開農業部門，工業勢難取得充足而廉價的勞力。為了準備即將來臨的對外戰爭以及增強殖民統治，工業化成為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的重要政策目標，總督府亟思誘引更多日本資本來臺投資（高橋 1937：397, 400-401, 410-411；張宗漢 1980：33, 43-45）。一如往昔，日本資本要求總督府介入，先解決「投資環境」的問題，那就是，拿出辦法來抑制米價及米生產的擴張（陳逢源 1937：199；劉明電 1940：103-107；川野 1969：87-91；石川 1936：62-66；蔡培火等 1971：538-539）。保護母國資本家要能立竿見影，殖民政府終須直接介入。

由於 1935 年及 1936 年日本農作物歉收，接著發動對中國的戰爭（1937），米穀供給過剩的問題不復存在，糧食供應不足反而變成日本政府主要關切所在。第七十四回（1939）日本國會有關殖

¹¹⁰ 其源由請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的討論。

民地米輸日管理法規的會議上，岡野龍一眾議員質詢時點出，1936年後米穀問題早已不是日本米農的生活水準受到生產過剩的威脅，而是米生產開始不敷所需；日中戰爭刺激米穀需求的上升，農業勞力卻因戰爭徵調而不足（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2-4）。抑制殖民地米穀生產及對日出口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顯得分外荒謬。一九三六年後還在繼續堅持抑制政策，更加露骨顯示出殖民政府對日資糖業的偏袒。臺灣總督府的抑制政策事實上也未收到預期的效果。拜日本重新增長的米市場之賜，米價及農民生活水準仍然持續上升。新到任的小林躋造總督（1936-1940）認係政策不夠徹底所致，於是著手研擬更強力的管制措施，那就是具現於〈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日文〈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的政策。

相應於抑制米穀的政策，臺灣米利益者（包括本地業者與日本米商）組成「臺灣米輸日限制反對同盟會」（成立於1932年，由林獻堂擔任主席），結合臺籍知識精英（如吳三連、劉明電、楊肇嘉等）要求殖民政府捨棄對臺灣米穀的管制，給予農民生產誘因，以滿足日本的米穀需求（蔡培火等 1971：539-540；台灣米報 1932，七月號：2-5）。在米、糖利益的對壘裡，日本學者，如宮川次郎、石川梯次郎、高橋龜吉及川野重任等人，多採取要求政府介入防範臺灣米價跟隨日本米價上漲的立場，建議總督府加強對米穀流通過程及米價的行政管制，甚至直接接管米的出口：「米專賣」（石川 1936：75-101；高橋 1937：73-86）。這些建議具體成形於總督府向日本國會提出的〈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要求賦予總督府對日、臺米穀貿易的壟斷權（總督府 1939）。依據該法案，總督府經手米穀對日輸出，而且，作為島內出口米的唯一買主，有權自行裁量決定米穀的收購價格。總督府不僅得以利用它對米價的控制，來規約稻米產量（而不用像過去一樣，訴諸獎勵

轉作等耗費財政經費的手段），尤為甚者，壓低島內收購價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購買臺灣米，出口到日本後依當地時價出售，獲得的買賣價差可以為總督府賺進大筆收入。對糖業資本的好處是，米作收入下跌後甘蔗原料成本料將隨而大減，並且方便製糖會社勸誘農民轉作甘蔗，與此同時，伴隨滑落的地價及地租也將有助於製糖會社取得更多耕地。

總督府如何正當化「米專賣」呢？其所宣稱的理由不外是矯正米價的「不自然」騰貴（總督府 1939：8-9）。較低的「適當」米價據稱可以達成以下目的：

- (1) 阻絕臺灣輸日米利用日本本土米價保護政策抬高售價。
- (2) 防止「不自然」的高米價造成米作過度擴張。
- (3) 減輕政府獎勵米田轉作的財政負擔，以及廢止原先為防止米作擴張所採取的有害農業發展的壓抑性措施。
- (4) 壓低農民的生活水準，促成農業人口的移出、轉業，並減輕工業的成本負擔。
- (5) 刺激農民更有效率的經營或轉作其它「有用的」作物，例如：甘蔗、棉花、黃麻、苧麻等。（總督府 1939：8-10；大間 1939：12-16；田端 1939a：27；1939b：2-6；川野 1969：169-172；高橋 1937：79-84）

以上主要由田端幸三郎殖產局長（1939a；1939b）所提供的說明，看似詳盡，卻隱瞞了兩個關鍵性的重要面向。首先，米專賣在性質上可以視為過去殖民政府透過行政介入保護在臺日資（特別是糖業資本）之政策的延伸。就過去的經驗來看，每當日本資本的利益受到威脅時，殖民當局經常透過市場控制的手段介入，以本地人利益為犧牲。在發生不利日資糖業的情形下，殖民政府慣

常採取不利米價的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米對日出口急遽上升，米價大漲，造成糖業原料收購的困難與成本的提高。總督府應在臺日本糖業資本家之請，突於 1919 年 1 月發佈「米穀輸日限制令」，規定非經政府特許的本島米穀不得輸日，引致米價暴跌，抑制了蔗價跟隨米價上升的趨勢（杉野 1919：129；竹市 1941：437-438；江夏 1930：103；根岸 1959：75；川野 1969：8-9，77）。爲了同樣的目的，總督府曾多次限制米出口（殖產局米穀課 1938：13-28）。限制出口及其它壓抑米作的措施，如同前面提及的，在日本市場需求殷切及島內生產者自行設法變通應付之下，未必能夠貫徹（杉野 1919：130-131）。與上述臨時性的辦法比較起來，總督府 1939 年的米專賣可說是十分大膽而徹底：政府替代市場機制，直接經手米穀的流通，擁有控制米價的至高權力。掌握了米穀買賣的絕對控制權後，殖民當局得以專斷決定出口米的價格，強加對臺灣農作物（從蓬萊米到連鎖反應的在來米及甘蔗）不利的交易條件，從而得以壓下農民的收入水準。

被官方說法及上述日本學者的學說刻意掩飾起來（或視而不見）的另一個重要面向是日、臺農民間不平等勞動報酬的刻意維持。最後由總督府裁決的所謂「適正」（日文，適當之意）米價，究竟是如何決定的，並沒有被攤開來說明白。事實上，米專賣以後，米價以及農民生活水準是被「政治」（而不是「經濟」）決定的。總督府的用意顯然不在矯正偏離市場經濟法則的「不自然」價格。在視日、臺間勞動報酬不平等爲理所當然的前提下，官方與相關日本學者追求「適正」米價的諸種作爲，其實就是以行政強制手段取代市場機制，用以壓抑米價，阻止臺灣農民跟上日本農民的生活水準（另請參酌下節有關米生產費調查的討論）。

服膺市場均衡理想的川野何以會贊同「米專賣」？他所持的

理由可以簡單整理如下：臺灣米價跟隨著受政府貼補的日本米價「不自然」上漲，引致本島米生產過度擴張而欠缺效率。不適當的高米價因此需要調整，以免無效率的生產，浪費資源。日、臺間自由的米穀市場是導致臺灣米價受日本高米價影響的原因，因此應該透過政府更多的行政介入予以管制（川野 1969：169-171）。川野以上的說辭與他一貫堅持的自由市場理念明顯牴觸。他不僅自我質疑市場經濟透過價格機制自動調節供需以達成均衡的可能性，而且竟然建議用一個新的政府干預（米專賣）去糾正另一個政府干預（日本米貼補）的後果。這樣的過程進行到最後，結果不難得知，那就是，政府完全取代了市場。川野的市場均衡模型視（生產力發展不平均所造成的）經濟部門間不平衡的發展爲過渡性現象，終究會在市場機制下達成均衡。在米專賣問題上，川野卻一反其是，實難以自圓其說，不僅理論內部邏輯呈現出嚴重的不一致，在分析上也是自我擊敗的。

日本政府行政介入保護日本米農免於殖民地進口米的市場競爭，並保障其收入水準，加上總督府管制乃至取代市場以壓抑殖民地農民的生活水準，都明白標示著日、臺間存在著運用政治力所強加的不平等勞動報酬。米專賣的提案顯然與透過價格自動調整的市場經濟相互牴觸。在這個提案背後，總督府與日本學者共同堅持的是日、臺間不平等的勞動報酬結構，而要達成這個目的只得捨棄自由市場的調節機能，仰靠行政力量的直接介入。殖民結構下的不平等實難以用純經濟的理由加以說明，它是政治決定的。臺灣殖民發展仍得繼續維持其民族差別待遇的不平等特性。

四、階級的結盟與衝突

正如前面不厭其煩一再點出的，米生產本來基本上是維生式的生產，因為利潤微薄，日資棄而不顧，才得以留在本地人手上。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對臺灣米的需求竄升，米的生產和交換變得有利可圖時，日資想要插手控制，已經悔之莫及。日資的控制因此僅及於米的外銷。拜本地人不熟悉日本市場之賜，四家日人大米商 1935 年時控制了 91.7% 的臺米出口（殖產局 1938a：49-50）。認識到本地人對米生產及島內流通的掌握已牢不可破，日人米出口商選擇與本地地主及土壟間資本形成結盟關係。和米作利益密切關連的日人米出口商與他們的本地人盟友同樣採取支持米作部門發展的立場，而與蔗糖部門的母國人積不相容（陳逢源 1937：212-213；蔡培火 1971：534-542；吳三連 1991：88-89；臺灣米報各期）。米利益者發行的刊物《臺灣米報》（日人貝山好美為社長兼臺灣正米市場理事長）恰與糖利益者的刊物《糖業》立場針鋒相對。不只是日資糖業與本地地主、土壟間資本有利益衝突存在，日本在臺資本也分別因其與米、糖利益的關係而分屬不同陣營。

一九二五年後米出口及生產的擴張以及米農生活水準的上升導致蔗農與糖業資本間的矛盾激化。日治臺灣的農民運動肇始於蔗農與糖業間的衝突，主要是導因於收購的辦法和價格或土地的所有和利用所引發的爭議（蔡培火等 1971：493-534；陳逢源 1942：483-485；宮川 1927：94-95, 131-160, 111-114；山川 1966：268-270；矢內原 1985：180-183；警務局 1939：987-1190）。農民運動裡，階級意識與受壓迫民族意識往往雜揉在一起（矢內原 1985：169-184；蔡培火等 1971：495-534）。佃農與土地所有者通常一起參加農民組織，抗拒以糖業資本積累為中心的殖民剝削。

但是，農民運動終究只是零星的抗爭而不是全面性的，而且

遭到殖民政府藉由反共的名義予以無情鎮壓。一九二九年時，「臺灣農民組合」領導的有組織抗爭已接近尾聲（警務局 1939：1102-1106；蔡培火等 1971：533-534）。面對一九三〇年代島外日本米利益者以及島內糖業資本日益沈重的壓力，本地地主及其同盟（包括土壟間資本及日人米出口商）發動米穀輸日管理法案反對運動，試圖防護米穀交易條件和米作部門的發展，這也是當時台灣社會碩果僅存有組織的反抗力量（蔡培火等 1971：541-542）。¹¹¹在三〇年代時，能否維持對米作發展有利的價格以及抗拒對米作生產的行政抑制，端視本地地主階級與其同盟的政治力量，以及他們與日本糖業資本家之間相對的權力而定。

由於兩大利益團體間的衝突——日人米出口商及本地地主、土壟間資本在一邊，糖業資本家在另外一邊——牽涉到在臺日本資本家彼此間的分裂爭執，總督府在 1925-1939 年間一時也兩面為難，無法就米、糖利益者間的爭端作出決斷。正因為兩大利益團體間相持不下，總督府又有所顧忌，方才使得 1925-1939 年間本地地主與農民有機會保有米生產及出口擴張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使臺灣經歷到與多數西方殖民地（以及日治前期）大不相同的殖民發展經驗。

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日本米穀過剩的問題已經紓解，來自母國政府要求抑制殖民地米穀生產及出口的壓力也大為減輕。這才清楚呈現出，米價的攀升以及受殖民者生活程度「比預期還快」的改善給（以糖業為中心的）在臺日資帶來的積累困境，才是總

111 日治臺灣米作區本地地主收的是實物租，其所得與米價的高低有絕對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而與仰賴低米價以取得超額利潤的糖業資本有所矛盾。我們要小心避免把本地地主逕直視為殖民者的同謀，米、糖經濟利益上敵對關係的激化大有可能造成本地地主階級被排擠出統治團體之外的結局。

督府當時主要關切所在（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19；劉明電 1940：2-3, 103-107, 112-120）。這時候才來施行更強烈的壓抑性米穀政策——米專賣——早已不是因為外部因素（來自日本的減產壓力），而是內部因素，為的是保護糖業資本及相關日資的利益。

日本米農在冬季（十一月至次年二月）售賣他們的收成，通常在來年稻米生長期間的後半段（六月至十月）存糧就已所剩無幾，必須向米穀商或地主購買糧食（東畑與大川 1939：18-19）。臺灣蓬萊米一期作（一至六月）輸出期（六至十月）正值日本青黃不接之際，適足以救濟生長季節糧食短缺的問題（統計提要：536-537；米穀要覽 1939：72-73；根岸 1936：78-79；陳逢源 1937：166-167）。川野（1969：154）稱之為「補充」關係，以相對於成長期與日本米完全重疊而一起上市的韓國米所面對的「直接的相剋關係」。蓬萊米的生產與輸出因此主要集中在一期作，不只有助於滿足日本大都市的糧食需求，同時也減輕日本農村米穀青黃不接的壓力（臺灣米報 1930，五月號：4；1930，七月號：3；1932，七月號：2-5, 11-13；1932，八月號：10-14）。

啓人疑竇的是，何以與日本米「直接相剋」而且佔日本進口米大部分的韓國米，在一九三〇年代末並未遭受到有如臺灣那般嚴峻的米管制措施——米專賣——呢？（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14-18；陳逢源 1937：176-189, 198）。總督府往往以臺灣米利潤率跟日本、韓國比較起來偏高作為理由，在臺灣施行較為嚴厲的抑制性政策。然而，臺灣米生產成本較低，故利潤率較韓國米為高，這種官方說詞，並不符合事實。根據當時的官方調查，1933年每石米的生產費在日、韓、臺分別為 23.34 圓、21.70 圓、17.81 圓（引自陳逢源 1937 表 10：178）。同一份官方調查報告顯示，一石蓬萊米的勞動成本（包括畜工）才 5.93 圓，只有韓國的 80%

（韓國為 7.15 圓，日本為 8.53 圓）；農舍費及農具費共 0.6 圓，僅為韓國的 41%（韓國為 1.45 圓，甚至比日本的 1.06 圓還高）（陳逢源 1937：178 表 10）。可是，晚近一般公認精確可靠的數據資料卻與上述說法有所出入。根據尾高煌之助在《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一書中所提供的數字，臺灣男性農業工人的名目工資在 1933 年時比韓國高 15.75%（溝口與梅村編 1988：258, 261）。同書寺崎康博整理的數字顯示，該年臺灣每人實質消費（以 1934-1936 為基期）比韓國高 34%（溝口與梅村編 1988：279）。溝口的資料顯示，在 1932 年時，臺灣農業工人的實質工資（按日計）比韓國高 25%（1975：25）；居住的成本則幾乎是韓國的兩倍（同上：24）。這些事實不免讓人懷疑當時韓國米生產費調查資料的可信度。韓國的生產成本看來是被故意高估了（陳逢源 1937：172-189）。在韓的日本米業資本及日人地主，為防範政府採取壓抑米作的措施，不無影響韓國米生產費調查的可能（陳逢源 1937：179-180, 198）。

就日本殖民地間的比較來看，在韓國的日本資本家集中在米作部門，不像臺灣需面對米糖相剋的兩難局面。迥異於在臺的日本資本，在韓的日本農業資本絕大部分投資在米作。他們控制了最肥沃的土地，構成大地主的主體：1932 年時 30 公頃以上的大地主所佔有的水田中有 62.7% 屬於日本人（東畑與大川 1937：10-11）。¹¹²在 1932 年時，日本人擁有韓國水田的 16%（東畑與大川 1937：10）。日資米業資本也佔有支配性的地位。日本人設立的碾米業在 1931 年佔全韓工廠數的 56.3%（東畑與大川 1937：117）。事實上，在韓日本米業資本的控制力遠超過他們擁有的工廠數。

112 在臺日人所擁有的耕地以旱田為多（表 4.6），水田擁有之比率遠比韓國低。

日本人佔韓國碾米業投資額的 65% (1929)，且多為大規模的現代工廠，馬力數佔全韓碾米業的 80% (1931) (東畑與大川 1937: 117-118)。既然日資有效控制了韓國米的生產與流通，當地的殖民政府似乎並無介入管制米市場的動機 (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 18; 涂照彥 1991: 118 註 32)。

與韓國案例成明顯對照，臺灣本地人不只掌握米的生產與加工，還控制著島內流通。在臺日本 (糖業) 資本與米業者之間的對峙不僅止於後者排拒前者分享新增的米作利益，尤為要者，兩者的利益此消彼長，實屬相互抵觸的關係。本地地主收取的是實物租，其收入大部分來自米穀售賣，追求高米價勢所必然。但在一九三〇年代糖業資本壓抑原料成本的制度設計難以為繼的情形下，殖民政府無法兩全其美，終須有所取捨。本地地主及土壟間資本由於與日資糖業的利益衝突加劇，在政治上的處境日益艱難。

小林總督與糖業資本家以及當時日本籍的臺灣研究學者一致認定「不自然」的高米價已導致米生產「無效率」的過度擴張，完全無視米田生產力在一九三〇年代公共投資退出以及壓抑性的政策下仍然有辦法成長的事實 (參見圖 4.4)。此外，總督府為準備戰爭而一改從前「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提出工業化作為三〇年代末期的重要政策目標。就之，高橋龜吉等總督府顧問學者明白點出，米價造成農民生活程度提高，不利於工業勞力的取得，而且有助長工業成本負擔之勢，已構成工業化的障礙，必須儘速矯治 (高橋 1937: 73-86, 386-389, 391-396; 楠井 1941: 412-413; 山口 1942: 163)。

倡言排除工業化障礙必須壓抑米作農業及農民生活水準的總體經濟觀點背後，大家可曾留意，臺灣工業化投資有很大的一部

分來自糖業會社。八大家糖業會社的投資佔 1940 年臺灣工業資本形成的 65% (林益夫 1943: 356)。在糖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雙重 (重疊頗大其實近乎合一) 的壓力下，殖民政府只得越過市場機制，採取更能直接見效的手段，俾能壓下米價以及重新分配經濟資源。

除此之外，從財政利益的觀點來看，米專賣不只讓殖民政府得以運用價格操控來影響農民選擇作物，省下獎勵轉作的巨額預算，還可以透過臺米買賣價差充裕財政收入。雖然這筆財政收入原先承諾原則上要使用於改善農業生產力的投資，不過，其如何分配及使用的最終決定權如今操在總督府手上 (總督府 1939: 20; 大間 1939: 57; 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 2, 7, 10-11)。

米專賣的計劃在 1937 年由小林總督提到母國政府。該案接受臺、日官民合組的「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審查，結果受到強烈的質疑，令總督府十分難堪 (總督府 1938)。批評要點簡述如下：

- (1) 完全使用行政管制替代市場機能將會窒礙難行。
- (2) 不利的交易條件會抑制米的生產與出口，對日本本土糧食供應問題產生不良作用。
- (3) 偏袒母國資本案、以本地支配階級及農民利益為犧牲的政策會造成殖民統治上的困擾。
- (4) 糖業將享受不勞而獲的利益。

日本政府各部會間對〈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的意見也不一致。農林省 (農業部) 作為內地農業利益之代表及米價貼補政策的執行者，理所當然支持任何可能防止殖民地進口米藉由日本米貼補政策「圖利」的方案。拓務省 (殖民部) 及軍部基於殖民

地統治的安定及帝國糧食自給自足的考慮，則就該案對殖民地經濟可能造成的打擊多所顧忌。日本國會議員也因為其為都市選出的議員或農村選出的議員，而在臺米輸日問題上立場相左。反對採取抑制性措施的政府部會主要受到米穀商、都市工業資本家以及代表他們利益的都市國會議員們支持，他們正是因米穀買賣或透過廉價糧食壓低勞動成本而獲利的那一批人（根岸 1959：75-76；陳逢源 1937：189-195, 205-207；蔡培火等 1971：535；吳三連 1991：88-90）。日本母國資本積累體系內不同利益團體間的矛盾延伸到殖民地米管制問題上，在島內外分化串聯成為不同陣營，合縱連橫互相對抗，這無疑也是米專賣案一再延宕的重要原因。

儘管爭議不斷，總督府在 1937 年對華戰爭開始以來，其實已經逐步進入準戰時經濟，手頭上握有更大的權力，準備好要越過市場機制，直接以行政手段調節米穀的生產與交易。即使有可能造成拓務省所擔憂的社會不安也無法遏阻軍人總督小林躋造的決心。軍部在小林總督承諾把米專賣的壟斷利潤放在農業投資上，以促進米作增產支持帝國糧食自給自足的保證下，也撤回反對意見。帝國議會終於在 1939 年通過〈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¹¹³

由於害怕對農民的生產意願及殖民地經濟造成太大的打擊，帝國議會及母國政府官員要求以漸進的方式推動米專賣措施（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總督府承諾把計劃中每石以低於臺灣市價 4 圓買入的米穀收購價格（1939 年 5 月時蓬萊米臺灣批發價為 29.73 圓／石），改為每石以低於臺灣市價 2 圓收購（帝國議會議事錄

113 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 5 月 10 日頒佈〈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律令第五號），中譯內容詳見《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2.22-2.23）。

1939：6-7, 10-11；劉明電 1940：7, 14）。事實上，米專賣於 1939 年 5 月執行時，蓬萊米的買入價格低於島內批發價 3.97 圓，相差之比率達 13.4%（劉明電 1940：7）。總督府收購的蓬萊米在日本市場以時價每石 36 圓出售，每石淨利（扣除收購成本及運銷費用）達 7.392 圓，享有 20.5% 的利潤率，與原先對日本國會的承諾不符（許丙、林熊祥等〈移出米買上價格改定陳情書〉，收於劉明電 1940：12-14）。民間每石蓬萊米淨利才 3.63 圓（利潤率 10.1%）（劉明電 1940：7）。政府米專賣的利益為民間正常利潤率的兩倍。殖民政府 1941-1944 年間從米專賣取得的利益高達 4,310 萬圓，比同時期的土地稅收入（3,750 萬圓）還多（統計提要：985, 996）。自從強行實施米專賣以來，米價上升的幅度遠落於其它物價之後。以 1939 年為基期（1939=100），臺北市在來米批發價指數在 1942 年時為 111.7，而總批發物價指數卻已上漲為 131.1（統計提要：897, 914）。透過米專賣，總督府得以有效壓抑米價，並取得豐厚的財政收入（鹽見 1941：716-718）。

預知米專賣對米作的壓抑可能帶給糖業不勞而獲的利益，國會、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及學者們一致督促殖民政府透過課稅或價格管制，甚至糖業官營，予以節制（高橋 1937：79-80；臺銀調查課 1936：11-16）。當殖民政府實施米專賣時，它確實也同時頒佈了〈糖業令〉，擴大政府對糖價制定及甘蔗生產的影響力（殖產局 1940：13-15；田端 1939b：4；竹市 1941：460-462）。然而，殖民政府終究無法在米糖利益之間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場（劉明電 1940：103-107；涂照彥 1991：128-130）。排除糖業資本積累的障礙後，總督府卻疏於節制之，以致糖業趁機擴張牟利。低於市價 13% 以上的政府收購價馬上對米收益造成重大打擊，而大有助於糖業壓低甘蔗的收購價格。經過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以來長久的

停滯，蔗田面積再度大幅擴張，米田則相對消退（圖 3.3；圖 3.6；圖 3.7；附錄三）。蔗田面積自 1936 年（小林總督上任及施行米穀生產配額制）至 1942 年間成長了 30%，米田則縮減了 10%（附錄三）。糖業資本再次假殖民政府之手解除其壟斷特權的心腹之患。

日治臺灣主要農作物的交易條件以及相關生產者的收入水準因此並非市場自由運作的結果，相當程度是由政治決定的。正因如此，階級間的結盟與衝突以及相對力量的消長都會透過殖民政策對上述的交易條件與收入水準造成影響，而殖民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又反過來影響到階級間的相對力量，甚至引致社會結構（此處特指土地所有關係及階級關係）的轉型。

五、本地地主制的削弱及家庭耕作式農業的自耕化

日本學者及殖民政府官員一向把日治臺灣經濟的「資本主義化」視為歷史使命。資本主義化不只包括殖民地農作物的商品化以及與內地市場更緊密的關連，還包括了對本地既存「前資本主義」經濟特質的改造——川野所謂的「合理化過程」（1969: 130, 139）。在一九三〇年代時，資本主義化僅存的主要目標就是米作部門內殘存的土壟間小商品生產者、商業／高利貸資本以及收租地主（川野 1969）。基於同樣的邏輯，米糖利益間的衝突不時被描繪為日資領導下的資本主義發展——「資本主義化」——與本地前資本主義殘餘間的對抗（矢內原 1985；川野 1969；根岸 1959；東 1985）。實際上，在臺灣進行的「資本主義化」過程卻不見得是這麼一回事。殖民地經濟不斷被調整、改造，但卻不見得符合古典理論的生產關係演化模型（成為資本主義式勞資僱傭關係並合併

集中從事大規模生產）。在臺灣的「資本主義化」過程裡，農村生產關係的轉型並非核心議題。家庭農場被保留下來而且繼續作為農業生產的基本單位。對以糖業資本為主體的日本資本而言，農產品（主要是甘蔗、米）價格的市場控制才是主要關切所在。更具體來說，糖業資本藉由壓抑米價及米作收益來減輕自己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為要壓抑米作生產者的收益，以糖業為中心的日資央得政府直接介入，剝奪本地米生產者、買賣中介者及加工業者的市場權利，甚至打擊他們的生存。在資本主義「合理化」的名義下，本地地主與土壟間被削弱了。然而，這個面向，在上述日本學者的論述裡，卻往往未加區辨，就直接與資本主義化過程混為一談（如果不是刻意將之粉飾為資本主義化過程的話）。

作為殖民地，臺灣主要農作物的交易條件遠非市場經濟自由運作的結果，殖民者往往透過政治力加以改變。殖民者同樣也透過政治力來促成土地所有關係的轉變。針對米作部門的抗拒，殖民政府除了實施米專賣外，更著手改造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結構，以消除日本資本牟利的障礙。政府輔導下的農業合作社（日文為「組合」，包括農會及合作倉庫）運動、銀行資本對農村地區信貸的滲透、加上政府擴大其對米交易的獨占至島內消費市場以及直接介入農地租佃的安排和地價、地租之決定，進一步削弱了本地支配階級的力量及米作部門的自主性。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及四〇年代初這一段時期，殖民政府憑藉著戰時體制所賦予的絕對權力，著手推動社經結構的基本變革。臺灣社經體系開始孕育著轉型的徵兆。

臺灣現代蔗糖經濟的奠基者新渡戶稻造，在二十世紀初擬定的〈糖業改良意見書〉內，本其人道主義的關懷，曾大力推介蔗農合作社的構想，可惜後來在糖業資本的抵制下，沒有機會實現

(山根 1969: 84-87)。糖業資本一貫反對在蔗糖部門推行合作社運動，但對米作部門的合作社運動，卻因其削弱土壟間資本與本地地主的作用，而抱著幸災樂禍的心情。與之前胎死腹中的蔗農合作社運動成明顯對比，一九三〇年代的合作社運動在米作部門得到殖民政府的大力贊助而迅速推展。各地紛紛設立農會及合作倉庫，以處理農產品及生產用品的買賣、倉儲、加工、信貸、甚至出口(根岸 1936: 66-68)。這些經濟活動與土壟間及日人米出口商的業務明顯抵觸。農業生產者有農會與合作倉庫作為他們的集體代表，從事商業、加工製造、信貸等經濟活動的整合，從此不至於孤立的面對市場及資本的宰制。這無疑也有助於米農抗拒(高利貸、商業及農企業資本)控制及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農會及合作倉庫(包括農會經營的倉庫及產業合作社經營的倉庫兩種)設立後，有效限制了商業／高利貸土壟間資本與米出口商的支配範圍(甲本 1935: 22-24; 根岸 1936: 66-78; 川野 1969: 140-142; 入鹿山 1939: 17-21)。土壟間加工處理的稻穀 1933 年佔全島的 73.4%，及至 1937 年降為 57.25% (臺灣商工統計，第 17 號 1939: 54-55; 第 13 號 1935: 50; 米穀要覽 1938: 11-12)。由於缺乏日本市場的資訊與關係，合作倉庫對於日人米出口商並未構成立即的威脅(根岸 1936: 76)。日人米商經手出口的米穀從 1935 至 1937 年只不過跌了 3% (從 91.7% 降為 88.7%) (殖產局 1938a: 49-50)。不過，合作倉庫在取代土壟間成為米生產者與日人米出口商間的中介者上，卻有不少斬獲。日人米商出口的米穀在 1934 年只有 2.66% 是由合作倉庫提供，至 1938 年時已經提升為 22.9% (入鹿山 1939: 17-21)。

設立農業合作組織整合產、銷、信貸，主要的目的並不是在

保護米農免受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根岸 1936: 66-68, 75-76; 石橋 1942: 84-85; 陳逢源 1943a: 255-257)。農會及合作倉庫的設立和經營，從一開始就是由殖民政府親手規劃及督導，用以配合政策的目的：加強政府對米穀生產與流通的掌握，並削弱本地土壟間資本的控制。殖民政府肇始並大力補助農會的設立(根岸 1936: 68-69)。政府制定相關法令及提供行政協助，支持並指導農業合作社的設立與經營(臺灣農會報 1939 年 1 月，創刊號: 13-16; 陳逢源 1943a: 252-258)。農業合作社實質上等於是半官方的組織，扮演著配合支援政府政策的補助性角色。一九三〇年代初，產業合作社在總督府贊助及貼補下，逐漸從農會手上接手並擴大設立農業倉庫，配合殖民政府管制輸日米穀的政策，以紓解日本米穀過剩的問題，其後並成為總督府實施米專賣的重要工具(根岸 1936: 68-69; 川野 1969: 142; 陳逢源 1943a: 246-247)。雖然合作社運動有助於限制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對米農的剩餘榨取，農會及農村其它的合作組織最後卻不免被轉化為總督府的行政工具，在 1939 年臺灣進入戰時經濟後，這些合作組織都被併入政府管制米穀流通及配給的統合組織內(陳逢源 1943a: 252-258; 石橋 1942: 86-89)。¹¹⁴

除了合作社運動以外，銀行資本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也廣泛的滲入農村地區，削弱了土壟間作為農村信貸提供者的角色。銀行的農村貸款利息遠比民間借貸低。¹¹⁵根據負債來源分，自 1933 年至 1940 年，農村地區欠銀行及農村合作組織(包括農會)的

114 請參見〈米穀配給統制規則〉(1939 年 10 月 7 日府令)、〈臺灣食糧管理令〉(1943 年 12 月 29 日律令第二十五號)等相關規定(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 2.24-2.29)。

115 日本勸業銀行 1937 年時的農村貸款利息只有民間的一半(涂照彥 1991: 481-482 表 216)。

債，其百分比分別提高了 15% 及 9%，而欠民間放貸者（包括地主、商人等）的百分比則下降了 30%（表 4.13）。

殖民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代時也積極介入重塑農村租佃關係，以節制本地地主傳統的土地支配權力。削弱地主、扶植自耕農成爲總督府的重要農政目標。此政策在三〇年代初期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政府提供人力及經費支援協助組成業佃會或農事組合，並由地方官兼任會長督導處理租佃糾紛（殖產局 1936a）。截至 1935 年，總督府共撥付 300,000 圓的經費協助組織業佃會（殖產局 1936c：12）。這些改造租佃關係的組織積極介入業佃糾紛的調停，提供了廣泛而方便的仲裁機制，並促進了定期租約及格式化書面租約的使用。¹¹⁶至 1940 年時，已有 72.54% 的佃耕地是透過書面租約的安排（陳逢源 1942：485-487；殖產局 1941b：13）。上述措施的目的固然在鼓勵佃農做比較長期性的投資改善生產力，但同時也強化了佃農的議價能力。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以來，總督府手上擁有更大的權力，可以更有效的對付島內的反對者：主要是不肯順從的地主及其反對米專賣的同盟們。一九三九年正式施行米專賣後，總督府採取了更強而有力的手段來削弱米作部門（由本地地主及其同盟所領導）的反抗。一九四〇年後米管制延伸至島內消費的在來米，殖民政府除了留下農民自家消費的配額外，徵購了所有的米穀（臺灣食糧年鑒 1943：45-48；石橋 1942：81-82）。土壟間與合作倉庫一起被整編進官方徵集米穀的統合組織內（臺灣食糧年鑒 1943：48-123；石橋 1942：79-80）。地主卻被排除在米穀徵購的過程之外（陳逢源 1943b：142-143；1942：491-492；川野 1969：

116 簡要的說明請參見葉淑貞(1995: 96-119)的整理。

175)。政府不經由地主中介，直接自農民生產者徵購米穀，佃農在領取政府的收購款後才付租給地主。納租形式因此從實物租一變而爲現金租，地主也從米穀的賣主一變爲買主，必須從市場上取得食米；此外，由於政府收購價低於市價，地租依公定價格折算，地主收入也隨而減少（陳逢源 1942：491-492；1943b：146；川野 1969：175；王益滔 1964：55）。地主的收入起先已因米專賣壓低米價而受損，自從實物租變成現金租而且縮減後，地主的經濟權力進一步被削弱。

除了地租形式的變化外，殖民政府於 1939 年 12 月 10 日頒布法令限定地租額不得超過該年 9 月 18 日的水準（殖產局 1941a：235）。總督府更於 1941 年針對地價限制其不得超過現行地租的一定比率以上，等於是把地價也固定在 1939 年的水準（殖產局 1941a：236；石橋 1942：63-64；陳逢源 1943b：140）。該年地價隨即下跌達 10% 以上（臺銀調查部鑑定課 1944：1-5）。地租也因為地主力量的削弱而呈現下跌的趨勢（同上：5）。

殖民政府 1939 年起在臺中地區的水田強迫農民進行米、蔗輪作，同時強迫地主降低租額，以免佃農不堪負荷（劉明電 1940：89-102；根岸 1943：318-327），充分反映出其左右農業生產能力的擴大以及偏袒糖業的態度。米穀配給於 1941 年開始實施，政府更加緊其對島內米穀流通的控制（石橋 1942：78-93）。一九四一年後政府還介入決定作物的選擇，禁止生產「不重要」的作物（石橋 1942：60-62, 66-83；陳逢源 1943b：140-141）。限制農民市場選擇的自由也就是限制了他們利用市場機會改善收入的權利。

農民深受生產及市場條件惡化之苦。佃農發覺已經無力照付租額，租佃爭議事件急遽增加。米專賣前，1938 年業佃糾紛交付調停的件數有 241 件，1940 年增爲 1,502 件以上，達 6 倍之多，主

要為減租問題（殖產局 1941b：55-56；陳逢源 1942：487-488）。¹¹⁷政府由於越過地主及土壟間等中介者直接向農民徵購米穀，為保障米穀供應，到頭來所要保護的對象還是實際的生產者，尤其是經營半數以上耕地的佃農，而不是原來的統治同盟——地主階級。¹¹⁸

在佃農的議價能力因政府撐腰而明顯改善的情形下，弱化了的地主無法再像從前一樣，把農業生產及交易條件惡化的損失轉嫁給佃農，遂不得不自己承受米專賣以及其它強化榨取農業剩餘的經濟管制措施所造成的損失（臺銀調查部鑑定課 1944：6；陳逢源 1943b：140-142）。隨著地主的經濟功能被取代以及力量的衰退，我們從當時報刊雜誌上散見的報導也不難見證到業佃關係的變化：地主不只收租困難、租額減少，還要懇求佃農繼續耕作不要轉業（當時工業因戰爭而勞力短缺），甚至自己耕作（陳逢源 1943b：140-142）。地主力量衰退最明顯的指標是，佃耕地比率下降而自耕地比率上揚。

在日治臺灣的米作部門裡，土地所有長期以來趨向零散化，農業生產方式則走向自耕的家庭農場經營。殖民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採取不利於米作生產及交易條件的政策，更加快了這種向小所有者家庭耕作式農業 (family small holding agriculture) 的轉型。除藉由行政措施削弱地主力量，使土地零散化加速進行，總督府還進一步透過合作社運動及銀行資本，支持農民擺脫地主及其土壟間同盟在流通及信貸上的控制。自耕農在當時的環境下得以逐步擴大掌控土地，終於變成戰後農業的主幹。同時，三〇年代末

117 該年 (1940) 減租糾紛佔總件數的 76.70%，其中臨時減租糾紛佔 55.73% (837 件)，永久減租佔 20.97% (315 件) (殖產局 1941b：55-56)。

118 陳逢源清楚的認識到這一點，因此在當時極力鼓吹扶植自耕農打擊地主，冀圖藉機一勞永逸的解決土地租佃問題 (1943b: 140-148)。

及四〇年代初期的殖民經驗也提醒我們，無組織行動能力的小自耕農其實最方便政府直接控制農業的剩餘，政府並得以獨攬，省卻與中介者（地主及其同盟）分享及爭奪農業剩餘的麻煩。

六、結論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島內外經濟情勢發生重大的變化，使得原先建基於米糖相剋關係上的殖民積累體制出現了破綻。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工業化起飛，都市工業人口劇增，產生了糧食短缺的問題。在這個背景下，日本種的蓬萊米成功的適應了臺灣的生態環境，而得以大量生產輸出到日本。急遽擴張的臺灣米生產與出口成為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農業發展的主動力。更引人注目的是，這個階段的農業發展，從各種面向的資料來看，都比前一階段出口／維生部門不平均發展的時期，表現出較為「平衡而均惠」的性質，農民的生活水準也有了顯著的改善。這種發展形態不僅有別於一般西方熱帶殖民地的發展模式，也與日治臺灣殖民發展前期以糖業生產為中心、接近典型雙元性經濟的發展形態，形成鮮明的對照。

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殖民發展特異的現象吸引了學者們的注意，並提出了多種多樣的解釋。最常被戰後西方學者提及的說法不外是強調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殊性，認為日本殖民主義是「發展取向」 (development-oriented) 的，帶來殖民地的發展而不是「低度發展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然而，細究日治臺灣的殖民政策，不難發現殖民政府一向偏袒日資部門，對本地維生生產則採取消極的態度。在米作威脅到既存的糖業資本積累機制時，殖民政府每每介入，設法壓抑米作部門的生產及強

加不利的交易條件。「以提高生產力為唯一職志的日本殖民主義」這種說法與此事實並不相符。另一些西方學者則把臺灣特異的發展現象歸因於作物的性質。他們特指米這種作物，作為日、臺共同的主食，既能滿足維生的需要又是一種商品。所以，以米作為中心的經濟發展可以兼顧維生及商品化的需求，不至於對農民生計造成難以調適的衝擊，而且不會帶來出口部門與維生部門間的衝突。這些看法由於無法分辨出口米（蓬萊米）與維生米（在來米）間的分化，而且無視米糖相剋關係的存在，不僅誤解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特異發展模式發生的原因，更以偏概全忽略了臺灣殖民發展不同時期的差異。

筆者的分析架構試圖從不同的角度，為以上的問題提供一個較為周延的解答。特別令人感到興趣而亟待解決的問題是，米作部門的發展，一個特異而且出乎意料之外的結果，如何成為可能？又如何與原先以糖業為中心的殖民積累體制產生矛盾？本地農業社會的階級支配結構被列舉出來作為最具關鍵性的結構因素。針對此議題，筆者的研究發現，本地階級結構有如下的重要特徵：以家庭耕作為主、長期趨向零散化的土地所有型態、以及長期固定的地租率。此外，筆者也一併分析本地地主的同盟——土壟間資本——點明其小商品生產及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特性。綜合以上的探討，筆者試圖闡明本地社會階級結構內地主與農民間關係的性質及其相對力量，為本地社會階級結構內的支配關係拼湊出一個較為完整的圖像，並在相關的層面上與日資宰制下蔗糖部門內的階級支配結構及階級相對力量作比較。結果不難想見，個別部門的階級支配結構有明顯的差異存在，尤其表現在階級支配力量的強弱懸殊。米作部門相對較弱的階級支配容許受支配階級分享較多的經濟成長成果，在自耕化的長期趨勢及地租

率固定之下，剩餘分配得以比較普及而且平均。外銷米部門缺乏糖業壟斷資本所擁有的政經力量，無力壓抑維生米部門跟隨提高收入水準。出口米與維生米間基本上是市場關係，不像米糖部門間政治力廣泛的介入，以行政手段支撐糖業的市場壟斷權。

令殖民者頭痛的問題是，以糖業資本積累為中心、仰賴市場壟斷以及落後停滯之米作收益而形成的殖民剝削機制，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卻因米作部門均惠式發展的衝擊，而根基動搖。蔗農因米作收益提高而要求調高甘蔗收購價格，以爭取糖廠（及政府）承諾的、和米農等齊的收入水準，或在失望之餘乾脆轉作。兩種作法都直接威脅到糖業的利益。前者提高了糖業生產成本，後者則造成原料供給不足及製糖設備的閒置。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規劃下的米糖（相剋）體制用意原本在賦予糖業資本市場壟斷權，俾能壓下蔗作收益使之等齊於落後停滯的在來米作收益。不料，在 1925 年後米作收益普遍提高的情況下，這套機制卻剛好造成拉升蔗價的反效果，使米糖關係的「相剋」性質明顯化及尖銳化。

本地米作部門「相剋性」的發展使得原先的殖民積累體制難以維繫。總督府在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終於認識到，只有更廣泛而徹底的延伸原先僅限於蔗糖部門內部的市場控制機制到米作部門，才有辦法整體解決殖民積累體制的危機。這種意圖不免激起米利益者的抗拒，總督府不只要面對底層的農民，還必須對付久為政府盟友的本地支配階級（地主及土壟間資本），甚至本國人米出口商。此外，日本國內的農工部門對立、城鄉矛盾、以及企業資本與土地利益間的衝突等也參雜於其間。不同利益團體間基於對進口殖民地廉價米的利害不一而各執一是。總督府的決心與能力在島內、外都遭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最後，拜戰爭之賜而享

有絕對權力的殖民政府，終得於 1939 年壟斷臺灣出口米的收購與外銷，貫徹了原先的計劃。

既然建議的解決方式是以政治力量取代市場力量，不可避免的，會牽涉到階級的衝突以及階級相對力量的消長。殖民政府控制米作部門交換及生產的過程是在克服本地米利益者的反抗下逐步推展的。一九三〇年代剩下唯一有組織的米利益團體是以地主及其同盟——土壟間資本與日本米商——為主。他們成為總督府主要的打擊對象。削弱本地支配階級的辦法裡，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在於，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利用其本地的傳統對手——農民。總督府的目的當然不是要去扶植政治上有力的農民組織。它的目標，追根究底，在把本地農村重塑為無組織、原子化的小自耕農社會。以自耕農為主體的農業社會最容易在政治上馴服，而且最方便統治者運用市場控制手段榨取農業剩餘。農業合作社運動，日資銀行對農村金融的滲透，加上政府介入業佃關係及地租形式的安排，甚至直接規約地價與地租，撼動了本地支配階級的經濟基礎，小所有者家庭耕作式農業的雛形也逐漸浮現。殖民積累的危機既導因於本地階級支配結構，其解決焉能不一併牽動階級結構的再整編。

結論：

米糖相剋、發展與從屬

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 (1895-1945) 曾經歷過快速而持久的經濟成長。與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比較起來，日治臺灣的發展經驗堪稱異數。殖民統治下不尋常的發展經驗不僅引人注目，也招來眾說紛紜的諸家說法。晚近西方學者，特別是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Myers and Peattie 1984) 一書的作者們，多將之歸因於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他們強調日本殖民統治者推廣自身之發展經驗於殖民地，特別著墨於發展取向的國家官僚如何積極介入社會經濟轉型過程與「成功的」推動現代化，以及日臺相近的、所謂的「東亞農業體系」下為數眾多的佃農小家庭農場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Myers 1984; Myers and Yamada 1984; Chang and Myers 1963; Nakamura 1974)。對這些西方學者而言，移植的日本發展策略與經驗不僅有效促進了殖民地經濟的快速成長（例如，農業生產力的革命），而且，特別是韓國與臺灣的例子，還呈現出與日本趨同的傾向 (convergent tendency)。¹¹⁹他們還進一步把臺灣的殖民發展經驗拿去跟（源於落後邊陲國家經驗的）雙元性經濟 (dualistic economy) 或從屬理論 (dependency

¹¹⁹ 母國與殖民地的發展階段甚至有前後相隨的關係 (Myers and Yamada 1984)。

theory) 作對照，聲稱日治臺灣經歷的是個「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而之所以能有此出人意料之外的發展型態，主要歸功於日本在殖民地推廣的是一種可以兼顧維生與外銷目的的作物——稻米 (Ho 1984; Myers and Peattie 1984)。雖然該書的相關作者們並不是不知道，由於殖民統治的主從關係，民族間不免有差別待遇與經濟地位不平等的現象存在，但或許有鑑於上述日本殖民主義下特異的發展經驗，他們寧可選擇從「國家官僚的政策與制度」，而不是「階級關係」的面向，來說明殖民地的經營 (Myers 1984: 465, 470-471)，從「發展」，而不是「剝削」的面向，來說明殖民經濟關係 (Peattie 1984: 30-38)。

相較而言，日臺學者則多從政治經濟面向入手，強調殖民政府的壓迫性本質，凸顯殖民地人民所承受的不平等與剝削，以及日本在臺（以糖業為主體）的壟斷性企業對本地企業發展所造成的限制（矢內原 1985；涂照彥 1991；張漢裕 1955；周憲文 1958）。¹²⁰此派兩位代表性的重要學者——矢內原忠雄 (1985) 與涂照彥 (1991)——以探討殖民統治的經濟基礎為職志。矢內原的研究用意在揭露深植於殖民體制裡的經濟剝削機制與附生於其上的社會經濟不平等。涂照彥 (1991) 則致力於突出本地資本和農民對日資的「從屬」，以及為迎合母國的需要而強加於殖民地的「畸形」經濟。除了在問題意識與方法學上，與上述西方學者立論相左外，矢內原等人在研究對象上也有不同的選擇。他們偏好

¹²⁰ Myers 認為戰後研究日本帝國殖民史的日本文獻多屬此類 (Myers 1984)。他選擇只回顧戰後的文獻，似乎刻意避開此派最重要的一位學者：矢內原忠雄。令人好奇的，雖然他與 Peattie 所編的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1984) 一書號稱在立場與經驗發現上均與此派人「格格不入」，但他們還是把這本書獻給矢內原這位「日本殖民研究的先驅」。

以蔗糖，而不是米作，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特別是與日本母國以及臺灣本地農業生產方式迥異的糖業與日資大栽植農場（矢內原 1985；淺田 1968）。

研究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著作裡，有關「發展與從屬」議題的爭辯可以追溯至一九二〇年代。較具批判色彩的學者，如矢內原與涂照彥等，在描繪蔗糖生產擴張下造成的從屬現象與雙元性經濟時，基本上指涉的是 1925 年之前的經驗。他們的對手們則刻意強調 1925 年後（身兼維生與外銷作物雙重角色的）米作得以與外銷作物——糖——同步發展，而且還帶來農民生活水準的實質改善。這段相持不下的爭議，或由於各自在理論立場及方法上的偏執，而不免失焦，不時流於枝節細末的現象描述。Peattie (1984: 36) 甚至告訴我們，兩派之間的爭辯已經到達「情緒性交互指責」的地步；可是，他接著又說，就雙方或許都還可以接受的一些結論，總合而言是個「混合發展與剝削的型態」(a mixed pattern of development and exploitation)。¹²¹這話聽起來可一點也不像是個解決，反而比較像是在投訴陷入僵局的無奈。針鋒相對的雙方終究功虧一簣，失於就臺灣殖民發展提出一個足以包納或超越對方看法的完整圖像。這個論戰的解決仍有待一套能整合局部性見解而且切合經驗現象的整體架構。

矢內原與涂照彥分析日治臺灣的畸形發展，溯源至殖民經濟的從屬性。然而，他們的分析在理論上有待澄清之處仍然不少。他們對臺灣畸形經濟的描述點出現代資本主義部門與本地維生部門並存的現象，卻疏於點明兩者間存在的有機連結機制。矢內原

¹²¹ 另見 Myers (1984: 469-470) 相近的說法，他說：「(本書的發現) 顯示殖民經濟發展對受殖民者產生混合 (經濟發展成果的分享與剝削) 的結果」。

(1985) 設想的殖民支配不外是本地前資本主義部門的臣服、分解與同化於外資資本主義部門。這種直線演化的觀點造成他錯誤的預測米作部門本地人經濟勢力的退讓與取代，以及家庭農場的消解。矢內原的說法過於仰重 Lenin 的帝國主義論以及過度強調母國資本改造殖民地社經結構之決定性力量。就此，涂照彥有所保留。涂的研究聚焦於民族支配的面向，並試圖就兩部門長久並存的現象找出一個合理的解釋（涂照彥 1991）。涂的論點強調，部門並存的現象源自本地地主制的抗拒，是內外勢力僵持下政治妥協的結果（本地地主被「溫存」與「利用」）。從這個立場來理解 1925 年至 1939 年間米作利益的擴張與糖業資本的挫折，不難將之設想為，本地地主利用日本資本主義積累體制的內在矛盾，成功的發動了一個反撲。

在矢內原 (1985) 與涂照彥 (1991) 的論點裡，連結米、糖部門的結構性要素終究沒有獲得足夠的重視，而未能充分加以討論。本書的研究顯示，兩部門之間緊密相連，實無法被切割開來分別對待。¹²²殖民支配自不當被抽象的化約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以其它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為犧牲）的單面擴張——此為矢內原抱殘守缺的古典馬克斯學說；然也不當被簡單視為外資支配的現代資本主義部門（「資本制」）與本地資本支配的前資本主義部門（「地主制」）之並列——此乃涂照彥意圖凸顯本地部門的從屬性時經常不經意掉入的「雙元」說。

筆者恐怕更難同意部分西方學者將日治臺灣的發展歸因於發展取向之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不論其強調的是趨同與發展的

面向、或者是剝削與不平等的面向，戰前、戰後相關的臺灣研究文獻中並不難見到蓬萊米生產擴張後臺灣農民生活水準顯著而持續上升的現象。當時（戰前）不少知名的日本學者（如川野 [1969] 與高橋 [1937]）視此為反常（而且不當）的現象，主張予以壓制矯正，殖民政府也採取了一系列的強制性措施（例如米管制、「米專賣」等）去解決這個問題。同樣的現象戰後卻被一些西方學者用來說明日本有別於歐美殖民主義，促進而不是阻遏了殖民地的發展。先後對照，不免令人錯愕，甚至帶有一絲反諷的意味。¹²³戰前日本學者（如前述川野、高橋等）的觀點與殖民政府相應的作法不啻說明了，一九二〇年代以前以日資控制下的出口部門（蔗糖部門）為重心而壓抑農民生活水準上升的經濟體制，才是殖民統治者奉為圭臬的模式。該時期（二〇年代以前）以出口部門之畸形成長以及農民生活水準之停滯為特徵，而與西方列強統治下之殖民經濟典型相符。面對 1925 年後臺灣特異的發展現象，在臺日資既無意就此放棄既有利益，一貫致力於維護既有殖民經濟體制的總督府顯然也無意改弦易轍。我們或不難承認殖民政府是解釋殖民地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但總督府為矯正臺灣 1925 年後的特異發展對米作所採取的一連串強制性壓抑措施，實在很難歸類為「發展取向」的，更不用說用來解釋當時臺灣「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模式了。

回顧了兩派人的經驗發現與洞見，筆者重新調整提問的框架如下：為何 1925 年以前蔗糖生產的擴張帶來「低度發展的發展」

122 扣連的兩部門作為主體所構成的殖民經濟同時也是日本資本主義體系整體內不可分的一部分。日臺整體觀早經矢內原、涂照彥兩位先進點出，筆者欣然贊同。

123 如果 1925 年後的現象確屬正常，可以作為日本統治下之殖民發展的典型，1925 年之前的現象豈不成為異常的、非典型的？又，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米專賣」等壓抑米作發展的強制性政策實行以後，其所回歸的殖民發展模式又當作何看待？如果這也可以視為異常現象的話，日治臺灣五十年裡，除了 1925-1939 年這段期間外，其餘大部分的時間豈不是處於非典型的日本殖民主義下？這麼說，不是很古怪？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而 1925 年以後米作生產的擴張卻導向「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筆者運用韋伯式的理念型 (Weberian ideal type) 方法，引進一個新的理論參考架構作為探討這個問題的切入點。我首先試圖呈現的是殖民發展的一般性結構。Amin (1974, 1976) 的「邊陲資本主義」(peripheral capitalism) 模型在 Frank (1969, 1979) 等人創始的從屬理論各家裡最稱完備，因此不妨先以之作為參考架構，分析相應的經驗現象，特別是 1925 年以前蔗糖生產擴張下的殖民經濟。在把抽象理論架構帶去與臺灣的具體經驗對話的過程裡，筆者深自警覺到有幾個重要的關鍵面向實不容輕忽，舉其要者：米、糖部門間階級支配型態的差異，殖民政府與日資壟斷資本的策略選擇，以及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不同階段下所帶來的歷史機會與限制。透過這種把抽象理論放到具體的經驗現象裡接受檢驗與挑戰的作法，筆者發現，要適切的瞭解日治臺灣歷史變遷的特質，Amin 的模型仍有相當的侷限存在。有鑑於此，本書試圖帶進歷史過程面，提供一個比較貼近於經驗事實（但抽象層次較低）的替代模型，來掌握這段殖民發展史。

廣義而言，1925 年以前臺灣的殖民發展大致符合邊陲資本主義的屬性。在工業日本與農業臺灣國際分工下的脫節式經濟裡，資本主義外銷（糖）部門的發展並沒有帶來擴散效果，維生（米）部門未能均霑。其結果是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的發展，與此同時，兩部門裡農民的生活水準一體被壓低拉平，與生產力成長所創造的利益絕緣。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由於日本進口砂糖耗損不少寶貴的外匯，殖民政府配合母國需要，大力扶植、推廣蔗糖生產，米相對而言是被輕忽的。受到保護措施與貼補的鼓舞，日本私人資本在

臺灣的投資集中在獲利頗豐的糖業。不過，糖業資本的利潤主要並非來自剝削勞工——不是來自製糖會社直營的大規模栽植農場或現代化新式製糖廠裡的僱傭勞動。日本資本家豐厚的利潤基本上仰靠低價收購本地人家庭農場生產的甘蔗原料。憑藉著原料採集區制度下對甘蔗市場的分割與壟斷控制，日資糖業得以自行決定甘蔗收購價格。在其自訂的米糖比價辦法下，甘蔗原料收購價格被設定為依米作維生部門裡農民的收入水準而定。製糖會社所付的甘蔗原料成本鎖定於米作部門的維生收入。這種制度設計有其隱藏的政治意涵。糖業資本的利益既然直接得自於壓下原料收購價格，所有有助於提高米作部門收入水準的作為，必然妨礙到糖業的利潤。糖業資本心知肚明，剩餘榨取機制的成功運作端賴強加對米價不利的交易條件，讓米作收入即使在生產力提高的情形下仍然不得增長，或者，在前者窒礙難行的情況下，乾脆阻撓米作生產力的成長，以防制米農收入的提昇。殖民政府由於自身之利益（例如，砂糖消費稅）與擴大砂糖輸日緊密相連，向來偏袒日資糖業，對米作部門的發展消極相應，必要時甚至不惜插手反制，以免受殖民者收入水準上升，殃及糖業利潤。

殖民政府與日本糖業資本聯手設立的定價機制借力於米作（維生）部門遲滯的發展作為壓抑甘蔗收購價格的槓桿支點，以襄助糖業資本的積累。意圖限制一般本地人部門於低生產力之經濟活動的，正是安穩舒適的倚靠市場控制取得豐厚利潤的外資現代出口部門。

就以上現象而言，1925 年以前臺灣的殖民發展可說是相當符合邊陲資本主義模式。縱然如此，臺灣 1925 年以後的經驗卻與此模式有所落差。伴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日本加速進行的工業化與都市化，母國對於價廉物美的殖民地米需求日增，促成台灣

米作生產的擴張。其所帶來的結果還包括了廣受矚目的一九三〇年代農民生活水準的實質提升。

一九二五年後臺灣米生產與出口的擴張，對原先的脫節式經濟與生產力不平均發展，造成紓解的效果。在米生產擴張的過程中，臺灣本地人米生產者起而與日資企業競爭土地與勞力，逼使地價與工資節節上升。更致命的是，一反殖民政策的初衷，米作農收入水準提升並拉抬了甘蔗原料收購價格，危及原本建基於米作部門低收入水準的定價機制。此即當時貼近實際狀況的日資砂糖業者以及從事農業經濟的日本學者大聲疾呼（而以日治臺灣為殖民發展異例的西方學者卻視而不見）的「米糖相剋問題」。米農收入水準的上升威脅到日本在臺資本家的利益——糖業資本痛惜廉價原料供給不再，一般工業資本家則不豫於米價與相應勞動成本的提高，以及工廠勞力供給的不足（無足夠驅力迫使農民離鄉就業）。以上諸種後果構成日本在臺資本積累的障礙，也正是當時殖民政府主要關切所在。促成臺灣特異發展的原動力，正如本研究顯示的，並非出自日本獨樹一幟的殖民主義，而是無意間觸發的，實非殖民官員與日本資本家原初的規畫。

已有不少研究顯示，米作部門裡外銷與維生物物之間的分化雖然出現，卻沒有一如米糖之間引發「相剋問題」。有別於蔗糖部門日資獨攬剩餘的情形，米作部門出口生產擴張所創造的收益內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得以較為平均的分配給農民直接生產者。最後仍待解決的問題不外是，米農何以得能比較平等的分享經濟成長的利益？筆者以為，本地人支配的米作部門與日資支配的蔗糖部門內階級結構的比較分析提供了有用的線索。米、糖部門階級支配方式——前者為本地地主與土壟間，後者為日本財閥——的對照，有助於闡明生產力成長帶來的經濟利益如何分配。此處特

別強調的是各自部門內不同的階級支配模式對生產收益的分配所造成的效果。愈弱的階級支配愈難遏阻農民生產者分享經濟成長的利益。階級支配的強弱與分配平均的程度密切相關。這個道理可以用來解釋 1925 年以前蔗糖部門與 1925 年後米作部門在收益分配型態上的歧異。

日本資本何以失於控制（或放過）臺灣的米穀經濟？本書前已詳盡舉證，家庭農場如何（透過「自我剝削」）拒絕屈從於薪資勞動生產方式，又如何有效的抗拒資本集中土地的意圖，以及本地地主與土壟間的結盟如何抵擋日資對米的生產和（島內）流通領域的滲透。同樣不容忽視的，既存的殖民剩餘榨取機制也發揮了平抑日本資本染指米作部門的作用。起初，糖業資本的利潤有賴於停滯的米作部門，日資自無進入米作生產的誘因，特別是當島內外市場對米的需求還相當有限的時候。米作的繩頭小利引不起日資的興趣，方得以留在本地地主與土壟間手上。豈料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對殖民地進口米的需求暴增，激起臺灣米生產的一片好景。日資遂面臨了一個兩難：進入米作掌握新出現的市場機會卻不免危及蔗作生產所需的勞力與土地。權衡得失，日資對進佔米作生產一事，未必具有足夠的動機。

與從屬理論經常引用的西方熱帶殖民地經驗比較起來，臺灣米作部門內部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可說是相當「成功的」挑戰了日本殖民主義者所欲強加的「邊陲資本主義」。什麼因素讓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的本地米作部門得以擺脫一般殖民地典型的（出口／維生）部門不平等分工模式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同時也涉及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米糖相剋問題激化的背後根源。筆者以為，從部門內部階級結構的比較入手，有助於解答上面的問題。階級支配較弱而相對平等的本地米

作部門意外的發展——而不是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格——才是理解臺灣特異殖民發展經驗的關鍵。家庭農場上的農民、本地土地菁英階級以及日人農企業資本家諸階級間彼此的爭鬥與相對力量的消長，一起締造了臺灣經驗的特殊性。

要說明到底什麼原因造成臺灣 1925 年後有違殖民者意旨的特異發展，入手處因此不在日本殖民主義本身的特殊性，而在受殖民者如何抗拒與掙脫殖民者所欲強加的剩餘榨取機制。探討日治臺灣末期迥異於西方殖民地之發展經驗，不能只專注於外來力量的作用，而排除了臺灣內部因素。當我們另從不同的角度發問：為何殖民政府受限於階級的結盟與衝突而無法維持殖民經濟原先的剩餘榨取機制？結果不難發現，真正特異的或許不在日本殖民主義本身，而在臺灣既存的社會經濟體系。

就之，本書首先探討的是本地既存的土地制度，以求瞭解臺灣以家庭農場為基本生產單位的農業發展。臺灣的農業生產方式有別於其它西方糖業殖民地盛行的雇工栽植農場。過去的研究炫惑於殖民初期土地稅制改革事業的宏偉艱鉅，多聚焦於現代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引入與確立（轉型的面向），而鮮少著意於臺灣既有土地制度的傳承（連續的面向）。殖民政府 1898-1905 年的土地稅制改革事業，透過買銷已經衰微的大租地權，承認原本為永佃農（佃戶）身份而日漸掌握土地經營實權的小租戶為唯一業主，廢除大小租多重地權制，完成了劉銘傳未竟其功的土地改革，確立小租戶地權為絕對而自由的現代土地所有權。

日治初期，由於日本工業化剛剛開始，資本甚為短缺，無法仰賴母國資本來開發殖民地。為求提供母國所需的農產品、減低外貿赤字以及達成殖民地財政的自主，殖民政府基本上仰賴的是殖民地自身內部的積累，因此以恢復及改善生產為首要之務。本

地傳統高度商品化的農村土地經濟，由於富有發展生產力的潛能，殖民政府遂順應其內在發展的傾向加以改造，予以合法保護而繼續保存，以配合恢復生產及提高島內資本積累的急迫之務。對其後姍姍來遲的日本資本家來說，驅逐農民以集中大量土地從事大規模經營的雇工栽植農場，不只困難重重（使用暴力收奪農民土地的時機已過，也違反了當時的殖民地法律），而且不見得符合其自身利益。事實上，日本糖業資本家在政府保障的市場壟斷權與垂直集中的經營型態下，與本地家庭農場形成了有利於資本積累的經濟分工。日治初期總督府保存本地傳統的社會經濟體系以及隨後日資農企業與本地家庭農場形成垂直整合的分工關係，衡諸當時島內外環境平心而論，恐怕也是別無選擇下的權宜之計。

側重殖民地農業資本主義轉型面向的前人研究，多先入為主以找尋土地集中的跡象為務，而疏於釐清本地人農業生產者間的土地分配型態及其變化趨勢，因而錯失瞭解臺灣農業發展模式的一些重要線索，舉其要者：長期以來維持穩定而且不過半的地租率，土地（特別是米作水田）傾向零散化的長期趨勢，以及本地地主與小自耕農此消彼長的發展趨勢。

藉助於以上有關本地既存土地制度議題的分析，筆者得以進一步說明臺灣農民在一九三〇年代何以能夠達成生活水準的顯著提升。更重要的是，藉之筆者可以呈顯出，原先被納入邊陲資本主義不平等分工下的本地社會經濟體系，續後如何得能挑戰殖民者繼續透過既存的米糖相剋體制遂行其資本積累的意圖。本地人所支配的米作部門內整合性的發展衝擊到既存（承續自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前典型、脫節式的）殖民發展模式，使殖民地剩餘榨取機制之維繫發生困難。日本資本的利益無法再依靠既有的經濟

機制來維持，而必須引入政治強制。一九三〇年代末期，苦無對策的殖民政府終又訴諸行政手段及擴大市場控制。相應的，米作部門在本地人支配階級（地主與土壟間）及其盟友（日人米出口商）帶頭下，極力抗拒嚴苛的米作壓抑政策，試圖維護米穀生產及交易條件。已然啓動市場控制機制的殖民當局在米糖利益間終須有所抉擇，遂乘戰時經濟管制之便，斧底抽薪在 1939 年越過無力壓低農民收入水準的本地支配階級，代之以全面、直接控制農民所得的辦法：「米專賣」。

一九三〇年代末期，米糖利益相持不下的僵局終於被打破。殖民政府實施了壓抑米作的強制性政策，並配合進行削弱地主同盟（土壟間）以及重新整編土地租佃關係等不利於本地支配階級的行政措施。這些壓抑性的措施嚴重打擊地主勢力，加速土地零散化的進行，肇始了本地社會結構的根本變化。殖民政府（或許不自覺的）替自己創造出一個新的政治基礎：小自耕農。戰後作為臺灣農業主幹並支持了工業化原始積累的小自耕農，不僅政治上易於馴服，而且很容易就可以透過市場控制加以剝削。

以米糖相剋問題為核心的臺灣殖民發展，其所隱含的意義除了部門不平等分工的經濟結構外，另一個重要的（或許是更為根本的）「結構」是階級結構。經濟過程本身無法自外於社會過程。把殖民地的「從屬」視為外加的變數，單從財貨的轉移（透過不平等的交易及政治強迫）和產業的分工（工業母國／農業殖民地）來瞭解，終究是僅及於浮面的分析。掌握殖民地的「從屬」到頭來還是要落實於殖民地內在結構的分析，那就是「從屬」現象本身所立基的「畸型」經濟結構，而此畸型經濟結構又是各種社會階級所組成的社會關係體系的一部分。

涂照彥 (1991) 的著作在駁斥川野 (1969) 對殖民地畸型經濟

結構的漠視，以及點出民族矛盾的面向以彌補矢內原機械式的階級分析上，作出了一定的貢獻。不過在拒斥矢內原日本中心式及經濟化約論式的分析時，涂照彥卻不免掉入另一個極端：臺灣本位的意識型態。馬克斯學說特長的「整體觀分析」——從資本主義世界性的擴張來瞭解殖民經濟——一再被涂照彥提及，但是一旦觸及民族問題，資本的邏輯好像就喪失了解釋能力，只能附生於民族支配的邏輯上。本地社會經濟體系之保存本身是不是，如涂照彥點出的，為日本在臺資本預留後患：本地資本（地主）勢力保留了一份抵制日資擴張的力量，而得以在適當的時機反撲呢？藉由檢討涂照彥的米糖相剋理論，筆者試圖指出，保存並不必然帶來對殖民剝削的抵制。歐洲殖民主義者往往保存當地傳統之社會經濟體系以方便剝削。日治前期米糖體制下本地家庭農場與日資糖業的連屬模式不是提供了殖民資本積累絕佳的服務？保存本身也不見得成為殖民統治的「病灶」，只待外在的時機配合，就得以趁勢而起，造成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真正值得考慮的問題是：「殖民地保存下來的是怎樣一個社會經濟體系？尤其是，其階級支配的形式究竟為何？」回答了以上的問題後，才能決定土著的社會經濟體系，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下，會妨礙或便利殖民剝削的進行。資本主義體系的擴張並不是對無人地帶的移植，殖民剝削務必要透過當地社會經濟體系才能進行。要充分掌握土著社會經濟結構的特性，方能對資本擴張的過程有深入的瞭解。抽象的「資本」本身並不能「行動」，是殖民者透過對殖民地社會經濟體系的改造，為母國資本家的利益服務。不過，這個改造無可避免的會受限於與當地階級的結盟和衝突關係。要瞭解殖民支配，是以要先弄清楚當地在歷史過程中具體演變而來的階級結構。因為，只有透過這層關係，資本的支配才能進行，而其

基本的特性則賴以決定。從而，我們才能瞭解殖民地資本積累的可能性和限制所在。由於殖民支配必須透過當地既存的社經體系才能進行，筆者特別強調，應先從剖析一向被忽略的米糖部門內的階級結構和支配關係以及米糖利益團體間的衝突與結盟關係入手，才能理出米糖相剋問題的眞意以及解釋米糖體制危機的形成。先從資本與農民的矛盾上衍生出來的部門不平等分工及不平均發展入手，並進一步納入階級支配結構的分析，方能深入瞭解米糖相剋的性質和其激化的原因，以及其在殖民發展過程不同階段上的所展現出來的意義。

細究資本主義擴張的一般趨勢如何轉化成為階級間、經濟部門間和民族利益間特定的具體關係，以及這些關係反過來如何改變資本主義體系的經濟運作過程，讓我們得以超越中心／邊陲的宰制結構，進一步推敲出有助於更深入瞭解臺灣殖民發展的概念。本書的殖民發展理論架構一開始取法於 Amin 的邊陲資本主義概念及其同路的從屬理論學者所提倡的「低度發展的發展」等相關概念。然而，後續的分析卻由於納入了階級結構的因素以及社會行動者間互動的歷史過程，而擺脫了從中心的過程直接推演邊陲所發生之結果的外在決定論觀點，得以對原先的架構做出根本的修正。藉由分析既存的土地制度安排以及階級支配關係的演變，筆者試圖釐清以家庭農場為基本生產單位的日治臺灣農業發展，特別聚焦於殖民剩餘榨取體制的建立及其陷入危機之相關議題，也就是以米糖相剋為核心的殖民發展問題。筆者修正、發展出來的這套概念架構提供了一個新的基礎，讓我們重新自相應部門內的階級結構以及階級力量間的結盟與衝突，審視米糖部門的連結與對抗。這種取向的探究方法讓筆者得以更精準的衡量臺灣如何逸出殖民者所欲強加的邊陲資本主義模式，或可為日治臺灣研究裡僵持不下的「發展與從屬」議題提供一個解決之道。

附錄二、南、北部蔗田面積及佔全島蔗田比

年度	南部蔗田 (甲)	北部蔗田 (甲)	南部蔗田佔 全島蔗田比	北部蔗田佔 全島蔗田比
1908	20,891.99	7,695.36	0.728	0.268
1909	30,960.69	8,010.11	0.793	0.205
1910	51,130.20	12,106.86	0.806	0.191
1911	72,270.41	16,720.80	0.808	0.187
1912	56,305.82	18,032.16	0.747	0.239
1913	46,346.87	19,719.98	0.688	0.293
1914	50,696.63	23,301.25	0.665	0.305
1915	55,792.01	26,645.86	0.655	0.313
1916	80,466.59	30,570.30	0.703	0.267
1917	86,873.35	38,046.74	0.670	0.293
1918	94,284.81	50,641.31	0.629	0.337
1919	75,864.71	39,732.00	0.630	0.330
1920	67,244.27	37,101.86	0.620	0.342
1921	74,028.70	40,483.72	0.617	0.338
1922	90,511.28	45,767.40	0.637	0.322
1923	76,155.24	34,866.20	0.653	0.299
1924	82,581.91	35,254.44	0.670	0.286
1925	84,763.76	40,442.76	0.650	0.310
1926	77,929.13	40,277.68	0.631	0.326
1927	64,828.65	31,953.44	0.639	0.315
1928	67,519.67	36,605.91	0.623	0.338
1929	77,185.13	38,197.46	0.643	0.318
1930	70,408.41	34,270.39	0.644	0.313
1931	62,290.81	31,988.68	0.629	0.323
1932	71,061.42	32,846.54	0.649	0.300
1933	57,658.87	21,980.63	0.684	0.261
1934	60,199.94	25,360.96	0.660	0.278
1935	78,059.64	36,490.65	0.642	0.300
1936	84,904.39	36,016.87	0.662	0.281
1937	83,120.99	33,745.67	0.667	0.271
1938	87,019.36	39,014.35	0.648	0.291
1939	104,190.20	53,368.27	0.623	0.319
1940	106,395.47	56,863.81	0.610	0.326

資料來源：《糖業統計》，第14冊1926：2-5；第29冊1943：4-5。

附註：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南部地區包括臺南州、高雄州。

(附錄二置於後頁)

附錄三、甘蔗、米之面積，產量與生產力 (1905-1942)

年度	蔗作面積 (甲) A	甘蔗產量 (斤) B	蔗田生產力 (斤/甲) B/A	在來米田面積 (甲) C	在來米產量 (石) D	在來米田 生產力 (石/甲) D/C	蓬萊米田面積 (甲) E	蓬萊米產量 (石) F	蓬萊米田 生產力 (石/甲) F/E	米作面積 (甲)
1905	35,158	1,690,206,794	48,075	393,150	3,804,949	9.678				461,308
1906	30,391	1,383,648,081	45,528	402,119	3,498,563	8.700				472,813
1907	28,704	1,418,860,799	49,431	413,826	3,972,268	9.599				486,274
1908	39,035	2,219,471,541	56,858	421,533	4,116,660	9.766				493,807
1909	63,411	3,601,496,587	56,796	427,764	4,147,145	9.695				493,809
1910	89,445	4,715,255,195	52,717	406,070	3,723,729	9.170				470,426
1911	75,329	3,159,598,569	41,944	420,793	3,997,429	9.500				493,628
1912	67,358	1,530,518,032	22,722	420,141	3,566,226	8.488				496,128
1913	76,277	2,642,616,584	34,645	428,658	4,515,903	10.535				509,643
1914	85,150	3,933,805,780	46,199	429,372	4,024,567	9.373				515,175
1915	114,451	5,735,219,083	50,111	423,014	4,168,972	9.855				506,319
1916	129,662	8,488,117,190	65,463	404,398	4,053,644	10.024				486,305
1917	150,450	6,817,535,709	45,314	399,710	4,202,606	10.514				480,642
1918	120,410	5,631,339,072	46,768	412,363	3,992,063	9.681				498,334
1919	108,376	4,382,506,262	40,438	418,878	4,213,998	10.060				512,631
1920	119,888	4,938,323,097	41,191	417,451	4,094,210	9.808				515,681
1921	142,032	6,752,838,826	47,544	420,761	4,292,791	10.202	427	7,296	17.087	510,791
1922	116,620	6,610,863,843	56,687	426,842	4,629,728	10.846	2,483	38,968	15.694	523,578
1923	123,233	7,793,688,518	63,244	423,560	4,138,025	9.770	25,078	346,849	13.831	547,932
1924	130,480	8,825,841,621	67,641	415,072	4,752,071	11.449	70,827	992,658	14.015	567,918
1925	123,426	8,615,430,295	69,802	369,746	4,277,576	11.569				

1926	101,531	7,411,962,535	73,002	335,597	3,773,739	11.245	123,269	1,307,102	10.604	584,762
1927	108,318	9,697,644,651	89,529	370,881	4,386,094	11.826	102,564	1,261,095	12.296	603,154
1928	120,046	12,291,944,205	102,394	333,072	3,806,120	11.427	134,220	1,624,097	12.100	603,058
1929	109,397	11,618,358,936	106,204	358,264	4,021,789	11.226	102,310	1,295,344	12.661	585,566
1930	99,094	10,944,669,505	110,447	370,354	4,336,007	11.708	135,237	1,806,206	13.356	633,444
1931	109,511	13,415,475,077	122,503	370,784	4,321,313	11.655	147,448	1,908,763	12.945	653,380
1932	84,330	8,811,199,559	104,485	346,501	4,428,429	12.780	193,942	2,942,756	15.173	684,928
1933	91,163	8,883,801,544	97,450	313,870	3,609,776	11.501	237,429	3,426,121	14.430	696,424
1934	121,628	13,477,260,178	110,807	284,985	3,496,286	12.268	269,527	4,286,280	15.903	687,664
1935	128,329	13,190,389,434	102,786	262,960	3,216,600	12.232	304,985	4,496,003	14.742	699,675
1936	124,555	14,271,874,413	114,583	271,276	3,501,446	12.907	299,018	4,639,202	15.515	702,685
1937	134,208	15,101,099,328	112,520	278,953	3,539,773	12.689	312,870	4,783,023	15.288	678,082
1938	167,362	21,384,942,440	127,777	255,170	3,609,525	14.146	310,722	5,276,323	16.981	644,793
1939	174,294	16,628,465,918	95,405	243,642	3,318,115	13.619	317,041	4,796,731	15.130	645,549
1940	162,070	13,987,308,518	86,304	258,049	2,973,120	11.522	334,034	4,305,748	12.890	658,428
1941	161,297	17,082,749,267	105,909	248,316	3,093,785	12.459	364,200	4,770,992	13.100	666,994
1942	161,352	16,820,471,592	104,247	212,195	2,562,703	12.077	391,454	5,379,460	13.742	635,652

資料來源：

1. 《糖業統計》第二十九冊 1943：1。
2. 《臺灣之糖》1949：68。
3. 《米穀要覽》1941：4-12。
4. 《統計提要》1946：540-542。

附註：

1. 蔗作資料 1940 年以前根據《糖業統計》，1940 年及以後係由《臺灣之糖》數據換算 (1 公頃 = 1.03102 甲)。為與米作比較之需要，本表以甘蔗在圃年為資料年度。

2. 米作資料 1940 年以前根據《米穀要覽》，1940 年及以後係由《統計提要》數據換算 (1 公頃 = 1.03102 甲)。

附錄四、地區及單、雙期作別水田地租率 (%)

	1898-1903	1927	1937
臺北市			
雙期		53.76	50.36
單期	53.76	55.35	56.91
新竹州			
雙期		50.52	53.94
單期	50.87	42.30	55.68
臺中州			
雙期		49.35	51.37
單期	50.22	32.79	47.41
臺南州			
雙期		45.06	48.60
單期	41.49	44.26	41.22
高雄州			
雙期		44.94	45.75
單期	39.19	42.21	42.23
花蓮廳			
雙期		43.05	43.95
單期		50.17	49.19
臺東廳			
雙期		48.01	47.75
單期		49.89	-
全島			
雙期		49.42	50.63
單期	47.64	43.85	42.01
平均	47.64	47.88	47.28

資料來源：

- (1) 水田耕地租佃資料：1898-1903 部分取自土地調查局《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1927、1937 部分，分別取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質貸經濟調查》，農調書第 25 號與第 39 號。總督府其餘各次 (1914, 1919) 調查報告因過於簡略且未交代調查

方法，不予採用。

(2) 各州廳單、雙期作水田耕地面積資料取自《臺灣農業年報》1928：15；1938：12。

調查方法：

土地調查局 1898-1903 年進行地籍普查時，除業主申報外，仍千方百計的訪查各街庄耕地的收穫量與租額，以作為決定田圍等則與田賦額的依據。其訪查方式包括向老農探詢、向佃農查訪小租額以及在收穫時實際測量單位面積產量 (江丙坤：83-88；第二回事業報告：100，以苗栗為例)。土地調查局依普查結果而製作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詳載全臺各街庄 (澎湖廳與臺東廳除外) 內各等則田圍的面積、收穫量與小租率。¹²⁴ 1898-1903 年水田資料未劃分單、雙期作田。

1927 年調查將各市街庄雙期作與單期作田，區分為上、中、下三等級 (但未說明分級的原則，僅依調查員的「大體觀察」)，各抽五個樣本。特定等級的面積若小於該市街庄管內總耕地面積之 20% 時，則抽取三個樣本。東部花蓮與臺東兩廳各等級只抽取三個樣本。最後完成有效調查樣本雙期作田 2,799 筆，單期作田 1,320 筆。各樣本資料附內。

1937 年調查就各市街庄雙期作與單期作田，依該地現有耕地等則，各抽一個樣本。花蓮廳單期作田未取樣。最後完成有效調查樣本雙期作田 1,079 筆，單期作田 442 筆 (內三年輪作田 136 筆)。各樣本資料附內。

推估方法：

(1) 各州廳水田地租率

1898-1903 年各州廳水田租率係就各街庄內各等則水田的小租率，以實際水田面積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1927 年與 1937 年各州廳單、雙期作田租率係直接就所有有效調查樣本的租額與收穫量加總後相除，求取平均地租率。

由於 1898-1903 年的調查資料包含各街庄內各等則水田的實際面積，1927 年與 1937 年的調查裡的抽樣原則也考慮進各等則、各等級水田的相對數量，故採取所有樣本租額與收穫量加總後相除，作為各州廳水田租率之推估方法。若以簡單平均的方法求取各市街庄的租率，再進而求各州廳之平均租率，雖然可以減低各樣本耕地規模不一所造成的偏差，但卻捨棄了原本分層抽樣原則所欲關照的各等級、各等則水田的代表性。有鑑於樣本耕地規模不一所造成的偏差於州廳的層次可透過樣本數的擴大而得以校正，此外，就數據的理論意義而言，平均地租率不是地租率的平均，而是總租額

124 該書並未註明出版單位與日期，但土地調查局 1905 年出版的《田收穫查定書》內註明該書依據的是為「地租改正」(日文田賦改革之意)所進行的土地調查，並且說明資料來源為《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查證兩書相關數據資料完全符合。以此為據，《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應為土地調查局 1898-1903 全臺地籍普查的成果報告。

估總收穫量的比率，亦即佃耕地總產量裡有多少比率歸地主所有，因此，此處未使用簡單平均的方法推估州廳地租率。

(2) 全臺水田地租率

1898-1903 年全臺水田地租率的推估是就各街庄內各等則水田的小租率，以實際水田面積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1927 年與 1937 年全臺水田地租率的推估是就各州廳單、雙期作田地租率，以全臺各州廳雙期、單期作田實際面積為權數，求取加權平均。

全臺水田平均地租率的推估以儘量接近實際狀況為原則。就此原則，自應以土地調查局 1898-1903 年的普查資料使用各街庄內各等則水田耕地之實際面積作為權數所做的推估最為準確。筆者以之為理想，在 1927 年與 1937 年的推估方法上透過使用各州廳單、雙期作田耕地實際面積作為權數，力求接近。¹²⁵

125 葉淑貞 (2001: 116-122) 推估全臺平均地租率的方式與筆者有所出入，另其計算上亦有若干疏失 (私人通信)。

參考文獻

中文：

丁紹儀

1957 [1873] 東瀛識略 八卷，臺灣文獻叢刊 2。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川野重任

1969 [1941]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第 102 種，林英彥譯。臺北市：臺灣銀行。

中村是公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本書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就土地調查事業的本末及其經過所作的演講稿整理而成)。

王世慶

1958a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 9(1)：15-32。

1958b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 9(4)：11-20。

王泰升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市：三民。

王益滔

1964 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臺北市：臺灣銀行。

北山富久二郎

1959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灣經濟史八集，周憲文譯，頁 87-

- 163。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矢內原忠雄
1985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臺北縣中和：帕米爾書店。
-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 108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
- 米糖比價之研究
1953 臺灣米糖比價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 24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三連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 李文良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5(2)：35-54。
- 李登輝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灣研究叢刊，第 106 種，張溫波譯。臺北市：臺灣銀行。
- 周憲文
1958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臺灣研究叢刊，第 59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市：開明書局。
- 孟國美 (P. H. S. Montgomery)
1957 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臺灣經濟史六集，頁 108-132，謙祥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東嘉生
1985 [1944] 臺灣經濟史概說，周憲文譯。臺北縣中和：帕米爾書店。
-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市：臺灣銀行。

- 柯志明
1992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 (1895-1940) 與爪哇 (1830-1940) 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12：27-64。
- 根岸勉治
1959 [1935] 日據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臺灣經濟史七集，頁 53-76，張粵華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馬士 (H. B. Morse)
1957 1882-1891 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臺灣經濟史六集，頁 85-107，謙祥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馬克斯
1963 資本論第一卷。郭大力、王亞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 高拱乾
1960 [1694] 臺灣府志，高拱乾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65。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涂照彥
1991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李明俊譯。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6-30。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張漢裕
1955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經濟史二集，頁 74-128。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4 臺灣農民生計研究，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論文集 (一)，頁 235-302。臺北市：三民書局。
-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山林之一例，國立成

功大學歷史學報 5：245-286。

淡水廳志

1963[1870] 淡水廳志，陳培桂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72。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統計提要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陳正祥

1950 臺灣土地利用。臺北市：臺灣大學農業地理研究室。

陳誠

1961 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北市：中華書局。

曾汪洋

1956 日據時代臺灣糖價研究，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73-88。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森久男

1980 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洪奠元譯，臺灣史論叢，黃富三、曹永和編，頁 357-426。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程家穎

1963[1914]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 184。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葉淑貞

1995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臺灣史研究 2 (2)：87-135。
2001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 8 (2)：97-143。

臺案彙錄甲集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 31。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銀金融研究室

1953 臺灣之水利問題，臺灣研究叢刊，第 4 種，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北市：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臺灣之樟腦

1952 臺灣之樟腦，臺灣特產叢刊，第 10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北市：臺灣銀行。

臺灣之糖

1949 臺灣之糖，臺灣特產叢刊，第 1 種，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北市：臺灣銀行。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市：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臺灣省統計提要

1947 臺灣省統計提要，第 3 號，臺灣省主計處編。臺中市：臺灣省主計處。

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

n.a. 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 (1896-1948)，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中市：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1948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編。臺北市：臺灣省政府糧食局。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 27。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等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諸羅縣志

1962[1717] 諸羅縣志，陳夢林、周鍾瑄編修，臺灣文獻叢刊 141。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 4(8)：1-45。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羅明哲

1977 臺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28(1)：245-276。

鹽見俊二

- 1954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27-147，周憲文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日文：

入鹿山成樹

- 1939 臺灣に於ける米穀検査に就いて(中の二)，臺灣農會報 1：11-26。

八木芳之助

- 1932 米價及び米價統制問題。東京：有斐閣。

三浦敦史

- 1932 土壟間と籾の取引に就いて，農事報 307：2-9。

久山文朗

- 1937 米穀自治管理法に就いて。臺北市：臺灣經濟產業叢書。

大間知治雄

- 1939 米穀管理と臺灣産業の新使命。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山口一夫

-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勞務統制，臺灣經濟年報 2：141-68。

山川均

- 1966 植民政策下の臺灣，山川均全集，第七卷：258-291。

山本秋

- 1976 昭合米よこせ運動の記録。東京：白石書店。

山根幸夫

- 1969 臺灣糖業政策と新渡戸稻造，新渡戸稻造研究，東京女子大學新渡戸稻造研究會編：259-302。

川野重任

- 1941 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

井上清、渡部徹編

- 1968 米騒動の研究。東京：有斐閣。

太田嘉作

- 1938 米價政策史，東京：丸山社書店。

平山勳

- 1935 臺灣糖業論。臺北市：臺灣通信社。

田收穫及小租調査書

-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査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

田收穫査定書

- 1905 田收穫査定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査局。

田端幸三郎

- 1939a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に就いて，臺灣農會報 1：23-39。

- 1939b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事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 1：2-6。

甲本正信

- 1935 土壟間に就いて，臺灣農事報 343：10-25。

矢内原忠雄

-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年復刊本）。

石川悌次郎

- 1936 臺灣に於ける米穀專賣論。東京：經濟情報出版社。

- 1937 臺灣糖業に就いて（下），糖業 24（三月號）。

石川滋

- 1969 戦前に於ける臺灣の經濟成長：農業發展の基礎，經濟研究 20(1)。

- 1972 日本領時期の臺灣農業の變化，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頁 1-56。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

石橋俊治

- 1942 農業再編成の進展，臺灣經濟年報 2：52-90。

伊藤重信

- 1939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江夏英藏

- 1930 臺灣米研究。臺北市：臺灣米研究會。
竹市鼎
- 1941 臺灣農業の發展と米管及糖業令，臺灣經濟年報 1：423-464。
竹越與三郎
- 1905 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
米穀局
- 1940a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法規。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0b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いて。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米穀要覽
- 臺灣米穀要覽，臺灣總督府米穀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尾高煌之助
- 1972 日本統治下に於ける臺灣の雇用と賃金，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頁 105-230。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
- 杉野嘉助
- 1919 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南市：杉野嘉助發行。
- 私法
-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貝山好美
- 1934 米穀統制法と臺灣米の動向，臺灣米報 45（一月號）：2-4。
兒玉源太郎
- 1901 殖産興業に關する總督の演説，臺灣植民政策，持地六三郎著，頁 169-182。東京：富山房，1912。
岡松參太郎
- 1901a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 1(1)：1-14。
1901b 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 1(3)：1-13。
東畑精一、大川一司
- 1937 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 1939 米穀の自治的販賣統制，河田嗣郎編，米穀經濟の研究，頁 1-50。東京：有斐閣。
東海林稔與財津亮藏
- 1933 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 323：2-21；323：14-36；324：31-45。
1934 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狀況に關する考察，臺灣農事報 326：23-45；327：28-42。
東郷實、佐藤四郎
- 1916 臺灣植民發達史。臺北市：晃文館。
東嘉生
- 1944 台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市：東都書籍出版社臺北支店。
林益夫
- 1943 臺灣工業化と資金動員，臺灣經濟年報 3：348-400。
河野信治
- 1930 日本糖業發達史（生産篇）。神戸：糖業發達史編纂事務所。
信夫清三郎
- 1942 近代日本産業史序説。東京：日本評論社。
帝國農會
- 1961 帝國農會米生産費調査集成，大正 11—昭和 23。東京。
帝國議會議事錄
- 1939 第七十四回帝國議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議事錄，總督府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後藤新平
- 1921 日本植民政策一斑。東京：拓植新報社。
持地六三郎
- 1912 臺灣植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宮川次郎
- 1927 臺灣の農民運動。臺北市：臺灣糖業研究會。
1932 臺灣の土地經營政策，糖業 19（十二月號）。
1937a 苦難に瀕せる臺灣糖業の處置，糖業 24（一月號）。

1937b 米作問題の烽火あがる，糖業 24（二月號）。

1938 臺灣米管理制の糖業に及ぼす影響に就て，糖業 25（九月號）。

根岸勉治

1932 臺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甘蔗の獲得特に其の買收價格，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研究資料第 8 號。

1936 垂直的の米穀生産分化と土墾間階級，農業經濟研究 12(4)：23-85。

1942 臺灣農業問題，南方農業問題。東京：日本評論社。

1943 臺灣輪作農業と稻蔗相剋統制，臺灣經濟年報 3：304-327。

1962 熱帯農企業論。東京：河出書房新社。

栗原純

1984 清代臺灣に於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臺灣近現代史研究 5：5-45。

財務局

1936 地租調査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高橋龜吉

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徐照彥

1972 日本帝國下臺灣經濟——研究蓄積再檢討，思想 576。東京：岩波。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

張漢裕

1977 溝口敏行《臺灣、朝鮮の經濟成長》書評，經濟研究 2(2)：190-192。

淺田喬二

1968 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台灣・朝鮮・滿洲における日本人大土地所有の史的分析。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淺香末起

1931 臺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 18（十二月號）：3-6。

1932 臺灣に於ける製糖原料の問題，糖業 19（一月號）：6-9。
第二回事業報告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北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統治綜覽

1908 臺灣統治綜覽，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陳逢源

1933 臺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

1937 新臺灣經濟論。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臺灣經濟年報 2：461-492。

1943a 臺灣に於ける産業組合，臺灣經濟年報 3：237-259。

1943b 臺灣の土地制度と小作問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臺北市：清水書局。

1944 臺灣の經濟と農業。臺北市：臺灣新報社。

黑谷了太郎

1935a 臺灣製糖界の企業主體の變遷，臺灣時報昭和十年一月號：14-25。

1935b 臺灣製糖界の企業主體の變遷，臺灣時報昭和十年二月號：28-43。

糖務關係例規集

1919 糖務關係例規集。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糖業

1924-1943 糖業。臺北市：糖業研究會。

糖業舊慣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內含附錄參考書 132 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神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糖業統計

1913-1943 臺灣糖業統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糖業概觀

- 1927 臺灣糖業概觀，長曾我部重親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殖產局
- 1919 臺灣の農業勞動に關する調査。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26 各州小作慣行調査。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28 本島耕地の自小作別面積調査。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29 臺灣に於ける本國民農業植民。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0a 小作制度の改善。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0b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6a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6b 臺灣に於ける農家の米販賣に關する調査。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6c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8a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參考資料。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38b 臺灣米穀生產費調査。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40 臺灣糖業令解説。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1941a 臺灣の農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農會。
- 1941b 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殖產局米穀課
- 1938 臺灣米穀關係例規。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隅谷喜三郎
- 1988 解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矢内原忠雄著，頁285-303。東京：岩波書局。
- 奥田或
- 1937 臺灣の農業。臺北市：臺灣農友會。
- 楠井隆三
- 1941 臺灣經濟再編成の基本的動向，臺灣經濟年報 1：375-422。楫西光速、加藤俊彦、大島清、大内力

- 1975 日本資本主義の發展 III。東京：東大出版會。
- 溝口敏行
- 1972 臺灣の物價指數，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
- 1975 臺灣と朝鮮の經濟成長。東京：岩波書局。
-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
- 1988 舊日本植民地經濟統計。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農林省米穀局
- 1936 臺灣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
- 農調書（農業基本調査書），第 1-45 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第 2 號 1921 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査。
- 第 16 號 1928 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査，其の六，昭和元年，第二期作。
- 第 23 號 1929 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査，其の十三，甘蔗，昭和二一三年期。
- 第 25 號 1930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其の一。
- 第 26 號 1930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其の二。
- 第 27 號 1931 米生產費調査，其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
- 第 28 號 1932 米生產費調査，其の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
- 第 29 號 1933 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査。
- 第 30 號 1934 臺灣農家經濟調査，其の一。
- 第 31 號 1934 耕地分配並に經營調査。
- 第 33 號 1935 農業金融調査。
- 第 34 號 1936 臺灣農家經濟調査，其の三，蔗作農家。
- 第 37 號 1938 臺灣農家經濟調査，米作農家。
- 第 39 號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
- 第 40 號 1940 農家勞動調査，其の一，水稻主作農家。
- 第 41 號 1941 耕地所有並に經營狀況調査。
- 第 43 號 1941 農業金融調査，昭和十五年。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1937 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縣：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臺銀

1919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灣銀行編。東京：臺灣銀行。

1939 臺灣銀行四十年誌，名倉喜作編。東京：臺灣銀行。

臺銀調查部鑑定課

1944 本島田畑賣買價格及小作料調，臺灣銀行調查部鑑定課編。臺北市：臺灣銀行。

臺銀調查課

1936 統制問題と糖業，糖業 23（十一月號）：11-16。

臺灣の米

1938 臺灣の米，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の金融

1930 臺灣の金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の糖業

1930 臺灣の糖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臺灣の糖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臺灣の糖業，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の警察

1932 臺灣の警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米報

1930-1939 臺灣米報（月刊）。臺北市：臺灣米報社。

臺灣商工統計

臺灣商工統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經濟年報

1941-1944 臺灣經濟年報，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農事報

1907-1940 臺灣農事報。臺北市：臺灣農友會。

臺灣農會報

1939-1943 臺灣農會報。臺北市：臺灣農會。

臺灣農業年報

1925-1943 臺灣農業年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食糧年鑒

1943 臺灣食糧年鑒，林肇編。臺北市：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會。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1921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事業沿革の概要。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劉明修

1983 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

劉明電

1940 臺灣米穀政策の検討。東京：岩波書局。

劉英漢

1939a 臺灣小作問題に對する一考察（上），臺灣農會報 1(8)：44-60。

1939b 臺灣小作問題に對する一考察（下），臺灣農會報 1(9)：28-30。

稻田昌植

1921 臺灣糖業政策。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蔡培火

1928 日本本國民に與う。東京：臺灣問題研究會。

總督府

1938 臺灣重要産業調整委員會會議錄。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冊（許世楷重編改名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東京：臺灣史料保存會。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許世楷重編改名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東京：臺灣史料保存會。

鶴見佑輔

1983 後藤新平，第一卷、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鹽見俊二

1941 臺灣に於ける戰時財政の進展，臺灣經濟年報 1：705-764。

英文：

Aass, Svein

1980 The Relevance of Chayanov's Macro Theory to the Case of Java, in E. J. Hobsbawn, et al., eds., *Peasants in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aniel Thorner*. Pp. 221-248.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avi, Hamza

1987 Peasantry and Capitalism: A Marxist Discourse, in T.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Pp. 185-196.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Allexander, J. and P. Allexander

1978 Sugar, Rice and Irrigation in Colonial Java, *Ethnohistory* 25(3).

1979 Labour Demands and the "Involution" of Javanese Agriculture, *Social Analysis* 3.

1982 Shared Poverty as Ideology: Agrarian Relationships in Colonial Java, *Man* 17.

Amin, Samir

1974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Arrighi, Giovanni

1978 *The Geometry of Imperialism: the Limits of Hobson's Paradigm*, translated by Patrick Camiller. London: NLB.

Aston, T. H. and C. H. E. Philpin eds.

1985 *The Brenner Deb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ran, Paul

195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ernstein, Henry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4): 419-443.

1986 Capitalism and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20: 11-28

1988 Capitalism and Petty-Bourgeois Production: Class Relations and Divisions of Labour,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5(2): 258-271.

Bettelheim, Charles

1972 Theoretical Comments, in *Unequal Exchange* by Arghiri Emmanue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Boeke, J. H.

1953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of Dual Societies As Exemplified by Indonesi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Boomgaard, P.

- 1988 Treacherous Cane: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in B. Albert and A. Graves, eds., *The World Sugar Economy in War and Depression*. Pp. 157-169. London: Routledge.
- Bradby, Barbara
- 1975 The Destruction of Natural Economy. *Economy and Society* 9(2): 127-161.
- Bray, Francesca
- 1986 *The Rice Economies: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in Asian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Brenner, Robert
- 1985a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Pp. 10-6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b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the Agrarian Roots of European Capitalism, in T. H. Aston and C. H. E.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Pp. 213-327.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yres, T. J.
- 1977 Agrarian Transition and the Agrarian Questio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3): 258-274.
- 1979 Of Neo-populist Pipe Dream,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2): 210-244.
- Chang, Han-yu
- 1980 Development of Irrig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Management in Taiwan, 1900-1940: Its Implications for Asian Irrigation Development, *Economic Essays*, 9(1). Reprinted in Chang H. Y., ed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the Essay of Dr. Chang H. Y.*, Vol. IV. Pp. 33-64. Taipei: Sun-ming, 1983.
-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 1963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60: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4): 433-449.
- Chevalier, Jacques M.
- 1983 There is Nothing Simple about Simple Commodity Productio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0(4): 153-186.
- Chayanov, A. V.
-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rner, B. Kerblay, R. E. F. Smith. Homewood, Illinois: Irwin.
-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by D. Thorner, B. Kerblay, R. E. F. Smith; with a foreword by Teodor Shani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Chen, Ching-chih
-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13-2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James W.
-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New York: Paragon Book Gallery.
- Djurfeldt, Goran
- 1982 Classical Discussions of Capital and Peasantry: A Critique, in John Harriss, ed., *Rural Development*. Pp. 139-159.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 Dobb, Maurice
- 1963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Edition.
- Elson, R. E.
- 1984 *Javanese Peasants and the Colonial Sugar Industr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Sugar Factory Workers and the Emergence of "Free Labour"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20(1).
Emmanuel, Arghiri
1972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Ennew, J., P. Hirst and K. Tribe
1977 "Peasantry" as an Economic Categor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 295-322.
- Fasseur, Cornelis
1992 *The Politics of Colonial Exploitation: Java, the Dutch, and the Cultivation System*,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R.E. Elson and Ary Kraal; edited by R. E. Elson.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 Foster-Carter, Aidan
1978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Controversy. *New Left Review* 107: 47-77.
- Frank, A. Gunder
1969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9 *Dependent Accumul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Friedmann, Harriet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u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 545-586.
1980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Agrarian Formations,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7(2), 158-184.
- Furnivall, J. 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

-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Alec
1982 Indonesian, Plantations and the "Post-Colonial" Mode of Produ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12(2): 168-187.
- Harrison, Mark
1975 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4): 389-417.
1977 The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in the Work of A. V. Chayanov,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 323-336.
- Hayami, Yujiro and Vernon W. Ruttan
1970 Korean Rice, Taiwan Rice, and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gnation: An Economic Consequence of Colonial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November): 562-589.
- Hirschman, Albert O.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347-39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 Yhi-min
1971 Taiwan'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under Colonialism: A Critiqu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1(3): 672-681.
- Hobson, John. A.
1905 *Imperialis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

- de Janvry, Alain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a, Chih-ming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Kahn, J. S.
1985 Indonesia after the Demise of Involution: Critique of a Debat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5(1).
- Kano, Hiroyoshi
1977 *Land Tenure System and the Desa Commun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Java*. Tokyo, Jap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80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Javanese Rural Society: A Reinterpretatio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18.
- Kautsky, Karl
1976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translated by J. Banaji, *Economy and Society* 5(1): 2-49.
- Kerblay, Basile
1987 Chayanov and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ies,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Pp. 176-184.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Knight, G. R.
1982 Capitalism and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Java, in Alavi H. et al., eds.,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Pp. 119-157.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1988 Peasant Labour and Capitalist Production in Late Colonial Indone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2).
1989 Sugar, Peasants and Proletarians: Colonial Southeastern Asia 1830-1940,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9(2): 39-63.

- 1992 The Java Sugar Industry as a Capitalist Plantation: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9(3 & 4): 68-86.
- Kuhn, S. Thoma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nin, V. I.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Vol. 3 of Collected Work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1917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9.
-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Vol. XXII. Reprinted in A. N. Agarwala and S. P. Singh, ed., *The Economics of Underdevelopment*. Pp. 401-44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1965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Lipton, Michael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emple Smith.
- Llambi, Luis
1988 Small Modern Farmers: Neither Peasants nor Fully-Fledged Capitalists,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5(3): 350-372.
- Marx, Karl
1977 *Capital*, Volume On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Mintz, Sidney W.
1974 *Caribbean Transformations*. Chicago: Aldine.
1981 Afterword,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p. 427-4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1995 Foreword, in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y Chih-ming Ka. Pp. xv-xx.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Mizoguchi, Toshiyuki
- 1972 Consumer Prices and Real Wages in Taiwan and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 40-56.
- 1979 Economic Growth of Korea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Background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Korea,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 1-19.
- Mizoguchi, Toshiyuki and Yuzo Yamamoto
- 1984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13-2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Ramon H.
- 1970 Agrarian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1895-1945,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2): 521-542.
- 1984 Post World War II Japanese Historiography of Japan's Formal Colonial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455-47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Ramon H. and Mark R. Peattie eds.
- 1984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Ramon H. and Saburo Yamada
- 198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13-2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W. W.
- 1890 Report on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Raw Sugar in South Formosa, and on Foreign Relations with the Trade There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Report, 1890-1891*, 85, 875: 11-25.
- Nakamura, James I.
- 1974 Incentives, Productivity Gap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Rates in Prewar Japan, Taiwan, and Korea, in Bernard S. Silberman and Harry D. Harootunian, eds., *Japan in Crisis*. Pp. 329-37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aauw, Douglas S. and John C. H. Fei
- 1973 *The Transition in Open Dualistic Economies*.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tnaik, Utsa
- 1979 Neo-populism and Marxism: the Chayanovian View of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its Fundamental Fallac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4): 375-420.
- Peattie, R. Mark
- 1984 Introduction,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3-5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foreword by Robert M. MacIver. Boston: Beacon Press.
- Preobrazhensky, Evgenii
- 1987 Peasantr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405-410.
- Scott, Alison MacEwen
- 1986 Towards a Rethinking of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20: 93-105.

Shanin, Teodor

1971 Peasantry, Delineation of a Sociological Concept and a Field of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 289-300.

Shanin, Teodor ed.

1987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Smith, Adam

1976[17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utcliffe, R. B.

1964 Balanced and Unbalance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8: 621-640.

Sweezy, Paul et al.

1978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introduction by Rodney Hilton. London: Verso.

Thorner, Daniel

1987 Peasant Economy as a Category in History, in T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Van Niel, Robert

1981 The Effect of Export Cultiva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Java, *Modern Asian Studies* 15(1): 25-58.

Vergopoulos, Kostas

1978 Capitalism and Peasant Productivit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4): 446-465.

Warren, Bill

1980 *Imperialism, Pioneer of Capitalism*. London: NLR.

White, Benjamin

198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and its Critics: Twenty Years after Clifford Geertz. *Working Paper Series* 6. The Hague: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Wolf, Eric R.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Wolpe, Harold

1980 Introduction in H. Wolpe, ed., *The 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度量衡換算表

地積

1 甲 = 0.96992 公頃

1 公頃 = 1.03102 甲

重量

1 斤 = 0.6 公斤

1 擔 = 100 斤

容積

(清治時期)

1 石米 = 1.036 公石 = 140 斤

(日治時期)

1 石 = 1.80391 公石

1 石蓬萊米(糙米) = 238 斤

1 石在來米(糙米) = 233 斤

1 石日本米(糙米) = 243 斤

1 石韓國米(糙米) = 240 斤

貨幣

日圓用圓字，銀元用元字

1 元 = 0.72 兩

1 兩 = 1.538 圓*

* 日治初 1 兩官定折算日圓 1.538 圓。

索引

本索引之目的在方便讀者查考書內出現的重要字詞，以及補全閱讀時遺漏之處。索引頁碼後附加英文字母，n 代表在本頁註腳內，t 代表在本頁表或表的附註內，f 代表在本頁圖或圖的附註內，a 代表在本頁附錄或附錄的附註內。頁碼間插入連接號(-) 代表連續多頁的討論。連續頁碼後附加 passim 代表該詞散見以上各頁，但討論上並不見得有前後連貫的關係。

三劃

三井 55, 57, 75, 76t, 120

三菱 57, 75, 76t, 120

下級所有權(見土地所有權項下)

上級所有權(見土地所有權項下)

土地

土地分配(見分配項下)

土地生產力 46n, 51, 65, 105-106, 106n,

106t, 116f, 136, 140-141, 140n, 153f,

154, 154n, 156-157, 170f, 183-184,

195-196, 206, 236a-237a, 240a-241a

土地收益分配(見分配項下)

土地投資 45, 90, 91, 122, 195

土地私有 29, 37, 44, 89, 94-96。另見

土地所有

土地使用權(usufruct) 94-95。另見土

地所有權

土地剝奪 3, 69n, 70, 84, 88-89, 89n,
101, 107-108, 122-123, 148, 212。另

見土地集中；農業資本主義轉型；

分解；無產化

土地清丈 45, 48n。另見土地調查

土地稅(見稅項下)

土地集中(見集中項下)

土地零散化 102, 179-184, 189, 191,
216, 218, 231, 232。另見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關係；土地集中

土地價格(見地價)

土地調查 33, 37, 44-46, 48, 50, 90,
243a, 243n, 244a。另見土地清丈；

地稅改革

土地權利(見地權) 49, 88, 89, 95, 96

土地改革(見地稅改革) 30, 37, 44, 49,
51, 89, 95-97

土地改革(荷屬爪哇 1870) 95-96

- 土地改革(劉銘傳) 50-51, 230
 土地改革(戰後) 101, 182
 土地所有 45, 189, 216, 218
 土地所有制度 45, 88, 92, 230
 土地所有者 62, 95, 97, 125, 150, 175-176, 177t, 180-183, 202
 土地所有面積 176, 180
 土地所有關係 13, 19, 49, 148, 191, 210-211。另見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權 17, 43-45, 50-51, 88n, 89, 94, 96, 190
 下級所有權 43。另見田底
 上級所有權 43。另見田面
 分割所有權 43。另見多重地權
 自由而絕對的土地所有權 44, 50, 89, 230
 現代所有權(見自由而絕對的土地所有權) 44-45, 51, 88, 92, 96-97, 230
 土著
 土著生產方式(見生產方式項下)
 土著社會經濟體系 23-24, 233。另見本地社會經濟體系
 土著資本(日文) 11n。另見地主制
 土壟間 26, 57, 150, 160, 162, 184-191, 202-203, 206, 210-214, 216, 218-220, 228-229, 232。另見碾米業;本地地主壟間資本(見資本項下)
 土壟間的生產成本(見生產成本項下)
 大小租多重地權(見地權項下)
 大日本製糖會社(見製糖會社項下)
 大所有者(見所有者項下)
 大租 42f, 43, 46, 49
 大租戶 33, 35n, 42f, 43-45, 49-51, 65n。另見墾戶;業戶;小租戶;佃戶
 大租業(日文「大租權」) 41, 42f, 44。另見田面
 大租補償金 33, 49
 大租權 33, 44, 49-51, 230。另見小租權
 小林躋造(總督) 179, 198, 206-208, 210
 小所有者(見所有者項下)
 小租 41, 42f, 43, 90, 243a
 小租戶 42f, 43-44, 49-51, 88-89, 97, 183, 230。另見佃戶;業主;大租戶;墾戶
 小租業(日文「小租權」) 41, 42f, 43-44。另見田底
 小租權 17, 50, 97。另見大租權
 小商品生產 86, 91, 108, 186, 188, 191, 210, 218。另見家戶式生產
 小商品生產方式(見生產方式項下)
 小農(見農民) 7, 79, 83, 85-86, 104, 108, 123, 180, 188, 189
 小農經濟 18, 30, 80
 川野重任 viii, viiIn, 1, 2, 3n, 7-10, 21, 25, 132n, 131-139, 142, 146-147, 146n, 151, 158, 159-160, 163n, 166n, 174, 177, 179, 182, 198, 200-201, 204, 210, 225, 232
 工人(勞工) 18, 87, 91, 94, 94n, 102, 105-107, 152, 227
 工業工人 168
 外出工人(外出農業工人) 100-101。另見季節性工人
 全職工人 102
 在臺日本工人 168
 季節性工人 101

- 城市工人(見都市工人) 150, 163
 兼職工人 87, 101-103。另見半普羅農民
 都市工人 171n
 農業工人 78, 80, 101-102, 168, 171n, 205。另見雇農
 工業
 工業工人(見工人項下)
 工業生產成本(見生產成本項下)
 工業部門(見部門項下)
 工業勞力(見勞力項下)
 工業資本(見資本項下)
 工業資本家(見資本家項下)
 工業資本積累(見資本積累項下)
 工業化 80
 日本工業化 4, 39, 96, 162-163, 217, 227, 230
 臺灣工業化 178, 197, 206, 232
 工資 84, 99, 102, 105-106, 152, 205, 228
 工資成本 105-106, 141, 150, 167t, 185
 農業實質工資 168, 171n, 171t, 205
 中小型糖廠(見糖廠項下)
 中心國 21-23, 22n, 192n。另見邊陲國
 中心國資本主義(見資本主義項下)
 內因 147, 204, 229-230。另見外因
 內銷兼自給米部門(見在來米部門)
 公司(會社) 74, 175
 公共投資 16, 18, 26, 29, 32-33, 50-51, 105, 124-126, 129, 137, 163, 193-194, 206
 公債 32-33, 37, 49
 事業公債 32-33, 34t, 46, 48, 50。另見赤字預算;財政赤字
 分工
 (部門)不平等分工 20, 21, 27, 138, 148-149, 151-161, 190n, 229, 231-232, 234。另見不平均發展;邊陲資本主義;脫節式經濟
 日本帝國內部分工 5, 81, 129, 159, 226, 232
 生產模式間的分工 7, 16, 104
 國際分工 24
 經濟分工 13, 65, 78, 231
 農工業分工 65。另見分殊化
 分殊化 59, 65, 78, 173
 分配
 土地分配 94-95, 175-183, 231。另見土地所有關係;土地集中;土地零散化
 土地收益分配 183-184。另見地租率
 收益分配 25-26, 27, 94, 159n, 162, 174, 190-191, 219, 228-229
 財富分配 86, 86n
 資源分配 85, 207
 分割所有權(見土地所有權項下)
 分解 1, 14, 16, 17, 19, 21, 78, 79, 80, 81,

四劃

86, 108, 123, 143, 144, 145, 146, 149, 158, 159, 160, 224。另見同化；無產化；資本主義轉型；保存

分糖制 65n, 66, 66n, 110-111。另見米糖比價法

支配階級（見階級項下）

文明開化 5, 21, 48。另見現代化；同化；合理化；資本主義化

日人（日本人）

日人土地所有者（見所有者項下）

日人米出口商（見日人米商，米出口商） 57, 202-203, 212, 219, 232。另見地主的同盟；土墾間

日人米商（見米商項下）

日人所有者（見所有者項下）

日本

日本工業化（見工業化項下）

日本中心說 2, 145, 233。另見外在決定論；外因；臺灣本位

日本市場（見市場項下）

日本米（見米項下）

日本米交易條件（見交易條件項下）

日本米農（見米農項下）

日本的資本積累（見資本積累項下）

日本帝國內部分工（見分工項下）

日本帝國主義（見帝國主義項下）

日本財政負擔（見財政項下）

日本國庫 31-33, 34t, 38t, 39, 67, 69n, 97

日本國會 32, 46, 197-198, 208-209

日本殖民主義（見殖民主義項下）

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 2, 26, 83, 221-222, 224, 228, 230。另見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發展取向的官僚；發展

取向的殖民主義

日本資本（見資本項下）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見發展項下）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階段 5, 5n-6n, 127, 146-147, 226。另見早熟的帝國主義；壟斷資本主義；工業化

日本資本主義積累體制（見積累項下）

日本資本家（見資本家項下）

日本農民（見農民項下）

日本糖商（見糖商項下）

日本糖業資本 4, 18, 19, 25, 55, 67, 74, 80, 83, 88-89, 109, 122, 124, 149, 160, 162, 173, 180, 182, 190n, 200, 203, 227, 231

日本糖業資本家（見資本家項下）

日本糧食問題 39, 138-139, 141, 150, 159-160, 162-163, 197, 204, 207-208, 217。另見糧食短缺；米穀過剩

日商 55, 58。另見商社；日人米出口商

日資（見日本資本）

日資支配部門（見部門項下）

日資部門（見部門項下）

日資碾米業（見碾米業項下）

日資積累（見積累項下）

日資糖業 25, 73, 77, 109, 184-185, 187, 189, 194, 197-199, 202, 206, 227, 233。另見日本糖業資本

日資糖廠（見糖廠項下）

日糖（大日本製糖） 75, 76

水水平式增產 154-157。另見垂直式增產

水平集中（見集中項下）

水田 41, 51, 88, 88n, 90-92 passim, 94, 95n, 96, 106n, 107t, 117, 131-132, 134,

139, 147n, 175, 175n, 176t, 179, 180, 182-183, 183t, 195, 196t, 205, 205n, 215, 231, 242a-244a passim。另見旱田

水田地租率 183, 183t, 242a-244a

水田地價 91, 179n, 195, 196t

水田佃耕率 89n, 179t, 181-182, 181n

水利 13, 18, 50-51, 62, 73, 75, 77, 121, 123, 140, 142, 163, 180, 189, 194。另見灌溉

爪哇（荷屬爪哇） 45n, 67n, 92, 92n, 94-96, 126, 129, 130n, 146n

爪哇地權（見地權項下）

爪哇地稅改革（見地稅改革項下）

爪哇農民（見農民項下）

爪哇糖（見糖項下）

爪哇糖廠（見糖廠項下）

5劃

出口 15, 20, 22n, 39, 54t, 55-57, 59, 64, 108, 212

出口米（見米項下）

出口作物（見作物項下）

出口商品 2, 141, 146n, 158-159, 173, 191

出口部門（見部門項下）

出口稅（見稅項下）

米出口 25, 27, 54t, 56t, 57, 58t, 59, 60t, 63-64, 139, 141, 150, 152, 156-157, 159, 161-163, 163n, 165, 167t, 172-174, 180, 182, 188, 190n, 191, 193, 198-200, 202-203, 207-208, 212, 217, 220, 228

糖出口 25, 37, 52, 53t, 54t, 55, 56t, 58t, 65, 67-68, 92, 115, 120, 226, 227

出港稅（見稅項下）

半自耕農（見自耕農項下）

半普羅農民（見農民項下）

古典馬克斯學說 3, 7, 9-10, 11n, 14-15, 18-19, 21, 79-80, 84-86, 88, 107-108, 125, 158, 210, 224。另見資本主義轉型；農業資本主義轉型；分解；無產化；新古典經濟學

外出工人（見工人項下）

外因 12, 145, 147, 149, 204。另見外在決定論；日本中心說；帝國主義理論；內因

外在決定論 6, 234。另見外因；帝國主義理論；日本中心說

外來生產方式（見生產方式項下）

外來資本（見資本項下）

外部經濟 26

外貿赤字（見赤字項下）

外資（見外來資本）

外資支配部門（見部門項下）

外資部門（見部門項下）

外銷（見出口） 15, 35n, 40, 52, 54t, 55, 172-173, 189, 222-223

外銷米（見米項下）

外銷米部門（見部門項下）

外銷作物（見作物項下）

外銷商品（見出口商品） 52, 81, 92, 165

失控的競爭 185, 187

市場 8-9, 22n, 37, 53, 58, 59, 62-65, 69n, 78-79, 81, 86n, 105, 111, 113, 117, 132, 138, 150, 185, 187, 201, 212, 215, 220,

- 229
日本市場 52-53, 59, 120, 161, 164-165, 193, 200, 202, 209, 210, 212
市場生產 (市場取向的生產) 59, 62, 81, 132
市場作物 (見作物項下)
市場均衡 137, 160, 200-201
市場均衡模型 7-10, 136-137, 151, 158, 201。另見市場整合; 部門均衡; 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 米糖相剋
市場法則 1
市場風險 110, 119, 185
市場控制 18, 19, 27, 53, 77, 86n, 120, 122, 125-126, 143, 154, 184, 190, 191, 194, 199, 211, 219, 220, 227, 232。另見市場壟斷; 自由市場
市場理性 92n
市場經濟 21, 23, 39, 78, 81, 151, 200-201, 211
市場整合 8, 37, 81, 210
市場機制 138, 151, 157, 200-201, 207-208。另見價格機制
市場壟斷 (見壟斷項下)
市場關係 (市場交換關係) 8-9, 19, 37, 78, 80-81, 151, 159, 165, 219。另見生產關係; 市場控制
市場競爭 63, 65, 80, 185, 187, 201
市場權利 66, 69n, 113, 211, 215
米穀市場 9, 168, 190, 192, 201, 206
自由市場 112, 117, 136-138, 152, 201, 210
砂糖市場 (糖市場) 53, 67n, 168
島內市場 24, 56, 141, 152, 166, 168, 190n, 211。另見日本市場
國際市場 35n, 57, 69n, 117, 144, 192n
勞動市場 78-79, 85, 94n, 105
歐美市場 54, 57
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 (見發展項下)
本地 (臺灣)
本地人 30, 47, 53-55 passim, 71, 73, 74, 95, 147, 149, 150, 158, 174, 177-181 passim, 183-185 passim, 188-191 passim, 195, 199, 202, 206, 224, 227, 228, 231, 232
本地人支配部門 (見部門項下)
本地人企業 (見企業項下)
本地人部門 (見部門項下)
本地支配階級 162, 190n, 191, 207, 211, 219-220, 232。另見地主; 土壟間
本地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本地生產模式 (見生產模式項下)
本地地主 (見地主項下)
本地米商 (見米商項下)
本地社會經濟結構 26, 95-96, 151, 162, 174, 211, 233
本地社會經濟體系 1, 16, 20, 26, 40, 125, 127, 145-146, 230-231, 233。另見地主制; 土著社會經濟體系
本地商資 52, 58。另見行郊; 洋商資本; 買辦
本地部門 (見部門項下)
本地階級結構 26, 160-161, 174, 191, 218, 220
本地新式糖廠 (見糖廠項下)
本地資本 (見資本項下)
本地糖商 (見糖商項下)

- 本地糖廠 (見糖廠項下)
母國資本家 (見資本家項下)
民族
民族支配 4-5, 224, 233。另見殖民支配; 階級支配
民族矛盾 143, 148-151, 233
民族利益 5, 234
民族相對力量 149
民族差別待遇 9, 136-138, 201, 222
民族問題 151, 233
民族意識 202
民族對立 (見民族對抗) 4-5, 146-147
民族對抗 12-14, 148, 150-151, 158
民族衝突 (見民族對抗) 149, 160
民間借貸 (見借貸項下)
永佃農 (見佃農項下)
永佃權 17
甘蔗 59, 60t, 62, 65-68, 70, 71, 81, 83, 89n, 92, 94, 94n, 101, 103, 103n, 107t, 109, 110, 110t, 112, 113, 115, 117, 119, 121, 129-132 passim, 135, 137, 139, 139n, 142, 149, 154, 162, 175, 181t, 189, 191, 194, 195, 196, 199, 200, 211, 227
甘蔗生產 18, 19, 24, 53, 61, 64, 70, 73, 92, 94n, 108, 113, 116f, 120, 130, 153f, 154, 159n, 197, 209, 229, 240a-241a
甘蔗生產成本 (見生產成本項下)
甘蔗交易條件 (見交易條件項下)
甘蔗收益 (甘蔗收入) 114-115, 219
甘蔗收購 18, 65-66, 94n, 139
甘蔗收購成本 (見甘蔗收購價格) 68, 70, 75, 109, 111t, 112f, 113, 118t, 120, 122n, 141-142, 149, 156, 211
甘蔗原料 摺頁f, 18, 24, 25, 66, 70, 83, 89n, 92, 103n, 110t, 111-113, 119, 122, 148n, 195, 196, 227
甘蔗原料成本 (見甘蔗收購價格) 111t, 112f, 119-120, 135, 140-141, 152, 191, 195, 199, 206, 227
甘蔗輪作 (見輪作項下)
甘蔗收購價格 25, 27, 109, 112-114, 113n, 117-122, 118t, 130, 135, 137, 139-140, 140n, 152, 153f, 154, 154n, 156, 159, 184, 191, 194-196, 209, 219, 227-228。另見原料費
生產獎勵金 111t, 117t, 118t, 119-121
滑準貼補金 111t, 117t, 118t, 119-121
預告價格 111t, 112, 117t, 118t, 119-121
甘藷 60t, 64, 113, 114, 119, 121, 131, 135, 139n
生物學政治 40
生產力發展不均 (見不平均發展)
生產方式
土著生產方式 17。另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小商品生產方式 86。另見農民家戶生產方式
外來生產方式 6, 16, 21。另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本地生產方式 1, 3, 6, 16, 21, 125, 223。另見農民家戶生產方式; 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7, 16-17, 123, 125-126, 143, 146。另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 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86。另見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 家庭耕作式生產方式（見農家家戶生產方式） 7, 16-17, 126, 137, 148, 218
-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3n, 7, 7n, 16-18, 21, 79-80, 84, 86, 93t, 96, 97-98, 103, 105, 107, 126, 149, 229
-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定義 7n
- 農家家戶生產方式 16, 30, 44, 79, 81, 158。另見農家家戶式生產；小商品生產
- 農業生產方式 7, 17, 100, 107, 125, 216, 218, 223, 230
- 生產成本
- 土壟間的生產成本 185
- 工業生產成本 197
- 甘蔗生產成本 107t, 122。另見資本主義農場的生產成本；家庭農場的生產成本
- 米生產成本 167t, 192, 204-205
- 米農生產成本 61n, 61t, 62
- 家庭農場的生產成本 84, 106, 107t, 122n
- 資本主義農場的生產成本 107t, 122, 122n, 148
- 糖生產成本 25, 67n, 106, 107t, 109, 111t, 112f, 120, 135, 141, 219。另見甘蔗原料成本
- 生產財部門（見部門項下）
- 生產模式
- 土著生產模式 23-24
- 本地生產模式 3-4, 12-15
- 生產模式並存（見並存項下）
- 生產模式間的分工（見分工項下）
- 生產模式間的連屬（見連屬項下）
- 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14, 143-145, 224。另見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 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15, 21, 145。另見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 傳統生產模式 84。另見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 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85, 87, 101, 143-145, 224
- 農民生產模式 85-87, 86n
- 生產獎勵金（見甘蔗收購價格項下）
- 生產關係 3-4, 6, 79-81, 95, 210。另見市場關係
- 社會生產關係 3-4, 3n, 6-7, 9, 24, 26, 87
- 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144。另見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 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4, 97, 143。另見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 資本主義（僱傭）生產關係 3-4, 7, 9, 11n, 14, 19, 79-80, 84, 100, 100n, 210
- 農村生產關係（農業生產關係） 7, 14, 80, 96, 97-103, 124, 143, 211
- 田底 17, 41n, 42f, 43-44。另見小租權；永佃權
- 田面 41n, 42f, 43-44。另見大租權
- 矢內原忠雄 viii-x, viiix, ixn, 1-15, 3n, 4n, 5n-6n, 11n, 12n, 19, 21, 74n, 88-89, 88n, 101, 103, 123, 138-143, 140n, 145-147, 151, 159-160, 189, 222-224, 222n, 224n, 233

六劃

- 交易條件
- 日本米交易條件 163-164
- 甘蔗交易條件 18
- 米交易條件 160, 195, 203, 207, 216-218, 227, 232
- 農產品交易條件 86n, 154, 162, 172, 200, 210-211, 216
- 邊陲國產品的交易條件 192n
- 企業
- 本地人企業 74, 74n, 150, 188, 222
- 企業家 91, 122, 150
- 企業經營 100n, 137, 142, 151
- 企業經營權 74
- 企業精神 2, 50
- 家庭企業 190。另見小商品生產
- 資本家企業 4, 7, 10-11, 11n, 84-85, 91, 105, 125
- 先進國 8, 21-22, 22n, 157。另見中心國；落後國；邊陲國
- 先進部門（見部門項下）
- 全盤資本主義化（見資本主義化項下）
- 全職工人（見工人項下）
- 共同持份 177-178
- 共有地（荷屬爪哇） 95, 95n
- 再整編 15, 17, 144, 161, 162, 220, 232。另見改造；並存
- 同化 14, 16, 17, 21, 80, 123, 143-145, 160, 224。另見分解；現代化；文明開化；資本主義化
- 合作社 69n, 108, 187, 211-213, 216, 220
- 合股 65, 185
- 合理化 50, 210-211。另見資本主義化；現代化
- 地主 27, 146, 148, 150, 162, 178, 184, 187t, 190, 210, 214-220, 232-233, 244a
- 本地地主 13-14, 26, 145-146, 148-151, 160, 162, 175, 182-191, 202-203, 206, 210, 211-212, 214-220, 224, 228-229, 231, 233
- 地主制（涂照彥） 11-15, 126, 145-146, 148-150, 210, 224。另見資本制
- 地主的同盟 150, 162, 184, 187, 191, 202-203, 214, 216-217, 218, 220, 229, 232。另見土壟間；日人米出口商；階級結盟
- 地主階級（見階級項下）
- 地租 12, 62n, 90, 91, 101, 106, 107t, 149, 167t, 184, 189, 195, 199, 211, 215, 220
- 地租率 91, 183-184, 183t, 191, 218-219, 231, 242a-244a, 244n。另見土地收益分配
- 現金地租（現金租） 63, 215
- 實物地租（實物租） 59, 63, 185, 186, 203n, 206, 215
- 地稅改革（土地稅制改革） 17, 30, 33, 37, 40, 44-51, 49n, 88-89, 92, 95-97, 123, 230, 243n。另見土地改革
- 地稅改革（荷屬爪哇 1870） 92, 94-96
- 地稅改革（劉銘傳） 30, 44-45, 48, 48n, 49n, 50-51, 230
- 地價 46, 90-91, 91n, 179, 195, 199, 211, 215, 220, 228
- 地權 17, 30-31, 44, 49, 50-51, 88-89, 96,

- 230
 (大小租) 多重地權 17, 40, 44, 49-50。
 另見分割所有權
 爪哇地權 92-96
 單一地權 (見現代所有權) 50
 在來米 (見米項下)
 在來米田生產力 116f, 170f, 236a-237a, 240a-241a。另見米田生產力
 在來米田收入 115f, 170f, 236a-237a。
 另見米田收入
 在來米部門 (見部門項下)
 在來米價 (見米價項下)
 在臺日本工人 (見工人項下)
 多重地權 (見地權項下)
 收益分配 (見分配項下)
 早熟的帝國主義 (見帝國主義項下)
 牟取利潤 (見利潤項下)
 米
 日本米 59, 150, 163, 164t, 165, 165f, 192-193, 204, 207
 出口米 59, 106n, 173, 188n, 194, 198, 200, 218-220。另見蓬萊米
 外銷米 (見出口米) 9, 64, 168, 179, 190n, 219。另見蓬萊米
 在來米 9, 27, 60t, 64, 113, 113n, 114-115, 116f, 117, 132, 134, 134f, 135, 140, 146, 149, 152, 157, 158, 164t, 165f, 166, 166n, 166t, 167t, 168, 169f, 170f, 173, 190n, 191, 194, 200, 209, 214, 218, 219
 米出口 (見出口項下)
 米出口商 (見日人米商) 57, 202, 203, 212, 219, 232。另見地主的同盟；土壘間
 米加工 184, 187-188, 190n, 206, 211-212。另見碾米業；土壘間
 米生產成本 (見生產成本項下)
 米生產 (米作生產) 25, 57, 129, 132, 156-157, 159, 159n, 161-163, 165, 168, 172-174, 179-180, 184, 188, 190n, 191-195, 197, 199, 201-203, 206-208, 213, 216, 217, 225-226, 228-229, 232
 米生產者 139, 150, 157-158, 165, 168, 188, 194, 200, 211-212, 216, 228。另見米農
 米生產擴張 2, 64, 132, 139, 159, 159n, 161-162, 172-174, 179, 182, 184, 188, 190, 191n, 194-195, 197, 199, 201-203, 206, 217, 225-226, 228
 米交易條件 (見交易條件項下)
 米利益者 (米利益團體) 150-151, 159, 190n, 198, 202-203, 203n, 206, 208, 219-220, 234。另見糖利益者
 米消費 (見消費項下)
 米專賣 (見專賣項下)
 米產量 58t, 64, 139, 163, 169f, 240a-241a
 米部門 (見部門項下)
 米減產 179, 193-194, 204, 210。另見米穀減產配額；米作壓抑
 米進口 60t, 64, 150
 米進口 (日本) 139, 141, 147, 150, 163-165, 192-193, 201, 204, 207, 219, 229。另見殖民地米
 米業者 (見米利益團體) 150, 198, 206

- 米管制 (日文「米穀統制」) 132, 156-157, 179, 198, 201, 204, 206-208, 213-214, 225。另見米專賣；米作壓抑
 米暴動 (日本，日文「米騷動」) 138-139, 162
 米銷售率 59, 60t, 65, 65n, 132n
 殖民地 (廉價) 米 141, 147, 150, 161, 163-165, 163n, 164t, 192-193, 197-198, 201, 204, 207, 219, 227, 229。另見米進口 (日本)；糧食短缺；米穀過剩
 維生米 27, 64, 114, 168, 173, 190n, 194, 218-219。另見在來米
 蓬萊米 9, 24, 57, 59, 60t, 62, 64, 81, 131-132, 134, 134f, 146-147, 152, 159, 161, 164t, 165, 165f, 166, 166n, 166t, 167t, 168, 169f, 170f, 172-174, 185, 190, 190n, 191, 200, 204, 208, 209, 217-218, 225
 韓國米 163, 164t, 193-194, 204-205
 米生產費 105n, 167t, 200, 204-205
 韓國米生產費 204-205
 米田 132, 134f, 139, 140n, 149, 152, 155f, 157, 169f, 180, 183, 194, 199, 203n, 210, 240a-241a
 米田生產力 116f, 136, 141, 149, 154, 156-157, 170f, 191, 195, 206, 227, 236a, 240a-241a
 米田收入 24-25, 114-115, 115f, 139-141, 140n, 143, 149-150, 152, 154, 156, 159, 166, 170f, 190n, 191, 194-196, 199, 219, 227, 236a-237a, 240a-241a。另見米作收益
 米作 1, 7, 9, 10, 25, 57-59 passim, 61n, 119, 121, 129-132 passim, 139, 142, 148, 149; 154, 156, 159, 162, 172, 174, 181t, 192, 196, 197, 203-206 passim, 217, 218, 222-223, 225, 229
 米作水田區 131, 134, 180-182, 203n, 231
 米作主義 38
 米作收益 (見米田收入) 25, 114-115, 139, 143, 195, 199, 211, 219, 227
 米作部門 (見部門項下)
 米作景氣 25-25, 27, 177, 179, 182, 229
 米作壓抑 132, 141, 143, 149, 154, 156, 157, 160, 180, 193-194, 197-200, 201, 203-209, 211, 217, 225, 225n, 232。另見米穀減產配額；米管制；米專賣
 米商 (米穀商)
 日人米商 (見米出口商) 150, 193, 198, 202, 208, 212, 220。另見地主的同盟；土壘間
 本地米商 184-185, 187, 187t, 204。另見土壘間
 米農 25, 27, 61, 61t, 62, 63, 63t, 100n, 105, 132, 150, 154, 157-158, 167t, 190n, 191, 212-213, 228
 日本米農 192, 198, 201, 204
 米農生活支出 59, 61-62, 61n, 61t。另見農民生活支出
 米農生活水準 25, 152, 190-191, 202。另見農民生活水準
 米農生產成本 (見生產成本項下)
 米農收益 (米農收入) 27, 114-115, 122, 152, 156, 190-191, 194, 197, 219,

- 227-228
米價 8, 27, 64, 65n, 111t, 113n, 113-114, 116f, 117, 130-132, 135-143, 136n, 148, 150, 154, 156-157, 163, 165, 165f, 166, 166t, 168, 186n, 197-200, 201, 203, 203n, 206-207, 209, 211, 215, 227, 228, 236a-237a
在來米價 113-114, 116f, 135, 165f, 166t, 168, 236a-237a
米價 (日本) 163-165, 165f, 166t, 192-193, 198, 201
米價保護政策 (日本) 150, 165, 193, 199, 201, 207。另見米價貼補
米價貼補 (日本) (見貼補項下)
蓬萊米價 165, 165f, 166, 166t, 168, 236a-237a
適當米價 (日文「適正」米價) 199-200
米穀
米穀市場 (見市場項下)
米穀交易 (流通) 56-57, 150, 162, 185-186, 188, 190n, 200, 202, 203, 206-208 passim, 211, 213, 215, 229
米穀收購 (土壘間) 188
米穀收購 (日本政府) 192-193。另見米穀過剩; 米價保護
米穀收購 (總督府) 198-199, 208-209, 215, 220。另見米專賣; 米管制
米穀配給 213, 213n, 215。另見米管制
米穀減產配額 (見配額項下)
米穀過剩 (日本) 163-164, 192-193, 203, 213。另見米穀收購 (日本政府); 米價保護政策; 糧食短缺
米穀徵購 214-216。另見米管制
米穀自治管理法 179, 193
米穀輸日限制令 200
米蔗比價 (見米糖比價) 136-140, 148
米蔗收益比較 (米蔗單位面積收益的比較) 27, 114, 140, 143, 149-150, 152, 156, 159, 191, 194。另見米糖比價
米蔗爭地 130-134, 148, 152, 157-158。另見米糖相剋; 米蔗收益比較
米糖比價 24, 27, 113, -115, 117, 122, 136n, 146, 148, 152, 174, 191, 194, 196, 219, 227。另見相對價格
米糖比價法 137, 139-140, 148。另見米蔗收益比較
米糖矛盾 (關係) 147-148。另見米糖衝突
米糖共生 130, 147n。另見米糖相剋
米糖相剋 vii, 10, 12-13, 27, 129-131, 134, 136-138, 141-143, 145-152, 146n, 154, 156, 158-160, 161, 173, 192, 205, 217-219, 221, 228-229, 231-234。另見米糖比價; 米蔗收益比較; 敵對說; 爭地
米糖部門有機連結 149, 151, 223-224, 234。另見不平等分工
米糖部門關係 9-10, 160, 219。另見米糖相剋
米糖衝突 (現象) 129, 131, 138, 147, 149。另見米糖矛盾
米糖體制 (米糖相剋體制) 24, 161, 162, 233-234
米糖體制危機 25-27, 149, 157, 161-162, 203, 209, 217-220, 228, 234。另見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 積累危機
自由市場 (見市場項下)

- 自由而絕對的土地所有權 (見土地所有權項下)
自我剝削 (見剝削項下)
自家勞動 (見勞動項下)
自耕 90, 179, 182, 216
自耕化 27, 162, 210, 218
自耕率 (自耕地比率) 178t, 182, 216。另見佃耕率
自耕農 62, 84n, 107t, 167t, 178t, 179, 187t, 189, 214, 216-217, 216n, 220, 231-232。另見佃農; 地主
半自耕農 178t, 179, 187t, 189。另見自耕農; 佃農
自營農場 (見農場項下)
行郊 52
西方殖民主義 (見殖民主義項下)
西方殖民地 (見殖民地項下)

七劃

- 佃戶 17, 35n, 40-44, 41n, 42f, 49, 230。另見小租戶; 永佃農; 田底
佃耕 12, 106n, 107t, 167t, 178t, 179-181, 179t, 214, 216, 244a。另見自耕
佃耕率 89n, 179-181, 179t, 181n, 216
佃農 62, 62n, 63, 66, 84, 84n, 93t, 101-102, 178-179, 178t, 183-184, 186, 187t, 189, 202, 214-216, 221, 243n。另見地主; 自耕農
永佃農 44, 230。另見佃戶; 小租戶
會社佃農 92, 93t, 101-102, 189。另見半普羅農民

- 佃農的議價能力 (見議價能力項下)
作物 9, 10, 60t, 62-63, 65-66, 71n, 94n, 101, 103, 113-114, 122, 124, 129-130, 134, 146, 147n, 158, 172-174 passim, 181t, 185, 186n, 192, 194, 199, 215, 218, 222
出口作物 2, 57, 59, 115, 152, 174
外銷作物 (見出口作物) 92, 92n, 223, 228
市場作物 (見商品作物) 59
作物收購費 (荷屬爪哇) 94
作物選擇 113-114, 119, 121, 134, 142, 207, 215。另見原料採集區; 米糖比價
相競作物 (見對抗作物) 113, 122。另見作物選擇; 米蔗爭地
原料作物 115
商品作物 2, 92n, 129-132, 152, 173。另見維生作物
現金作物 59, 62-63, 81, 113, 119, 172, 174
對抗作物 130, 135-136, 139n, 140n, 141-142, 159。另見作物選擇
維生作物 27, 58-59, 63, 113, 115, 130-132, 152, 158, 173-174, 223, 228
糧食作物 2, 59, 81, 129, 154
低度消費 (見消費項下)
低度發展 (見發展項下)
低度發展的發展 (見發展項下)
利潤 18, 20, 25, 27, 40, 66-67, 74, 76-77, 85, 91, 92, 99, 105, 109-110, 113, 115, 117, 120, 122, 123, 125, 140-143, 146, 152, 154, 156-157, 159-161, 191, 194, 195, 202, 203n, 208, 227, 229
利潤 (土壘間) 184-186, 188, 190

牟取利潤 5, 91, 125-126, 161
 利潤率 68, 84-85, 105, 109, 111t, 117, 188, 190n, 204, 209
 利潤極大化 84, 125, 126
 均衡 1, 8-9, 22n, 136, 152, 201
 均衡發展 (見發展項下)
 均衡價格 131, 136-138, 141, 159
 部門均衡 1, 8, 137, 151, 160。另見市場均衡模型
 局部資本主義化 (見資本主義化)
 投資環境 29, 32, 68, 162, 197
 改良糖廊 (見糖廊項下)
 改造 1, 4, 7, 14, 16, 17, 21, 23, 24, 27, 29, 30, 40, 86, 94, 146, 210, 211, 214, 224, 231, 233。另見再整編; 並存
 旱田 8, 107t, 131, 139, 175, 175n, 176t, 179t, 180-181, 195, 205。另見水田
 旱田地價 88n, 195, 196t
 旱田佃耕率 89n, 179t, 181n
 村落 (*desa*, 荷屬爪哇) 92, 94-96, 94n, 95n
 村落處置權 (*dorpsbeschikkingsrecht*, 荷屬爪哇) 92, 95-96。另見共有地
 村落頭目 (*lurah*, 荷屬爪哇) 92, 94n, 96
 赤字
 外貿赤字 39, 230
 赤字預算 33, 37
 財政赤字 31, 33, 69n
 農戶收支赤字 105

八劃

並存

生產模式並存 6-7, 10-16, 87, 104, 148, 151
 部門並存 9, 158, 160, 223-224
 事業公債 (見公債項下)
 依賴 (見從屬) vii, 1
 兒玉源太郎 (總督) 30, 32-33, 39, 45-48, 46n, 47n, 50-51
 固定資本 (見資本項下)
 季節性工人 (見工人項下)
 定價機制 (訂定甘蔗收購價格的機制) 27, 113, 115, 117, 124, 141, 149-150, 189, 194, 215, 227, 228。見米糖比價
 官有林野取締規則 88n
 所有者 (土地所有者) 45, 62, 89, 95, 97, 125, 150, 175-177, 177t, 179-180, 202, 216, 220
 大所有者 175, 180, 180n, 182t。另見大地主
 小所有者 95, 180, 216, 220
 日人土地所有者 150, 175-176, 181
 日人所有者 (見日人土地所有者) 175, 182
 所得彈性 171
 明治製糖會社 (見製糖會社項下)
 東洋製糖會社 (見製糖會社項下)
 林本源製糖會社 (見製糖會社項下)
 林野 88n
 爭地 (見米蔗爭地)
 直接稅 (見稅項下)
 直線演化 (生產關係的直線演化) 6, 17, 144, 145, 210, 224。另見資本主義轉型; 農業資本主義轉型; 資本主義化; 古典馬克斯學說

社會生產關係 (見生產關係項下)
 社會形構 143-144
 肥料 50, 62, 63t, 64, 67, 68, 75, 77, 78, 108, 119, 124, 140n, 166, 166n, 167t, 186
 金融資本 (見資本項下)
 非資本主義 145
 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見生產模式項下)
 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見生產關係項下)
 非資本主義部門 (見部門項下)
 帝國主義理論 viii, 2-7, 3n, 5n-6n, 9, 12n, 21, 138, 142-143, 145, 147, 159, 160, 224。另見壟斷資本主義
 後藤新平 (民政長官) 30, 32-35, 37, 37n, 40, 45-46, 48, 50-51
 洋行 52-53, 69。另見歐美資本; 洋商
 洋商 35, 52-57
 洋商資本 (見資本項下)
 涂照彥 viii-x passim, viii, ixn, 1, 4n, 6n, 10-15, 11n, 12n, 126, 145-151, 146n, 148n, 159, 160, 180n, 222-224, 224n, 232-233

九劃

保甲 47-48
 保存 12, 15-17, 23, 40, 44, 79, 125-126, 144-146, 148-149, 158-159, 231, 233。另見並存; 改造; 再整編; 分解
 保證價格 (日本米) 150, 192。另見米價保護政策; 米價貼補
 前貸金 (見預先貸款) 194
 前資本主義 18, 20, 45, 210。另見資本主義
 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見生產模式項下)
 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見生產關係項下)
 前資本主義部門 (見部門項下)
 垂直式增產 154-157。另見水平式增產
 垂直集中 (見集中項下)
 城市工人 (見工人項下)
 契約耕作 18, 101, 121, 189, 195
 帝國主義 3, 3n, 5, 5n-6n, 7, 12n, 13, 152
 日本帝國主義 1, 12n, 217
 早熟的帝國主義 3n, 5n-6n

十劃

流動資本 (見資本項下)
 相對剝削 (見剝削項下)
 相對落後 (停滯) 27, 115, 143, 149, 156, 160, 161, 194-195。另見不平均發展; 邊陲資本主義
 相對價格 (米蔗相對價格) 114, 130-131, 134-136, 138, 160。另見米糖比價
 相競作物 (見作物項下)
 砂糖
 砂糖市場 (見市場項下)
 砂糖生產配額 (見配額項下)
 砂糖消費稅 (見稅項下)
 限制出口 (米穀輸日限制) 200
 借貸 53, 90
 民間借貸 185-186, 187t, 213, 214
 銀行借貸 69, 186, 187t, 213, 213n
 兼職工人 (見工人項下)

- 剝削 1, 222-223, 223n, 225, 232, 233
 自我剝削 19, 85, 106, 109, 122, 125-126, 185, 229。另見小商品生產
 相對剝削 172
 剝削雇工 185, 227
 剝削農民 12, 18, 146, 158, 232
 剝削機制 109, 219, 222
 高利貸剝削 213
 殖民剝削 202, 219, 233
 階級剝削 87
 原始積累 (見積累項下)
 原料
 原料作物 (見作物項下)
 原料採集區 摺頁f, 18, 27, 66, 71, 73, 75, 105, 110t, 112-114, 120, 122, 130, 138, 174, 189, 191, 194, 196, 219, 227。另見製糖廠取締規則; 作物選擇; 蔗農的議價能力; 米糖比價法
 原料費 (甘蔗原料費) 118, 135, 141, 236a-237a。另見甘蔗收購價格
 家庭企業 (見企業項下)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土壟間) 186
 家庭成員 (家庭農場) 19, 79, 84-85, 84n, 100n。另見農民家戶生產方式
 家庭耕作 126, 189
 家庭耕作式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家庭耕作式農業 13-17, 19, 26-27, 29-30, 81, 85, 95-96, 104, 109, 123-127, 162, 210, 216, 220。另見小農經濟
 家庭耕作制 85
 家庭勞力 (見勞力項下)
 家庭農場 (見農場項下)
 家庭農場定義 84n
 家庭農場的生產成本 (見生產成本項下)
 宮川次郎 121, 198
 島內市場 (見市場項下)
 島內消費 (見消費項下)
 根岸勉治 90, 113-114, 113n, 114n, 135-136, 139-140, 185, 186n
 栽植農場 (見農場項下)
 消費
 米消費 64-65, 65n, 131-132
 米消費 (日本) 163n, 164t
 低度消費 (underconsumption) 104, 109
 島內消費 9, 58, 115, 157, 174, 190n, 211, 214
 消費水準 85, 171
 農民自家消費 24, 62, 64, 102, 115, 132, 141, 152, 157, 166, 174, 190n, 214。另見農民消費
 消費財部門 (見部門項下)
 特區經濟 (enclave) 2, 98, 172
 特異的殖民發展 (見殖民發展項下)
 租佃
 租佃安排 178, 183, 211, 220
 租佃制度 44
 租佃契約 41, 189, 195
 租佃習慣 41, 183
 租佃關係 214, 220, 232。另見業佃糾紛
 茶 52, 54-57, 54t, 56t, 60t, 70, 181t
 財政
 日本財政負擔 29, 31, 33
 財政支出 39, 68, 70, 199
 財政收入 35, 37n, 207, 209。另見歲入
 財政自足 (財政自立) 29-31, 36, 67, 230

- 財政赤字 (見赤字項下)
 財政負擔 31, 33, 69n, 199
 財政獨立 (見財政自足) 32, 36, 37, 48, 97
 財富分配 (見分配項下)
 財富集中 (見集中項下)
 財閥 55, 58, 74, 228
 配給 65n, 213, 213n, 215。另見戰時經濟配額
 米穀減產配額 179, 193, 210。另見米穀自治管理法; 米作壓抑; 米管制
 砂糖生產配額 120。另見糖業聯合會
 馬克斯 3, 3n, 6, 22n, 79, 84, 86, 88, 88n, 103-104, 108, 144, 152, 192n
 高利貸 26, 66-77, 186-188, 187t, 210, 212-213, 218
 高利貸剝削 (見剝削項下)
 高利貸資本 (見資本項下)
 高橋龜吉 198, 206, 225
 十一劃
 商社 55, 188
 商品
 商品生產 4, 8, 29, 35, 37, 39, 50, 59, 77-81, 86, 89, 123, 141, 158。另見維生式生產
 商品作物 (見作物項下)
 商品經濟 3, 8, 26, 86
 商品關係 124
 商品化 16-17, 26, 29-30, 38t, 39, 45, 52, 57, 59, 61n, 63, 65, 67, 71n, 77-81, 92n, 97, 103, 108, 123-124, 127, 131-132, 165, 168, 173, 184, 210, 218, 231
 勞動的商品化 16, 79-80。另見僱傭勞動; 勞動力
 商業資本 (見資本項下)
 基本建設 29-30, 39, 45, 50-51, 70, 194
 國庫補助 (見補助項下)
 國際
 國際分工 (見分工項下)
 國際市場 (見市場項下)
 專賣
 米專賣 157, 162, 198-201, 204, 207-209, 211, 213, 214-216, 225, 225n, 232
 專賣收益 34t, 35-37, 36t, 46n, 50。另見稅收; 間接稅
 樟腦專賣 35-36, 36t, 57
 鴉片專賣 35-36, 36t, 37n
 鹽專賣 35, 35n, 36, 36t
 張漢裕 x, 25, 32, 34t, 132, 171, 171n, 196t
 強制栽植制 (*cultuurstelsel*, 荷屬爪哇) 92, 92n, 94, 96
 從屬 viiin, 1, 17n, 21-22, 221-224, 232, 234。另見低度發展; 發展
 從屬理論 viii, 15, 21, 22-23, 22n, 26, 172, 221, 226, 229, 234
 清丈 (見土地清丈)
 現代化 5, 21, 221, 227。另見文明開化; 同化; 發展; 合理化
 現代化理論 viii, 21
 現代所有權 (見土地所有權項下)
 現代部門 (見部門項下)
 現金 59, 61-63, 61t, 65, 65n, 66, 105, 110, 113, 185-186, 186n

現金支出 59, 61-62, 61n, 61t
 現金作物 (見作物項下)
 現金租 (現金地租, 見地租項下)
 現耕佃人 42f, 43。另見佃戶; 墾戶
 脫節式經濟 22, 25, 172, 172n, 226, 228, 231。另見邊陲資本主義
 處置權 (見村落處置權)
 連屬 (articulation) 15, 17-18, 17n, 27, 125, 233
 生產模式間的連屬 24, 87, 143, 145
 連屬理論 16, 17n, 127
 連屬關係 16, 17, 19, 25, 126-127, 149-151
 部門
 工業部門 84, 86, 91
 內銷兼自給米部門 (見在來米部門) 9
 日資支配部門 9
 日資部門 217
 出口部門 4, 20-21, 27, 114, 158, 160, 172, 174, 190n, 218, 225-227。另見維生部門
 外資支配部門 (見外資部門) 149。另見本地人支配部門
 外資部門 21-22, 27, 149, 152, 156, 160, 224, 227。另見本地部門
 外銷米部門 (見蓬萊米部門) 9, 219
 本地人支配部門 (見本地部門) 149。另見外資支配部門
 本地人部門 (見本地部門) 227
 本地部門 9, 21, 149, 158-160, 223-224, 229-230。另見外資部門
 生產財部門 22n。另見消費財部門
 先進部門 152, 156, 158。另見現代部門; 外資部門; 落後部門
 在來米部門 115, 152。另見內銷兼自

給米部門
 米作部門 7, 10, 24-27 *passim*, 114, 137, 141-143, 149, 150-152, 156-157, 159n, 160, 173, 189-190, 190n, 191, 194, 202-203, 205, 210-220, 224, 227-232
 米部門 (見米作部門) 9, 26, 150, 160, 161-162, 174, 188, 190n, 219, 224, 226
 非資本主義部門 143, 145。另見前資本主義部門; 維生部門; 傳統部門
 前資本主義部門 4, 158, 224。另見傳統部門
 消費財部門 22n。另見生產財部門
 現代部門 158, 172, 223-224, 227。另見先進部門; 外資部門; 傳統部門
 部門不平等分工 (見分工項下)
 部門內的階級支配 (見階級支配項下)
 部門矛盾 138, 154, 159
 部門均衡 (見均衡項下)
 部門並存 (見並存項下)
 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發展 (見不平均發展) 1, 8, 22, 25, 136-138, 149, 151-152, 158, 160-161, 172, 174, 201, 226, 234。另見邊陲資本主義; 雙元性經濟
 部門衝突 85, 161-162, 219
 部門關係 9, 20, 22n, 151
 傳統部門 2, 20
 落後部門 156, 158
 資本主義部門 4, 143, 152, 154, 223, 224
 農業部門 84, 86, 98, 108, 197
 維生米部門 (見在來米部門) 27, 219
 維生部門 20, 21, 27, 114, 122, 143, 152,

154, 156, 158-160, 172, 174, 190, 217-218, 223, 227。另見出口部門
 蔗作部門 7, 114, 137
 蔗糖部門 4, 9, 10, 26, 27, 124, 150, 159-160, 174, 184, 190-191, 202, 212, 218-219, 225, 228-229
 蓬萊米部門 152, 190
 糖部門 (見蔗糖部門) 27, 160, 161-162, 174, 189, 224, 226, 228。另見糖業; 糖業資本
 糧食作物部門 (見部門項下) 154
 都市工人 (見工人項下)
 都市資本主義 (見資本主義項下)
 都市資本家 (見資本家項下)
 十二劃
 最高階段 (見資本主義最高階段)
 剩餘 20, 50, 86n, 152, 172, 190, 219, 228
 剩餘榨取機制 24-25, 27, 109, 162, 219, 227, 229-231, 234
 農業剩餘 85, 86n, 87n, 109, 123-125 *passim*, 149, 184, 190-191, 213, 216-217, 220
 勞力 39, 79, 91, 92, 94n, 106n, 119, 166n, 192n, 228, 229
 工業勞力 19, 126, 197, 206, 228, 216
 家庭勞力 (農民自家勞力) 78-79, 84n, 85, 90, 99-100, 99t, 100n, 102, 105, 109, 167t, 189
 勞力供給 (土壘間) 186
 勞力供給 (家庭農場) 99-100, 99t, 100n
 勞力供給 (資本主義栽植農場) 19, 101-102, 104, 108-109, 126, 189。另見半普羅農民
 勞力密集 85, 128, 178
 勞力買賣 80, 98, 99-100, 100n, 158
 廉價勞力 (栽植農場的廉價勞力) 102, 104, 108-109, 197。另見半普羅農民
 農村勞力 16, 18, 79, 198
 勞工 18
 自由勞工 94, 94n, 107
 勞工 (日本) 39, 150
 勞工 (荷屬爪哇) 94, 94n
 勞工階級 (見階級項下)
 勞動 4, 78, 85-86, 192
 自家勞動 (家內勞動) 91, 185
 勞動 (荷屬爪哇) 94, 94n
 勞動力 16, 18, 79, 80, 192n
 勞動日 99, 99t
 勞動市場 (見市場項下)
 勞動生產力 192
 勞動成本 39, 84, 102, 163, 167t, 197, 204, 208, 228
 勞動的商品化 (見商品化項下)
 勞動者 (勞工) 3n, 5, 39, 84, 91, 123, 154, 192
 勞動時間 (見勞動日) 105
 勞動過程 78, 103
 無酬勞動 19, 84, 185。另見家庭勞力; 自我剝削
 僱傭勞動 (薪資勞動) 3n, 4, 78-79, 185, 227, 229
 勞動報酬 21, 85

不平等的勞動報酬 192, 192n, 200-201。另見不平等交換
 勞動報酬遞減 85。另見自我剝削；農民家戶式生產
 單一地權（見地權項下）
 普羅化（見無產化）1
 普羅階級（見階級項下）
 殖民 17, 29
 殖民支配 3, 5, 136, 224, 233-234。另見民族支配；階級支配
 殖民母國 5, 8, 20, 31, 39, 48, 54, 67, 97, 117, 146, 163, 172, 192, 194, 203, 208, 221-224 passim, 221n, 226, 227, 230, 232
 殖民官僚 2, 210, 221, 228。另見發展取向的官僚
 殖民者（殖民統治者）3, 11-12, 14, 23, 26, 29, 40, 50, 55, 83, 92n, 125, 142, 145, 149-150, 158, 192, 203, 203n, 211, 219, 223n, 225, 227, 230-231, 233-234
 殖民者（荷屬爪哇）96, 129
 殖民初期 5n, 17, 29-30, 39, 70, 71, 89, 123, 230
 殖民政府（見總督府）2, 3, 16, 17-18, 24, 26, 27, 29-35, 34t, 37, 27n, 39, 44-46, 46n, 48, 50, 51, 55, 58, 62, 65n, 68, 70, 74, 77, 81, 88n, 91n, 97, 100n, 105, 108, 121, 123-125, 127, 130, 136, 137, 142, 149, 156, 157, 162, 163, 180, 183, 193, 194, 197-200, 203, 206-207, 209-217, 220, 222, 225-228, 230-232

殖民政府（荷屬爪哇）92, 94, 96
 殖民政策 5n, 32, 40, 210, 217, 228
 殖民剝削（見剝削項下）
 殖民統治 12, 15, 26, 32, 44, 49, 52, 67, 96-97, 108, 152, 197, 207-208, 221-222, 233
 殖民結構 6, 201, 229
 殖民主義 23
 日本殖民主義 2, 12n, 26, 143, 161, 217-218, 221-224, 225n, 228-230。另見發展取向的殖民主義；西方殖民主義
 西方殖民主義 83, 225, 233
 發展取向的殖民主義 161, 217-218, 221, 224-225。另見日本殖民主義；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
 殖民地 1, 2, 4-6 passim, 8-15 passim, 20, 21, 23, 24, 26, 29-31 passim, 36, 37, 39, 51, 59, 83, 96, 117, 125, 126, 129, 130, 130n, 137-139 passim, 141, 148, 152, 157-159 passim, 162, 165, 168, 172, 173, 191, 193, 198, 201, 203, 205, 208, 210, 211, 217, 221, 221n, 222, 224, 225, 229-234 passim
 西方殖民地 2, 13, 16, 83, 126, 172, 191, 203, 217, 221, 229-230
 殖民地化（涂照彥）11-13, 11n, 12n
 殖民地米（見米項下）
 熱帶殖民地 2, 16, 126, 172, 217, 229
 殖民發展（見發展項下）
 特異的殖民發展 2, 26, 143, 174, 217-218, 225, 228, 230。另見日本殖民主義
 殖民經濟 viii, 11-15, 20, 22, 24, 29, 67,

79, 138, 145-146, 159, 161, 174, 222, 223n, 224n, 225, 230, 233
 殖民經濟體制 25-26, 130, 143, 147, 157, 160, 222, 225-226, 233
 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 25-27, 157, 159, 217, 233。另見米糖體制危機；積累危機
 殖民積累（見積累項下）
 殖民積累體制 27, 217-220, 224
 無產化 1, 3, 7, 16, 18-19, 79, 88, 101-102, 108。另見原始積累；分解；保存
 無產階級（見階級項下）
 無酬勞動（見勞動項下）
 發展（經濟發展）1-3, 8-9, 15, 20, 22, 26-27, 32-33, 67, 85, 136, 152, 157, 160-161, 172-174 passim, 191, 217-219 passim, 221-225, 230, 234
 不平衡發展（生產力不平衡發展）2, 22, 25, 27, 149, 151, 158, 160, 172, 172n, 174, 217, 226, 228, 234。另見不平等分工；脫節式經濟；邊陲資本主義；雙元性經濟
 不平衡發展 9, 138, 201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 5n-6n, 127, 146-147, 226
 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 2, 25, 159, 159n, 161-162, 173, 191, 219, 222, 225-226, 229, 231。另見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雙元性經濟；低度發展的發展
 生產力發展不均（見不平衡發展）136-137, 161, 172, 201
 低度發展 (underdevelopment) 158
 低度發展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217, 225, 234。

另見從屬
 均衡發展 1, 8-9, 134, 151-152, 157-158。另見平衡而均惠式的發展；市場均衡模型；不平衡發展；不平均發展
 殖民發展 viii, 1-11, 14, 23-26, 29-30, 129-130, 137, 145-146, 159-162, 166, 172-174, 201, 203, 217-218, 221, 223, 223n, 225, 225n, 226-228, 230-234
 殖民發展的異例 162, 228
 畸形發展 21, 26, 157, 223。另見邊陲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發展 5, 5n-6n, 11, 11n, 14, 23, 24, 210
 資本家企業的發展 10-11, 11n。另見資本主義化
 農業發展 18, 84, 88, 108, 125, 127, 172, 194, 199, 217, 230-231, 234
 雙元性發展 174, 191-192。另見低度發展的發展
 發展取向
 發展取向的官僚 2, 221。另見日本殖民主義的特異性
 發展取向的政策 225
 發展取向的殖民主義（見殖民主義項下）
 稅 18, 31, 33, 34t, 35, 37, 38t, 40, 40n, 41, 41n, 43-48, 46n, 49n, 59, 61n, 61t, 62-63, 67, 89, 90, 105n, 107t, 125, 167t, 185, 186, 209
 土地稅（田賦）17, 31, 33, 34t, 35n, 37, 38t, 40, 44-46, 48-49, 49n, 61n, 61t, 62, 62n, 88, 123, 209, 230。另見地稅改革

出口稅 55
 出港稅 55。另見出口稅；關稅
 直接稅 36。另見間接稅
 砂糖消費稅 34t, 37, 38t, 67-68, 70, 227
 稅收 31, 33, 35-39, 38t, 45, 49n, 57, 68, 70, 114, 209
 稅負 37, 51, 61n, 62-63, 105n
 間接稅 35-36。另見直接稅
 增稅 45-46, 51。另見地稅改革
 徵稅 40-41, 45, 46n, 50-51, 114, 150-151。另見地稅改革；地主
 關稅 33, 34t, 35, 35n, 38t, 55, 67n。另見關稅保護
 買青 77, 186, 186n。另見高利貸；預先貸款
 買辦 52-53, 55, 69。另見洋行；洋商資本；本地商資
 鄉村普羅階級（見階級項下）
 間接稅（見稅項下）
 階級 43, 187t, 232, 234
 支配階級 162, 172, 190-191, 190n, 207, 211, 218-220, 232
 地主階級 26, 183-184, 203, 203n, 216, 230
 勞工階級（見無產階級） 6, 39
 普羅階級（見無產階級） 18, 80
 無產階級 86-87, 101, 103
 鄉村普羅階級（見農業無產階級） 18, 80
 階級分化（見階級兩極分化） 86-87, 86n
 階級分析 2, 233
 階級兩極分化 5-6, 84, 103
 階級的結盟與衝突 24, 201, 210, 230, 233-234
 階級相對力量 156, 162, 191, 203, 210, 218, 220, 229-230
 階級剝削（見剝削項下）
 階級結盟 24, 30, 51, 97, 125, 150-151, 162, 184, 187, 191, 201-203, 210, 214, 216-220, 229-230, 232-234
 階級結構 6, 24-26, 160-161, 174, 191, 218, 220, 228-229, 232-234
 階級意識 202
 階級衝突 220
 階級關係 24, 26, 210, 222
 資本案階級（見資產階級） 80
 資產階級 86-87
 農民單一階級 86-87, 86n。另見農民生產模式
 農業無產階級 80, 84, 86-87, 101, 103。另見農業工人；雇農
 階級支配 5, 25, 27, 159n, 174, 189-192, 190n, 218, 226, 228-229, 233-234
 階級支配結構 162, 174, 176, 189, 218, 220, 234
 階級支配模式 27, 192, 229
 部門內的階級支配 24-25, 27, 162, 174, 184, 189-192, 190n, 218, 226, 228-229, 234
 集中
 土地集中 18, 75, 79-81, 88, 89n, 96, 104, 122, 142, 177-183, 187, 190, 229, 231。另見土地分配；土地剝奪；農業資本主義轉型；分解；無產化
 水平集中（土地） 18-19, 107, 124。另見土地分配；土地集中；土地剝奪
 水平集中（糖業） 74-76, 76t, 188

垂直集中 18-20, 27, 74-76, 107-108, 124, 149, 188, 231
 財富集中 86, 86n
 資本集中 1, 4, 6n, 7, 10, 67, 73-75, 78, 86, 108-109, 188
 雇工 7, 16-19 passim, 75, 80, 83-85, 84n, 87, 89, 90, 92, 94, 95, 96-98, 100, 100n, 101-103, 105, 106, 109, 122, 122n, 123, 124-125, 126, 143, 178, 184-186 passim, 189, 230, 231。另見僱傭
 雇工栽植農場（見栽植農場）
 雇農（見農業工人） 18, 78

十三劃

傳統生產模式（見生產模式項下）
 傳統部門（見部門項下）
 傳統糖廊（見糖廊項下）
 匯豐銀行（見銀行項下）
 廉價勞力（見勞力項下）
 新土地法（荷屬爪哇） 92, 94, 96
 新古典經濟學 10。另見市場均衡模型；古典馬克斯學說
 新式糖廠（見糖廠項下）
 新高製糖會社（見製糖會社項下）
 新渡戶稻造 67, 69n, 211
 新興製糖會社（見製糖會社項下）
 會社（公司） 74, 74n, 175
 會社（製糖會社） 68, 70, 75-77, 76t, 89n, 90-92, 93t, 97, 98, 100-103, 103n, 105-106, 106t, 107t, 109-110, 110t, 111t, 113-114, 117-123, 118t, 122n, 130, 135-137 passim, 139, 140, 140n, 142, 148, 148n, 154, 156, 175, 189, 195, 199, 207, 227
 會社自有地（見會社控制地項下）
 會社佃農（見佃農項下）
 會社租入地（見會社控制地項下）
 會社控制地 92, 93t, 102-103
 會社自有地 92, 93t, 148n, 195
 會社租入地 92, 93t
 業戶 40-44, 42f。另見墾戶；大租戶；田面
 業主 41, 41n, 42f, 44, 88, 89, 230, 243a
 業主權（日文） 44, 49, 88n
 業佃糾紛 214-215。另見業佃會
 業佃會 214。另見租佃關係；業佃糾紛
 歲入（見財政收入） 31, 33, 34t, 44
 溫存與利用（本地地主，涂照彥） 11, 13, 15, 145, 149, 151, 224
 滑準貼補金（見甘蔗收購價格項下）
 畸形發展（見發展項下）
 經濟分工（見分工項下）
 經濟理性 107
 資本家經濟理性 90-91, 105
 農民經濟理性 19-20, 90, 104。另見維生邏輯；簡單再生產
 落後國 15, 17, 20-21, 23, 145, 152。另見邊陲國；先進國；中心國
 落後部門（見部門項下）
 補助
 國庫補助 31, 33, 34t, 36
 補助米作 193
 補助蔗作 108, 111t, 119-120, 123。另見生產獎勵金；滑準貼補金
 補助糖業 68, 73, 142

資本 3-5 passim, 3n, 6n, 14, 17-21 passim, 22n, 23, 23n, 65, 76-78, 76n, 81, 85-87 passim, 89, 107-108, 123-124, 126, 142-145 passim, 152, 154, 158, 160, 174, 184, 188, 192n, 212, 233-234
 土壟間資本 160, 162, 202-203, 206, 212-213, 218-220。另見碾米業；本地資本；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
 工業資本 80, 85, 108, 124, 141, 162, 197, 207, 208, 219, 228
 日本資本 3, 4, 7, 9, 11-12, 15-17, 24-30 passim, 39, 45, 52, 55-59, 68-77, 69n, 88-89, 91, 95-98 passim, 104, 106, 109-110, 117, 122-123, 125, 127, 129, 136, 142, 146, 148-151, 159-160, 161, 163, 172, 174-175, 181, 183-187 passim, 188-191, 190n, 194-195, 197-199, 202-206, 210, 211, 217, 218, 220, 222-233
 外來資本 13-15, 20-23, 26, 27, 52, 55, 57-58, 69, 81, 94, 96, 124-126 passim, 137, 149, 152, 156-160 passim, 188, 224, 227。另見日本資本；日本糖業資本；洋商資本；歐美資本
 本地資本 11-12, 52, 55-56, 69n, 70-74, 91, 146, 148-150, 160, 190, 190n, 194, 195, 222, 224, 233。另見地主制；土壟間資本
 固定資本 70, 110
 金融資本 120
 洋商資本 52, 57。另見歐美資本；本地商資；本地糖商
 流動資本 70, 124
 高利貸資本 26, 77, 186, 188, 210, 212-213, 218。另見土壟間資本；民間借貸；洋商資本；商業資本
 商業資本 26, 29, 58, 77, 108, 188, 210, 212-213, 218。另見土壟間資本；民間借貸；洋商資本；高利貸資本
 資本不足（短缺） 70, 230
 資本形成 50, 207
 資本集中（見集中項下）
 農企業資本 19, 29, 108, 126, 212, 230
 銀行資本 211, 213, 216
 歐美資本 52, 55, 58。另見洋商資本
 糖業資本 4, 18-19, 24-27, 29, 55-56, 66-77, 80, 83, 89, 91, 96, 102, 108-109, 114, 121-124, 136, 142-143, 149-157, 159-160, 161-162, 172-174, 180, 182, 184, 189-191, 190n, 194-197, 199-200, 202-204, 203n, 206-207, 209-212, 217, 219, 224, 227-229。另見製糖會社；糖廠；農企業資本
 壟斷資本 1, 4-5, 7, 10-11, 15, 24, 26-27, 58, 67, 109, 125, 136, 142-143, 158, 189, 219, 226。另見壟斷資本家；財閥
 資本主義 1, 3, 5-8 passim, 6n, 7n, 11-12, 16-18 passim, 20, 22, 80, 81, 84, 85, 99, 105, 108, 125, 126, 142, 143, 146, 233, 234
 中心國資本主義 22n。另見邊陲資本主義
 都市資本主義 85, 86n
 資本主義（僱傭）生產關係（見生產關係項下）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見生產方式項下）
 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見生產模式項下）

資本主義定義 5n-6n, 7n, 22n
 資本主義最高階段 3-5, 6n。另見壟斷資本主義；帝國主義
 資本主義部門（見部門項下）
 資本主義經濟 15-17 passim, 19, 20, 29, 46n, 52, 78, 83, 84, 87, 99, 101, 104, 192n
 資本主義農業 16, 103-104, 107, 124
 資本主義農業家（見農業資本家） 80, 97, 103
 農業資本主義 88
 壟斷資本主義 3n, 4, 5n-6n, 10。另見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最高階段
 邊陲資本主義 15, 20, 22-25, 22n, 151, 157, 172n, 226-227, 229, 231, 234。另見脫節式經濟；不平均發展；不平等分工
 資本主義化 2-8, 3n, 6n, 10-13, 15, 21, 131, 143, 145, 159, 210-211。另見原始積累；土地剝奪；農業資本主義轉型；無產化；商品化；合理化；資本家企業的發展；壟斷資本主義
 全盤資本主義化 13, 145
 局部資本主義化 10-11, 15, 145
 資本主義化定義 2-8, 3n, 5n-6n, 10-11, 11n
 壟斷資本主義化 4
 資本主義發展（見發展項下）
 資本主義發展階段 3-5, 5n-6n, 84, 127, 146-147, 226
 資本主義農場（見栽植農場） 17-19, 78, 80, 85, 87, 89, 92, 98, 102-109, 106t, 107t, 122n, 124-126, 143, 148。另見家庭農場
 資本主義農場定義 84n
 資本主義農場的生產成本（見生產成本項下）
 資本主義轉型 6, 22n, 79-80, 158, 188
 農業資本主義轉型 80, 107, 231
 資本制（涂照彥） 11, 13, 148, 224；另見地主制
 資本家 5, 11n, 23, 87, 88n, 90-91, 125, 152
 工業資本家 108, 141, 208, 228
 日本資本家 11n, 39-40, 88, 88n, 203, 205, 227-228, 231
 日本糖業資本家（見糖業資本家） 80, 200, 203, 231
 母國資本家（見日本資本家） 197, 207, 233
 都市資本家（見工業資本家） 85
 資本家／勞工階級兩極分化（見階級兩極分化） 6
 資本家企業（見企業項下）
 資本家企業的發展（見發展項下）
 資本家階級（見階級項下）
 資本家經濟理性（見經濟理性項下）
 農企業資本家（見糖業資本家） 230
 農業資本家 12, 84, 89, 91, 102
 臺灣人資本家 74
 糖業資本家 77, 80, 150, 200, 203, 206, 231
 壟斷資本家 158
 資本積累（見積累）
 工業資本積累 80, 85, 162
 日本的資本積累 163
 資本積累率 152
 資產階級（見階級項下）
 資源分配（見分配項下）
 農工業分工（見分工項下）

- 農戶收支赤字 (見赤字項下)
- 農民 3, 5, 12, 16, 18-19, 25, 30, 52, 59, 62-66, 65n, 69n, 75, 77-81, 83-91, 87n, 89n, 92n, 100-104, 107-108, 110, 113-114, 115, 117, 119, 121, 122, 123-127, 130-132 passim, 134, 140n, 142, 144, 146, 148-150 passim, 156, 157, 158-160, 165, 166, 168, 171-174 passim, 179, 184-187 passim, 190-192 passim, 190n, 194, 195, 198-200 passim, 203, 207, 208, 215, 216, 218-220, 222, 228-230 passim, 231, 234
- 日本農民 150, 163-164, 192, 194, 200
- 爪哇農民 92, 130n
- 半普羅農民 18, 87, 93t, 101-104, 107-108, 126
- 農民小商品生產 (見農民家戶式生產) 91
- 農民生活支出 (見農民消費) 59, 61-62, 61n, 61t, 171, 171n, 186
- 農民生活水準 2, 26, 125, 154, 171, 190, 197-202, 206, 217, 223, 225-226, 228
- 農民生計 218
- 農民生計支出 (見農民生活支出) 64
- 農民生產的外部條件 18-19, 75, 123-125
- 農民生產模式 (見生產模式項下)
- 農民收入 24, 27, 154, 157, 164, 168, 232
- 農民收入水準 27, 159, 168, 173, 190n, 197, 200, 227, 231-232。另見農民生活水準
- 農民自家消費 (見消費項下)
- 農民抗拒 19, 70, 91, 122, 124, 127, 192
- 農民所得 232
- 農民負債 63, 89, 89n, 113, 119, 121, 185-187, 186n
- 農民食物支出 61t, 62, 64, 171,
- 農民家戶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 農民家戶式生產 (見農民家戶生產方式) 14, 80-81, 84, 86, 91-92, 98, 178, 186
- 農民消費 62, 64-65, 65n, 132, 171
- 農民組織 202, 220
- 農民單一階級 (見階級項下)
- 農民經濟 19, 30, 80-81, 83
- 農民經濟理性 (見經濟理性項下)
- 農民運動 121, 202-203
- 農企業 (見農產加工業) 16, 19, 29, 40, 76, 96, 108, 122, 124, 126-127, 159, 181t, 212, 230, 231
- 農企業資本 (見資本項下)
- 農企業資本家 (見資本家項下)
- 農村
- 農村生產關係 (見生產關係項下)
- 農村勞力 (見勞力項下)
- 農村勞動人口 101, 103
- 農產加工業 (見農企業) 65, 69, 69n, 71, 78, 115, 123, 190
- 農產加工業 (米) 186-188, 211。另見土壘間
- 農產品 39, 75, 123, 124, 189, 212, 230
- 農產品出口 15, 20, 39-40, 230
- 農產品加工 50, 65, 71n, 189, 212
- 農產品交易條件 (見交易條件項下)
- 農產品價格 85, 123-124, 126, 211
- 農場
- (雇工) 栽植農場 (plantation) 16-18, 78, 80, 83, 89, 92, 96-98, 100-104, 123, 143, 148, 175, 189, 223, 227, 230-231。另見資本主義農場; 家庭農場
- 自營農場 (製糖會社自營雇工栽植農場) 75, 92, 93t, 97-98, 100-101, 103, 103n, 105-107, 106t, 107t, 109, 110t, 122, 122n, 123, 142-143, 148, 148n, 189, 195。另見資本主義農場
- 家庭農場 15-20, 24-25, 27, 44, 77-78, 80-81, 83,-85, 84n, 87, 89, 95, 98, 99t, 99-102, 100n, 104-109, 106n, 106t, 107t, 122n, 122-127, 143, 148-149, 158-160, 189, 191, 211, 216, 221, 224, 227, 229-231, 233-234。另見栽植農場; 資本主義農場
- 農業工人 (見工人項下)
- 農業生產方式 (見生產方式項下)
- 農業部門 (見部門項下)
- 農業剩餘 (見剩餘項下)
- 農業無產階級 (見階級項下)
- 農業發展 (見發展項下)
- 農業資本主義 (見資本主義項下)
- 農業資本主義轉型 (見資本主義轉型項下)
- 農業資本家 (見資本家項下)
- 農業實質工資 (見工資項下)
- 鈴木商店 69n
- 預先貸款 69, 186-187, 194
- 預告價格 (見甘蔗收購價格項下)
- 預貸金 (見預先貸款) 89n, 96, 118t, 120
- 見薪資; 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 僱傭勞動 (見勞動項下)
- 嘉南大圳 121, 142。另見水利
- 實物租 (實物地租, 見地租項下)
- 對抗作物 (見作物項下)
- 演化論 (發展階段演化說) 5, 7, 9, 20-21, 24, 143。另見資本主義發展階段; 帝國主義論; 資本主義化
- 維生 24, 57, 84, 91, 152, 174, 218, 222-223
- 維生水準 152, 194
- 維生式生產 8, 81, 141, 202, 217。另見商品生產
- 維生式農業 20, 92n
- 維生收入 24, 227
- 維生米 (見米項下)
- 維生米部門 (見部門項下)
- 維生物物 (見作物項下)
- 維生部門 (見部門項下)
- 維生邏輯 85。另見農民經濟理性; 簡單再生產
- 臺灣人資本家 (見資本家項下)
- 臺灣工業化 (見工業化項下)
- 臺灣本位 148, 233。另見日本中心說; 外在決定論
-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 208n
- 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 (日文〈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 198, 203, 207-208
- 臺灣米輸日限制反對運動 198, 203。另見米利益者
- 臺灣製糖會社 (見製糖會社項下)
- 臺灣銀行 (見銀行項下)
- 製糖率 118t, 195, 196, 236a-237a
- 製糖會社 68, 70, 75-77, 76t, 89n, 90-92,

十四劃

僱傭 (wage-labor) 3, 3n, 4, 11, 11n, 16, 18-19, 78-79, 87, 100, 123, 210, 227。另

93t, 97-98, 100-103, 103n, 105-106, 106t, 107t, 109-110, 110t, 111t, 113-114, 117-123, 118t, 122n, 130, 135-137 passim, 139-140, 140n, 142, 148, 148n, 154, 156, 175, 189, 195, 199, 207, 227
 大日本製糖會社 摺頁f, 75, 76t, 189n
 明治製糖會社 摺頁f, 73, 75, 76t, 107t, 189n
 東洋製糖會社 75, 76t
 林本源製糖會社 89
 帝國製糖會社 摺頁f, 117, 135,
 新高製糖會社 75, 76t, 113n, 114, 135
 新興製糖會社 摺頁f, 74
 臺灣製糖會社 摺頁f, 68-69, 73, 75, 76t, 106, 107t, 189n
 鹽水港製糖會社 摺頁f, 73, 75, 76t, 107t, 189n
 製糖廠取締規則 71, 112。另見原料採集區
 銀行 37, 52, 55, 69-70, 186, 187t, 211, 213, 216, 220
 匯豐銀行 70
 臺灣銀行 37, 69, 69n, 70, 74
 銀行借貸 (見借貸項下)
 銀行資本 (見資本項下)
 勸業銀行 186, 187t, 213n

十五劃

價格機制 1, 8-9, 201
 劉銘傳 30, 44-45, 48, 48n, 49n, 50-51, 230
 增稅 (見稅項下)
 徵稅 (見稅項下)
 敵對說 131, 138。另見米糖相剋；米蔗

收益比較；調和說
 樟腦 51-52, 54-55, 54t, 57, 70
 樟腦專賣 (見專賣項下)
 歐美市場 (見市場項下)
 歐美資本 (見資本項下)
 熱帶殖民地 (見殖民地項下)
 碾米業 26, 56-57, 150, 184-188, 211。另見土壘間
 日資碾米業 (韓國) 184, 205-206
 稻田昌植 130-131, 135, 138, 147
 蔗田 59, 60t, 75, 76t, 89n, 92, 95, 103, 103n, 106t, 131, 132-134, 133f, 134f, 140, 141, 153f, 154, 154n, 155f, 156, 157, 180, 195, 196, 210, 238a, 240a-241a
 蔗田生產力 67n, 106n, 116f, 136, 140n, 153f, 154, 154n, 156-157, 195-196, 236a-237a, 240a-241a
 蔗田收入 24, 115f, 139-141, 140n, 143, 149-150, 152, 159, 191, 194, 196, 219, 236a-237a
 蔗作 7, 27, 61, 63t, 105, 106n, 126, 132, 134f, 140n, 142, 148, 153f, 154n, 159
 蔗作部門 (見部門項下)
 蔗農 x, 25, 52-53, 55, 59, 61, 61n, 61t, 62-63, 63t, 66, 69n, 70-71, 71n, 77, 89n, 101, 102, 107t, 109, 110-115, 111t, 117-122, 130, 132, 140, 148-150, 148n, 152, 154n, 156-159, 184, 189-191, 190n, 195-197, 202, 211-212, 219
 蔗農的議價能力 (見議價能力項下)
 蔗價 (見甘蔗收購價格) 24, 27, 71, 110, 111t, 113-115, 116f, 117, 121-122, 134-136, 136n, 138-141, 143, 148, 156,

166, 196, 200, 219, 236a-237a
 蔗糖生產 (見糖生產)
 蔗糖部門 (見部門項下)
 蓬萊米 (見米項下)
 蓬萊米田收入 170f, 236a-237a
 蓬萊米田生產力 170f, 240a-241a
 蓬萊米部門 (見部門項下)
 蓬萊米價 (見米價項下)
 調和說 130-131, 134, 137。另見米糖相剋；爭地；敵對說
 輪作 77, 119, 124, 175, 243a
 甘蔗輪作 61n, 61t, 103n, 121, 142, 215
 甘蔗輪作 (荷屬爪哇) 92, 94, 96, 146n-147n
 適當米價 (見米價項下)
 鴉片 35-36, 36t, 51
 鴉片專賣 (見專賣項下)

十六劃

墾戶 40-44, 42f, 49。另見業戶；大租戶；田面
 戰時經濟 208, 213, 232
 積累 (資本積累) 6, 12, 23-24, 25-27, 29, 39-40, 80, 83-85, 86, 123, 125, 149, 162, 163, 173, 202, 208, 209, 217, 219, 224, 227-228, 230-231, 233-234
 日本資本主義積累體制 208, 224
 日資積累 (在臺日資的資本積累) 27, 29, 39, 125, 173, 228
 原始積累 3, 3n, 6n, 10, 79, 84-88, 88n, 144, 152, 232。另見資本主義化；土

地剝奪；無產化
 殖民積累 27, 83, 125, 220, 233-234
 積累危機 27, 149, 203, 219-220。另見米糖體制危機；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
 積累機制 27, 217
 糖業積累 25-27, 29, 149, 162, 173, 202, 209, 217, 219, 227
 糖 (砂糖、蔗糖) 10, 18, 39, 52-53, 55, 58t, 65-66, 67n, 68, 70, 75, 77, 110, 115, 135, 140-141, 173, 175, 189, 223
 爪哇糖 67, 67n
 糖市場 (見市場項下)
 糖出口 (見出口項下)
 糖生產 25, 37, 52-53, 67-68, 74, 77, 117, 124, 129, 161-162, 174, 188-189, 217, 223, 225, 226
 糖生產成本 (見生產成本項下)
 糖交易 53, 69n, 74-75, 117
 糖利益者 (糖利益團體) 146, 198, 202-203, 203n, 209-210, 232, 234。另見米利益者
 糖產量 67, 72t, 75, 76t, 154n, 189n
 糖部門 (見部門項下)
 糖價 53, 66, 68, 71n, 110, 112f, 113-117, 113n, 115f, 116f, 119, 122, 129, 135-136, 140, 140n, 143, 154n, 209, 236a
 糖務局 67, 69n, 71, 73
 糖商
 日本糖商 55
 本地糖商 52-53, 55, 66
 糖業
 日資糖業 25, 73, 77, 109, 157, 184-185, 187, 189, 194, 197-199, 202, 206, 227-

228, 233。另見日本糖業資本
 糖業危機（糖業資本積累危機） 25, 27, 149。另見米糖體制危機；殖民經濟體制的破綻；積累危機
 糖業利潤 25, 27, 77, 109-110, 111t, 113, 115, 117, 120, 123, 125, 140-143, 146, 152, 154, 156-157, 159-161, 184, 191, 194-195, 203n, 227, 229
 糖業官營 131, 209
 糖業資本（見資本項下）
 糖業資本家（見資本家項下）
 糖業積累（見積累項下）
 糖業令 209
 糖業改良意見書 211
 糖業聯合會 55, 120
 糖廠（製糖廠） 摺頁f, x, 18, 27, 66, 71, 72t, 74, 75, 113n, 114, 120, 135, 140, 187t, 219
 中小型糖廠 69n, 113。另見糖廊
 日資糖廠 73, 181。另見新式糖廠
 本地新式糖廠 73-74
 本地糖廠 73-74, 111, 113。另見改良糖廊；本地新式糖廠
 新式糖廠 摺頁f, 56, 66, 68-73, 69n, 72t, 75, 76t, 92, 103n, 110t, 111-113, 180, 227
 糖廠（荷屬爪哇） 92, 94-96, 94n
 糖廠的議價能力（見議價能力項下）
 糖廊 53, 65-66, 71, 73, 110
 改良糖廊 摺頁f, 56, 70-73, 72t, 76t, 188
 傳統糖廊（見舊式糖廊） 65n, 71n, 73, 112
 舊式糖廊 45n, 70-73, 71n, 76t

十七劃

總督（臺灣總督） 32-33, 39, 47, 47n, 92, 179, 198, 206-208, 210
 總督府（臺灣總督府） ix, 4, 17, 31-36, 38t, 39-40, 45-50, 55-57 passim, 66, 68-70, 69n, 73-74, 90, 99, 112, 132, 136, 139, 156, 162, 168, 175, 175n, 188, 193-194, 197-201, 203-204, 206-209, 208n, 213-216, 219-220, 225, 231, 242a。另見殖民政府
 薪資（見工資） 84, 102, 105, 229。另見僱傭薪資勞動（見僱傭勞動） 84, 229
 韓國 172, 205n, 221
 韓國米（見米項下）
 韓國米生產費（見米生產費項下）

十八劃

簡單再生產 85, 86n。另見農民經濟理性；維生邏輯
 糧食 64-65, 65n, 105, 131-132, 141, 171n, 181t, 204
 糧食作物（見作物項下）
 糧食作物部門（見部門項下）
 糧食短缺（日本） 39, 138-139, 162, 197, 204, 217。另見日本糧食問題；米穀過剩
 舊式糖廊（見糖廊項下）
 舊價調查會 40n, 41n, 43-44
 轉作 25, 114, 119, 122, 130, 134, 136-137,

146, 146n-147n, 149, 154, 156, 165, 168, 180, 190n, 191, 194-195, 199, 207, 219。另見作物選擇；米蔗爭地

雙元性 20, 174, 224

雙元性發展（見發展項下）

雙元性經濟 20-21, 172, 191, 217, 221, 223。另見低度發展的發展；不平均發展；從屬

雙元論 20-21, 151

十九劃

壟斷 2, 4, 35, 35n, 55, 66, 112, 120, 122, 123-124, 156, 168, 190, 191, 220, 227
 市場壟斷 24, 66, 71, 112, 117, 121-124, 130, 194, 198, 219, 227, 231。另見專賣
 壟斷利潤（米） 208
 壟斷利潤（糖） 120
 壟斷性企業 19, 55, 75, 124, 189, 222
 壟斷資本（見資本項下）
 壟斷資本主義（見資本主義項下）
 壟斷資本主義化（見資本主義化項下）
 壟斷資本主義定義 5n-6n
 壟斷資本家（見資本家項下）
 壟斷權 18, 24, 66, 71, 121, 123, 130, 194, 198, 210, 219, 231
 邊陲國 21-23, 22n, 26, 192, 192n, 221。另見中心國；邊陲資本主義
 邊陲國產品的交易條件（見交易條件項下）
 邊陲資本主義（見資本主義項下）
 關稅（見稅項下）

關稅保護 55, 67, 67n, 68, 73, 139, 143, 194

二十劃

勸業銀行（見銀行項下）

議價能力

佃農的議價能力 214, 216

蔗農的議價能力 71, 120-122, 189

糖廠的議價能力 113

警察 18, 46-48, 50, 89, 121, 189

二十一劃

灌溉（見水利） 50-51, 67, 68, 70, 73, 77, 96, 108, 119, 121, 124, 142, 189
 鹽水港製糖會社（見製糖會社項下）
 鹽專賣（見專賣項下）

- Amin, Samir 22-24, 22n, 172n, 226, 234
 Chang, Han-yu 2, 32, 50
 Chayanov, A. V. 15, 18-19, 84-85, 104-105, 125-126
 Frank, Andre Gunder 22-23, 22n, 226
 Ho, Samuel P. S. 2, 2n, 25, 161, 172-174, 173n
 Kautsky, Karl 90-91, 104, 108-109
 Lenin, V. I. 3-5, 6n, 86, 104, 108, 224
 Lewis, W. Arthur 152, 154n
 Marx, Karl (見馬克斯)
 Myers, Ramon H. 2, 2n, 25, 32, 50, 171, 221-222, 222n, 223n

經銷群學書籍之書店名錄 (部份)

- | | | | |
|--------------------------|-------------|-----------------------|-------------|
| 台北市 | | 台中縣 | |
| 唐山書局 | 02-23673012 | 東海書苑(東海大學旁) | 04-26316287 |
| 三民書局(重南店) | 02-23617511 | 南投縣 | |
| 三民書局(復北店) | 02-2500660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文具部 | 04-92913386 |
| 政大書城(師大店) | 02-23640066 | 嘉義縣 | |
| 政大書城(政大店) | 02-29392744 | 誠品書店(衣蝶店) | 05-2160050 |
| 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02-23949278 | 中正大學圖文部 | 05-2721073 |
| 桂林圖書 | 02-23116451 | 台南市 | |
| 女書店 | 02-23638244 | 誠品書店(台南店) | 06-2083977 |
| 桂冠圖書 | 02-23631407 | 誠品書店(站前店) | 06-2113533 |
| 天母書廬 | 02-28744755 | 金寶書局 | 06-2912186 |
| 誠品書店(敦南店) | 02-27755977 | 成大圖書部 | 06-2376362 |
| 誠品書店(台大店) | 02-23626132 | 台南師範學院圖文部 | 06-2144383 |
| 誠品書店(京華城店) | 02-37621020 | 崑山科技大學圖文部 | 06-2721352 |
| (及其他分店) | | 台南縣 | |
| 台北縣 | | 國立長榮管理學院圖書文具部 | 06-2785520 |
| 四分溪書坊(中研院內) | 02-27839605 | 高雄市 | |
| 文興書坊(輔仁大學旁) | 02-29038317 | 誠品書店(漢神店)(遠百店)(SOGO店) | |
| 誠品書店(板橋店) | 02-29598899 | 大統書店 | 07-2220800 |
| (及其他分店) | | 好書店 | 07-2726125 |
| 基隆市 | | 中山大學圖文部 | 07-5250930 |
| 誠品書店(基隆店) | 02-24211589 | 高雄師範大學圖文部 | 07-7519450 |
| 宜蘭縣 | | 樹德文化休閒廣場 | 07-6154792 |
| 誠品書店(宜蘭店) | 03-9362770 | 正修文化廣場 | 07-7330428 |
| 御書坊書局 | 03-9332880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消費廣場書局 | 07-6679997 |
| 大雅書局 | 03-9353008 | 高師大燕巢校區生活廣場 | 07-6051133 |
| 新竹市 | | 麗書坊文藻校園書局 | 07-3598423 |
| 水木圖書(清華大學內) | 03-5746800 | 屏東縣 | |
| 誠品書店(新竹店) | 03-5278907 | 誠品書店(屏東店) | 08-7651699 |
| 桃園縣 | | 復文書局屏東師院圖書文具部 | 08-7230041 |
| 誠品書店(統領店)(中壢店)(國際大江店) | | 花蓮縣市 | |
| 台中市 | | 東華大學書坊 | 03-8661668 |
| 誠品書店(中友店)(博科店)(龍心店)(三越店) | | 花蓮師院文化廣場 | 03-8237459 |
| 興大書齋 | 04-22870401 | | |